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Chenfeng Technology Co.,Ltd

（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 4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50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0,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求精投资、香港骥飞承诺：（1）本公司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文健、魏新娟承诺：（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魏一骥承诺：（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晨诚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嘉兴宏沃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 年 9 月 1 日

声明与承诺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若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求精投资、香港骥飞承诺

1、本公司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文健、魏新娟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魏一骥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四）晨诚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嘉兴宏沃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当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相应调整）。

（二）稳定股价措施预案内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1）当达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5个交易日内将增持计划递交至公司并予以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实施增持计划，且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所增持股票的限售期限需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计划的30个交易日内，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即可停止继续实施增持计划。若合计增持股份数量未达到上述（1）项所述要求，亦可按照本项执行。

2、公司回购股票

（1）当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公司董事会应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并予以公告：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实施增持股票行为时；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每股净资产。

关于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予以公告，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票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2）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3）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将根据公司资金状况、行业所处环境、融资成本等情况，由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确定，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4）公司实施回购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即可停止继续回购股票。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1）当达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管应在 15 个交易日内将增持计划递交至公司并予以公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管将在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增持

计划。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实施增持股票行为，且公司回购股票无法实施或回购股票的决议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或公司回购股票行为已完成，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每股净资产。

（2）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的 30%。

（3）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管为稳定股价所增持股票的限售期限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管实施增持计划的 30 个交易日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即可停止继续实施增持计划。若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未达到上述（2）项所述要求，亦可按照本项执行。

（5）公司承诺：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管人员需遵守本预案的规定，并签署相应的承诺。

三、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求精投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公司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15%，并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

（二）公司股东香港骥飞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在持

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公司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15%，并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

（三）晨诚投资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除发生本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及其他法律文件记载的营业期限届满且本公司股东会决定不再延长营业期限的情况外，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限。

（四）嘉兴宏沃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除发生本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及其他法律文件记载的营业期限届满且本公司股东会决定不再延长营业期限的情况外，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限。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收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可能造成短期内净利润未与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同比例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郑重承诺，将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采取如下具体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项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将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用于LED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内容包括：LED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的产能扩张、配套设施设备、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效益良好，利润水平较高，有利于提高长期回报，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并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会尽快实施募投项目，实现销售，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股东的回报。

3、加强技术创新

公司将通过LED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加强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研发水平与产品设计开发能力；同时，绿色照明研发中心的建设将为公司搭建良好的人才培养平台、建立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为公司建立可持续的研发能力和技术优势。公司通过实施募投项目，能够为实现产品的结构调整和技术升级提供有力保障，确保公司能够持续产生良好效益并实现股东回报。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

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公司制定了《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强化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求精投资承诺：

承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文健、魏新娟承诺：

承诺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3、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关于如信息披露违规而赔偿投资者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如信息披露违规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做以下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按发行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支付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作为赔偿。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将自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由有权部门认定或法院作出相关判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依法启动回购股份程序。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如信息披露违规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做以下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按发行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支付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作为赔偿。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将自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由有权部门认定或法院作出相关判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依法启动回购股份程序。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如信息披露违规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做以下承诺：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按照发行价格依法回购已转让的股份，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将自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由有权部门认定或法院作出相关判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依法启动回购股份程序。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如信息披露违规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做以下承诺：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中介机构关于所出文件信息披露的承诺

1、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如因未勤勉尽责而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公司将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过错方就该等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承担个别或连带的赔偿责任，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承诺

本所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照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确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承诺，如前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有证据证明本所无过错的除外。

4、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照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人：实际控制人何文健、魏新娟、控股股东求精投资、公司股东香港骥飞、公司股东海宁晨诚、公司股东嘉兴宏沃

约束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晨丰科技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晨丰科技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承诺人：实际控制人何文健、魏新娟、控股股东求精投资

约束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晨丰科技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晨丰科技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三）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承诺人：实际控制人何文健、魏新娟、公司董事魏一骥、控股股东求精投资、股东香港骥飞、股东嘉兴宏沃、股东晨诚投资

约束措施：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承诺人：控股股东求精投资、股东香港骥飞、股东嘉兴宏沃、股东海宁晨诚

约束措施：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完整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公司股份总数的2%－实际增持股份数量）×每股净资产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将未来应向控股股东分配的现金分红归为公司所有直至达到现金补偿金额为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多次未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完整实施增持计划的，现金补偿金额将累计计算。

2、公司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负有回购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并予以公告，公司应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若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完整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要求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不含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的30%－实际增持股份数量×每股净资产

若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将未来应向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归为公司所有直至达到现金补偿金额为止。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多次未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完整实施增持计划的，现金补偿金额将累计计算。

（六）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承诺

承诺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文健、魏新娟、控股股东求精投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约束措施：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文健、魏新娟、控股股东求精投资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回购股份程序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若何文健、魏新娟未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将未来应向何文健、魏新娟分配的现金分红归为公司所有直至达到现金补偿金额为止。

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暂停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7,500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500.00万元。本次分红实施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八、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或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

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根据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

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进行审议。

5、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现金红利的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现金红利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发表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九）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和透明等。

九、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以下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原材料主要为铜带、铝带等，报告期直接材料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重均超过 60%，为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发行人营业利润对原材料价格的敏感度较高，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2014 年至 2016 年，铜、铝等有色金属现货价格整体处于下滑通道，2016 年度有色金属等大宗商品价格企稳并有所回升，2017 年 1-6 月呈上涨趋势。未来大宗商品市场仍存在价格大幅波动风险，若将来原材料价格出现上涨，而公司不能合理安排采购、控制原材料成本或者不能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398.33 万元、10,263.77 万元、11,804.61 万元及 15,494.9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63%、36.89%、39.51%及 45.50%，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16%、22.22%、20.30%及 20.30%（年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财务状况良好，商业信用较高，具有较强的偿付能力，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也存在部分客户回款异常的情形。发行人已根据具体情况对期末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坏账准备。

随着应收账款金额的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加大。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或者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不能及时收回货款或者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将会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452.12 万元、6,175.12 万元、10,293.33 万元及 10,894.9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22%、22.19%、34.45%及 31.99%。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为满足下游客户的交货需求，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通常进行生产备货，同时根据预计未来订单情况、供应商交货期、原材料耗用情况、原材料市场价格、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原材料库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逐年增长，若未来公司产品下游市场需求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公司存货可能面临较大的跌价损失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向 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目前的国家产业政策、国内外市场条件作出的，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或随着时间的推移，在项目实施及后期经营过程中可能因生产、技术、市场、管理、人才等因素，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土地先租后让的风险

根据国土资源部《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国家发改委与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深化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的精神，浙江省嘉兴市作为首批试点地区，开展以探索健全工业用地多途径多方式市场供应体系、多主体供应工业用地市场流转体系、工业用地租价均衡、居住与工业用地比价合理的价格体系等为主要内容的改革试点。2015 年 6 月，海宁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实施工业用地先租后让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的试行办法》。经海宁市人民政府批准，海宁市国土资源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出让位于海宁市盐官镇天通路 2 号（原电镀园区西区块）的工业（照明器具制造业）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经挂牌竞价，发行人竞得该宗地，并与海宁市国土资源局就该宗地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合同（租赁合同）》，对于上述合同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发行人生产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宗地尚处在先租后让的租赁期内。如果未来发行人未能达到相关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考核指标的要求，或将该宗地闲置超过相关合同约定的期限，则可能需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甚至可能面临该宗地的土地出让合同签署被终止的风险。

（六）房屋先租后让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与海宁市国土资源局就该等房屋所在宗地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合同（租赁合同）》，发行人与海宁市盐官镇人民政府签订了《房屋先租后让合同》，向其租赁盐官镇天通路 2 号（原电镀园区）西区建筑物，面积共计 23,123.27 平方米，租赁期为 5 年，并可在租赁期满后未达到相关转让条件的情况下续租 2 年，待发行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后，由租赁自动转为受

让。

上述房屋租赁的出租方海宁市盐官镇人民政府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尽管海宁市盐官镇人民政府已于《房屋先租后让合同》中约定在达到项目建设要求后配合发行人办理契证、产权证等相关工作，但仍存在该等房屋因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而给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或发行人未能及时达到项目建设要求而导致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开拓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达产后，预估总产能为 13.80 亿只，占公司 2016 年度产能的比例为 25.87%，其中，LED 灯泡散热器、LED 灯罩及 LED 灯具金属件拟实现产能较公司同类产品现有产能增长较快，对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市场开拓能力跟不上产能扩张的进度，新接订单不足，将可能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提升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5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6
三、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8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9
五、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关于如信息披露违规而赔偿投资者的承诺 11
六、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4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16
八、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
九、特别风险提示 19
目 录 23
第一节 释义 28
一、基本释义 28
二、专业术语释义 29
第二节 概览 31
一、发行人简介 31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31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2
四、本次发行情况与募集资金用途 3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6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6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37
三、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38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9

一、市场风险 39
二、经营管理风险 40
三、财务风险 43
四、税收政策风险 44
五、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45
六、租赁风险 4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一、发行人概述 48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8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情况和资产重组情况 50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59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60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63
七、发起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4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69
九、员工及社会保障、住房制度、医疗制度、薪酬制度等情况 70
十、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74
十一、证券服务机构做出的重要承诺 80
十二、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80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84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8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4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9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02
五、与发行人生产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51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161
七、发行人资质和认证情况 161
八、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161
九、发行人在中国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164

十、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64
十一、发行人名称冠有科技的依据 166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68
一、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168
二、同业竞争 169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71
四、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制度安排 189
五、公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191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9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9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9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和投资情况 19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的薪酬情况 20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02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0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协议及承诺 20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20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0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06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6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17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18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以及对外担保情况 218
五、关于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评估意见 220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21
一、财务报表 22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29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30

四、税项 247
五、最近一年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248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48
七、主要固定资产 249
八、主要无形资产 249
九、主要债项 249
十、所有者权益 250
十一、现金流情况 251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 252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253
十四、验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254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55
一、财务状况分析 255
二、盈利能力分析 290
三、现金流量分析 323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25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26
六、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分析 326
七、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 329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34
一、公司发展规划和主要目标 334
二、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334
三、拟定上述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335
四、实现上述发展规划拟采取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336
五、公司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36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38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338
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340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342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景分析 342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346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影响 357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62
一、股利分配政策 362
二、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365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365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66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366
二、重大商务合同 366
三、对外担保情况 368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69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70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7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71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7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7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74
六、验资机构声明 375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76
一、备查文件 376
二、查阅时间与地址 376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一、基本释义

发行人、晨丰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晨丰有限	指	浙江晨丰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宁晨丰灯头有限公司”、“浙江晨丰灯头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晨丰商贸	指	浙江晨丰商贸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西晨航	指	江西晨航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晨航灯头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求精投资	指	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宁市求精灯头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香港骥飞	指	香港骥飞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晨诚投资	指	海宁晨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嘉兴宏沃	指	嘉兴宏沃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海宁农商行	指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海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 股	指	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LED	指	指发光二极管，当被电流激发时通过传导电子和空穴的再复合产生自发辐射而发出非相干光的一种半导体二极管。
智能照明	指	利用计算机、无线通讯数据传输、扩频电力载波通讯技术、计算机智能化信息处理及节能型电器控制等技术组成的分布式无线遥测、遥控、遥讯控制系统，来实现对照明设备的智能化控制。
绿色照明	指	符合高效节能、环保、安全、舒适4项指标的照明系统、产品。
绿色经济	指	以市场为导向、以传统产业经济为基础、以经济与环境的和谐为目的而发展起来的一种新的经济形式。
LED球泡灯	指	一种替代传统白炽灯泡的新型节能灯具，主要为LED球泡灯，结构要相对白炽灯复杂，具有低能耗、长寿命、高光效和环保的特点。
灯头	指	灯泡的末端，是光源与外接电源的连接部分，光源通过灯头接电，产生发光现象。
灯座	指	固定灯位置和使灯触点与电源相连接的器件。
LED灯泡散热器	指	LED灯的一项结构组件，属于LED应用中热量管理的核心部件。
塑包铝	指	LED 散热器中的一个具体品种，其外层采用高导热塑料，内层使用铝材，是一种结合了塑料与铝材的优点的散热材料。
PC 罩	指	又称 PC 灯罩，是用 PC（聚碳酸酯）为原料做成的灯泡、LED 灯具、LED 日光灯、车灯及灯

		具外壳系列的灯罩。
节能灯	指	指将荧光灯与镇流器组合成一个整体的照明设备。
绝缘体浇注	指	指的是将玻璃或塑料经过高温加热，转变为化学组成均匀、无气泡、符合成型要求的绝缘体液，均匀浇注于金属壳体内进行压制的过程。
注塑	指	将已加热熔融的材料喷射注入模具内，经冷却与固化后得到成品的一种成型方法。
PB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英文名Polybutylene Terephthalate，属于聚酯系列，与PET一起统称为热塑性聚酯，或饱和聚酯。
浇玻	指	经过电熔炉高温熔化的玻璃液体浇注在模具内，半冷却后与壳体压制成一体的一种成型方法。
RoHS 指令	指	欧盟关于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的指令。
CIS	指	企业形象识别系统，以企业定位或企业经营理念为核心的，对企业管理的各个方面进行综合设计，营造良好的企业形象。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颁布的关于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方面的系列标准。
ISO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能源之星	指	美国能源部和环保署共同推行的、主要针对消费性电子产品的能源节约计划，目的是降低产品的能源及温室气体的排放。应用领域包括照明产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等。
流明	指	描述光通量的物理单位。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文健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1 年 1 月 8 日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日期：2015 年 12 月 4 日

公司住所： 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 4 号

公司系由浙江晨丰科技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52,312,488.88 元为基础，按照 2.60363229:1 的比例折为 5,850 万股，经浙江省商务厅批准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72587440XX），注册资本 5,850 万元。2015 年 12 月，公司增资扩股引入股东晨诚投资和嘉兴宏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500 万元。

（二）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灯头、灯座及其他电器附件的技术研发、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要从事照明产品结构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灯头类产品、LED 灯泡散热器、灯具金属件及其他产品，主要应用于照明行业。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 4 名法人股东。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求精投资	3,510.00	46.80%
2	香港骥飞	2,340.00	31.20%
3	嘉兴宏沃	900.00	12.00%
4	晨诚投资	750.00	10.00%
合计		7,500.00	100.0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3,5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80%。何文健及魏新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二人为夫妻关系，本次发行前二人合计控制公司5,850万股。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7858 号），报告期内，公司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总额	340,581,282.24	298,763,274.26	278,261,865.36	174,659,805.75
非流动资产总额	173,766,476.25	160,625,598.19	127,577,145.71	107,321,726.87
资产总额	514,347,758.49	459,388,872.45	405,839,011.07	281,981,532.62
流动负债总额	128,191,005.57	115,038,828.72	154,272,341.69	103,266,483.35
非流动负债总额	3,349,451.03	3,573,298.07	3,295,158.86	1,658,450.00
负债总额	131,540,456.60	118,612,126.79	157,567,500.55	104,924,933.35
股本（或实收资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24,928,824.20
资本公积	153,619,468.34	153,619,468.34	153,619,468.34	13,545,323.88
盈余公积	9,196,529.59	9,196,529.59	1,575,378.60	8,161,229.26
未分配利润	144,991,303.96	102,960,747.73	18,076,663.58	125,200,275.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2,807,301.89	340,776,745.66	248,271,510.52	171,835,653.18
少数股东权益	-	-	-	5,220,946.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2,807,301.89	340,776,745.66	248,271,510.52	177,056,599.27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81,724,183.85	581,507,437.52	462,002,265.90	302,411,850.22
营业利润	65,937,657.17	107,861,963.55	72,344,688.07	33,117,920.48
利润总额	6,6027,080.01	108,094,540.86	72,830,685.00	34,009,878.00
净利润	57,030,556.23	92,505,235.14	58,205,011.25	27,888,348.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030,556.23	92,505,235.14	58,719,336.29	27,112,571.74

（三）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52,586.18	27,955,880.59	51,769,304.09	28,080,604.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30,499.13	-31,491,669.18	690,325.28	-21,865,889.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2,428.89	-47,210,678.04	21,424,856.19	-5,512,699.8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10,112.69	627,508.62	1,952,817.60	33,345.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9,545.47	-50,118,958.01	75,837,303.16	735,360.27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2.66	2.60	1.80	1.69
速动比率	1.81	1.70	1.40	1.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25%	33.55%	42.89%	42.87%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57%	25.82%	38.83%	37.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元）	5.10	4.54	3.31	6.89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60%	0.13%	0.13%	0.12%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59	5.27	5.55	5.33
存货周转率（次）	5.21	4.99	5.62	4.47
息税前利润（万元）	6,707.69	11,122.48	7,627.74	3,678.25
利息保障倍数（倍）	63.89	35.53	22.13	13.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1	0.37	0.69	1.1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1	-0.67	1.01	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5,703.06	9,250.52	5,871.93	2,71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696.64	9,151.62	6,171.24	1,300.85

四、本次发行情况与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所持公司股份

发行价格：【 】元/股（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向参与网下配售的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且符合规定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方式

承销期：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预计时间表：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开始询价推介时间 【 】年【 】月【 】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及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安排上市

（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备案文号
1	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	38,265.00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文化局（海经技备案[2016]320 号）
2	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950.00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文化局（海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备案文号
			经技备案[2016]284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12,600.00	
合计		57,815.00	

发行人拟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57,815.00 万元，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实际需求，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并实施上述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相应额度的资金置换该等项目的前期投入。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所持公司股份
发行价格	【 】元/股（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10 元（按发行前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发行前截至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向参与网下配售的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且符合规定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共【 】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 】万元，审计【】万元、验资费【 】万元，律师费【 】万元，信息披露费【】万元、发行手续费【 】万元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发行人：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文健

住所：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 4 号

联系电话：0573-87618171

传真号码：0573-87619008

联系人：陆伟

公司网址：www.cnlampholder.com

电子信箱：cf_info@cnlampholder.com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联系电话：010-59026666

传真号码：010-59026670

保荐代表人：王颖、韩正奎

项目协办人：林朋

项目经办人：赵一霆、许弘怡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住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联系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号码：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颜华荣、施学渊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郑启华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沃巍勇、黄加才

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住所： 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 A 座欧美中心 C 区 1105 室

电话：0571-88216941

传真：0571-87178826

经办资产评估师：仇文庆、傅小英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021-68870587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华贸中心支行

户 名：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0200234529027300258

三、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日期：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投资价值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原材料主要为铜带、铝带等，报告期直接材料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重均超过 60%，为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发行人营业利润对原材料价格的敏感度较高，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2014 年至 2016 年，铜、铝等有色金属现货价格整体处于下滑通道，2016 年度有色金属等大宗商品价格企稳并有所回升，2017 年 1-6 月呈上涨趋势。未来大宗商品市场仍存在价格大幅波动风险，若将来原材料价格出现上涨，而公司不能合理安排采购、控制原材料成本或者不能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照明行业是一个全球化竞争的市场，相关行业企业不断加大在照明行业的投入，尽管公司已经在行业中占据领先优势，但未来仍面临着较大的市场规模提升压力，如何以最快的速度把产品推向市场，快速提高新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还存在一定的风险。

（三）采购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高，采购集中度较高。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铜带、铝带及塑料，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铜材、铝材及塑料供应商。为降低采购成本，以及便于进行产品原材料质量控制，发行人向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采购。

若未来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或者原材料供应商本身经营情况或产品质量出现不利变化，而公司不能及时找到可替代的供应商，

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足额采购到符合公司质量要求的原材料，或导致采购成本提高，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销售客户集中相关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63%、25.27%、28.18%及 26.54%，客户集中风险相对较小，但是，随着未来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下游行业可能发生的变化，存在客户集中度提高的风险，若公司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以及市场开拓力度不足，则可能影响公司与重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贸易政策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8,070.84 万元、9,305.45 万元、11,512.71 万元及 7,741.87 万元。目前，公司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对公司产品并没有设置特别的贸易障碍，但不排除以后可能会面临某些国家或地区贸易政策的调整，可能影响公司对该国或地区的销售，甚至暂时性的退出该市场，从而给公司盈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国务院通过发布《“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中国制造 2025》等，国家发改委通过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以及科技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过发布行业具体发展规划等方式对行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若未来照明行业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发生变化，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业务发展方向，或未能及时适应新的业务领域，将可能对公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经营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风险

本次发行前，何文健、魏新娟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5,8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为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预计本次发行后，何文健、魏新娟夫妇仍将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因此存在着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运用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重

要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失的可能。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技术研发优势一直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因此一支优秀且稳定的核心技术团队是公司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并且顺利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保障。如果公司发生核心技术人员在短时间内大量流失，则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业绩的增长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经营规模扩大，为提升经营管理水平，需引进部分管理人才；为提升生产技术水平，加大产品开发与创新，将依靠主要技术研发人员的工作；为保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及较高的生产效率，必须保证有足够数量适应岗位工作的熟练工人及车间管理人员。公司为保证募投项目运营及实现产品销售，需引进相关技术研发人员、销售人员及管理人员等。

若因发行人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或因职工薪酬及福利水平未能及时跟进市场水平，或因管理不善导致管理、销售、技术研发人才及熟练工人大量流失，而发行人不能及时从市场招聘到足够合格的人员进行补充，将导致发行人面临业务经营不稳定的风险。

（四）产品质量风险

优质、稳定的产品质量是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尽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或诉讼，但不能排除公司未来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的风险，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而对客户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公司也将由此承担赔偿责任，从而导致损失；若未来公司产品经常发生质量问题或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可能对公司市场形象、产品市场竞争力造成较大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研发风险

公司一直致力于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工艺的优化创新，但不能保证公司现阶段正在从事的研发活动都能取得预期成果，也不能保证研发成果能为公司带来预期的经济效益。若公司不能紧跟市场需求，进行持续的产品与技术创新，开发出

适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可能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力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委托加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产品中非关键的工序进行委托加工，主要包括部分灯头类产品的表面处理、注塑等，委托加工工序在公司的业务和核心技术中并不起主要作用，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但是，若公司对委托加工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控制出现偏差，或委托加工供应商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有效的进行补救或更换供应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七）环保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料废水等，公司及子公司江西晨航的部分灯头类产品需通过电镀工序进行表面处理，尽管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相关环境法律和法规，并接受环保部门的检查，未发生重大环保问题，但是在公司未来经营过程中，仍存在因出现重大环保问题进而影响公司或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八）公司经营战略或方针发生重大调整的风险

公司计划在未来几年的发展中，加快高附加值产品研发，提高生产智能化水平，结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力争将公司打造为国际一流的绿色照明结构组件的提供商。由于产品与技术研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挥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若在此期间内下游市场发生剧烈变化，导致公司现有经营战略及发展规划与下游市场发展趋势不相符，将会产生公司经营战略或方针发生重大调整的风险。

（九）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了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基础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各项安全设施配置齐全且运行良好，但生产过程中仍不能完全排除因人员操作不当、设备故障老化、疏于安全管理、不可抗力等偶发性因素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如果发生意外事故或设备故障，可能导致公司停产或减产、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或遭受行政处罚，从而对生产经营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398.33 万元、10,263.77 万元、11,804.61 万元及 15,494.9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63%、36.89%、39.51%及 45.50%，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16%、22.22%、20.30%及 20.30%（年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财务状况良好，商业信用较高，具有较强的偿付能力，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也存在部分客户回款异常的情形。发行人已根据具体情况对期末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坏账准备。

随着应收账款金额的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加大。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或者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不能及时收回货款或者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将会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452.12 万元、6,175.12 万元、10,293.33 万元及 10,894.9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22%、22.19%、34.45%及 31.99%。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为满足下游客户的交货需求，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通常进行生产备货，同时根据预计未来订单情况、供应商交货期、原材料耗用情况、原材料市场价格、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原材料库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逐年增长，若未来公司产品下游市场需求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公司存货可能面临较大的跌价损失风险。

（三）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38%、29.31%、29.41%及 27.74%。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综合毛利率持续增长，2017 年 1-6 月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影响，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及员工薪酬等经营成本不断提高的情形，进而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四）汇率风险

报告期发行人境外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 27.09%、20.75%、20.69%及 21.54%，为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出口销售主要定价及结算货币为美元，报告期内，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呈现较大波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汇兑损益分别为-3.33 万元、-195.28 万元、-80.73 万元及 40.14 万元。

若未来汇率持续波动，将对发行人出口销售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税收政策风险

（一）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风险

2011 年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为 3 年，2014 年至 2016 年继续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7 年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已期满，公司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材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证。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公司预计将于 2017 年末之前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重新认证。

根据江西省高企认定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关于公布江西省 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赣高企认发〔2017〕2 号），子公司江西晨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江西晨航 2016 至 2018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6,602.71	10,809.45	7,283.07	3,400.99
所得税优惠金额合计	559.03	840.15	990.02	364.45
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8.47%	7.77%	13.59%	10.72%

未来，若公司不能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或者未来国家所得税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公司将不能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未来盈

利能力将遭受不利影响；若未来主管部门发现发行人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实际条件，从而取消公司资格，甚至可能对公司已享受的所得税优惠进行追缴，从而造成公司实际损失，对公司经营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二）增值税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适用国家对生产企业自营或通过代理出口货物实行的增值税“免、抵、退”税收政策。报告期内，主要出口产品退税率为13%和17%。若未来国家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产品的出口销售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向LED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目前的国家产业政策、国内外市场条件作出的，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或随着时间的推移，在项目实施及后期经营过程中可能因生产、技术、市场、管理、人才等因素，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总额34,632.00万元，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2,737.76万元。因项目实施、设备和人员磨合、市场开发等方面的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至完全达产并实现产品销售需要一个过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一段时间内，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三）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较上一年度增加幅度较大，由于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开拓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达产后，预估总产能为13.80亿只，占公司2016年度产能的比例为25.87%，其中，LED灯泡散热器、LED灯罩及LED灯具金属件拟实现产能较公司同类产品现有产能增长较快，对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市场开拓能力跟不上产能扩张的进度，新接订单不足，将可能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提升产生不利影响。

六、租赁风险

（一）土地先租后让的风险

根据国土资源部《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国家发改委与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深化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的精神，浙江省嘉兴市作为首批试点地区，开展以探索健全工业用地多途径多方式市场供应体系、多主体供应工业用地市场流转体系、工业用地租价均衡、居住与工业用地比价合理的价格体系等为主要内容的改革试点。2015年6月，海宁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实施工业用地先租后让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的试行办法》。经海宁市人民政府批准，海宁市国土资源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出让位于海宁市盐官镇天通路2号（原电镀园区西区块）的工业（照明器具制造业）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经挂牌竞价，发行人竞得该宗地，并与海宁市国土资源局就该宗地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合同（租赁合同）》，对于上述合同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发行人生产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宗地尚处在先租后让的租赁期内。如果未来发行人未能达到相关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考核指标的要求，或将该宗地闲置超过相关合同约定的期限，则可能需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甚至可能面临该宗地的土地出让合同签署被终止的风险。

（二）房屋先租后让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与海宁市国土资源局就该等房屋所在宗地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合同（租赁合同）》，发行人与海宁市盐官镇人民政府签订了《房屋先租后让合同》，向其租赁盐官镇天通路2号（原电镀园区）西区建筑物，面

积共计 23,123.27 平方米，租赁期为 5 年，并可在租赁期满后未达到相关转让条件的情况下续租 2 年，待发行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后，由租赁自动转为受让。

上述房屋租赁的出租方海宁市盐官镇人民政府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尽管海宁市盐官镇人民政府已于《房屋先租后让合同》中约定在达到项目建设要求后配合发行人办理契证、产权证等相关工作，但仍存在该等房屋因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而给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或发行人未能及时达到项目建设要求而导致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述

公司名称：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Chenfe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何文健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实收资本： 7,500 万元

公司住所： 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 4 号

邮政编码： 314411

联系电话： 0573-87618171

传 真： 0573-87619008

互联网址： www.cnlampholder.com

电子信箱： cf_info@cnlampholder.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浙江晨丰科技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52,312,488.88 元为基础，按照 2.60363229:1 的比例折为 5,850 万股，经浙江省商务厅批准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72587440XX），注册资本 5,85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浙府资[2000]02354 号）。2015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72587440XX）。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求精投资和香港骥飞，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求精投资	3,510.00	60.00%
2	香港骥飞	2,340.00	40.00%
合计		5,850.00	100.00%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在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前，发起人求精投资主要拥有本公司前身晨丰有限的股权，并从事辅助加工业务，在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后，求精投资仅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再从事辅助加工业务。发起人香港骥飞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前后均仅拥有本公司股权，未有实际经营业务。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由晨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其资产与负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流动资产以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主要从事照明产品结构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灯头类产品、LED 灯泡散热器、灯具金属件及其他产品，主要应用于照明行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均未发生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相互关系

发行人系由晨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公司的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的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起人求精投资存在辅助加工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求精投资的关联交易，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发起人求精投资和香港骥飞在经营方面不存在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晨丰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股份公司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晨丰有限土地使用权、房产等资产已完成产权变更过户手续，专利及商标的权属变更已办理完成。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情况和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变化概况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1	2001 年 1 月	晨丰有限设立	25 万美元	（1）求精投资：50.00% （2）张德育： 50.00%
2	2001 年 6 月	实收资本变更	25 万美元	（1）求精投资：50.00% （2）张德育： 50.00%
3	2007 年 12 月	增加注册资本	80 万美元	（1）求精投资：50.00% （2）张德育： 50.00%
4	2009 年	（1）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名称； （2）变更出资方式、实收注册资本	355 万美元	（1）求精投资： 60.00% （2）香港骥飞： 40.00%
5	2014 年 7 月	变更公司名称	355 万美元	（1）求精投资： 60.00% （2）香港骥飞： 40.00%
6	2015 年 12 月	股份公司成立 变更公司名称	5,850 万元	（1）求精投资： 60.00% （2）香港骥飞： 40.00%
7	2015 年 12 月	增加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1）求精投资： 46.80% （2）香港骥飞： 31.20% （3）嘉兴宏沃： 12.00% （4）晨诚投资： 10.00%

（二）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名称变更及历次变化具体情况

1、2001 年 1 月设立

2000 年 10 月 18 日，求精投资与台湾籍自然人张德育共同签署了《海宁晨丰灯头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规定：海宁晨丰灯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5 万美元，由求精投资以人民币现汇认缴 12.5 万美元、张德育以美元现汇认缴 12.5

万美。

张德育出生于1946年10月，系中国台湾籍自然人，曾任台湾隆丰金属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厂长、董事长，曾在上海投资办厂，具有四十多年从商经历。

2000年11月22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嘉兴）名称预核外字[2000]第015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拟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海宁晨丰灯头有限公司”。

2000年12月25日，海宁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海市外经（2000）106号《关于合资经营海宁晨丰灯头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由求精投资与张德育共同出资设立晨丰有限；晨丰有限的注册资本为25万美元，由求精投资与张德育各认缴50%。

2000年12月27日，晨丰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资浙府字[2000]10752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1年1月8日，晨丰有限于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企合浙嘉总副字第00152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00400008296），其住所位于海宁市盐官工业园区内，法定代表人为何文健，注册资本为25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灯头及灯座。

晨丰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编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求精投资	12.50	-	50.00%
2	张德育	12.50	-	50.00%
合　　计		25.00	-	100.00%

2、2001年6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1年6月26日，经嘉兴中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嘉中明验外字（2001）01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1年6月26日，晨丰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25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张德育于2001年6月18日汇入海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海宁晨丰灯头有限公司账户12.50万美元。张德育认缴晨丰有限的资金系来自其多年境外从商经营积累，系真实持有晨丰有限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形。求精投资认缴晨丰有限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次变更后，晨丰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编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求精投资	12.50	12.50	50.00%
2	张德育	12.50	12.50	50.00%
合　　计		25.00	25.00	100.00%

3、2007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10月31日，晨丰有限拟扩大生产规模，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55万美元，由求精投资与张德育以分得的人民币利润各认缴27.5万美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55万美元系按每1美元注册资本作价1美元增资。

2007年11月28日，海宁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海市外经[2007]167号《关于同意海宁晨丰灯头有限公司增资及企业地址名称变更的批复》，同意晨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5万美元，由求精投资与张德育各认缴27.5万美元。浙江凯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凯会验外字（2007）第9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确认。

2007 年 11 月 29 日，晨丰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00]00960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12 月 18 日，晨丰有限取得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00400008296）。

本次变更完成后，晨丰有限的出资情况变更为：

编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求精投资	40.00	40.00	50.00%
2	张德育	40.00	40.00	50.00%
合　　计		80.00	80.00	100.00%

4、2009 年，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等

2008 年 12 月 12 日，晨丰有限董事会审议同意张德育将所持晨丰有限 40 万美元出资额以 40 万美元价格转让给香港骥飞；新增注册资本 275 万美元，由求精投资以土地使用权折合 43.48 万美元、房屋所有权折合 54.42 万美元及相当于 75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汇认缴 173 万美元，香港骥飞以港币现汇认缴 102 万美元；同意晨丰有限名称变更为“浙江晨丰灯头有限公司”。

上述新增注册资本 275 万美元分两次缴足，第一次缴付 137.80 万美元，第二次缴付 137.20 万美元。

本次增资原因系晨丰有限拟扩大生产规模，增资价格按每1美元注册资本作价1美元增资。

（1）股权转让及 2009 年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名称

2008 年 12 月 12 日，张德育与香港骥飞就晨丰有限 40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系因张德育拟投资移民加拿大安度晚年，故处置其股权收回资金，从而在加拿大投资置业。张德育已于2009年1月15日收到香港骥飞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2008年12月25日，海宁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海市外经[2008]179号《关于同意海宁晨丰灯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名称变更和增资的批复》，同意张德育将所持晨丰有限40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香港骥飞。同意晨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75万美元，其中：求精投资出资由40万美元增至213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60%，香港骥飞出资由40万美元增至142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0%。注册资本增资部分由求精投资和香港骥飞按各出资比例于公司申请营业执照变更时缴付新增注册资本的20%，余额于公司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2年内缴清。

截至2009年1月15日，晨丰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首次出资137.80万美元，其中求精投资以人民币折合出资35.80万美元，香港骥飞以港元折合出资102万美元。晨丰有限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217.80万美元。浙江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岳华验字（2009）第B400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确认。求精投资以人民币折合35.80万美元对发行人增资的资金来源系求精投资股东何文健提供的借款。香港骥飞合计使用142万美金收购及增资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其投资收益。

2009 年 1 月 20 日，晨丰有限取得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00400008296）。

本次变更完成后，晨丰有限的出资情况变更为：

编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求精投资	213.00	75.80	60.00%
2	香港骥飞	142.00	142.00	40.00%
合　　计		355.00	217.80	100.00%

（2）2009 年 10 月变更出资方式及增加实收资本

2009 年新增注册资本 275 万美元中，第一次缴付 137.80 完成后，尚未缴付金额为 137.20 万美元，原定出资方式包括土地使用权折合 43.58 万美元、房屋所有权折合 54.42 万美元及人民币现金折合 39.20 万美元。

根据 2009 年 9 月 28 日晨丰有限董事会决议，公司股东求精投资尚未出资部分中原来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出资方式变更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本次出资方式变更系由于求精投资原拟用以出资的房屋未按预期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无法办理权属转移，且当地政府拟计划对上述房屋所在区域实施拆迁，故经综合考虑，为了不影响晨丰有限的经营发展，求精投资将出资方式变更为现金出资。

2009年10月28日，海宁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海市外经[2009]147号《关于浙江晨丰灯头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同意晨丰有限变更出资方式，将尚未出资部分由股东按股权比例以人民币现金出资。浙江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岳华验字（2009）第B402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确认。求精投资本次现金出资的资金来源系求精投资股东何文健提供的借款。

2009 年 12 月 14 日，晨丰有限取得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00400008296）。

本次变更完成后，晨丰有限的出资情况变更为：

编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求精投资	213.00	213.00	60.00%
2	香港骥飞	142.00	142.00	40.00%
合　　计		355.00	355.00	100.00%

5、2014 年 7 月，变更公司名称

2014 年 7 月 7 日，晨丰有限董事会审议同意将晨丰有限名称变更为“浙江晨丰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8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4]第330000041692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晨丰有限的名称变更为“浙江晨丰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5 日，海宁市商务局下发海市商务外资许可[2014]33 号《海宁市

商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晨丰有限名称变更为“浙江晨丰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6 日，晨丰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00]00960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 年 7 月 22 日，晨丰有限取得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00400008296）。

本次变更完成后，晨丰有限的出资情况为：

编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求精投资	213.00	213.00	60.00%
2	香港骥飞	142.00	142.00	40.00%
合　　计		355.00	355.00	100.00%

6、2015 年 12 月，股份公司成立

2015 年 11 月 8 日，经股东大会批准，浙江晨丰科技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52,312,488.88 元为基础，按照 2.60363229:1 的比例折为 5,85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 日，浙江省商务厅下发浙商务外资许可[2015]133 号《浙江省商务厅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晨丰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5）49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确认。

2015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浙府资字[2000]02354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12 月 4 日，晨丰科技取得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72587440XX）。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求精投资	3,510.00	60.00%
2	香港骥飞	2,340.00	40.00%
合　　计		5,850.00	100.00%

7、2015 年 12 月，分两次增加注册资本

（1）第一次增资

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晨丰科技分两次发行 1,650 万股份，其中第一次发行 75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由晨诚投资以 2,625 万元人民币认缴，溢价 1,8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总股本为 6,600 万股。

本次增资定价 3.5 元/股，系以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作为参考，按照本次增资前股本计算的每股净资产 3.27 元上浮一定比例确定。

2015 年 12 月 22 日，浙江省商务厅下发浙商务外资许可[2015]150 号《浙江省商务厅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晨丰科技的上述增资。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5〕58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确认。本次增资出资来源系晨诚投资自有资金。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浙府资字[2000]02354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增资引入晨诚投资的目的是用于部分高管和骨干员工激励。公司将本次增资价格低于 2015 年引入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的部分作为股份激励费用 1,125 万元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

（2）第二次增资

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晨丰科技分两次发行 1,650 万股份，其中第二次发行 9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由嘉兴宏沃以 4,500 万元人民币认缴，溢价 3,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总股本为 7,500 万股。

公司与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签订投资意向书，嘉兴宏沃入股价格系以公司 2014 年度盈利为基础参考市场 PE 倍数协商确定，由嘉兴宏沃以每股 5 元的价格认缴公司新增股份 900 万股。

2015 年 12 月 22 日，浙江省商务厅下发浙商务外资许可[2015]150 号《浙江省商务厅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晨丰科技的上述增资。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5〕58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确认。本次增资出资来源系嘉兴宏沃自有资金。本次增资引入外部投资者嘉兴宏沃的目的是为了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浙府资字[2000]02354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12 月 24 日，晨丰科技取得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72587440XX）。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求精投资	3,510.00	46.80%
2	香港骥飞	2,340.00	31.20%
3	嘉兴宏沃	900.00	12.00%
4	晨诚投资	750.00	10.00%
合　　计		7,500.00	100.00%

（三）资产重组情况

1、收购江西晨航 100%股权

2015 年 7 月，发行人收购了香港骥飞持有的江西晨航 100%的股权，收购完成之后，江西晨航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关于江西晨航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1）履行的程序

2015 年 5 月 13 日，晨丰有限与香港骥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晨丰有限以 6,449.01 万元的价格收购香港骥飞持有的江西晨航 100%股权。

2015 年 6 月 8 日，乐平市招商协作局下发乐协外资管备字[2015]2 号《关于同意江西晨航灯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香港骥飞将所持江西晨航 100%股权以 6,449.01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晨丰有限。

2015 年 7 月 3 日，江西晨航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

2015 年 4 月 28 日，江西中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江西晨航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江西晨航灯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赣中山评字（2015）第 0013 号）。经评估，江西晨航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449.01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净资产评估价值确定为 6,449.01 万元。

截至 2016 年 2 月，上述股权转让款及税款已全部付清。

（3）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江西晨航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新娟间接控制的企业，该公司主要从事

灯头等产品制造和销售，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类似。上述股权收购完成之后，江西晨航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并保留原有业务及经营范围，同时保持原有人员结构。本次股权收购消除了同业竞争，减少了关联交易，实现了业务整合。

江西晨航 2014 年末资产总额、2014 年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江西晨航	3,494.30	267.52	30.83
晨丰有限	24,645.75	19,528.82	1,411.57
江西晨航/晨丰有限	14.18%	1.37%	2.18%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计算江西晨航、晨丰有限与本次合并相关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时，均已扣除关联交易金额。晨丰有限的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合并晨丰商贸。

2、收购晨丰商贸少数股权

晨丰商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本次股权收购之前晨丰有限持有其 50%股权，系晨丰有限合并报表子公司。晨丰商贸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2015 年 9 月，晨丰有限收购了魏一骥持有的晨丰商贸少数股权，收购完成之后，晨丰商贸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履行的程序

2015 年 9 月 8 日，晨丰商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晨丰有限与魏一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魏一骥将其持有晨丰商贸 50%出资转让给晨丰有限，转让价格 500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9 月 11 日，晨丰商贸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

经交易双方协商，同意按股东出资额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经天健会计师审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晨丰商贸的总资产为 8,869.11 万元，净资产为 1,044.19 万元；2014 年实现净利润为 155.16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晨丰有限已全部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收购的目的和影响

晨丰商贸主要从事照明器具及配件的销售等业务。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

晨丰商贸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晨丰商贸大部分业务已整合至晨丰科技，基于方便客户管理晨丰商贸仍保留部分业务，同时根据业务整合情况，相关人员转入晨丰科技。本次股权收购有利于消除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实现了业务整合。

晨丰商贸原系晨丰有限合并报表子公司，晨丰有限收购晨丰商贸少数股权对合并报表的影响仅体现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及损益方面，因此该项重组对发行人的影响应参考股权收购对价、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等财务指标，由于收购对价为 500 万元，2014 年末晨丰商贸少数股东对应的净资产额为 522.09 万元，2014 年少数股东损益为 77.58 万元，三者占 2014 年晨丰有限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均较小，影响有限。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的验资具体如下：

时间	变更事项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号
2001 年	设立后 实收资本变更	嘉兴中明会计师事务所	嘉中明验外字（2001）017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	增加注册资本	浙江凯达信会计师事务所	浙凯会验外字（2007）第 91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名称	浙江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岳华验字（2009）第 B4002 号《验资报告》
	变更出资方式、实收注册资本	浙江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岳华验字（2009）第 B4028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股份公司成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验（2015）493 号《验资报告》
	增加注册资本 750 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验〔2015〕582 号《验资报告》
	增加注册资本 900 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验〔2015〕583 号《验资报告》

（二）发起人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系由晨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为晨丰有限全部净资产，并按晨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52,312,488.88 元，按照 2.60363229:1 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股份 5,850.00 万股。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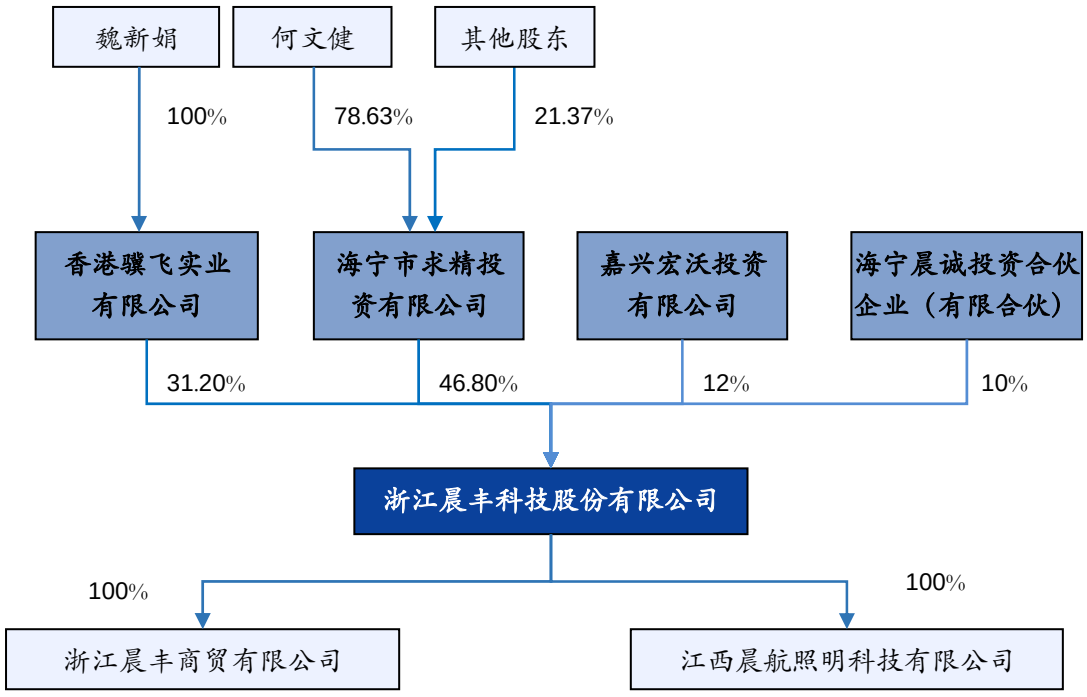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和职能部门设置

1、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设立组织机构，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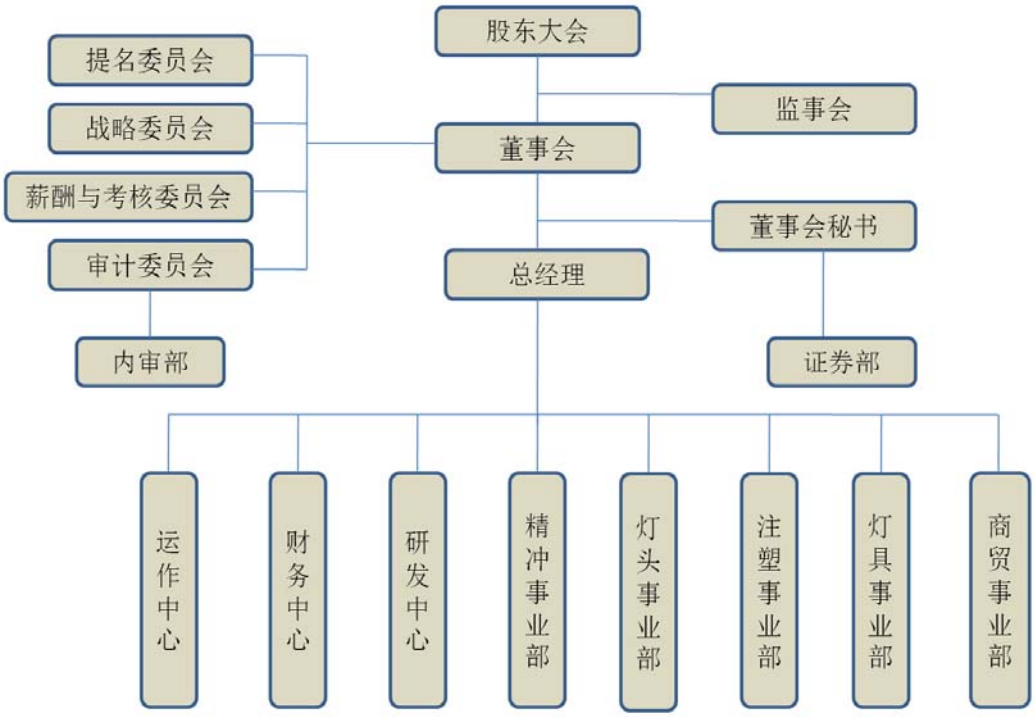

2、发行人的职能部门设置

发行人各主要职能部门情况：

（1）运作中心：设人事部、行政部、质量部三个二级部门，根据公司战略和实际情况，编制、实施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及设计公司整体组织架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制定并完善薪酬福利制度、绩效考核制度、培训制度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完善人力资源管理的业务流程；负责定岗、定编、招聘、培训、内部调配、任命、职称、人事档案、绩效考核、内部沟通渠道、劳动合同签订、离职、劳动争议等管理；制定、实施年度培训计划，评估培训效果，协助各部门开展业务培训工作。负责行政管理制度的制定，公司法务事项的管理，负责公司的行政后勤管理等；负责员工关系维护和劳资纠纷处理，接受员工意见、建议反馈，受理各项员工申述。负责建立、完善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并组织具体实施。

（2）财务中心：具有会计核算、成本核算、资金管理、信息化管理等职能，制定公司的各种财务制度，编制和分析公司年、季、月度财务报表，健全公司财务部门的业务流程。编制公司年度整体财务预算计划，审核并监督公司各部门费用预算和支出。负责生产、管理及其他新项目的成本预算与核算，负责公司的日常财务管理，开展凭证、应收账款和报表对账、统计等会计核算工作。严格遵照公司的审批权限执行公司的审批程序，为公司行使特别审计权提供必要的信息反

馈和工作配合。定期对财务数据进行科学分析，控制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运营的风险，定期向上级汇报公司的财务信息。负责构建企业信息化管理体系，为提高企业高效的办公效率及信息数据安全提供支持。

（3）研发中心：承担分析行业最新发展趋势及最新技术的应用，制定公司技术革新方向及新产品开发方向，负责公司现有生产工艺改进、生产线和生产流程优化设计等技改工作。负责行业技术信息的采集、分析，特别是通用照明的转变及绿色照明的发展。

（4）灯头事业部：对汽车灯灯头、节能灯灯头、LED 免焊灯头、特种灯头等产品的生产负责。包含生产过程中的人员、生产计划、质量、协调客户、成本、安全、环保等管理，未包含原材料采购、销售及财务等职能，事业部主要管理人员每月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各项管理情况。

（5）精冲事业部：对 LED 灯泡金属件产品的生产负责，包含生产过程中的人员、生产计划、质量、协调客户、成本、安全、环保等管理，未包含原材料采购、销售及财务等职能，事业部主要管理人员每月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各项管理情况。

（6）注塑事业部：对 LED 灯泡、灯具塑料结构件产品的生产负责，包含生产过程中的人员、生产计划、质量、协调客户、成本、安全、环保等管理，未包含原材料采购、销售及财务等职能，事业部主要管理人员每月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各项管理情况。

（7）灯具事业部：对 LED 照明灯具产品的生产负责，包含生产过程中的人员、生产计划、质量、协调客户、成本、安全、环保等管理，未包含原材料采购、销售及财务等职能，事业部主要管理人员每月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各项管理情况。

（8）商贸事业部：设采购、仓库、销售、客服四个二级部门，负责原材料等采购、产品仓储管理、产品销售及市场信息维护等，做到母公司与子公司采购批量化、销售统一化。

（9）内审部：负责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执行与评价，负责母公司相关部门及子公司的抽查审计，负责财务信息发布前的内部审核监督。

（10）证券部：负责与证券监管部门、各中介机构及相关媒体的联系、沟通工作，负责投资者关系维护和信息披露，组织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负责

公司直接融资、兼并和收购等资产重组工作。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江西晨航、晨丰商贸两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子公司。

（一）江西晨航

江西晨航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24 日，住所为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062.335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何文健；经营范围为灯头、灯座、电光源产品制造、销售，组合仪表及表面打磨处理，废旧玻璃回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江西晨航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晨丰科技	1,062.335	100.00%
合计		1,062.335	100.00%

经天健会计师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西晨航的总资产为 9,767.07 万元，净资产为 9,081.88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9,173.05 万元，净利润为 1,475.42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江西晨航的总资产为 10,243.22 万元，净资产为 9,547.19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4,757.18 万元，净利润为 465.31 万元。

（二）晨丰商贸

晨丰商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22 日，住所为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 4 号 1 幢；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何文健；经营范围为电光源、照明器具及配件、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有色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进出口业务（上述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电光源、照明器具及配件加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晨丰商贸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晨丰科技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天健会计师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晨丰商贸的总资产为 3,840.37 万元，净资产为 1,046.25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5,946.30 万元，净利润为 53.21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晨丰商贸的总资产为 2,659.28 万元，净资产为 1,032.46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2,460.58 万元，净利润为-13.78 万元。

七、发起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发起人为求精投资和香港骥飞，其基本情况如下：

1、求精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求精投资持有发行人 3,51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6.8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主要发起人。

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11 日，其目前持有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146728758W 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位于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丰收西路 31 号瑞丰大楼 1003 室，法定代表人为何文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求精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文健	393.15	78.63
2	何文联	18.45	3.69
3	邱铮辉	20.00	4.00
4	何良飞	38.45	7.69
5	张红霞	12.84	2.57
6	徐建宁	8.55	1.71
7	倪海鹰	8.55	1.71

合　计	500.00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求精投资的总资产为 46,962.42 万元，净资产为 34,289.64 万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为 9,334.06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求精投资的总资产为 52,257.73 万元，净资产为 39,097.26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 5,541.09 万元。（上述合并财务数据经海宁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香港骥飞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香港骥飞持有发行人 2,3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1.20%，为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

香港骥飞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1 日，根据香港周启邦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骥飞全名为香港骥飞实业有限公司（Hong Kong Kei Faye Industrial Limited），公司注册地为香港九龙弥顿道 585 号富时中心 15 楼 1504 室（FLAT/RM 1504,15F,RIGHTEOUS CENTER, 585 NATHAN ROAD, MONGKOK），公司已发行股本为 10,000 港元，股东为魏新娟。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香港骥飞的总资产为 5,546.18 万元，净资产为 5,546.18 万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为 4.79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香港骥飞的总资产为 5,967.61 万元，净资产为 5,967.61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 421.44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求精投资、香港骥飞、嘉兴宏沃和晨诚投资，求精投资和香港骥飞详情见本节上述“发起人基本情况”，嘉兴宏沃和晨诚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1、嘉兴宏沃

嘉兴宏沃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其目前持有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湖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8A3NFX3 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 883 号联创大厦 2 号楼 5 层 575 室，注册资本 4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沈国甫，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嘉兴宏沃的股权结构为：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500 万元，占嘉兴宏沃投资注册资本的 1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珺	5,600.60	56.01
2	周利华	1,800.00	18.00
3	高星	1,385.00	13.85
4	张建福	1,099.40	10.99
5	瞿伟英	40.50	0.41
6	金水芬	38.00	0.38
7	金鑫	36.50	0.37
合 计		10,000.00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嘉兴宏沃的总资产为 5,717.87 万元，净资产为 4,499.87 万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为-0.03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嘉兴宏沃的总资产为 4,855.59 万元，净资产为 4,677.59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 177.7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晨诚投资

海宁晨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其目前持有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MA28A2FP8Q 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位于浙江省海宁市丁桥镇凤凰路 28 号三楼，注册资金为 2,625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魏一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晨诚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普通合伙人				
1	魏一骥	1428.35	54.41	董事、研发中心主任
有限合伙人				
2	陆伟	105.00	4.00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张伟其	87.50	3.33	江西晨航总经理
4	钱浩杰	70.00	2.67	财务负责人
5	毛君挺	49.00	1.87	研发中心副主任
6	徐燕	45.50	1.73	监事、统计主管
7	何雪珍	43.75	1.67	客服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8	何文根	36.75	1.40	商贸一部经理
9	查云峰	36.75	1.40	灯头一车间主任
10	张晓天	35.00	1.33	灯头生产主管
11	戴新杰	35.00	1.33	灯头二车间主任
12	方凯天	35.00	1.33	注塑一车间主任
13	马俊	35.00	1.33	注塑技术主管
14	孙若飞	35.00	1.33	监事会主席、商贸二部经理
15	葛湘萍	31.50	1.20	质量部经理
16	王婷婷	31.50	1.20	商贸三部经理
17	张志强	28.00	1.07	研发工程师
18	顾建平	28.00	1.07	业务经理
19	赵卫强	28.00	1.07	商贸四部经理
20	刘建权	28.00	1.07	江西晨航总经理助理
21	张强	24.50	0.93	注塑事业部经理
22	何文昌	17.50	0.67	行政专员
23	沈红春	17.50	0.67	灯头一车间副主任
24	唐海清	17.50	0.67	注塑二车间主任
25	褚小敏	17.50	0.67	质量部副经理
26	应利锋	17.50	0.67	技术研发人员
27	高立卫	17.50	0.67	注塑/精冲生产主管
28	赵菊明	17.50	0.67	江西晨航质量部经理
29	徐玉明	17.50	0.67	江西晨航仓库主管
30	汪朝辉	17.50	0.67	江西晨航技术研发人员
31	方国威	17.50	0.67	江西晨航技术研发人员
32	徐长林	17.50	0.67	江西晨航车间主任
33	刘军华	17.50	0.67	江西晨航技术研发人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34	徐艳	15.75	0.60	江西晨航财务经理
35	徐敏	14.00	0.53	行政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36	沈晓萍	14.00	0.53	人事部经理助理
37	郭志杰	10.50	0.40	技术研发人员
38	姚再华	10.50	0.40	技术研发人员
39	双伟刚	10.50	0.40	技术研发人员
40	金剑叶	10.50	0.40	技术研发人员
41	柳国伟	10.50	0.40	技术研发人员
42	王伟其	10.50	0.40	技术研发人员
43	杨晓东	9.45	0.36	技术研发人员
44	江雪洪	7.35	0.28	技术研发人员
45	尹跃峰	7.35	0.28	技术研发人员
46	吴益良	7.00	0.27	技术研发人员
合 计		2,625.00	100.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晨诚投资的总资产为 2,625.74 万元，净资产为 2,624.24 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为-0.67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晨诚投资的总资产为 2,656.57 万元，净资产为 2,655.07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 150.05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求精投资持有发行人 3,51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6.8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何文健持有求精投资 78.63%股权，为求精投资的控股股东。

香港骥飞持有发行人 2,3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1.20%。魏新娟持有香港骥飞 100%股份。

何文健与魏新娟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5,8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8%，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何文健与魏新娟的基本情况如下：

何文健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419196509******，

住所地为：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

魏新娟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419196806******，住所地为：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求精投资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何文健先生和魏新娟女士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求精投资和香港骥飞。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发行前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及变化如下：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求精投资	3,510.00	46.80%	3,510.00	35.10%
香港骥飞	2,340.00	31.20%	2,340.00	23.40%
嘉兴宏沃	900.00	12.00%	900.00	9.00%
晨诚投资	750.00	10.00%	750.00	7.50%
社会公众股	-	-	2,500.00	25.00%
合计	7,5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求精投资	3,510.00	46.80%
2	香港骥飞	2,340.00	31.20%
3	嘉兴宏沃	900.00	12.00%
4	晨诚投资	750.00	10.00%

（三）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四）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有关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求精投资的控股股东何文健先生与香港骥飞的控股股东魏新娟女士系夫妻关系；晨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魏一骥先生系求精投资的控股股东何文健先生与香港骥飞的控股股东魏新娟女士之子；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和投资情况”。

除上述情况，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作出了相关承诺，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自发行人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亦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九、员工及社会保障、住房制度、医疗制度、薪酬制度等情况

（一）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总数分别为 483 人、789 人、907 人和 984 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984 人，按照专业结构、受教育程

度及年龄分布分类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岗位	人数	比例
技术研发人员	110	11.18%
采购人员	5	0.51%
生产人员	764	77.64%
销售人员	33	3.35%
管理及行政人员	72	7.32%
合计	984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岗位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28	2.85%
大专	174	17.68%
中专及以下	782	79.47%
合计	984	100.00%

3、年龄分布分类

岗位	人数	比例
18-25 岁	107	10.87%
25-35 岁	346	35.16%
35-45 岁	312	31.71%
45 岁以上	219	22.26%
合计	984	100.00%

（二）员工社保、住房制度、医疗制度等的执行情况

1、员工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有关政策规定，为绝大多数符合条件的境内员工缴纳了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情况如下：

险种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养老保险	909	75	退休返聘 39 人、新进员工 15 人、被征地农民 19 人、其他未缴 2 人
生育险	930	54	退休返聘 39 人、新进员工 15 人
工伤险	930	54	退休返聘 39 人、新进员工 15 人
医疗保险	853	131	退休返聘 39 人、新进员工 15 人、新农合

			76 人、其他未缴 1 人
失业保险	923	61	退休返聘 44 人、新进员工 15 人、其他未缴 2 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统计的实际缴纳人数低于在册员工人数主要有以下原因：（1）退休返聘——公司聘用的退休人员，无需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其中有 5 人由于社保缴纳不足 15 年，发行人仍为其缴纳除失业保险外的其他社会保险；（2）新进员工——新入职员工由于社保账户尚未开立或转入，故当月未缴纳，发行人于次月正式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3）新农合——属于农村户口的部分员工因已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医疗保险；（4）被征地农民——属于被征地农民的部分员工因已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养老保险；（5）其他未缴——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以来无重大劳资纠纷，未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根据乐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江西晨航在册员工均与公司签订有劳动合同并在该局备案，江西晨航参加了职工的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保险，能积极地履行缴纳各项保险费用的义务，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任何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有关政策规定为 921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在册员工中有 63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未缴纳的主要原因为：（1）退休返聘——公司聘用的退休人员，无需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2）新进员工——发行人于次月为新入职员工正式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根据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宁市分中心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已经依法在该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

地方有关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本中心处罚的情形。

根据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乐平办事处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符合相关住房公积金缴纳管理政策，至今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文健先生和魏新娟女士就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出具如下承诺：本人作为晨丰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对晨丰科技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承诺如下：如因晨丰科技及其子公司在本次首发上市之前未足额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晨丰科技及其子公司被相关主管机关要求补缴、征收滞纳金或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和补偿晨丰科技及其子公司由此产生的损失。

（三）员工薪酬情况

1、员工薪酬制度

发行人制订了《薪酬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已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通过，并已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实施。

发行人根据员工的工作性质划分工作岗位，员工收入总体上包括岗位固定工资、岗位绩效工资、辅助工资、奖金（年终奖金、特殊奖金等形式）、福利组成部分，并根据不同岗位作业方式、工作特点、技术含量高低等进行不同的结构组合。

发行人薪酬调整采取整体调整与个别调整相结合原则。整体调整周期与调整幅度根据市场环境、经济形势、公司效益与公司发展情况决定；个别调整分为司龄工资调整、学历职称工资调整、岗位固定工资调整等部分，司龄工资每年调整，学历职称工资根据员工实际取得国家正式承认的学历职称之日起算起调整。岗位固定工资调整根据员工个人考核结果和岗位变动决定。

2、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各级别员工平均收入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高层员工	43.38	46.37	38.01	20.63
中层员工	24.66	25.09	17.81	11.38
基层员工	8.04	7.57	6.95	6.56

注:2017 年 1-6 月人员平均薪酬根据年化计算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各类岗位员工平均收入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管理及行政人员	11.93	10.79	10.19	8.05
采购人员	8.69	9.70	9.63	8.67
销售人员	16.77	14.00	13.17	10.19
技术研发人员	12.00	12.58	11.94	9.66
生产人员	7.85	7.52	6.60	6.19

注:2017 年 1-6 月人员平均薪酬根据年化计算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平均工资与当地平均工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行人平均工资	8.89	8.55	7.91	6.92
海宁当地平均工资	-	5.57	5.23	4.82

注：海宁当地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海宁市统计局，2017 年 1-6 月人员平均薪酬根据年化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平均工资水平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

3、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未来，公司将在保持薪酬制度稳定性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人才市场供需状况、当地政府的相关工资政策规定对公司薪酬制度进行调整，预计公司的薪酬水平将保持稳中有升的趋势。

十、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作出了相关承诺，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三）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对持股意向作出了相关承诺，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股东持股意向的承诺”。

（四）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当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相应调整）情形时，公司将采取下述措施：

1、符合以下情形之一，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并予以公告：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实施增持股票行为时；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每股净资产。

关于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予以公告，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票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2、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3、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将根据公司资金状况、

行业所处环境、融资成本等情况，由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确定，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4、公司实施回购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即可停止继续回购股票。

若公司未按本预案的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并予以公告，公司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控股股东求精投资承诺：当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相应调整）情形时，本公司将采取下述措施：

（1）本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将增持计划递交至公司并予以公告，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增持计划，且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本公司为稳定股价所增持股票的限售期限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本公司实施增持计划的 30 个交易日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则停止继续实施增持计划。

若合计增持股份数量未达到上述（1）项所述要求，亦可按照本项执行。

若本公司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完整实施增持计划的，且经公司要求仍未履行的，则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公司股份总数的 2%－实际增持股份数量）×每股净资产

若本公司未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将未来应向本公司分配的现金分红归为公司所有直至达到现金补偿金额为止。若本公司多次未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完整实施增持计划的，现金补偿金额将累计计算。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文健先生和魏新娟女士承诺：当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

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相应调整）情形时，本人将采取下述措施：

（1）本人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将增持计划递交至公司并予以公告，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增持计划，且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本人为稳定股价所增持股票的限售期限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本人实施增持计划的 30 个交易日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则停止继续实施增持计划。

若合计增持股份数量未达到上述（1）项所述要求，亦可按照本项执行。

若本人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完整实施增持计划的，且经公司要求仍未履行的，则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公司股份总数的 2%－实际增持股份数量）×每股净资产

若本人未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将未来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归为公司所有直至达到现金补偿金额为止。若本人多次未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完整实施增持计划的，现金补偿金额将累计计算。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管承诺：当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相应调整）情形时，本人将采取下述措施：

1、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本人应在 15 个交易日内将增持计划递交至公司并予以公告。本人将在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增持计划。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实施增持股票行为，且公司回购股票无法实施或回购股票的决议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或公司回购股票行为已完成，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每股净资产。

2、本人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的 30%。

3、本人为稳定股价所增持股票的限售期限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

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本人实施增持计划的 30 个交易日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即可停止继续实施增持计划。若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未达到上述第 2 项所述要求，亦可按照本项执行。

若本人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完整实施增持计划的，且经公司要求仍未履行的，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本人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的 30%－实际增持股份数量×每股净资产

若本人未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将未来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归为公司所有直至达到现金补偿金额为止。若本人多次未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完整实施增持计划的，现金补偿金额将累计计算。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作出了相关承诺，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关于如信息披露违规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如信息披露违规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和赔偿投资者损失作出了相关承诺，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关于如信息披露违规而赔偿投资者的承诺”。

（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其他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求精投资向发行人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杜绝一切非法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

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股份公司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股份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晨丰科技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晨丰科技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文健先生和魏新娟女士向发行人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杜绝一切非法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股份公司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股份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晨丰科技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晨丰科技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八）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法履行上述提及的各项承诺义务。

十一、证券服务机构做出的重要承诺

1、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如因未勤勉尽责而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公司将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过错方就该等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承担个别或连带的赔偿责任，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承诺

本所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照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确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承诺，如前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有证据证明本所无过错的除外。

4、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照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二、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当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每股净资产不具可

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相应调整）。

（二）稳定股价措施预案内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1）当达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5个交易日内将增持计划递交至公司并予以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实施增持计划，且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所增持股票的限售期限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计划的30个交易日内，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即可停止继续实施增持计划。若合计增持股份数量未达到上述（1）项所述要求，亦可按照本项执行。

2、公司回购股票

（1）当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公司董事会应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并予以公告：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实施增持股票行为时；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每股净资产。

关于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予以公告，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票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2）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3）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将根据公司资金状况、行业所处环境、融资成本等情况，由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确定，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4）公司实施回购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即可停止继续回购股票。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1）当达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管应在 15 个交易日内将增持计划递交至公司并予以公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管将在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增持计划。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实施增持股票行为，且公司回购股票无法实施或回购股票的决议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或公司回购股票行为已完成，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每股净资产。

（2）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的 30%。

（3）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管为稳定股价所增持股票的限售期限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管实施增持计划的 30 个交易日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即可停止继续实施增持计划。若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未达到上述（2）项所述要求，亦可按照本项执行。

（5）公司承诺：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管人员需遵守本预案的规定，并签署相应的承诺。

（三）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完整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

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公司股份总数的2%－实际增持股份数量）×每股净资产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将未来应向控股股东分配的现金分红归为公司所有直至达到现金补偿金额为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多次未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完整实施增持计划的，现金补偿金额将累计计算。

2、公司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负有回购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并予以公告，公司应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若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完整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要求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的30%－实际增持股份数量×每股净资产

若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将未来应向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归为公司所有直至达到现金补偿金额为止。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多次未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完整实施增持计划的，现金补偿金额将累计计算。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照明产品结构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灯头类产品、LED 灯泡散热器、灯具金属件及其他产品，主要应用于照明行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行业中的“C387 照明器具制造”行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序号	主管部门和自律组织	主要职能
1	国家发改委	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行业标准的审批发布
2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制定我国照明行业的产品标准、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3	全国照明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负责制订照明电器产品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4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提出制定行业规划、政策、立法等方面的建议，开展对国内外同行业发展状况的调查研究以及行业调查统计，同时收集和发布行业信息，并参与制订和修订行业的产品标准等
5	中国照明学会	在照明领域开展学术交流、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编辑出版照明科学技术书刊、普及照明科技知识，促进国内外照明领域的学术交流活动和加强科技工作者之间的联系，并通过科技项目评估论证和举办照明科技博览会
6	中国半导体照明/LED 产业与应用联盟	以培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为目标，建立行业发展协调机制；同时推动建立和完善标准体系

资料来源：相关官网整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相关发展规划和行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文号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说明
国发〔2016〕43 号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开展新型光通信器件、半导体照明、高效光伏电池、MEMS（微机电系统）传感器、柔性显示、新型功率器件、下一代半导体材料制备等新兴产业关键制造装备研发，提升新兴领域核心装备自主研发能力。
国发[2015]28 号	国务院	《中国制造 2025》	统筹布局和推动智能交通工具、智能工程机械、服务机器人、智能家电、智能照明电器、可穿戴设备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发改环资[2014]3001 号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管局、国家能源局、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	《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	建立能效“领跑者”制度，对能效领跑者给予政策扶持，引导企业、公共机构追逐能效“领跑者”。变频空调、电冰箱、滚筒洗衣机、平板电视等家电产品首批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以后逐步扩展到办公设备、商用设备、照明产品、工业设备以及交通运输工具等产品
国办发[2014]23 号	国务院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	加快实施节能技术装备产业化示范工程，推广应用低品位余热利用、半导体照明、稀土永磁电机等先进技术装备，形成节能能力 1100 万吨标准煤
国发[2013]30 号	国务院	《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加强节能技术改造方面，加快节能技术装备的推广应用。继续采取补贴方式，推广高效节能照明、高效电机等产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	鼓励城市照明智能化、绿色照明产品及系统技术开发与应用，限制普通照明白炽灯、高压汞灯
发改环资[2013]188 号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编制	《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	照明应用领域重点推广公用照明和室内商用照明，适时进入家居照明（如球泡灯）
发改环资[2013]1585 号	国家发改委	《确保实现 2013 年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的通知》	推动实施绿色照明工程，落实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继续实施节能产品惠民工程，推广高效照明产品 1.3 亿只，推动超高效节能产品市场消费

文号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说明
国发[2012]19号	国务院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高效照明产品方面。加快半导体照明（LED、OLED）研发，示范应用半导体通用照明产品，加快推广低汞型高效照明产品
国科发计[2012]772号	科技部	《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确定LED行业技术的发展规划及指标体系。技术目标，LED光源/光具光效达到130流明/瓦；产业规模达到5000亿元，培育20-30家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较多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的龙头企业
建城[2011]178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十二五”城市绿色照明规划纲要》	以2010年底为基数，到“十二五”期末，城市照明节电率达到15%。推进高效照明节能产品的应用，城市照明高光效、长寿命光源的应用率不低于90%。半导体路灯灯具的系统效能不低于90lm/W
发改2011年第28号	国家发改委	《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	2012年10月1日起，禁止进口和销售100瓦及以上普通照明白炽灯；2014年10月1日起，禁止进口和销售6瓦及以上普通照明白炽灯；2016年10月1日起禁止进口和销售15瓦及以上普通照明白炽灯
住建[2010]4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指导城市照明的规划、建设、维护和监督管理活动

（三）行业发展概况

照明行业主要包括传统照明与LED照明市场，其中传统照明市场的主要产品包括白炽灯、节能灯、卤素灯等，LED照明市场的主要产品包括LED球泡灯、筒灯、射灯等。

照明产品结构组件也是照明行业中的一项重要组成，主要包括灯头、散热器、灯具金属件及灯罩等。其中灯头既可应用于传统照明的白炽灯、汽车灯、节能灯和卤素灯等，又可应用于LED球泡灯、射灯等，散热器及灯罩主要应用于LED球泡灯，灯具金属结构件主要应用于LED筒灯、LED面板灯等。

我国照明行业经过多年发展，特别是近二十年持续、稳定、快速的发展，其规模在世界已占有绝对的优势，国内很多企业在产品的研发方面加大投入，市场的推广更加注重品牌的宣传，向品牌化方向发展。近年来我国照明企业在得到快速发展，形成了一批有品牌、有规模的照明灯具生产企业，部分企业已开始采用

自主品牌进军国际市场。1999 年到 2009 年作为中国照明产业快速成长的黄金十年，产业规模得到最大化扩张，到 2015 年，全国照明行业企业超过两万家。

自 2010 年起，半导体照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陆续发布，并在 2013 年，由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编制了《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为产业发展做出了全面切实的部署。经过最近十年的发展，我国照明产业得到进一步整合，目前已形成广东、浙江、江苏、福建、上海五大主要产区，五省市的企业数量达到业内企业总数的 90%以上，且产品类型也各具特色，其中：广东主要以室内照明灯具为主，装饰类灯具主要集中在中山古镇和东莞。广东其它地区如佛山、惠州等以光源、灯盘、支架、筒（射）灯具为主，在国内市场中份额占有较大比例。浙江、江苏、上海、福建等地主要以室外灯具和光源为主。

我国照明行业上市公司分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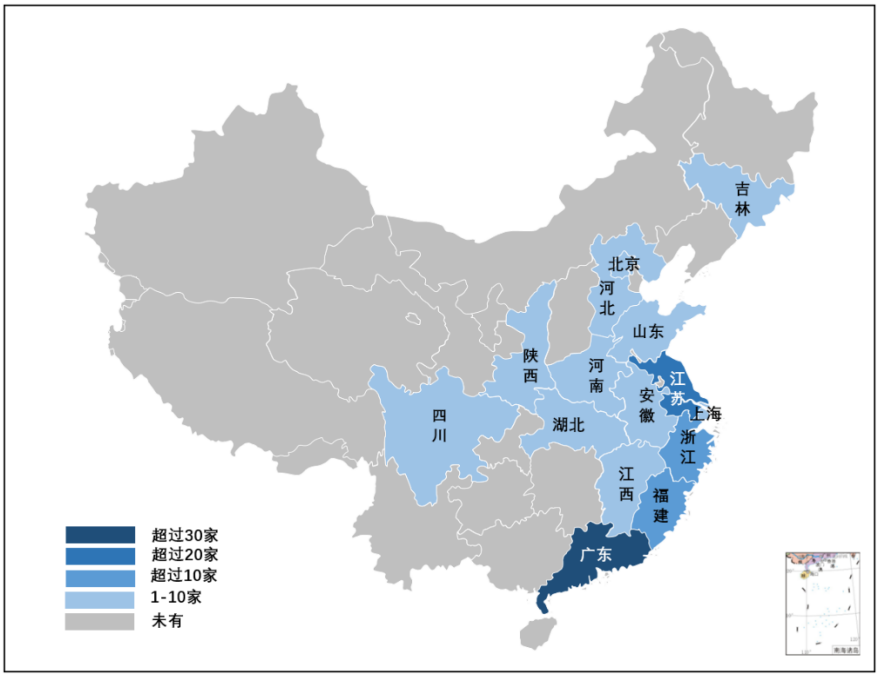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浙江省照明电器协会，赛迪顾问

1、照明行业概况

（1）我国照明行业发展概况

2013 年，随着全球经济缓慢复苏和国内经济稳定增长，新型城镇化带动消费升级和市场快速扩大以及节能减排需求的增长，成为推动照明行业发展的重要动力。此外，国家和地方政策的保驾护航，推进了产业稳步快速发展。但我国照明

产品，尤其是 LED 照明产品行业的质量参差不齐，企业竞争无序，市场秩序有待规范，行业内的发展问题显现出来。2013 年，在整体经济环境的作用下，照明行业整体市场规模达到 4700 亿元，增速达到 12%，此外，得益于国家政策对 LED 行业的扶持，LED 照明行业整体市场规模达到 660 亿元，增速超过 57%。

2014 年，受益于 LED 灯具成本的逐渐下降，LED 照明对传统照明的替代潮加速进行，以及市场的旺盛需求带动企业扩产和并购，上半年照明产业总体呈现出快速上涨态势，但下半年受到整体经济影响，上涨速度下滑。2014 年，照明行业总体市场规模达到 5200 亿元，增速超过 10%，LED 照明市场规模达到 950 亿元，增速超过 56%。

2015 年，全球经济出现了下滑的情况，我国整体经济形势增速逐渐放缓，在整体大环境的影响下，进出口贸易受到很大影响，许多行业的出口不增反降，但是我国照明行业依旧保持平稳的增长。2015 年，照明行业总体市场规模达到 5640 亿元，增速达 8.5%；此外，LED 照明发展迅速，技术革新快，整体市场表现强势，在国内和国际的市场份额也逐步上升，2015 年，我国 LED 照明市场规模达到 1576 亿元，增速维持在 50%以上。

2011-2015年我国照明行业整体市场规模

项目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照明行业市场规模（亿元）	3,648.00	4,196.00	4,700.00	5,200.00	5,640.00
照明行业增速	20.00%	15.02%	12.01%	10.64%	8.46%
LED 照明行业市场规模（亿元）	289.00	420.00	660.00	950.00	1,576.00
LED 照明行业增速	35.70%	45.33%	57.14%	43.94%	5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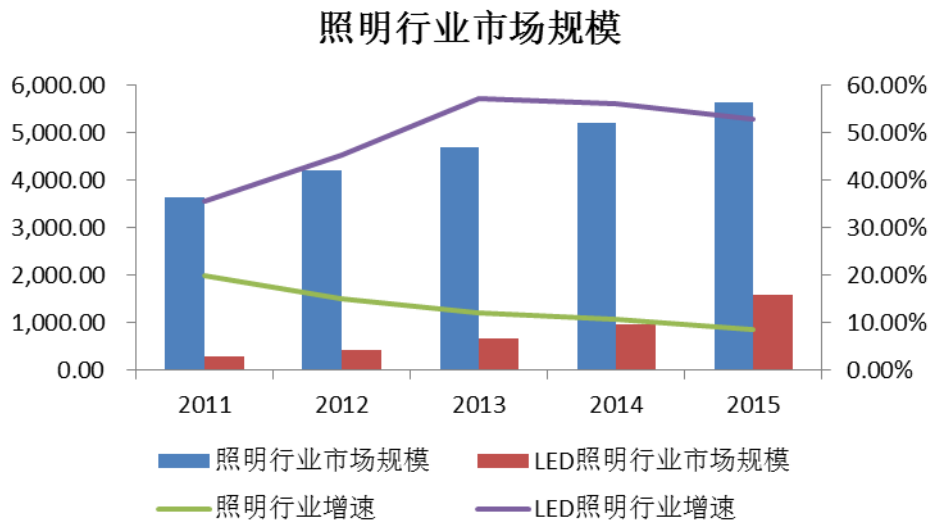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2）全球 LED 照明行业发展概况

伴随研发投入的持续增长，LED 光源产品技术逐步走向成熟，行业成本控制能力显著提升。目前，各国纷纷推动绿色、节能灯具的应用，全球 LED 照明市场规模呈现高速增长的发展态势，市场渗透率显著提升。根据 wind 数据，2009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场规模 17.50 亿美元，市场渗透率仅为 1.50%；2010 年市场规模增至 37.17 亿美元，较上年增幅 112.40%；2012 年全球市场规模一举突破百亿美元大关，达到 121.48 亿美元，市场渗透率达 11.30%；2015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场规模接近 300 亿美元，2009 年至 201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0.49%，市场渗透率达到 2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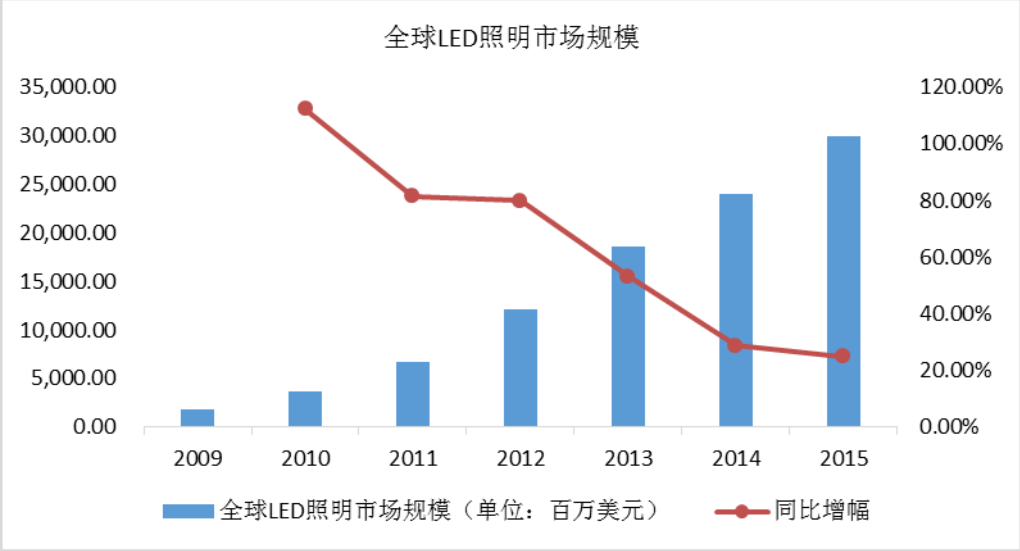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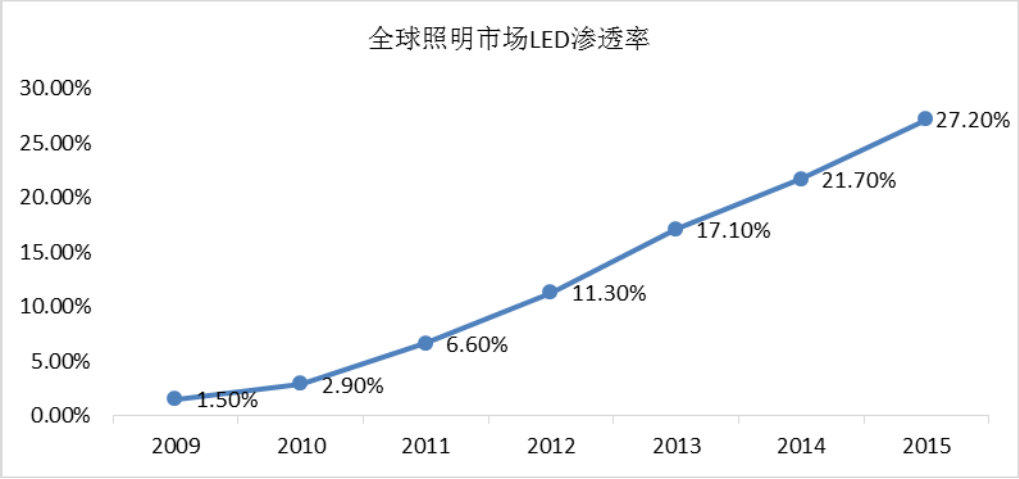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数据

2、照明产品结构组件行业概况

在 LED 照明产品中，主要的组成部分包括芯片、驱动电源、结构组件等。其中，关键的结构组件包括灯头、散热器、金属结构件、灯罩等。

（1）LED 灯泡散热器

我国 LED 球泡灯呈现出快速发展的趋势，2015 年总体的市场规模超过 229 亿元，并依旧处在较高的增长过程中，灯泡散热器作为 LED 球泡灯的重要器件，市场规模未来也将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

目前，较多企业集中力量在芯片和驱动电源组件方面，生产技术成长速度快，成本下降明显。随着 LED 球泡灯生产技术的成熟，芯片和驱动电源的成本将呈现出明显的下降趋势，导致灯泡散热器成本在 LED 球泡灯中成本占比上升。因此，LED 灯泡散热器的总体市场规模呈现出持续上涨的态势。在 2011 年，LED 灯泡散热器的市场规模为 2.57 亿元，到 2015 年，其市场规模显著提升，达到 35.04 亿元。

LED灯泡散热器在LED球泡灯中的成本占比

项目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散热器	14.1%	14.4%	14.7%	15.0%	15.3%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2011-2015年LED灯泡散热器市场规模

项目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市场规模（亿元）	2.57	4.59	10.73	23.85	35.04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2）灯头

目前，白炽灯、节能灯等传统照明产品的市场规模呈现出下滑的趋势，LED 照明的替代作用显现，但灯头作为传统灯具和 LED 球泡灯的重要组件，可在两类产品间实现共用。因此，在上述发展过程中仍旧保持着强劲的增长势头。

在传统照明产品中，包括白炽灯、节能灯及卤素灯，由于灯的生产技术已经成熟，成本构成也将维持稳定，灯头在此类产品中的成本占比将保持稳定的状态。但是对于 LED 球泡灯，随着芯片和驱动电源制造成本的下降，灯头在此类产品中的成本比例将呈现出上升趋势。在 2011 年，我国灯头的市场规模为 15.49 亿元，增速达到 12.44%。在 2012 年，由于白炽灯的销售受到政策影响，灯头的市场规模增速出现明显的下滑。到 2013 年，LED 球泡灯的替代作用逐步显现，灯头的

市场规模明显提升，达到 19.50 亿元。到 2015 年，灯头的市场规模已经达到 23.47 亿元，仍然维持着较高的增长速度。

灯头在各类灯泡产品中的成本占比

项目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白炽灯	8.0%	8.0%	8.0%	8.0%	8.0%
节能灯	2.3%	2.3%	2.3%	2.3%	2.3%
卤素灯	4.0%	4.0%	4.0%	4.0%	4.0%
LED 球泡灯	2.35%	2.40%	2.45%	2.50%	2.55%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2011-2015年灯头市场规模

项目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市场规模（亿元）	15.49	17.06	19.50	21.74	23.47
增长速率	12.44%	10.15%	14.30%	11.44%	7.97%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3）灯具金属件

伴随着 LED 筒灯和面板灯产品的兴起，灯具金属件的市场逐步启动。在 2011 年，我国 LED 筒灯和面板灯产品呈现出快速增长阶段，增长速率均在 100%附近，直接带动了灯具金属件市场规模的快速攀升。由于早期 LED 产品中，光源、驱动电源的成本较高，以灯具金属件为代表的结构组件成本占比相对较低，整体的市场规模偏小。伴随着光源、驱动电源等模块的技术成熟和成本下滑，灯具金属件在 LED 筒灯和面板灯中的成本占比迅速上升。

在 2014 年，由于 LED 筒灯和面板灯产品市场规模的快速上升，以及灯具金属件成本占比的大幅提升，灯具金属件的市场规模超过 40 亿元。到 2015 年，灯具金属件市场规模继续维持高速增长，市场规模达到 63.77 亿元。

2011-2015年灯具金属件市场规模

项目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市场规模（亿元）	4.93	6.88	14.09	41.13	63.77
增长速率	119.11%	39.55%	104.80%	191.91%	55.04%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四）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行业竞争格局

（1）照明行业

随着经济快速成长与节能政策的大力推动，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具成长潜力的LED照明市场，预计在未来数年间市场规模将迈入高速成长期。庞大的市场规模不但吸引国际性照明领导厂商大举布局，更激起中国区域性照明厂商乘势崛起的企图，在地方政府的推动与大型企业的投入下，已形成集团化、区域化的高度竞争态势。

照明产业基本上存有光源全球化、灯具本地化的产业特性，再加上近年中国LED市场商机，主要来自政府公共建设与示范标案，一般住宅与工商业照明等室内照明的市场比例仍低，以致于国内LED照明产业逐渐形成特殊的区域化与集团化战略布局。

由于LED照明同时具备庞大市场潜力与节能产业之特性，是国内各地方政府重点扶持的产业之一，尤其是沿海较具经济实力之省市，如广东、浙江、江苏等，对于当地LED照明厂商的扶持力度较大。另一方面，在地方政府培育地方产业发展的思维下，市场保护措施较多，若未能取得当地政府的支持，LED照明厂商将难以进行跨省份市场布局，使得国内LED照明厂商具显着地方性色彩，并逐渐形成区域化竞争的状态。

国内LED照明产业资金与技术进入障碍低、供应链管理成本高，再加上市场区域化特性，相关厂商不约而同采取垂直整合战略布局，使得国内LED照明产业逐渐摆脱过去小规模、低质量的产业风貌，形成大型集团化的产业竞争态势。

（2）照明产品结构组件

LED照明占整体应用市场之比例逐步提高，成为未来产业成长的关键，对于照明产品结构组件的需求仍将处在增长过程中。照明产品结构组件行业中典型的领先企业包括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凯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等，在市场中处于主导地位。此外，行业内也存在着数量较多的中小企业。总体而言，照明产品结构组件市场在需求稳步增长过程中，企业的发展空间将进一步拓展，市场秩序也将在企业竞争及政策、标准出台过程中，得到进一步的规范，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

2、行业市场化程度

照明行业与照明产品结构组件行业主要以民营企业、外资及中外合资企业为主，多数企业已建立了同市场机制相适应的管理体系，行业内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完全基于市场化方式。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品牌壁垒

消费者对照明产品质量、照明整体方案的设计和实施以及售后服务能力要求越来越高，良好的品牌形象需要在产品质量、服务能力等方面不断改进和用户口碑的积累沉淀，因此品牌需要长时间的建立和维护。

2、渠道壁垒

照明行业销售渠道非常分散，管理成本较高，而销售渠道是商品和服务从生产者向消费者转移过程的具体通道或路径，对于任何企业都是至关重要的。在照明行业中，多数厂家的产品是通过经销商和代理商销售的，营销网络的广度和纵深、售后服务、销售终端管理至关重要。建立渠道广、覆盖力强的网络需要大量的资金和人力投入与维护，这对于新进企业来说会造成一定的壁垒。

3、技术及工艺壁垒

产品的工艺技术一直是我国照明行业的瓶颈所在，照明工艺技术涉及了光学、美学、电子、材料、智能控制等多门学科，伴随着照明领域的消费升级和LED照明的逐渐兴起，消费者对照明产品的设计和性能提出了更高的、多样化要求。一些国内外领先的照明企业凭借在这些领域的持续研发和工艺技术积淀成功确立了自身的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形成了自身特有的工艺积淀、研发体系、系统综合集成能力，在确保企业持续发展的同时，引领着整个行业的工艺技术革新。持续大规模的研发和工艺技术投入对于照明新进企业无疑会造成相当的财务压力。

4、人才壁垒

行业属于知识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对研发团队的综合要求较高，除了要掌握一般的光学、电学、自动控制、数据处理与精密机械知识外，还要熟悉光度学与色度学理论，同时还需了解照明行业、发光材料行业以及LED行业的相关技术和发展。此外，企业市场营销人员以及其他与技术相关的岗位均需要具有较强的专

业知识背景和能力。对于市场中的新进入者，需要通过较长时间的学习、积累和磨合才有可能打造出强有力的研发和销售团队。

（六）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传统照明行业的市场环境与企业竞争关系现阶段已逐步进入平稳阶段，行业的利润水平也趋于稳定；LED 照明行业随着技术的成熟，产品价格也面临着下降的压力，整体来看，毛利率略高于传统照明。伴随着 LED 照明产品渗透率的提高，多数企业的主营业务逐渐向 LED 照明过渡，企业整体的盈利能力呈现出逐年提升的态势。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政策支持

近几年，国家落实了多项促进绿色照明的相关政策，推动了照明行业的发展转向节能、环保、绿色和高效。政府陆续出台了多项关于绿色照明产业的发展规划，如《“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提出，要开展半导体照明等新兴产业关键制造装备研发，提升新兴领域核心装备自主研发能力、以第三代半导体材料与半导体照明等为重点，推动跨界技术整合，抢占先进电子材料技术的制高点。

与此同时，政府采取了逐步限制和淘汰政策对非节能环保型照明器具进行管理。2011 年 11 月 4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按功率大小分阶段逐步禁止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计划到 2016 年全面禁 15W 及以上白炽灯的进口与销售。2013 年 2 月，工信部、科技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了《中国逐步降低荧光灯含汞量路线图》，争取淘汰紧凑型荧光灯液汞生产工艺；到 2014 年底，力争全面淘汰液汞生产工艺。对国内生产的功率不超过 60 瓦的普通照明用荧光灯，分三个阶段逐步降低其含汞量，力争实现 50%以上的产品含汞量不超过同阶段目标值。2013 年 10 月，我国作为首批签约国签署了《关于汞的水俣公约》，明确了相应汞产品应于 2020 年完成其生产和进出口的淘汰，并且《水俣公约》于 2016 年 4 月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荧光灯产品和高压汞灯被《水俣公约》列为被限制和淘汰的产品，涉及的照明产品包括用于普通照明用途的紧凑型荧光灯、直管荧光灯和高压汞灯。此外，全国各地也相应推出了区域性政策发展支持当地照明行业向绿色照明行业的转型升级。

（2）消费结构的升级推动

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提高，国民消费水平也相继提升，消费结构由必需品转向非必需品，消费方式也逐渐变为享受型消费。这意味着照明市场中，居民对于个性化定制的灯具产品需求大幅度增加。与此同时，对于灯具的功能性和实用性要求更加严格，于是能适应多种需求的灯具应运而生。

目前，消费者对于家用型照明产品的消费较以前更趋于理性，在产品款式外表、照明效果兼顾的同时，消费者愈加重视其产品质量和品牌效应，因此灯饰内在价值的材质和制作工艺愈加重要。商家在提供照明产品的同时，需要给出照明系统解决方案，通过不同的产品合理搭配，营造出最好的灯光效果。消费者消费理念和行为的提升必将为技术水平较高、品牌较好的公司创造更多的业务机会与竞争优势。

（3）LED 技术进步

照明产业已经成为我国最近具有发展潜力和实质推广性的节能环保产业之一，将自主创新做为技术核心一直备受社会关注。政府一直大力支持和推广高效节能型照明产品，政策导向也为照明市场带来巨大商机，促使 LED 芯片行业发展迅速，吸引了更多的资本进入。同时大量引进海外技术专家和团队，促使国内 LED 芯片企业的技术水平得到迅速提升。目前我国 LED 芯片的国产化率不断提高，除了部分高端应用所需的高亮度 LED 芯片外，其他应用领域国产芯片的品质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产芯片技术提升的同时也带来了产能的快速增长，国内 LED 芯片产业竞争激烈导致价格大幅下降，LED 照明应用产品价格随之下降，已经可以替代传统照明产品进入到日常生产、生活的各个领域，有利于我国照明产业结构的调整升级。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同质化竞争影响行业健康发展

产品同质化一直是困扰照明企业难题之一，由于 LED 照明市场处于高速成长阶段，行业中的一些中小规模企业在产品、技术的研发上投入较少，主要通过较为低廉的价格抢占市场，从而导致 LED 照明行业呈现一定的无序竞争、产品同质化现象，这些问题不仅影响着 LED 照明企业的盈利状况，更加不利于 LED 照明行业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2）LED 照明行业标准滞后

标准化是行业发展壮大的必经历程，也是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硬性条件。标准化作为产业运行重要的考量准则，对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由于 LED 照明是处于发展初期的新兴产业，产品技术更新快，产品标准的制定期赶不上技术发展的速度，导致标准一推出就落后于市场产品水平，某些关键指标的测试手段和方法存在空白，对应用效果无法选取合适的评价指标等多种问题。只有进一步加强 LED 照明产品相关基础标准、产品标准和测试方法标准的研究，完善产品的检测标准、安全标准、性能标准和能效标准，才能为我国 LED 照明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八）所属行业与上下游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公司所属行业的上游主要为原材料企业，以供应金属材料、塑料等基础材料，以及 LED 外延材料、衬底材料，LED 芯片等为主，下游主要为照明整灯生产企业以及照明系统的实施和运营企业。

1、发行人所属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近年来，照明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上游原材料供应行业的发展，相关上游原材料供应商众多，市场供应充足。另一方面，由于原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上游行业价格波动会对公司所属行业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2、发行人所属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未来，在公司所属行业下游行业中，传统照明灯具的市场规模将受到压缩，但由于 LED 照明产业的持续发力，下游行业的总体市场规模将呈现出平稳的增

长，LED 照明对于传统照明的替代作用更加显著。因此本行业中，能够快速适应下游行业升级变化的公司将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同时，下游行业正在逐步扩张领域，在非视觉照明系统的应用将进一步增多。如医疗保健、生态农业、LED 可见光通信以及红外 LED 和紫外 LED 的应用、LED 显示应用技术重点开发高清小间距显示屏和高清可弯曲显示器技术，实现高清 LED 电视和高清可折叠、可穿戴的显示装置等，这也将会为公司所属行业提供更多的发展机遇与挑战。

（九）行业技术水平

我国照明行业发展至今，已培育了一批具备一定技术积累和自主研发能力的企业，在照明产品的设计、材料结构及工艺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和飞利浦、欧司朗、通用电气照明等跨国企业相比，尚存在一定的差距。

随着 LED 产品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LED 产品对传统照明产品的替代速度加快，成为未来照明产业发展方向和主要技术路线的代表。不断加速的技术创新与应用创新成为照明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

1、LED 产品技术升级

LED 照明灯具作为高效节能的新型产品，光学、散热、电源驱动、机械结构、智能控制等是其近年来发展的主要技术领域。具体来看，在 LED 灯泡散热器领域，热量管理成为未来技术发展的重点；在灯头及灯罩领域，增强产品耐用性也将成为未来技术发展的趋势。使用寿命是衡量 LED 产品可靠性的一个指标，“能源之星”提出集成 LED 灯具寿命为 1.5~2.5 万小时，某些 LED 灯具要求达 3.5 万小时。

2、智能照明

智能照明是结合当前通信、传感、云计算、物联网等多种现代科技手段，进行各种有效控制，使照明产品更智能、更节能。智能控制与照明产品的结合将改变人们使用照明的方式，它将大幅提高照明产品的附加值，为行业提供长期成长动力，是照明行业的发展方向。

（十）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公司所属行业受到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居民可支配收入变化以及消费结构升级等因素的影响，总体而言，其周期性与国民经济整体发展的周期一致。

2、行业的区域性

公司面向全国性乃至全球性的照明企业提供产品与服务。其中内销客户主要集中于华东与华南地区，主要系上述两个地区是全国照明行业规模最大、发展水平最高的地区。

3、行业的季节性

公司产品在日常生产、生活的各个领域均有长期稳定的应用，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心致力于照明产品结构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积极创新，注重品牌建设，不断开拓市场，现已具有较为完善的内外销渠道、较强的技术研发和设计创新能力、年轻且富有创新精神的人才团队、精良的制造工艺和规模化自主生产能力，系行业内的领先企业。

1、灯头类

公司灯头类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种照明用灯、汽车灯等产品，产品线较为齐全，与此同时，公司灯头类产品质量稳定，耐用性较强，供货响应速度较快，依托自身的规模优势在灯头类产品市场中取得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2、LED 灯泡散热器

公司 LED 灯泡散热器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种 LED 照明用灯，并且产品在行业内具备较高的冷热冲击耐受水平，产品稳定性较高，加之公司对 LED 灯泡散热器的原材料选购、加工工艺水平均有严格要求，因此产品环保性更优。

3、灯具金属件

公司灯具金属件产品销售规模较小，产品主要应用于筒灯、平板灯等灯具照明产品的金属结构件。

总体而言，随着照明产品结构组件市场需求的稳步增长，公司的发展空间将进一步拓展，公司在灯头类产品领域已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并积极提升 LED 灯泡散热器及灯具金属件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自身的竞争优势及行业地位。

（二）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所处的照明产品结构组件行业主要以民营企业、外资及中外合资企业为主，多数企业已建立了同市场机制相适应的管理体系，行业内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完全基于市场化方式。

公司在行业内面对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广东凯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凯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永盛工业区，于 2002 年成立，是一家拥有自主品牌、自主核心技术的民营科技企业、是专业主营和销售灯头灯座、塑包铝套件、LED 球泡套件、LED 灯具套件、冷锻散热器及电光源灯头配套灯座产品的公司。

2、广东旺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旺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中山市古镇曹三创业园，于 2003 年成立，主营业务包括 LED 导光、扩散及灯体散热塑料配件、节能灯塑料配件和五金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于 2016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 838231.OC。

3、镇江胡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镇江胡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镇江市，于 2001 年成立，主营业务包括照明电器产品、光电子产品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摩托车等民用灯头。

同行业主要企业资产规模、销售规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12.31 / 2016 年度				
	注册资本	总资产	产量	销量	营业收入
广东凯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	-	-	-
广东旺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9,651.80	-	-	10,309.15
镇江胡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	-	-	-

注：上述企业情况介绍主要摘自相关企业官方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系统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文件。由于同行业企业多为非上市公司，其各自的产量、销量等数据无法获取。

（三）发行人的竞争能力分析

1、品牌和客户优势

公司一直专注于照明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开展业务活动过程中也始终坚持把“为客户创造价值”作为经营理念，连续几年承办了中国（浙江）LED照明产业链择优配套会议或参加国内外各类展销会等活动，经过多年努力，已在产业链中的形成了良好的互动，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并与之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飞利浦、欧司朗等知名跨国企业的稳定供应商，与佛山照明、浙江凯耀、阳光照明、得邦照明等优质客户保持长期合作，市场地位优势明显。其快速的响应能力及优质的产品供货能力，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并依托良好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及优质的客户服务体系，被认定为“浙江省知名商号”、产品被认定为“浙江省名牌产品”、商标被认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

与此同时，公司作为细分行业领军企业，在照明行业面临转型发展及产业升级时期，凭借成熟的研发体系、管理体系及市场服务体系，在有效保证客户供货需求外，还融入到产业链的创新互动活动中，实现了上、下产业链共同开发、共同成长的合作新模式，在行业内获得了较好的声誉，为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2、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心致力于技术研发，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拥有强大的研发人员队伍，长期在一线从事产品电路设计、造型设计、结构设计、材料工艺研究等工作，具有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积累了丰富的器件开发能力，如 LED 灯泡散热器、灯具金属件等结构组件的方案设计、产品开发等。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以浙江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及企业创新工作室为研发平台，通过与大专院校、行业协会等专业机构合作，为公司的创新工作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拥有 11 项发明专利、34 项实用新型技术专利和 11 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曾完成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省重大专项项目的实施与验收，同时公司积极参与多项照明行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修订，提升了公司的整体研发水平。

3、经营团队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层既有从事照明行业二十几年的技术人才，又拥有市场敏感度、管理敏感度较高的业务、管理人才，公司拥有系统的团队建设理念和多层次、多维度管理队伍，将“小型化、扁平化、年轻化”作为团队建设的基本思路，坚持将创新精神和团队协作精神作为培养团队的基本要求，公司经营团队思维敏锐，专注于做好做强照明配件产品，坚持以人为本，和谐发展，多年来队伍稳定，凝聚力与执行力不断加强，同时，管理层团队积极导入卓越绩效模式，推行成本管理与绩效考核，与时俱进，通过持续的科技创新与管理创新能力提升，如 LED 散热结构件的研发、信息化管理的升级、组织管理的不断完善，以及自动化与智能化水平的提高，成功地实现了公司的转型升级。

4、生产制造优势

公司以先进的生产设备及制造工艺为基础，通过严格的设备选型和每年有效的技改投入，不断完善生产制造中存在技术缺陷与问题，是国内同行业较早达到 RoHS 指令要求的制造商之一。公司内部全面推行 CIS 企业形象识别系统，全面运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0012 测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同时，硬件方面，公司引进了先进的全自动质量检测设备，保证全面的监测体系运行；通过积极有效地管理，公司将产品研发、资源采购、来料监管、工程生产、品质管控各个环节整合成了完善、规模化的生产体系，提升了产品生产效率及产

品品质。公司生产的高品质智能 LED 灯配套件被列入 2016 年度“浙江制造精品”名单。

5、管理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发展，晨丰科技逐步建立健全了一套规范且适合自身特色的经营管理模式，形成了独特的管理竞争优势。目前，晨丰科技拥有一流的专家及管理团队，并遵循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已经形成了规范、完善的治理结构，本着持续改进，运作高效的原则，建立了基于产业价值链、经营价值链及业务主流程为依托的组织架构，并通过流程梳理、职权分配等保证了公司在经营管理上能有一个职能完善、责权明确、反应迅速、运作高效的支持平台。在完善治理结构的同时，还通过开展“精细化工程”加速提升公司的现代化管理水平，以实现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及系统化，并获得“海宁市市长质量奖”及“浙江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三等奖”等管理荣誉。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

发行人经营的主要产品包括灯头类产品、LED 灯泡散热器、灯具金属件及其他等，其在完整的照明产品中的位置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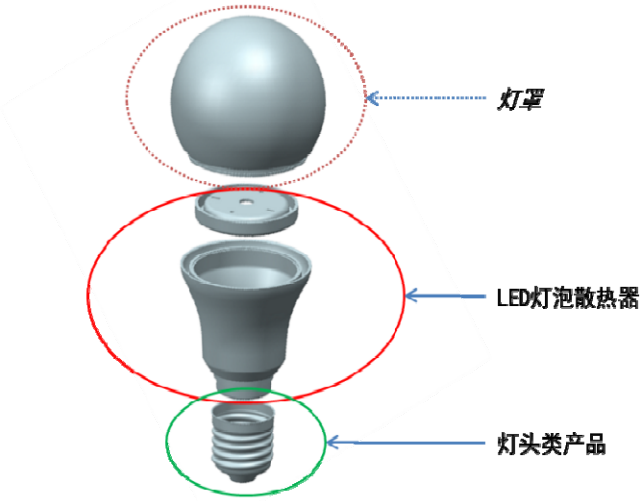

主要产品的种类、图示和用途如下所示：

产品	图示	用途
灯头类产品	 	广泛应用于各种照明用灯、汽车灯等产品
LED 灯泡散热器		广泛应用于各种LED照明用灯，是LED照明产品重要的热量管理工具
灯具金属件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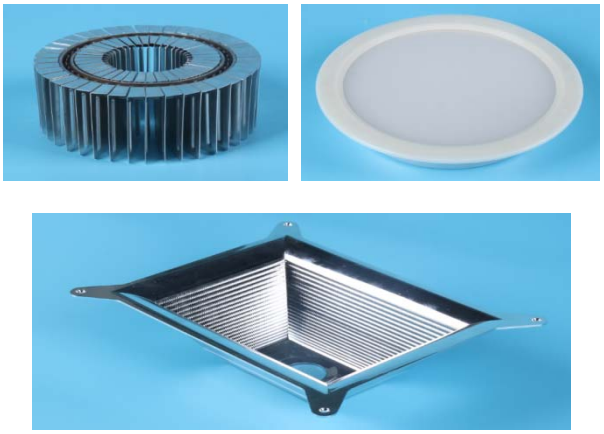	主要应用于筒灯、平板灯等灯具照明产品的金属结构件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1、灯头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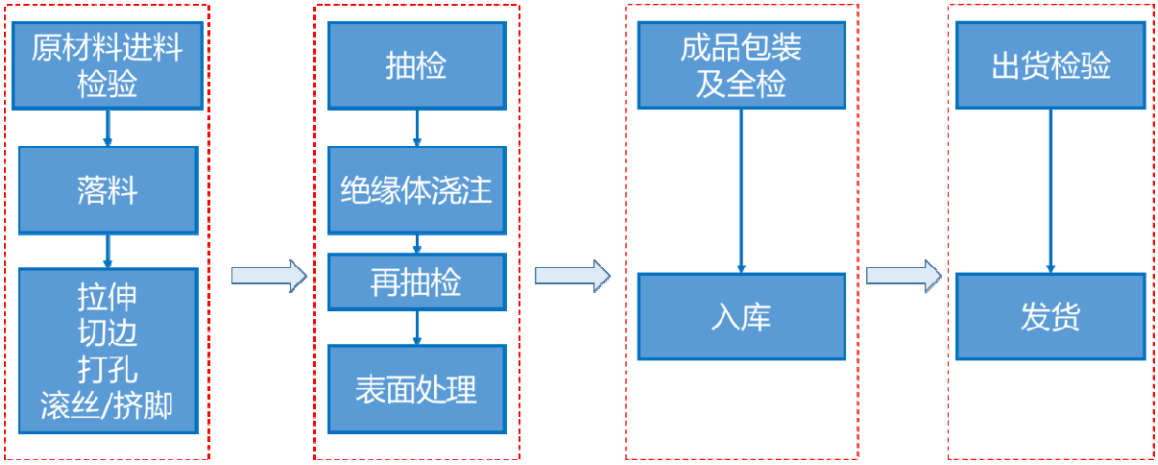

落料、拉伸、切边、打孔、滚丝/挤脚：利用冲压加工设备，将铜带、铝带冲压、拉伸、修切出灯头金属壳体部分所需形状，并对工件进行螺纹、直纹、斜纹滚压或挤脚处理。公司经过长期生产积累，根据生产工序要求对传统冲压设备进行了大规模自动化改造，加装了料仓感应器、振动盘、供料分辨器等自动上料装置，使原本单机连线的传统冲压设备实现连续循环操作，切边、打孔等工序产生的角料废料同步收集。并且安装红外探测防错装置，实现故障自动报警并启动保护。上述冲压生产线的自动化改造，系公司经过长时间试验调整，经过工业化量产后总结的核心生产工艺，已取得了“一种灯头冲压机的送料结构”、“一种灯头冲压设备”等多项专利。

绝缘体浇注：将玻璃或塑料经过高温加热，转变为均匀、无气泡、符合成型要求的绝缘体液，均匀浇注于金属壳体内进行压制的过程。其中，利用回收利用的玻璃配合料进行绝缘体浇注，技术要求较高，通过改变绝缘体配方、降低玻璃中重金属含量等方法，有效的将有害物质含量控制在标准允许范围内；其次调整玻璃熔化炉结构和工艺，有效除去熔化后的玻璃液体内的杂质和气泡，提高产品玻璃绝缘体的理化和表面质量等指标。该工艺经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鉴定为处于国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并已获得相关专利。

表面处理：指对灯头半成品表面进行清洗、镀镍等加工处理，使其外观呈现亮光或亚光等效果，提高抗氧化水平及美观程度。由于部分灯头类产品的表面处

理主要涉及电镀加工，需根据政府的区域规划建设电镀生产线，除子公司江西晨航对灯头产品进行电镀外，其他部分灯头产品的电镀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加工商完成。

2、LED 灯泡散热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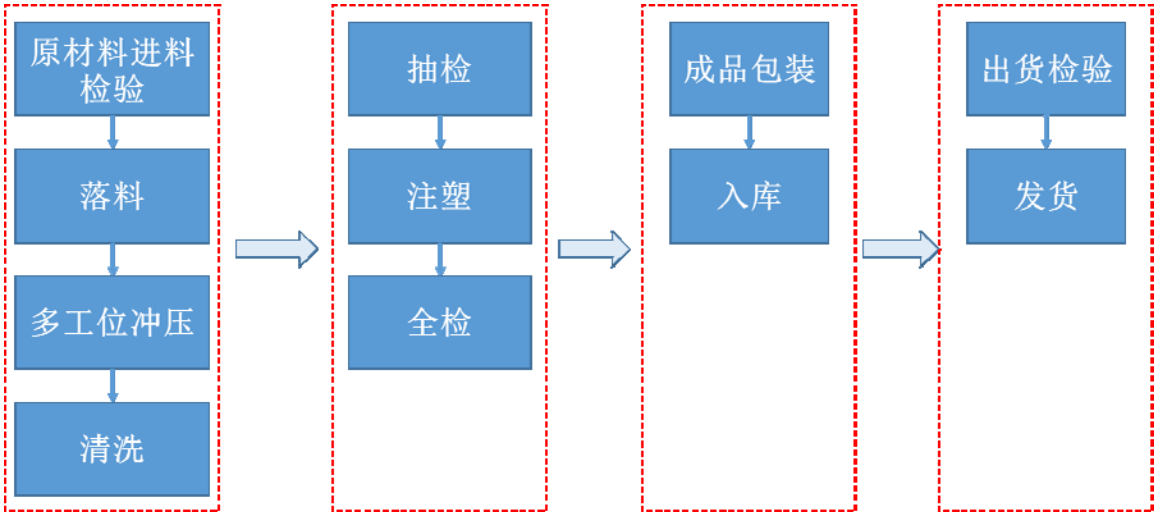

落料：利用冲压加工设备将铝带沿封闭轮廓分离，冲压出散热器所需外轮廓坯料的过程。

多工位冲压：通过模具的合理布局和机械传动的合理设计，一台冲压机集合拉伸、打孔、切边等多道工序，实现同步一次性完成，大幅提高了金属原材料的利用率和生产效率。该多工位冲压工艺，已被浙江省科技厅登记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相关技术并已获得专利。

注塑：指加热熔融塑料颗粒，将熔液利用压力注入至塑料制品模具中，经冷却后成型 LED 灯泡散热器的绝缘体部分。为了在保证成形质量的前提下尽量缩短注塑工序流程，减少截面积以缩短填充及冷却时间，并实现损耗最小化，公司通过对塑料和金属的性能分析，配合模具热流道设计，研发出了具有行业特色的注塑模具和生产工艺，相关技术已申请并获得专利。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尤其是在冲压生产线自动化改造、绝缘体浇注、多工位冲压、LED 散热器注塑等关键生产工序中，投入了相当的实质性生产和工艺，工序的完成要求较高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商贸事业部下设采购部，采购部负责所有原辅材料的采购，主要分为采购过程设计及采购过程实施。

（1）采购过程的设计

根据相关方对待持续发展、长期合作的需求以及降低采购成本的要求，为实现采购的质量合格率、交付及时率等绩效指标，以 ERP 管理系统构成的信息网络平台为依托制定了采购管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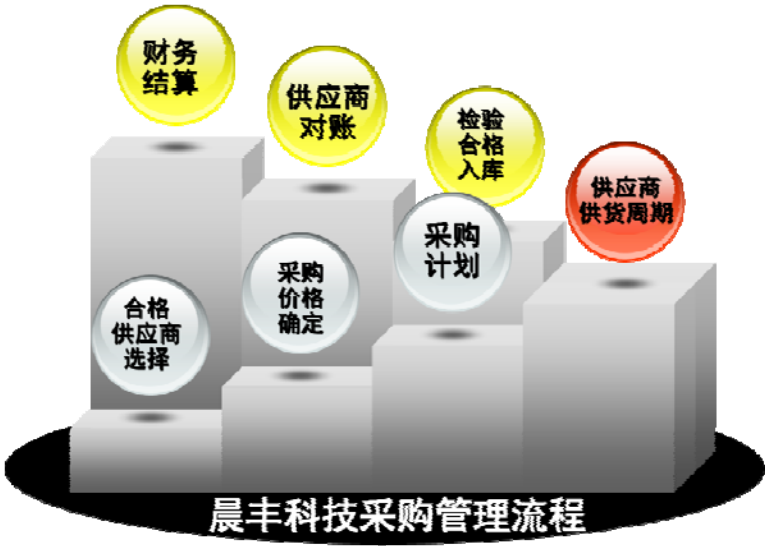

（2）采购过程的实施

1）建立关键绩效测量方法和指标

为了优化采购过程，公司建立供方过程绩效测量方法和指标。

2）对采购过程进行控制和测量

① 供应商选择：按照供应商管理制度和流程，选择与评定供应商。

根据公司的供应商开发与管理体系、采购流程，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系根据产品质量、供货价格、交期时间、售后服务等多方面综合评价而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② 采购实施：通过市场调查，实行货比三家，并与品质良好、供货稳定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有效控制采购成本。

③ 采购质量的控制：对采购原料实行进料检验，合格后入库。

④库存控制：根据采购计划实施采购，结合安全库存要求，以降低采购风险。

2、生产模式

公司以“定制生产+合理的安全库存”为生产导向，定制生产由商贸事业部在接到客户订单后，经过订单评审程序，再由生产部门生成生产任务单下发到各生产单位；安全库存由商贸事业部每月根据市场分析、库存量情况、生产产能情况与生产部门一起制定月生产计划，并生成生产任务单至各生产单位。各项生产任务完工后，由质量部进行产品质量检验，并办理成品包装和入库。

生产管理部门根据产品工艺的特点，并从成本节约角度出发，会将表面处理等部分工序的加工业务进行外协，由采购部进行外协单位的资质审核，由质量部负责外协产品的质量管控。

3、销售模式

（1）公司客户开发方式与交易背景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途径开发客户：

1）集团客户内部推荐：公司客户中的集团公司（如欧司朗、飞利浦、横店得邦、佛山照明等），根据细分产品或经营区域设有多个子公司，在公司的产品、服务取得集团公司内的某一子公司的认可后，集团其他公司也将逐渐转向采购公司的产品；

2）现有客户推荐介绍：公司与现有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一批稳定的长期合作伙伴，通过在现有客户群中积累的良好口碑，来帮助公司进一步拓展新客户；

3）销售人员实地或电话拜访、参加展会结识潜在客户，或通过阿里巴巴等电商网站辅助产品宣传等方式主动开发新客户。

（2）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

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包括：

1）与客户就销售规模、付款方式、信用政策等方面协商，签订销售框架协议，建立一定时期内的稳定合作关系；

2）进入国内外知名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客户根据自身需求直接向合格供应商名单中的供应商提出采购需求；

3）公司销售人员通过实地拜访、电话交流、网站交流等方式，积极拓展客户需求以获取订单。

（3）有关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

公司合同订单的签订及执行由商贸部门总体负责，每个客户均指定商贸事业部业务经理统筹协调接单、发货、开票、收款、售后处理等。

1）合同签订

销售合同签订前，由业务经理对客户信誉、资产和财务状况进行调查评估，经商贸事业部负责人审核通过后，与客户就信用政策、销售价格、发货及收款方式等具体事项进行协商确认。双方确认合同草案后，经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完成正式合同的签订，同时录入公司 ERP 系统。

2）接受订单

公司日常通过邮件、传真和网络等方式接受客户订单，由商贸事业部内勤人员就订单价格、数量、销售政策与框架合同核对无误后录入 ERP 系统，并经生产部门确认交货日期后，生成正式订单。若系新产品订单，则需首先根据客户要求生产样品，经客户验证通过并留档后，方可接受订单批量化生产。

3）生产安排

公司正式订单生成后，各生产事业部根据订单进行排机生产，由生产部门负责订单的跟进工作，确保订单在交货日期前完成。

4）发货控制

生产完工入库后，商贸事业部内勤人员开具发货单交给仓库，同时在公司 ERP 系统提交相应发货申请。审核通过后，仓管员办理产品出库。物流部根据发货单联系物流公司办理出运。

5）收入的确认及款项的收回

公司每月末根据销售对账单等资料对客户开具发票，并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回收货款，对未及时回款的客户，商贸事业部业务经理作为第一责任人，负责货款的催收工作。财务中心每月向业务经理提供账龄分析表，由其对逾期客户采取电话催收、上门催款、寄发律师函、提起诉讼等措施直至回收货款。

4、委托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产品中非关键的工序进行委托加工，主要包括灯头类产品的表面处理、注塑等，委托加工在公司的业务和核心技术中并不起主要作用，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公司对委托加工供应商也一并纳入供应商日常管理，在选择委托加工供应商之前，需进行实地考察并获取样品，并对产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公司与主要委托加工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与公司产品、工艺等各方面保持充分沟通和对接，形成了较稳定的合作关系。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灯头类产品（包括铜灯头、铝灯头、其他材质灯头及灯座等）、LED 灯泡散热器、以及灯具金属件及其他（包括灯具金属件、其他外购产品等），其在报告期内的具体生产和销售情况如下：

1、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单位：万只

时间	产品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17 年 1-6 月	灯头类	224,062.06	213,765.89	212,299.82	95.40%	99.31%
	LED 灯泡散热器	55,065.78	59,113.19	52,639.40	107.35%	89.05%
	灯具金属件	32.67	22.79	31.29	69.75%	137.31%
2016 年	灯头类	454,634.59	428,886.45	422,690.60	94.34%	98.56%
	LED 灯泡散热器	78,789.38	79,990.15	72,792.45	101.52%	91.00%

时间	产品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灯具金属件	59.40	46.68	30.59	78.59%	65.53%
2015年	灯头类	434,679.18	410,991.60	422,329.84	94.55%	102.76%
	LED灯泡散热器	47,209.68	46,109.56	41,064.76	97.67%	89.06%
	灯具金属件	70.00	63.18	65.62	90.25%	103.87%
2014年	灯头类	434,679.18	423,116.33	410,829.15	97.34%	97.10%
	LED灯泡散热器	5,481.00	3,959.55	3,515.09	72.24%	88.77%
	灯具金属件	40.00	35.21	25.74	88.03%	73.09%

注：公司及子公司晨丰商贸，其销售产品中包含少量的外购配件，不涉及公司产能及产量的统计，故未在表格中列示。

2014年至2016年，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总体上呈增长趋势。其中灯头类产品方面，公司扩大了产品线，在浇玻工艺的基础上研发应用注塑工艺开发了免焊灯头，使得产能稳步提高；LED灯泡散热器是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发展的产品之一，其产能增长迅速。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型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灯头类	15,139.51	42.13%	27,976.65	50.27%	28,637.39	63.85%	27,966.37	93.88%
LED灯泡散热器	20,594.13	57.31%	27,609.97	49.61%	15,950.80	35.57%	1,540.06	5.17%
灯具金属件及其他	202.03	0.56%	61.90	0.11%	260.42	0.58%	281.79	0.95%
合计	35,935.66	100.00%	55,648.53	100.00%	44,848.61	100.00%	29,788.23	100.00%

（1） 灯头类产品

报告期内，灯头类产品销售收入基本保持稳定，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灯头类产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调整了产品结构，着力发展LED灯泡散热器所致。

（2） LED灯泡散热器

报告期内，LED灯泡散热器的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其销售收入占比从2014年的5.17%快速提高至2017年1-6月的57.31%。

（3） 灯具金属件及其他

灯具金属件及其他产品在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较小，报告期各期，其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0.95%、0.58%、0.11%及0.56%。

3、前十大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名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1	浙江凯耀	宁波凯耀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厂商	LED 灯泡散热器	2,881.89	7.55
		海宁凯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	LED 灯泡散热器	492.18	1.29
		浙江凯耀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厂商	灯头类	120.07	0.31
		小 计			3,494.14	9.15
2	横店得邦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厂商	LED 灯泡散热器、灯头类	2,320.78	6.08
		瑞金市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厂商	LED 灯泡散热器、灯头类	126.14	0.33
		小 计			2,446.93	6.41
3	DIXON GLOBAL PVT.LTD		厂商	LED 灯泡散热器	1,611.33	4.22
4	杭州泰格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厂商	灯头类、LED 灯泡散热器	1,317.26	3.45
5	宁波奥圣照明有限公司		厂商	LED 灯泡散热器	1,264.85	3.31
6	美科电器	浙江美科电器有限公司	厂商	LED 灯泡散热器	934.70	2.45
		江西美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厂商	LED 灯泡散热器	194.74	0.51
		小 计			1,129.44	2.96
7	浙江雷士灯具有限公司		厂商	LED 灯泡散热器、灯头类	1,129.19	2.96
8	浙江阳光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厂商	LED 灯泡散热器、灯头类	966.16	2.53
		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厂商	LED 灯泡散热器	91.01	0.24
		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厂商	LED 灯泡散热器	91.01	0.15
		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	厂商	灯头类	1.49	0.00
		小 计			1,116.46	2.92
9	飞利浦	亮锐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厂商	灯头类	502.44	1.32
		Philips lighting India Limited	厂商	灯头类	476.86	1.25
		飞利浦照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厂商	灯头类	75.79	0.20
		Lumileds Poland S.A.	厂商	灯头类	23.50	0.06
		PHILIPS LIGHTING POLAND S.A.	厂商	灯头类	21.53	0.06
		小 计			1,100.12	2.87
10	佛山照明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厂商	灯头类、LED 灯泡散热器	969.25	2.54
		佛山电器照明新乡灯光有限公司	厂商	灯头类、LED 灯泡散热器	64.41	0.17
		南京佛照照明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厂商	灯头类、LED 灯泡散热器	16.78	0.04
		佛山泰美时代灯具有限公司	厂商	LED 灯泡散热器	0.48	0.00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小 计			1,050.93	2.75
合 计					15,660.65	41.01

2）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1	浙江凯耀	宁波凯耀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厂商	LED 灯泡散热器	3,508.48	6.03
		海宁凯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	LED 灯泡散热器	994.84	1.71
		浙江凯耀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厂商	灯头类	149.90	0.26
		小 计			4,653.22	8.00
2	横店得邦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厂商	LED 灯泡散热器、灯头类	3,318.10	5.71
		瑞金市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厂商	LED 灯泡散热器、灯头类	126.01	0.22
		小 计			3,444.11	5.93
3	佛山照明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厂商	灯头类、LED 灯泡散热器	2,868.85	4.93
		佛山电器照明新乡灯光有限公司	厂商	灯头类、LED 灯泡散热器	368.14	0.63
		南京佛照照明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厂商	灯头类、LED 灯泡散热器	68.58	0.12
		佛山泰美时代灯具有限公司	厂商	LED 灯泡散热器	4.24	0.01
		小 计			3,309.81	5.69
4	DIXON GLOBAL PVT.LTD		厂商	LED 灯泡散热器	2,634.84	4.53
5	宁波奥圣照明有限公司		厂商	LED 灯泡散热器	2,344.23	4.03
6	杭州泰格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厂商	灯头类、LED 灯泡散热器	1,705.55	2.93
7	美科电器	浙江美科电器有限公司	厂商	LED 灯泡散热器	1,611.06	2.77
		江西美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厂商	LED 灯泡散热器	21.20	0.04
		小 计			1,632.26	2.81
8	飞利浦	亮锐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厂商	灯头类	719.65	1.24
		Philips lighting India Limited	厂商	灯头类	671.26	1.15
		飞利浦照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厂商	灯头类	95.90	0.16
		Lumileds Poland S.A.	厂商	灯头类	38.69	0.07
		PHILIPS LIGHTING POLAND S.A.	厂商	灯头类	15.52	0.03
		小 计			1,541.02	2.65
9	欧司朗	OSRAM A.S.	厂商	灯头类	477.33	0.82
		OSRAM GmbH, LE TG	厂商	灯头类	466.75	0.80
		OSRAM S.P.A.	厂商	灯头类	279.87	0.48
		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	厂商	灯头类	143.18	0.25
		OSRAM SYLVANIA INC	厂商	灯头类	39.01	0.07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OSRAM INDIA PVT.LTD.	厂商	灯头类	3.81	0.01
		OSRAM SASU.	厂商	灯头类	0.61	0.00
		小 计			1,410.56	2.43
10	宇中高虹	杭州科特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厂商	灯头类、LED 灯泡散热器	766.23	1.32
		杭州宇中高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厂商	灯头类、LED 灯泡散热器	621.05	1.07
		小 计			1,387.28	2.39
合 计					24,062.88	41.39

3）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1	浙江凯耀	宁波凯耀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厂商	LED 灯泡散热器	3,225.31	6.98
		浙江凯耀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厂商	灯头类	81.33	0.18
		小 计			3,306.64	7.16
2	佛山照明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厂商	灯头类、LED 灯泡散热器	2,252.00	4.87
		南京佛照照明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厂商	灯头类、LED 灯泡散热器	54.14	0.12
		佛山电器照明新乡灯光有限公司	厂商	灯头类、LED 灯泡散热器	22.32	0.05
		佛山泰美时代灯具有限公司	厂商	LED 灯泡散热器	13.84	0.03
		小 计			2,342.30	5.07
3	欧司朗	OSRAM GmbH, LE TG	厂商	灯头类	628.93	1.36
		OSRAM INDIA PVT.LTD.	厂商	灯头类	605.50	1.31
		OSRAM A.S.	厂商	灯头类	495.12	1.07
		OSRAM S.P.A.	厂商	灯头类	295.75	0.64
		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	厂商	灯头类	142.00	0.31
		OSRAM SASU.	厂商	灯头类	86.96	0.19
		OSRAM SYLVANIA INC	厂商	灯头类	59.46	0.13
		OSRAM DO BRASIL	厂商	灯头类	11.70	0.03
		小 计			2,325.42	5.03
4	横店得邦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厂商	灯头类、LED 灯泡散热器	2,087.02	4.52
		瑞金市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厂商	灯头类、LED 灯泡散热器	107.14	0.23
		东阳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厂商	灯头类、LED 灯泡散热器	0.22	0.00
		小 计			2,194.38	4.75
5	飞利	Philips lighting India Limited	厂商	灯头类	773.98	1.68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浦	亮锐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厂商	灯头类	683.92	1.48
		PHILIPS LIGHTING POLAND	厂商	灯头类	30.29	0.07
		PHILIPS LIGHTING POLAND S.A.	厂商	灯头类	18.21	0.04
		小 计			1,506.40	3.26
6	生迪光电	浙江生辉照明有限公司	厂商	LED 灯泡散热器	955.74	2.07
		生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商	灯头类、LED 灯泡散热器	467.62	1.01
		小 计			1,423.36	3.08
7	杭州泰格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厂商	灯头类、LED 灯泡散热器	1,112.57	2.41
8	东莞光裕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厂商	灯头类、LED 灯泡散热器	1,096.65	2.37
9	宁波奥圣照明有限公司		厂商	灯头类、LED 灯泡散热器	919.90	1.99
10	DIXON GLOBAL PVT.LTD		厂商	LED 灯泡散热器	806.71	1.75
合 计					17,034.33	36.87

4）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1	欧司朗	OSRAM A.S.	厂商	灯头类	847.94	2.80
		OSRAM GmbH, LE TG	厂商	灯头类	568.44	1.88
		OSRAM S.P.A.	厂商	灯头类	243.81	0.81
		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	厂商	灯头类	222.33	0.74
		OSRAM SASU.	厂商	灯头类	195.88	0.65
		OSRAM DO BRASIL	厂商	灯头类	79.91	0.26
		OSRAM SYLVANIA INC	厂商	灯头类	44.18	0.15
		OSRAM INDIA PVT.LTD.	厂商	灯头类	1.19	0.00
		小 计			2,203.68	7.29
2	佛山照明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厂商	灯头类、LED 灯泡散热器	2,168.03	7.17
		佛山泰美时代灯具有限公司	厂商	LED 灯泡散热器	24.35	0.08
		佛山电器照明新乡灯光有限公司	厂商	灯头类、LED 灯泡散热器	3.53	0.01
		小 计			2,195.91	7.26
3	光裕	东莞光裕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厂商	灯头类、LED 灯泡散热器	1,210.09	4.00
		Hong Kong Everlite Co Ltd	厂商	灯头类	9.12	0.03
		小 计			1,219.21	4.03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4	锦湖	锦湖电机常熟有限公司	厂商	灯头类	457.64	1.51
		POONGSUNG INTL CORP.	厂商	灯头类	308.67	1.02
		小 计			766.31	2.53
5	浙江凯耀	宁波凯耀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厂商	LED 灯泡散热器灯头类	689.53	2.28
		浙江凯耀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厂商		73.42	0.24
		小 计			762.95	2.52
6	飞利浦	亮锐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厂商	灯头类	420.94	1.39
		Philips Electronics India Limited	厂商	灯头类	230.95	0.76
		PHILIPS LIGHTING POLAND S.A.	厂商	灯头类	40.13	0.13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厂商	灯头类	0.74	0.00
		小 计			692.76	2.28
7	鹤山建豪[注]	鹤山健豪灯饰企业有限公司	厂商	灯头类	595.78	1.97
		鹤山家禾照明企业有限公司	厂商	灯头类	21.84	0.07
		小 计			617.62	2.04
8	HOA THAI LAMPS CO LTD		厂商	灯头类	543.54	1.80
9	上海兴宏灯头有限公司		厂商	灯头类	495.92	1.64
10	通用电气	通用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厂商	灯头类	348.30	1.15
		PT. GE LIGHTING INDONESIA	厂商	灯头类	115.75	0.38
		小 计			464.05	1.53
合 计					9,961.95	32.94

注：该公司现已更名为鹤山建豪电光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持有任何权益，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报告期主要客户与新引入股东嘉兴宏沃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前十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32.94%、36.87%、41.39%及 41.01%。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呈逐渐集中的趋势，主要系公司根据现有产能拓展和维护优质客户，逐步减少与采购量较小的客户合作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名客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第一大客户	浙江凯耀	浙江凯耀	浙江凯耀	欧司朗
第二大客户	横店得邦	横店得邦	佛山照明	佛山照明
第三大客户	DIXON GLOBAL PVT.LTD	佛山照明	欧司朗	光裕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第四大客户	杭州泰格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DIXON GLOBAL PVT.LTD	横店得邦	锦湖
第五大客户	宁波奥圣照明有限公司	宁波奥圣照明有限公司	飞利浦	浙江凯耀
第六大客户	美科电器	杭州泰格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生迪光电	飞利浦
第七大客户	浙江雷士灯具有限公司	美科电器	杭州泰格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鹤山建豪
第八大客户	浙江阳光	飞利浦	光裕	HOA THAI LAMPS CO LTD
第九大客户	飞利浦	欧司朗	宁波奥圣照明有限公司	上海兴宏灯头有限公司
第十大客户	佛山照明	宇中高虹	DIXON GLOBAL PVT.LTD	通用电气

公司 2015 年度新进入前十大的客户包括横店得邦、生迪光电、杭州泰格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奥圣照明有限公司以及 DIXON GLOBAL PVT.LTD，其中，横店得邦上年销售收入 3.34 万元，生迪光电上年销售收入 392.70 万元，杭州泰格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奥圣照明有限公司以及 DIXON GLOBAL PVT.LTD 为当年新增客户，主要系 2015 年的产品结构较 2014 年发生较大变化，LED 灯泡散热器销售规模及占比大幅上升，致使公司对上述客户销售 LED 灯泡散热器产品金额大幅增加所致；此外，上年前十大客户中的鹤山建豪销售收入从上年的 617.62 万元上涨至当年的 705.06 万元，上海兴宏灯头有限公司销售收入从上年的 495.92 万元上涨至当年的 608.88 万元，因公司 2015 年度整体销售规模扩大，故未进入当年前十大客户，锦湖销售收入从上年的 766.31 万元小幅下降至当年的 713.47 万元，HOA THAI LAMPS CO LTD 销售收入从上年 543.54 万元下降至当年的 349.73 万元，通用电气销售收入从上年的 464.05 万元下降至当年的 92.62 万元，主要系通用电气自身业务结构调整导致对灯头类产品需求下降所致。

公司 2016 年度新进入前十大的客户包括 LED 灯泡散热器客户美科电器及宇中高虹，其中，美科电器销售收入从上年的 345.68 万元上涨至当年的 1,632.26 万元，宇中高虹销售收入从上年的 253.99 万元上涨至当年的 1,387.28 万元，主要系上述客户对 LED 灯泡散热器的采购需求增加所致；此外，上年前十大客户中生迪光电及光裕未进入当年前十大客户，其中，生迪光电销售收入从上年的 1,423.36 万元下降至当年的 1,261.42 万元，光裕销售收入从上年的 1,096.65 万元下降至当

年的 1,044.74 万元。

公司 2017 年 1-6 月新进入前十大的客户包括浙江雷士灯具有限公司及浙江阳光，2016 年度销售收入分别为 866.36 万元及 1,136.43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上述客户的供货能力及响应速度提高所致；此外，上年前十大客户中欧司朗及宇中高虹未进入当期前十大客户，其中，欧司朗当期销售收入为 737.04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但因其他客户销售规模增长较快，未进入当期前十名客户，宇中高虹当期销售收入为 75.26 万元，主要系该客户通过新设子公司杭州宇普照明器材有限公司从事 LED 照明产品结构件、散热器的生产和销售，减少了对公司 LED 灯泡散热器的需求量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前十大客户中灯头类客户占比下降，并新增了一批国内知名的 LED 灯泡散热器客户，随着 LED 灯泡散热器销售占比的提高，公司前十大客户销售集中度提高，客户结构趋于稳定。

（3）报告期内新增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新增主要客户的名称、成立时间及合作时间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宁波凯耀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03 年 8 月	2014 年 8 月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 12 月	2014 年 8 月
宁波奥圣照明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015 年 1 月
杭州泰格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2000 年 12 月	2015 年 4 月
DIXON GLOBAL PVT.LTD	2010 年 10 月	2015 年 7 月

发行人对新增主要客户各期的销售收入及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宁波凯耀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881.89	30.27%	3,508.48	29.69%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320.78	24.80%	3,318.10	28.41%
宁波奥圣照明有限公司	1,264.85	19.90%	2,344.23	20.30%
杭州泰格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1,317.26	25.45%	1,705.55	23.52%
DIXON GLOBAL PVT.LTD	1,611.33	29.49%	2,634.84	26.79%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5 年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宁波凯耀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3,225.31	32.19%	689.53	17.52%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87.02	29.45%	3.34	41.49%

客户名称	2015 年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宁波奥圣照明有限公司	919.90	21.77%	-	-
杭州泰格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1,112.57	17.69%	-	-
DIXON GLOBAL PVT.LTD	806.71	27.08%	-	-

4、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模式及客户业务发展计划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各个客户不同的资信水平、业务规模相应协商确定销售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结算及收款方式
1	浙江凯耀	宁波凯耀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电汇或票据
		海宁凯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凯耀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	横店得邦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电汇
		瑞金市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东阳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3	佛山照明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按月结算付款	电汇或票据
		佛山电器照明新乡灯光有限公司		
		南京佛照照明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佛山泰美时代灯具有限公司		
4	DIXON GLOBAL PVT.LTD		装船后 35 天	信用证
5	宁波奥圣照明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电汇或票据
6	欧司朗	OSRAM GmbH, LE TG	开船 60 天	电汇
		OSRAM S.P.A.		
		OSRAM A.S.		
		OSRAM SASU.		
		OSRAM SYLVANIA INC		
		OSRAM DO BRASIL		
		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7	飞利浦	Philips Electronics India Limited	开船 90 天	电汇
		PHILIPS LIGHTING POLAND		
		PHILIPS LIGHTING POLAND S.A.		
		亮锐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飞利浦照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8	光裕	东莞光裕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按月结算付款	电汇
		Hong Kong Everlite Co Ltd		
9	锦湖	锦湖电机（常熟）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电汇
		POONGSUNG INTL CORP.	月结 30 天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主要客户包括宁波凯耀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奥圣照明有限公司、杭州泰格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及DIXON GLOBAL PVT.LTD等，发行人与上述新增客户的销售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销售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保持稳定。

根据对主要客户的访谈以及公开信息披露，公司主要客户未来业务发展计划及2016年主要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占其采购同类产品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业务发展计划	2016年 采购占比
浙江凯耀	发展LED球泡灯、LED灯丝灯泡等产品	约50%
横店得邦	以节能灯平稳发展与LED灯泡、LED直管等光源类产品快速增长为基础，以LED照明灯具产品的高速增长为动力，进一步扩大产销规模，保持产销量的国内领先地位，持续提升产品的市场份额	约50%-60%
佛山照明	重点发展LED灯具销售、电工产品等	约50%
DIXON GLOBAL PVT.LTD	继续巩固与飞利浦等跨国企业的OEM合作，同时建立自己的LED品牌，增加在印度市场的占有率	约45%
宁波奥圣照明有限公司	扩充LED产品线，目标年产量LED投光灯3,600万只，LED灯管600万根，LED球泡灯18,000万只；目标年销售额超过15亿元	约55%
欧司朗	计划在2017财年投入10亿美元用于提升通用照明、LED芯片的产能	-
飞利浦	到2020年在全球销售超过20亿只LED灯泡，重点发展智能互联照明	-
光裕	重点发展LED灯具等产品	约60%
锦湖	扩大LED灯具产品的销售规模至年销售数量超过1,800万只	-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客户的业务发展计划以大力发展LED照明产品为主，包括LED球泡灯、LED灯具等产品，与公司目前大力发展LED灯泡散热器的方向保持一致；公司占主要客户同类产品采购份额的比例在50%-60%左右。随着公司在产品种类、技术水平、供货能力等方面的提高，公司向主要客户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的增长空间将进一步扩大。

5、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产品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	28,193.79	78.46%	44,135.82	79.31%	35,543.16	79.25%	21,717.39	72.91%
国外	7,741.87	21.54%	11,512.71	20.69%	9,305.45	20.75%	8,070.84	27.09%
合计	35,935.66	100.00%	55,648.53	100.00%	44,848.61	100.00%	29,788.23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内、境外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1-6 月

1）内销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1	浙江凯耀	宁波凯耀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厂商	LED 灯泡散热器	2,881.89	7.55
		海宁凯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	LED 灯泡散热器	492.18	1.29
		浙江凯耀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厂商	灯头类	120.07	0.31
		小计			3,494.14	9.15
2	横店得邦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厂商	LED 灯泡散热器、灯头类	2,320.78	6.08
		瑞金市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厂商	LED 灯泡散热器、灯头类	126.14	0.33
		小计			2,446.93	6.41
3	杭州泰格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厂商	灯头类、LED 灯泡散热器	1,317.26	3.45
4	宁波奥圣照明有限公司		厂商	LED 灯泡散热器	1,264.85	3.31
5	美科电器	浙江美科电器有限公司	厂商	LED 灯泡散热器	934.70	2.45
		江西美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厂商	LED 灯泡散热器	194.74	0.51
		小计			1,129.44	2.96
合计					9,652.62	25.28

2）外销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1	DIXON GLOBAL PVT.LTD		厂商	LED 灯泡散热器	1,611.33	4.22
2	欧司朗	OSRAM A.S.	厂商	灯头类	342.19	0.90
		OSRAM GmbH, LE TG	厂商	灯头类	256.12	0.67
		OSRAM S.P.A.	厂商	灯头类	138.81	0.36
		欧司朗彩显特种光源（昆山）有限公司	厂商	灯头类	1.00	0.01
		小计			738.12	1.94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3	HALONIX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厂商	LED 灯泡散热器	615.65	1.61
4	飞利浦	Philips lighting India Limited	厂商	灯头类	476.86	1.25
		Lumileds Poland S.A.	厂商	灯头类	23.50	0.06
		PHILIPS LIGHTING POLAND S.A.	厂商	灯头类	21.53	0.06
		小计			521.89	1.37
5	Rangdong light source and vacuum flash Joint stock company.		厂商	LED 灯泡散热器	333.33	0.87
合计					3,820.32	10.01

（2）2016 年度

1）内销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1	浙江凯耀	宁波凯耀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厂商	LED 灯泡散热器	3,508.48	6.03
		海宁凯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	LED 灯泡散热器	994.84	1.71
		浙江凯耀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厂商	灯头类	149.90	0.26
		小计			4,653.22	8.00
2	横店得邦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厂商	LED 灯泡散热器、灯头类	3,318.10	5.71
		瑞金市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厂商	LED 灯泡散热器、灯头类	126.01	0.22
		小计			3,444.11	5.92
3	佛山照明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厂商	灯头类、LED 灯泡散热器	2,868.85	4.93
		佛山电器照明新乡灯光有限公司	厂商	灯头类、LED 灯泡散热器	368.14	0.63
		南京佛照照明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厂商	灯头类、LED 灯泡散热器	68.58	0.12
		佛山泰美时代灯具有限公司	厂商	LED 灯泡散热器	4.24	0.01
		小计			3,309.81	5.69
4	宁波奥圣照明有限公司		厂商	LED 灯泡散热器	2,344.23	4.03
5	杭州泰格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厂商	灯头类、LED 灯泡散热器	1,705.55	2.93
合计					15,456.92	26.58

2）外销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1	DIXON GLOBAL PVT.LTD		厂商	LED 灯泡散热器	2,634.84	4.53
2	欧司朗	OSRAM A.S.	厂商	灯头类	477.33	0.82
		OSRAM GmbH, LE TG	厂商	灯头类	466.75	0.8
		OSRAM S.P.A.	厂商	灯头类	279.87	0.48
		OSRAM SYLVANIA INC	厂商	灯头类	39.01	0.07
		OSRAM INDIA PVT.LTD.	厂商	灯头类	3.81	0.01
		OSRAM SASU.	厂商	灯头类	0.61	0.00
		小计			1,267.38	2.18
3	飞利浦	Philips lighting India Limited	厂商	灯头类	671.26	1.15
		Lumileds Poland S.A.	厂商	灯头类	38.69	0.07
		PHILIPS LIGHTING POLAND S.A.	厂商	灯头类	15.52	0.03
		小计			725.47	1.25
4	HALONIX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厂商	LED 灯泡散热器	638.28	1.10
5	LISMA, State Unitary Enterprise of Mordovia Republic		厂商	灯头类	494.07	0.85
合计					5,760.04	9.91

（3）2015 年度

1）内销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1	浙江凯耀	宁波凯耀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厂商	LED 灯泡散热器	3,225.31	6.98
		浙江凯耀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厂商	灯头类	81.33	0.18
		小计			3,306.64	7.16
2	佛山照明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厂商	灯头类、LED 灯泡散热器	2,252.00	4.87
		南京佛照照明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厂商	灯头类、LED 灯泡散热器	54.14	0.12
		佛山电器照明新乡灯光有限公司	厂商	灯头类、LED 灯泡散热器	22.32	0.05
		佛山泰美时代灯具有限公司	厂商	LED 灯泡散热器	13.84	0.03
		小计			2,342.30	5.07
3	横店得邦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厂商	灯头类、LED 灯泡散热器	2,087.02	4.52
		瑞金市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厂商	灯头类、LED 灯泡散热器	107.14	0.23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东阳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厂商	灯头类、LED 灯泡散热器	0.22	0.00
		小计			2,194.38	4.75
4	生迪光电	浙江生辉照明有限公司	厂商	LED 灯泡散热器	955.74	2.07
		生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商	灯头类、LED 灯泡散热器	467.62	1.01
		小计			1,423.36	3.08
5	东莞光裕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厂商	灯头类、LED 灯泡散热器	1,210.09	2.62
合计					10,476.77	22.68

2）外销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1	欧司朗	OSRAM GmbH, LE TG	厂商	灯头类	628.93	1.36
		OSRAM INDIA PVT.LTD.	厂商	灯头类	605.50	1.31
		OSRAM A.S.	厂商	灯头类	495.12	1.07
		OSRAM S.P.A.	厂商	灯头类	295.75	0.64
		OSRAM SASU.	厂商	灯头类	86.96	0.19
		OSRAM SYLVANIA INC	厂商	灯头类	59.46	0.13
		OSRAM DO BRASIL	厂商	灯头类	11.7	0.03
		小计			2,183.42	4.73
2	飞利浦	Philips lighting India Limited	厂商	灯头类	773.98	1.68
		PHILIPS LIGHTING POLAND	厂商	灯头类	30.29	0.07
		PHILIPS LIGHTING POLAND S.A.	厂商	灯头类	18.21	0.04
		小计			822.48	1.79
3	DIXON GLOBAL PVT.LTD		厂商	LED 灯泡散热器	806.71	1.75
4	RONAK IDUSTRIES		厂商	灯头类	441.72	0.96
5	RUSLED LLC RUSSIA		厂商	灯头类	410.53	0.89
合计					4,664.86	10.10

（4）2014 年度

1）内销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1	佛山照明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厂商	灯头类、LED 灯泡散热器	2,168.03	7.17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佛山泰美时代灯具有限公司	厂商	LED 灯泡散热器	24.35	0.08
		佛山电器照明新乡灯光有限公司	厂商	灯头类、LED 灯泡散热器	3.53	0.01
		小计			2,195.91	7.26
2	东莞光裕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厂商	灯头类、LED 灯泡散热器	1,210.09	4.00
3	浙江凯耀	宁波凯耀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厂商	LED 灯泡散热器	689.53	2.28
		浙江凯耀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厂商	灯头类	73.42	0.24
		小计			762.95	2.52
4	鹤山建豪[注]	鹤山健豪灯饰企业有限公司	厂商	灯头类	678.82	2.24
		鹤山家禾照明企业有限公司	厂商	灯头类	22.68	0.07
		小计			701.50	2.31
5	锦湖电机（常熟）有限公司		厂商	灯头类	457.64	1.51
合计					5,328.10	17.62

注：鹤山健豪灯饰企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鹤山建豪电光源有限公司

2）外销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1	欧司朗	OSRAM A.S.	厂商	灯头类	847.94	2.8
		OSRAM GmbH, LE TG	厂商	灯头类	568.44	1.88
		OSRAM S.P.A.	厂商	灯头类	243.81	0.81
		OSRAM SASU.	厂商	灯头类	195.88	0.65
		OSRAM DO BRASIL	厂商	灯头类	79.91	0.26
		OSRAM SYLVANIA INC	厂商	灯头类	44.18	0.15
		OSRAM INDIA PVT.LTD.	厂商	灯头类	1.19	0.00
		小计			1,981.36	6.55
2	HOA THAI LAMPS CO LTD		厂商	灯头类	543.54	1.80
3	MITHABHI LAMPS PVT LTD		厂商	灯头类	418.52	1.38
4	RUSLED LLC RUSSIA		厂商	灯头类	398.5	1.32
5	Torch Lite(Thailand)Co.,Ltd		厂商	灯头类	363.53	1.20
合计					3,705.45	12.25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主要客户包括宁波凯耀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奥圣照明有限公司、杭州泰格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及 DIXON GLOBAL PVT.LTD 等 LED 灯泡散热器客户，对 HOA THAI LAMPS CO LTD、

MITHABHI LAMPS PVT LTD 等灯头类客户的销售规模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内外销客户结构的变动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 LED 灯泡散热器的销售规模增大，销售占比逐年提高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境内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浙江凯耀	一家国内领先的 LED 照明应用产品和专业方案供应商，目前主要产品有：LED 灯具、LED 驱动器、节能灯、电子镇流器、电子变压器、支架灯、格栅灯等系列产品，在国内、欧美、日韩、非洲、中东等国家和地区均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
横店得邦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3303.SH，是中国领先的绿色照明产品供应商之一，主要从事绿色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包括节能灯、LED 灯泡和 LED 室内应用灯具、照明电子产品、户外照明灯具四大类绿色照明产品。
佛山照明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541.SZ，公司规模在全国电光源企业中位居前列，主要产品有普通灯泡、装饰灯泡、碘钨灯、溴钨灯、单端灯、汽车灯等。
宁波奥圣	主要从事照明灯具、电器的生产和销售，年产 LED 球泡灯 9000 万只。
杭州泰格	是一家专业从事节能灯、LED 灯以及灯具照明产品的光源企业的 OEM 供应商，年产整灯超过 3000 万只。
生迪光电	公司主要生产 LED 光源、LED 灯具及卤素灯等产品，主要客户为欧司朗、飞利浦、通用电气、美国辉特等大型照明企业和翠丰（百安居）、安达屋（乐华梅兰）等大型连锁建材超市。
光裕	东莞光裕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及香港光裕（Hong Kong Everlite Co Ltd）公司均为台湾企业光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灯、卤素灯、白炽灯等。
鹤山建豪	鹤山健豪灯饰企业有限公司、鹤山家禾照明企业有限公司均为台商投资企业，主要从事 LED 灯、节能灯、卤素灯以及各种灯饰、灯泡及其五金零配件、电子照明装置的生产和销售。
锦湖电机（常熟）有限公司	系韩国企业锦湖电机株式会社投资设立的子公司，主要从事照明器具及相关配件、灯管和汽车用灯泡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美科电器	浙江美科电器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西美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 LED 球泡灯、灯丝灯、节能灯等照明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欧司朗	全球最具创新能力的照明公司之一，拥有多项世界领先的专利，在 17 个国家共设立了 46 个生产基地，产品广泛使用在公共场所、办公室、公司、家庭以及汽车照明等各照明领域，客户遍布全球近 150 个国家和地区。 2017 年 3 月 3 日，欧司朗将下属传统光源及 LED 光源业务进行了剥离出售。该次资产出售涉及发行人现有客户包括：OSRAM INDIA PVT.LTD（现已更名为 LEDVANCE Pvt. Ltd.）、OSRAM SYLVANIA INC（现已更名为 LEDVANCE LLC）、OSRAM S.A.S.U.（现已更名为 LEDVANCE S.A.S.U）。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2016 年度，发行人对欧司朗的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2.18%，占比较小。2017 年 1-6 月，发行人与 LEDVANCE LLC、LEDVANCE S.A.S.U、LEDVANCE GmbH 之间仍保持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未发生重大变化。
飞利浦	凭借在照明领域全球领先的技术和强大的创新实力，引领节能 LED 产品，智能互联照明系统和服务的发展。产品广泛应用于家居、汽车、建筑和城市景观照明。
DIXON GLOBAL PVT.LTD	印度最大的电子电器产品制造及解决方案供应商，产品包括消费电子、家用电器、照明产品、手机、逆向物流等。
Torch Lite(Thailand)Co.,Ltd	位于泰国，主要从事各类汽机车前灯、后灯、方向灯等的生产和销售，90%以上的产品销往美国、德国、卢森堡等国家。
RUSLED LLC RUSSIA	位于俄罗斯西伯利亚托木斯科，主要从事白炽灯、节能灯的生产和销售，在俄罗斯市场具有较高的产品知名度，现已向 LED 灯丝灯进行转型。
RONAK IDUSTRIES	位于印度达曼（Daman），主要从事荧光灯具的生产和销售。
MITHABHI LAMPS PVT LTD	位于印度新德里，主要从事各类型汽车灯的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印度民用照明及军事照明行业，是印度陆军、海军、城际高铁灯泡的常规供应商之一。
HOA THAI LAMPS CO LTD	又名华泰灯泡厂，位于越南胡志明市，主要从事家用照明器具、汽车灯、装饰灯、节能灯等产品的生产与贸易。
HALONIX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位于印度北方邦（Uttar Pradesh），主要从事节能灯、LED 灯的生产和销售，拥有超过 1500 名雇员，产品在印度市场具备较高的知名度。
LISMA, State Unitary Enterprise of Mordovia Republic	公司是俄罗斯莫尔多瓦共和国最大的灯泡生产工厂之一，主要从事家用白炽灯、照明灯具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Rangdong light source and vacuum flask Joint stock company	位于越南河内，主要从事 LED 球泡灯、节能灯、智能照明设备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6、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的具体情况

（1）产品定价及产品种类情况

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6 月，公司境内销售收入中灯头类占比分别为 91.88%、59.40%、45.55%及 38.41%；LED 灯泡散热器占比分别为 6.85%、39.93%、54.31%及 61.11%；境外销售收入中灯头类占比分别为 99.28%、80.88%、68.38%及 55.66%；LED 灯泡散热器占比分别为 0.64%、18.91%、31.60%及 43.46%，LED 灯泡散热器的境内外销售收入占比均逐年提高，主要系随着 LED 照明产业的迅速发展，公司为适应下游市场的变化，调整产品结构，积极开发 LED 灯泡散热器产品所致。

公司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产品定价时，考虑原材料价格、生产成本、合理利润等因素的影响，并结合市场价格向客户进行产品报价，在得到双方认可的基础上确定最终的交易价格，境内外销售的产品定价方式保持一致。

公司目前灯头类及 LED 灯泡散热器产品均有境内外销售，灯具金属件及其他产品主要在境内进行销售，灯头类及 LED 灯泡散热器产品中均包含不同规格的小类产品，例如 E27、B22 灯头，A55、A110 铝塑杯等，并根据材料质地、产品外观、制作工艺的不同而进一步划分为不同规格，不同规格的产品同时在境内外销售的情况较少。报告期各期，灯头类及 LED 灯泡散热器中同类规格的产品在境内外不同客户之间售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万只

产品类别	产品型号	内外销	客户名称	销售单价
灯头类	E27 铝本色	内销	浙江凯耀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659.89
		外销	Philips Electronics India Limited	634.99
	E27 铝镍白胶免焊无孔	内销	宁波奥圣照明有限公司	1,140.60
		外销	Rangdong light source and vacuum flash Joint stock company.	1,051.42
LED 灯泡散热器	A55 铝塑杯	内销	海宁凯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950.00
		外销	HALONIX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4,791.37
	A65 铝盖	内销	宁波凯耀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564.14
		外销	HALONIX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2,652.55

2）2016 年

单位：元/万只

产品类别	产品型号	内外销	客户名称	销售单价
灯头类	BA15S 亚光灯头	内销	上海悦达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54.70
		外销	OSRAM A.S	834.39
	E14S 铝氧化灯头	内销	东莞市立光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401.71
		外销	BREST ELECTRIC LAMP PLANT	422.87
LED 灯泡散热器	A60 铝塑杯	内销	惠州大亚湾鸿通工业有限公司	6,363.61
		外销	DIXON GLOBAL PVT.LTD	6,587.78
	A55 铝塑杯	内销	海宁凯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871.79
		外销	HALONIX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4,945.56

3）2015 年

单位：元/万只

产品类别	产品型号	内外销	客户名称	销售单价
灯头类	BA15S 铜镀镍灯头	内销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766.00
		外销	MITHABHI LAMPS PVT LTD	784.35
	BA15S 亚光铜灯头	内销	亮锐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1,055.64
		外销	OSRAM S.P.A	1,066.10
LED 灯泡散热器	A55 铝塑杯	内销	杭州泰格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7,299.23
		外销	RONAK IDUSTRIES	7,033.49

4）2014 年

单位：元/万只

产品类别	产品型号	内外销	客户名称	销售单价
灯头类	BA15S 铜镀镍灯头	内销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663.98
		外销	MITHABHI LAMPS PVT LTD	681.42
	BAU15S 亚光铜灯头	内销	亮锐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1,158.55
		外销	OSRAM GmbH, LE TG	1,129.49
	E14S 铝氧化灯头	内销	浙江凯耀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367.52
		外销	HOA THAI LAMPS CO,.LTD	361.49
	E27 铝氧化灯头	内销	生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2.62
		外销	HOA THAI LAMPS CO,.LTD	643.02

由上表可知，公司同种型号产品在境内外不同客户间售价差异整体较小，售价的差异一方面因为不同客户针对其向公司采购的产品有不同的原材料、工艺、模具要求，进而影响产品售价，另一方面，因为公司对不同客户的议价能力有所差异导致不同客户间的产品售价略有差异。

（2）销售政策及信用政策

针对不同类型的客户，公司给予的销售、信用政策有所不同，主要根据客户的业务量、合作时间长短、客户行业地位等因素相应确定，境内客户与境外客户的销售、信用政策无明显差异。

对于境内外知名客户，公司给予的信用期一般为 30 天至 90 天，对于采购量较小、合作时间较短的中小客户，公司一般要求对方预付货款或货到即付款。

（3）境内外销售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3.35%、29.85%、29.32%及 27.86%，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8.28%、29.35%、33.79%及 32.64%，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整体高于境内销售，主要系公司毛利率较高的灯头类产品在境外销售中的比例较

高，导致境外销售毛利率整体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

（4）发展思路以及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的发展思路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市场：

公司目前在境内市场方面，以华东、华南为主要市场，并计划未来通过规模优势、技术优势、产品服务优势来进一步扩大在全国市场的份额，完善全国范围内的销售网点建设，增加国内市场销售份额。从具体产品来看，公司在巩固现有灯头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基础上，积极拓展 LED 灯泡散热器的市场需求。

2）境外市场：

公司灯头类产品的主要境外客户包括欧司朗、飞利浦等国际知名的照明品牌，在东南亚国家的市场也占有较大份额。上述境外客户的灯头类产品的需求相对稳定，因此公司灯头类产品境外市场的主要目标是稳步发展。

LED 灯泡散热器的主要境外市场包括印度、东南亚、欧盟等，其中印度市场需求量较大，公司计划继续稳定保持印度市场现有的客户群及订单数量，并加大开发以东南亚、俄罗斯、欧盟等市场的力度，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全球照明产品结构组件领域的知名度与美誉度。

（5）公司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等对产品出口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27.09%、20.75%、20.69%及 21.54%，公司产品的主要出口地包括印度、俄罗斯、越南、斯洛伐克、德国、韩国等，其中，向欧盟国家如德国、斯洛伐克等出口的照明产品需符合欧盟 RoHS 标准，除此之外，其余出口国家对照明产品结构组件无特殊的标准、认证要求。公司出口国家均为世贸组织成员国，对公司销售的产品没有贸易保护和贸易约束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与产品主要出口地的国家和地区未发生贸易摩擦的情况。

（6）境外销售的海关报关数据情况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海关报关统计数据（万美元）	1,196.32	1,773.10	1,526.84	1,264.67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海关报关统计数据（折合人民币万元）[注]	8,207.52	11,796.28	9,528.72	7,771.75
外销收入（万元）	8,338.49	11,512.71	9,305.45	8,070.84
差异金额	130.97	-283.57	-223.27	299.09
差异金额占外销收入的比例	1.57%	-2.46%	-2.40%	3.71%

［注］：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及欧元结算，海关报关统计数据仅以美元列示，故统一折算成人民币进行比较分析；金额系根据海关询证函金额（美元）*平均汇率计算所得

由上表可见，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统计数据金额差异分别为 299.09 万元、-223.27 万元、-283.57 万元及 130.97 万元；占比分别为 3.71%、-2.40%、-2.46%及 1.57%，主要系受折算汇率及账面确认时间与海关系统录入时间差异影响所致。

（7）境外销售的增值税退税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江西晨航系生产型企业，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正常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公司及子公司江西晨航增值税退税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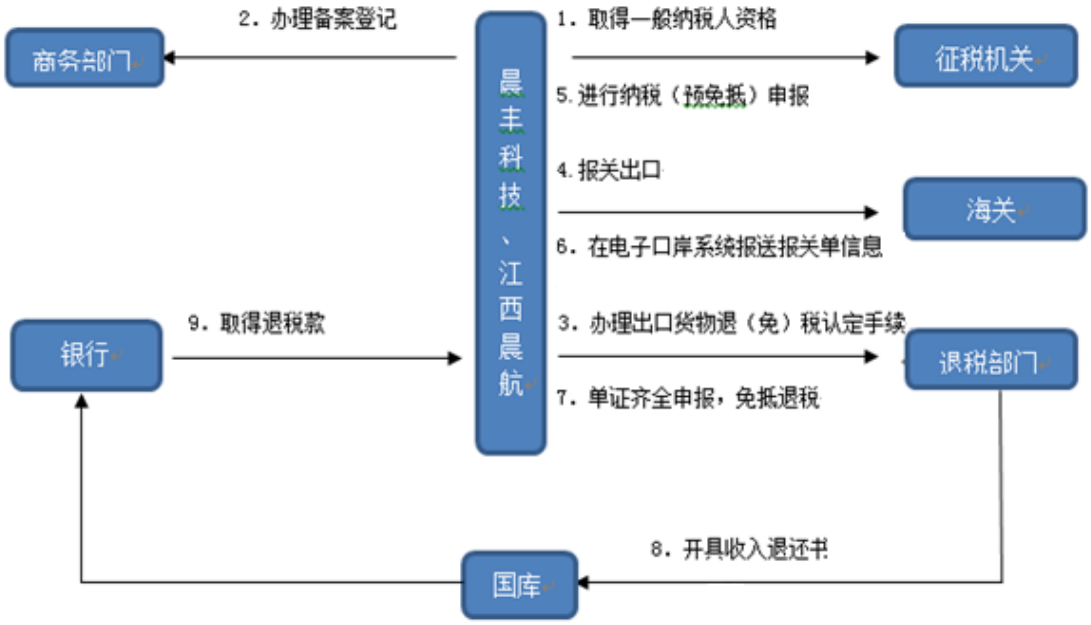

子公司晨丰商贸系商贸型企业，出口货物及劳务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予以退还。晨丰商贸增值税退税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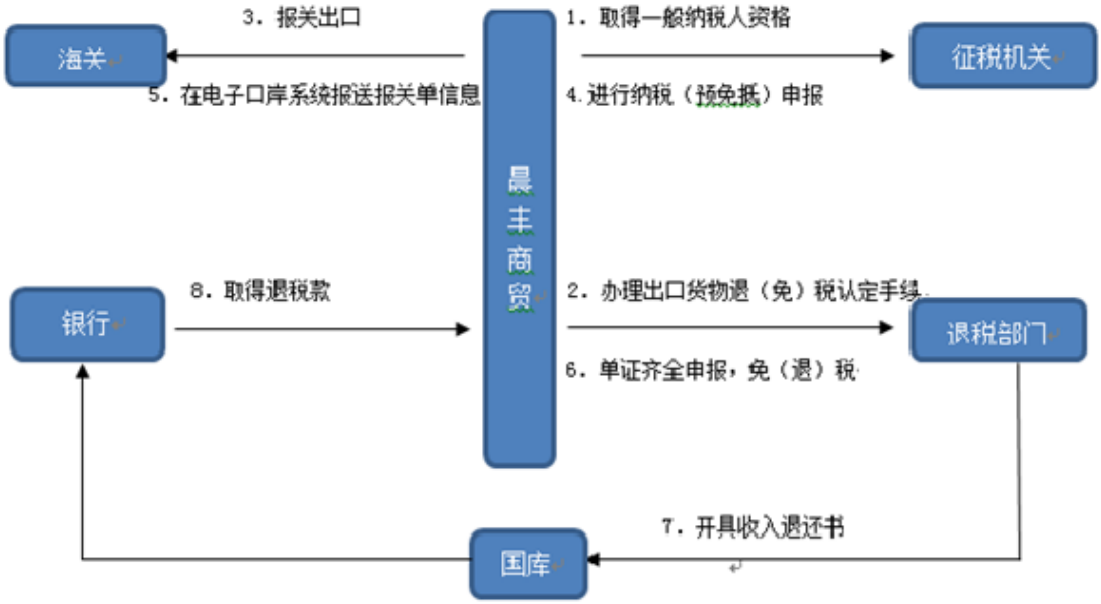

公司外销金额与“免抵退”税额及汇兑损益配比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外销收入	8,338.49	11,512.71	9,305.45	8,070.84
“免抵退”、“免退”税额	1,698.21	1,769.84	1,332.11	1,307.58
“免抵退”、“免退”税额占外销收入的比例	20.37%	15.37%	14.32%	16.20%

公司灯头类产品的退税率为 17%，LED 灯泡散热器及灯具金属件及其他产品退税率 2014 年至 2016 年为 13%，2017 年 1-6 月为 17%。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公司“免抵退”、“免退”税额占外销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6.20%、14.32%、15.37%及 20.37%，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完整。

（8）人民币汇兑损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人民币汇兑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外销收入	8,338.49	11,512.71	9,305.45	8,070.84
汇兑损益	40.14	-80.73	-195.28	-3.33
汇兑损益占外销收入的比例	0.48%	-0.70%	-2.10%	-0.04%

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3.33 万元、-195.28 万元、-80.73 万元

及 40.14 万元，占当期外销收入比例分别为-0.04%、-2.10%、-0.70%及 0.48%，与同期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走势大体一致。

7、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单位价格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万只

产品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铜灯头	762.36	737.36	746.31	769.02
铝灯头	628.26	571.82	558.48	535.72
LED 灯泡散热器	3,912.30	3,792.97	3,884.30	4,381.28

（1）铜灯头

2014 年至 2016 年，铜灯头平均单位售价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铜带等原材料价格下降传导至销售市场，导致铜灯头产品售价有所下降，进而降低铜灯头产品的毛利率。2017 年 1-6 月，主要受铜带价格回升影响，铜灯头产品的售价上涨。

从铜灯头的下游行业来看，公司主要客户之一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节能灯销售单价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

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节能灯	5.96	-10.16%	6.63	-3.21%	6.85

由上表可见，2014 年至 2016 年，受主要原材料价格逐年下降等因素的影响，节能灯的销售单价下滑，公司铜灯头的平均售价变动趋势与行业情况一致。

（2）铝灯头

2014 年至 2016 年，尽管铝带等原材料价格呈下降趋势，但由于铝灯头不同规格产品的销量比例变动较大，不同规格产品的售价差异较大，导致 2014 年至 2016 年铝灯头平均单位售价呈上升趋势。铝灯头可进一步细分为各个规格型号，每个规格产品因单位耗材、工艺等不同导致售价不同。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按表面处理工艺划分，铝灯头细分产品的单价变动及占铝灯头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万只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铝灯头	628.26	100.00%	571.82	100.00%	558.48	100.00%	535.72	100.00%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铝灯头	628.26	100.00%	571.82	100.00%	558.48	100.00%	535.72	100.00%
镀镍铝灯头	956.57	37.25%	958.65	28.43%	1,037.58	20.03%	1,010.45	15.20%
其他铝灯头	521.92	62.75%	492.81	71.57%	500.59	79.97%	494.12	84.80%

镀镍铝灯头系公司按客户要求进行镀镍表面处理，由于镀镍成本较高，该类规格的铝灯头单位售价较高。报告期内，随着镀镍铝灯头销售占比的增加，铝灯头总体平均价格上升。

（3）LED 灯泡散热器

2014 年至 2016 年 LED 灯泡散热器平均售价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一方面系市场竞争和原材料价格下滑导致产品售价下降；另一方面，公司 LED 灯泡散热器产能逐年扩大，生产工艺水平提高，使得公司 LED 灯泡散热器的生产成本下降，公司在确保利润的同时对销售价格进行了下调，以进一步增加市场占有率，进而会降低 LED 灯泡散热器产品的毛利率。2017 年 1-6 月，LED 灯泡散热器平均售价上升，主要系 LED 灯泡散热器产品结构调整所致。

从 LED 灯泡散热器的下游行业来看，公司主要客户之一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 LED 灯泡销售单价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

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LED 灯泡	10.88	-30.54%	15.66	-49.02%	30.72

由上表可见，2014 年至 2016 年，受产能释放、工艺成熟等因素影响，LED 灯泡的生产成本降低，销售单价下滑较快，进而影响 LED 灯泡散热器的市场价格，公司 LED 灯泡散热器的平均售价变动趋势与行业情况一致。

（4）灯具金属件

灯具金属件系差异化较大的产品，产品售价根据每个产品的尺寸、规格的不同而有所差异，在报告期内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较小。

8、订单新增及完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订单及完成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新增订单	265,289.04	545,504.61	485,072.36	417,592.79
完成订单	266,215.02	495,513.64	463,460.22	414,369.98

公司新增订单及完成订单呈逐年上升的趋势，期末结存订单基本维持在 2-3 个月的产量。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数量为 113,034.42 万只，2017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172.42 万元，同比增长 47.51%，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5,703.06 万元，同比增长 28.25%，增长态势良好，表明客户目前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无重大不利变化。

9、公司与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及替代风险

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较强，一方面，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照明行业中的知名企业，对供应商的筛选具有较为严格的标准，或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公司现已进入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并通过了定期的供应商跟踪评审，因此能够与主要客户保持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与主要境内客户均签订了框架协议，约定一定时期内向公司采购产品的预估总额、付款方式、信用额度等，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

公司属于照明产品结构组件市场领先企业，同时行业内也存在着数量较多的中小企业，尽管照明行业具备一定的品牌、渠道、技术及工艺、人才壁垒，但仍存在一定的产品替代风险。

一方面，公司具备较强的品牌及客户优势，进入欧司朗、飞利浦等国际知名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单，与国内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依托良好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及优质的客户服务体系，产品质量稳定，供货响应速度较快，售后服务质量较好；此外，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通过不断的技术研发投入，结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自身的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上述公司的竞争优势有助于降低公司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综上所述，尽管公司所处行业存在一定的产品替代风险，但是基于公司自身的竞争优势及研发创新能力，公司产品的替代风险较低。

（五）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塑料	5,580.40	21.84%	6,703.45	17.27%	4,028.94	12.79%	601.80	2.68%
铝带	6,941.25	27.16%	10,555.94	27.19%	8,369.74	26.57%	4,348.75	19.38%
铜带	4,681.49	18.32%	8,175.61	21.06%	8,742.16	27.75%	9,572.76	42.67%
其他	53.75	0.21%	49.72	0.13%	38.69	0.12%	12.86	0.06%
小计	17,256.89	67.53%	25,484.72	65.65%	21,179.52	67.22%	14,536.16	64.80%

（1）主要原材料在产品实体中的构成及作用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铜带、铝带和塑料。

铜带主要应用于铜灯头的壳体部分，作为灯泡与灯座的连接器，起到导电作用。

铝带主要应用于铝灯头的壳体部分和 LED 灯泡散热器的内层金属部分，其中应用于铝灯头的壳体部分作为灯泡与灯座的连接器，起导电作用；应用于 LED 灯泡散热器的内层金属部分，系在 LED 工作状态下将照明生产的热能由内部传导到外部，保持灯泡内部的相对温度，起到散热、保护光源的作用。

塑料包括 PBT 改性塑料、PA 导热塑料、PC 塑料等，主要应用于 LED 灯泡散热器的绝缘体部分，起到绝缘保护、辅助散热的作用。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形成机制和确定依据

铜（铝）带的采购定价方式主要以长江有色金属现货铜（铝）为基础，根据铜（铝）含量、添加的合金成份不同和加工费确认采购价格。为避免现货铜（铝）价格大幅波动对生产成本的影响，公司与供应商协商通过预付部分货款等方式，锁定铜（铝）现货价格作为采购定价基础。

公司采购的塑料主要包括 PBT 改性塑料、PA 导热塑料、PC 塑料等。塑料价格主要受石油、树脂、玻纤、阻燃剂等上游基础材料的价格波动影响较大，目前市场上无特定塑料的交易价格信息。通常情况下，公司采购塑料需向三家以上供

应商发出询价，根据反馈的询价结果，综合考虑产品质量、供货效率、信用政策等因素后确定最优供应商和采购价格。

（3）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情况，以及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的比较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及市场价格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均价	市场价格	采购均价	市场价格	采购均价	市场价格	采购均价	市场价格
塑料	11.41	9.37	11.11	8.91	12.51	8.77	14.47	10.56
铝带	13.50	13.64	13.42	12.49	13.43	12.08	15.30	13.47
铜带	35.35	46.54	28.59	38.09	30.97	40.87	35.19	49.17

注：塑料采购价格指的是 PBT 改性塑料，塑料市场价格取自 WIND 塑料指数，铜带及铝带市场价格取自长江有色金属网铜、铝现货价格

公司采购的铜带含铜量约为 62%，因此铜带的采购价格低于铜现货价格。公司采购的铝带需在铝现货价格的基础上增加加工费，因此铝带的采购价格高于铝现货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铜带月平均采购价格与铜现货价格的走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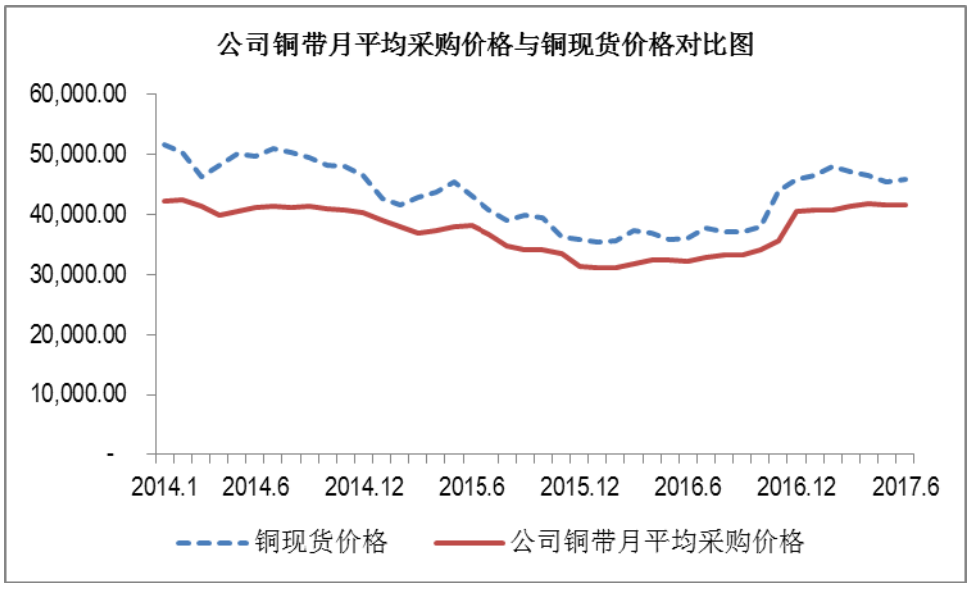

铜现货价格数据来源：长江有色金属网

报告期内公司铝带月平均采购价格与铝现货价格的走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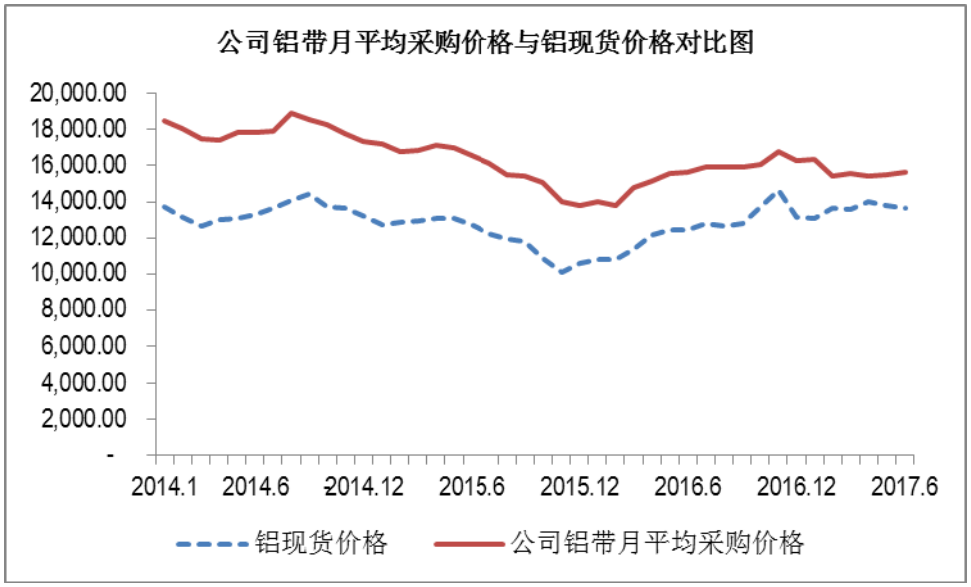

铝现货价格数据来源：长江有色金属网

铜现货价格在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整体处于下降趋势，2017 年 1-6 月价格升高较快，铝现货价格在 2015 年下降较多，并在 2016 年至 2017 年 1-6 月有所回升，总体来看，公司铜带、铝带采购价格与铜、铝现货价格的波动趋势较为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塑料月平均采购价格与塑料指数价格的走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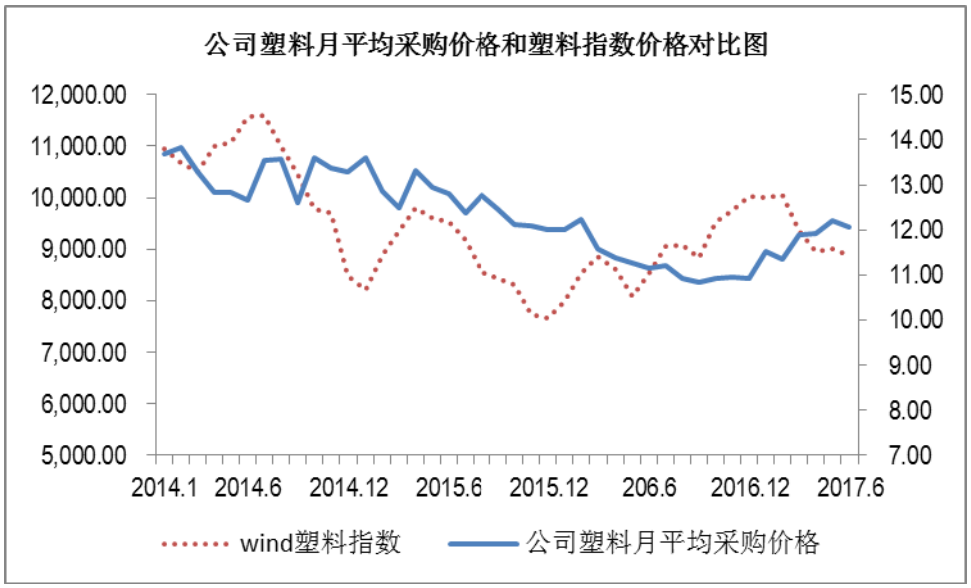

塑料指数数据来源：wind 数据

塑料市场价格在 2015 年下降较多，并在 2016 年至 2017 年 1-6 月有所回升，公司采购的塑料主要包括 PBT 改性塑料、PA 导热塑料等，WIND 塑料指数为多种塑料价格加权平均数，两者不尽相同，价格不存在严格线性关系，但公司塑料采购价格的整体波动趋势与市场价格较为一致。

（4）主要原材料消耗数量与公司产销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消耗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铜带	1,921.32	3,576.14	3,829.82	3,845.58
铝带	7,461.75	11,328.02	8,393.80	3,808.74
塑料	5,362.22	6,605.14	2,848.11	389.86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铜带、铝带及塑料。铜带主要用于铜灯头，铝带主要用于铝灯头及 LED 灯泡散热器，塑料主要用于 LED 灯泡散热器。

报告期各期，公司细分产品的产销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铜灯头	产量	114,817.22	218,872.97	220,393.01	228,903.05
	销量	114,126.71	213,869.78	229,240.25	225,472.98
铝灯头	产量	96,687.37	201,356.16	180,395.66	187,866.82
	销量	94,368.60	201,356.70	183,695.48	185,026.05
LED 灯泡散热器	产量	59,113.19	79,990.15	46,109.56	3,959.55
	销量	52,639.40	72,792.45	41,064.76	3,515.0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铜灯头销量与铜带消耗数量总体变动趋势相符，差异主要为公司生产灯头规格繁多，各规格灯头消耗材料有差异。

2015 至 2016 年，LED 灯泡散热器产量分别较上期上升 10.65 倍和 0.73 倍，塑料消耗数量较上期上涨 6.31 倍和 1.32 倍，总体变动趋势相符。

报告期各期，公司铝带的消耗数量变化与铝灯头及 LED 灯泡散热器产量的变动趋势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各期原材料的领用和耗用数量与产量、销量之间匹配。

2、能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所需主要能源为电力，在报告期内的耗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电	1,025.84	1,702.43	1,411.62	1,319.15

3、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1）2017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加工内容	数量（吨）	单价（万元/吨）	金额（万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占供应商同类产品销售比例
1	郑州万泰铝业有限公司	铝带	2,893.40	1.31	3,798.50	14.13%	约 10%
		铝带角料加工	1,370.24	0.19	254.52	0.95%	
		小计			4,053.03	15.07%	
2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铜带	726.48	3.57	2,592.84	9.64%	约 1%
		铜带角料加工	439.28	0.31	134.93	0.50%	
		小计			2,727.78	10.15%	
3	浙江诺日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	1,702.60	1.13	1,917.64	7.13%	约 20%
		塑料加工	177.80	0.17	30.39	0.11%	
		小计			1,948.03	7.25%	
4	中广核瑞胜发(厦门)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	1,302.05	1.15	1,502.41	5.59%	约 25%-30%
5	河南佛山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铝带	1,051.80	1.30	1,366.21	5.08%	约 3%
合 计					11,597.46	43.14%	

注：厦门瑞胜发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更名为“中广核瑞胜发（厦门）新材料有限公司”

2）201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加工内容	数量（吨）	单价（万元/吨）	金额（万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占供应商同类产品销售比例
1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铜带	1,716.52	2.85	4,888.94	11.59%	约 1%
		铜带角料加工	796.62	0.28	220.59	0.52%	
		小计			5,109.53	12.11%	
2	苏州旭东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带	3,452.36	1.28	4,420.30	10.48%	约 20%
		铝带角料加工	1,951.78	0.25	491.9	1.17%	
		小计			4,912.20	11.64%	
3	郑州万泰铝业有限公司	铝带	1,794.43	1.36	2,443.02	5.79%	约 4%
		铝带角料加工	249.21	0.18	44.3	0.10%	
		小计			2,487.32	5.89%	
4	浙江诺日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	1,954.54	1.09	2,123.16	5.03%	约 20%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加工内容	数量（吨）	单价（万元/吨）	金额（万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占供应商同类产品销售比例
5	南通中蓝工程塑胶有限公司	塑料	1,663.95	1.15	1,912.01	4.53%	约 10%
合 计					16,544.22	39.20%	

注：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更名。

3）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加工内容	数量（吨）	单价（万元/吨）	金额（万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占供应商同类产品销售比例
1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铜带	2,189.49	3.09	6,755.86	21.13%	约 1%
		铜带角料加工	852.25	0.27	230.34	0.72%	
		小计			6,986.20	21.85%	
2	苏州旭东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带	3,369.13	1.30	4,390.02	13.73%	约 20%
		铝带角料加工	1,532.34	0.26	404.44	1.26%	
		小计			4,794.46	14.99%	
3	厦门市瑞胜发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塑料	1,548.16	1.51	2,345.07	7.33%	约 20%
4	洛阳万基铝加工有限公司	铝带	1,177.50	1.41	1,665.60	5.21%	约 1%
5	杭州金匀盛科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委托加工	-	-	1,146.97	3.59%	37.58%
合 计					16,938.30	52.97%	

注：杭州金匀盛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表面处理委托加工业务时，根据加工工序的不同分别按委托加工物料的重量或只数进行计量，故未在本表中列示采购数量。

4）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加工内容	数量（吨）	单价（万元/吨）	金额（万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占供应商同类产品销售比例
1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铜带	2,305.08	3.52	8,118.64	29.20%	约 1%
		铜带角料加工	843	0.26	218.39	0.79%	
		小计			8,337.03	29.99%	
2	中铝河南洛阳铝加工有限公司	铝带	1,141.02	1.57	1,792.75	6.45%	约 2%
3	湖州骏翔铜业有	铝带	810.35	1.51	1,222.31	4.40%	-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加工内容	数量（吨）	单价（万元/吨）	金额（万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占供应商同类产品销售比例
	限公司	铝带角料加工	397.64	0.31	125.04	0.45%	
		小计			1,347.35	4.85%	
4	杭州金匀盛科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委托加工	-	-	1,200.53	4.32%	39.98%
5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铜带	317.64	3.50	1,111.73	4.00%	约 0.2%
		铜带角料加工	214.75	0.22	47.77	0.17%	
		小计			1,159.50	4.17%	
合 计					13,837.16	49.78%	

注：湖州骏翔铜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更名为“浙江骏翔照明材料有限公司”。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铜带、铝带的采购均价与发行人同类原材料的整体采购均价相近，向厦门市瑞胜发塑胶工业有限公司采购塑料的采购均价略高于发行人塑料的整体采购均价主要系采购的 PA6 塑料单价高于普通的 PBT 塑料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采购单价与整体原材料采购价格、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杭州金匀盛科技有限公司（电镀车间）曾为公司关联方，具体信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持有任何权益，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公司报告期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2016 年经营规模	股权结构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21 日	53460.40	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北路 8 号	金属材料加工、制造；装备制造	金属材料加工、制造营业收入 78 亿元、产量 42 万吨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88% 其他股东 63.12%
苏州旭东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8 年 04 月 18 日	1500	苏州市白洋湾城北西路 1599 号五金机电城 A6-118 号	金属材料的销售	产量 2.2 万吨，营业额 3.5 亿元	吴德海 58.82% 李梅 41.18%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2016 年经营规模	股权结构
郑州万泰铝业有限公司	2008 年 06 月 26 日	2600	巩义市回郭镇民营科技园区	铝带的生产、销售	产量 7 万吨，营业额 6 亿元	邓应召 88.46% 徐丽苹 5.77% 邓书新 5.77%
浙江诺日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09 月 20 日	1000	海宁市丁桥镇江潮路 168 号	改性工程塑料、PBT 塑料的生产、销售	产量 1.5 万吨，营业额 1.5 亿元	董建科 59% 董建军 26% 董爱华 15%
南通中蓝工程塑胶有限公司	2003 年 01 月 23 日	372.5 万美元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港路 118 号	工程塑料及改性产品的生产、销售	产量 2 万吨，营业额 3 亿元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72% 香港中刚实业有限公司 28%
厦门市瑞胜发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2001 年 03 月 02 日	2000	厦门市马巷镇桐梓工业区	改性塑料粒子的生产和销售	产量 2.5 万吨，1-10 月营业额 2695 万元	朱云超 90% 万勇军 10%
洛阳万基铝加工有限公司	2008 年 07 月 04 日	144500	新安县万基工业园区	铝带、铝箔等生产和销售	产量 12 万吨，营业额 17 亿元	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杭州金匀盛科技有限公司	2004 年 04 月 22 日	1000	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经四路 3668 号	铝轮毂及表面处理	营业额 3802.86 万元	朱钊均 51% 高凤娟 49%
中铝河南洛阳铝加工有限公司	2014 年 05 月 05 日	13711.02	新安县铁门镇下羊义	铝及铝合金板、带、箔产品生产和销售	产量 6 万吨，营业额 8 亿元	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 92.568% 马平原 7.432%
浙江骏翔照明材料有限公司	2003 年 01 月 28 日	1018	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下昂丰泰路 928 号	铝铜材的生产和销售；	产量 552 吨，营业额 565 万元	嵇根水 51% 嵇丽萍 33% 沈新根 16%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 09 月 28 日	176959.36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铜基合金材料、辐照特种电缆的生产销售；影视剧制作	铜基合金营业收入 44 亿元、产量 13 万吨	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13.85% 其他股东 86.15%
中广核瑞胜发(厦门)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0 日	1680	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界头路 2026 号	改性工程塑料等高分子材料的研制、生产和销售	产量 1.3 万吨，营业额 5469 万元	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河南佛山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8 日	4000	巩义市小关镇张庄村	铝板、铝带、铝箔的生产和销售	产量 10 万吨，营业额 14 亿元	王琼 70% 郝玉朕 30%

（3）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模式、合作年限、付款方式和资金流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模式	开始合作时间	付款方式
1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铜带及加工费	以产定购	2005 年 12 月	电汇支付
2	苏州旭东有色金属	铝带及加工	以产定购	2014 年 3 月	电汇或银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模式	开始合作时间	付款方式
	材料有限公司	费			承兑支付
3	郑州万泰铝业有限公司	铝带及加工费	以产定购	2016 年 9 月	电汇或银行承兑支付
4	浙江诺日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及加工费	以产定购	2014 年 1 月	电汇或银行承兑支付
5	南通中蓝工程塑胶有限公司	塑料	以产定购	2013 年 12 月	电汇或银行承兑支付
6	厦门市瑞胜发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塑料	以产定购	2014 年 9 月	电汇或银行承兑支付
7	洛阳万基铝加工有限公司	铝带及加工费	以产定购	2014 年 12 月	电汇或银行承兑支付
8	杭州金匀盛科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委托加工	以产定购	2013 年 3 月	电汇或银行承兑支付
9	中铝河南洛阳铝加工有限公司	铝带及加工费	以产定购	2012 年 9 月	电汇或银行承兑支付
10	浙江骏翔照明材料有限公司	铝带及加工费	以产定购	2003 年 1 月	电汇或银行承兑支付
11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铜带及加工费	以产定购	2006 年 5 月	电汇或银行承兑支付
12	中广核瑞胜发(厦门)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	以产定购	2016 年 9 月	电汇或银行承兑支付
13	河南佛山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铝带及加工费	以产定购	2016 年 10 月	电汇或银行承兑支付

发行人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下，按需采购铜带、铝带、塑料等主要原材料，与主要供应商货款结算正常，付款对象与采购对象一致，不存在发行人拖欠货款、通过第三方支付或向第三方支付货款等情况。

（4）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铜带，2014 年采购金额占同期铜带采购总量 80%以上，公司为降低原材料集中采购风险，寻求更多供应商合作机会，逐渐减少向其采购规模，同时公司采购总额增长较快，导致采购占比降幅较大。

近年来随着 LED 散热器产销规模实现放量增长，1060 规格铝带和塑料需求增长较快，公司在充分考察原材料质量、供货价格、交期时间、售后服务情况下，加大与苏州旭东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郑州万泰铝业有限公司、浙江诺日士新

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通中蓝工程塑胶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的合作力度，采购金额及占比提升较快。公司原主要向中铝河南洛阳铝加工有限公司、浙江骏翔照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3004 规格铝带用于铝灯头生产，报告期内由于浙江骏翔照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房搬迁、中铝河南洛阳铝加工有限公司售价较高等原因，公司逐渐转向洛阳万基铝加工有限公司、河南佛山铝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2016 年受厦门市瑞胜发塑胶工业有限公司业务重组影响，公司减少与其采购业务，随着业务重组的完成，2017 年 1-6 月公司对中广核瑞胜发（厦门）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量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以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较为合理。

4、委托加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委托加工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共计与 36 家委托加工商发生委托加工业务合计 2,052.38 万元，其中，前十大委托加工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委托加工商名称	加工工序	金额	占比
1	杭州金匀盛科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754.91	36.78%
2	嘉兴市中法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328.06	15.98%
3	郑州万泰铝业有限公司	铜铝带角料加工	254.52	12.40%
4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铜铝带角料加工	134.93	6.57%
5	上海巨基铝业有限公司	铜铝带角料加工	102.69	5.00%
6	无锡市龙盛铝业有限公司	铜铝带角料加工	82.42	4.02%
7	嘉兴尚诚铝业有限公司	铜铝带角料加工	57.03	2.78%
8	无锡龙瑞恒力铝业有限公司	铜铝带角料加工	42.37	2.06%
9	海宁市新佑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灯头注塑	35.58	1.73%
10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灯头注塑	34.57	1.68%
合计			1,827.08	89.02%

（2）2016 年度

2016 年度，发行人共计与 46 家委托加工商发生委托加工业务合计 3,549.73 万元，其中，前十大委托加工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委托加工商名称	加工工序	金额	占比
1	杭州金匀盛科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604.44	45.20%
2	苏州旭东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铜铝带角料加工	491.9	13.86%
3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铜铝带角料加工	220.59	6.21%
4	嘉兴市中法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82.29	5.14%
5	海宁市新佑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灯头注塑	129.88	3.66%
6	海宁市宏森灯头有限公司	灯头注塑	126.99	3.58%
7	海盐县赛行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14.58	3.23%
8	上海钲唐贸易有限公司	铜铝带角料加工	106.82	3.01%
9	绍兴尚诚铝业有限公司	铜铝带角料加工	81.21	2.29%
10	嘉兴尚诚铝业有限公司	铜铝带角料加工	58.77	1.66%
合计			3,117.47	87.82%

（3）2015 年度

2015 年度，发行人共计与 34 家委托加工商发生委托加工业务合计 3,297.92 万元，其中，前十大委托加工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委托加工商名称	加工工序	金额	占比
1	杭州金匀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146.97	34.78%
2	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	产品分拣及其他	524.69	15.91%
3	苏州旭东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铜铝带角料加工	404.44	12.26%
4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铜铝带角料加工	130.34	3.95%
5	海盐县赛行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71.85	5.21%
6	嘉兴市中法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46.17	4.43%
7	海宁市盐官新杰塑料五金厂	灯头注塑	142.52	4.32%
8	上海剑嘉铝材有限公司	铜铝带角料加工	136.80	4.15%
9	绍兴尚诚铝业有限公司	铜铝带角料加工	129.48	3.93%
10	上海巨基铝业有限公司	铜铝带角料加工	124.85	3.79%
合计			3,058.11	92.73%

（4）2014 年度

2014 年度，发行人共计与 32 家委托加工商发生委托加工业务合计 2,470.49 万元，其中，前十大委托加工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委托加工商名称	加工工序	金额	占比
1	杭州金匀盛科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200.53	48.59%
2	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	产品分拣及其他	360.68	14.60%
3	上海剑嘉铝材有限公司	铜铝带角料加工	152.57	6.18%
4	海盐县赛鑫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26.77	5.13%
5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铜铝带角料加工	125.67	5.09%
6	浙江骏翔照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铜铝带角料加工	122.89	4.97%

序号	委托加工商名称	加工工序	金额	占比
7	海盐县赛行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95.54	3.87%
8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铜铝带角料加工	92.73	3.75%
9	苏州旭东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铜铝带角料加工	49.34	2.00%
10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铜铝带角料加工	47.77	1.93%
合计			2,374.49	96.11%

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金匀盛科技有限公司（电镀车间）曾为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持有任何权益，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报告期各期，公司委托加工工序及加工费总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加工工序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铜铝带角料加工	761.48	1,173.17	936.07	608.14
表面处理	1,188.84	2,080.12	1,576.00	1,478.35
灯头注塑	102.06	296.44	261.16	2.00
产品分拣及其他	-	-	524.69	382.00
合计	2,052.38	3,549.73	3,297.92	2,470.49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8.03%	9.14%	10.47%	11.01%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委托加工费用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呈下降的趋势。因此，委托加工生产方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造成影响，对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小。

（3）委托加工定价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产品中非关键的工序进行委托加工，主要包括灯头类产品的表面处理、注塑等，委托加工在公司的业务和核心技术中并不起主要作用，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根据产品加工工艺、所需工时等的不同，委托加工制造成本差异较大，公司在签订委托加工订单时参考周边地区的市场价格相应确定。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委托加工工序在不同委托加工供应商之间的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1）2017 年 1-6 月

加工工序	委托加工商名称	加工内容	委托加工单价
表面处理	杭州金匀盛科技有限公司	铝镀镍（E14S）	195.60 元/万只
	嘉兴市中法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铝镀镍（E14S）	195.42 元/万只
	杭州金匀盛科技有限公司	铝镀镍（E27）	339.45 元/万只
	嘉兴市中法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铝镀镍（E27）	330.24 元/万只
铜铝带角料加工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铜带加工	3.07 元/KG
	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铜带加工	3.55 元/KG
灯头注塑	海宁市瑞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灯头注塑加工	75.22 元/万只
	海宁市新佑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灯头注塑加工	73.73 元/万只

2）2016 年度

加工工序	委托加工商名称	加工内容	委托加工单价
表面处理	杭州金匀盛科技有限公司	铝镀镍（E14S）	213.68 元/万只
	嘉兴市中法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铝镀镍（E14S）	193.48 元/万只
	杭州金匀盛科技有限公司	铝镀镍（E27）	341.23 元/万只
	嘉兴市中法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铝镀镍（E27）	353.92 元/万只
铜铝带角料加工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铜带加工	2.80 元/KG
	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铜带加工	3.39 元/KG
灯头注塑	海宁市瑞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灯头注塑加工	83.47 元/万只
	海宁市新佑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灯头注塑加工	108.43 元/万只

3）2015 年度

加工工序	委托加工商名称	加工内容	委托加工单价
表面处理	杭州金匀盛科技有限公司	铜镀镍（E14S）	5.89 元/KG
	嘉兴市中法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铜镀镍（E14S）	5.98 元/KG
铜铝带角料加工	苏州旭东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带加工	2.64 元/KG
	浙江骏翔照明材料有限公司	铝带加工	2.41 元/KG

4）2014 年度

加工工序	委托加工商名称	加工内容	委托加工单价
表面处理	杭州金匀盛科技有限公司	铜镀镍（E14S）	5.98 元/KG
	嘉兴市中法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铜镀镍（E14S）	5.98 元/KG
铜铝带角料加工	浙江骏翔照明材料有限公司	铝带加工	3.14 元/KG
	太仓沪北特种铝材有限公司	铝带加工	3.52 元/KG

报告期内，公司向相同工序的不同委托加工商支付的委托加工单价整体差异较小，因不同委托加工商的规模、加工能力的不同存在少量差异，委托加工单价具备公允性。

（4）金匀盛委托加工价格与公司自身表面处理业务成本比较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江西晨航具备对自产铜灯头进行电镀表面处理，平均成本为 1.38 元/kg；报告期内金匀盛为发行人提供的同类表面处理业务平均不含税价格为 3.69 元/kg。金匀盛委托加工价格与江西晨航自身表面处理业务成本差异约 2.31

元/kg，差异的原因主要系：

1）金匀盛委托加工价格中包含一定的毛利率，江西晨航表面处理成本不含毛利；

2）发行人与金匀盛委托加工业务由金匀盛承担运输费用，金匀盛的运输成本约为 0.21 元/kg；

3）发行人位于浙江海宁，子公司江西晨航位于江西乐平，发行人如委托江西晨航进行表面处理，需承担运输成本约 0.53 元/kg；

4）金匀盛位于杭州萧山区，所处区域经济较为发达，土地及厂房价值、水电费、职工薪酬等方面成本高于江西晨航，导致其单位电镀成本较江西晨航高。

综上所述，金匀盛同类表面处理业务的委托加工价格高于江西晨航自行加工的成本，但发行人仍委托金匀盛进行表面处理的原因主要系江西晨航表面处理业务产能有限，而金匀盛表面处理业务产能可以满足发行人生产需求；此外金匀盛位于杭州萧山地区，与发行人距离较近，有利于保障发行人生产的及时性。

（六）公司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制度及实施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制定了安全生产的一系列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伤亡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安全健康教育制度》、《建设项目安全健康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及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五同时”管理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明确了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并建立了相应的监督考核、紧急救援、事故报告机制，使之在日常生产过程中能够有章可依，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由总经理总体负责，并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监督、安全教育、消防、职业健康卫生等各项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检查和考核。同时，公司通过每月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每日组织安全值日小组日常检查，有效地消除了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隐患，保障了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西晨航已建立了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基础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且经嘉兴市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局、景德镇市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局认定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证书。

（2）安全生产设施的投入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并在各个生产车间安装了报警器、灭火器、消防水带、安全阀等安全设施和消防设施，并安装了全厂监控系统，安全设施齐全，运行使用状态良好，符合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

（3）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根据 2017 年 7 月 13 日海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晨丰科技及子公司晨丰商贸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 2017 年 7 月 5 日乐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江西晨航自成立以来一直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认真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各项规定，企业采取的安全生产措施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隐患，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完善，安全设施配置齐全且运行良好。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已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在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公司生产、研发等主要生产经营过程中无重大污染。

根据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晨丰科技及子公司晨丰商贸未发生过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也未因环保方面的原因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乐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江西晨航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受到任何环保投诉，也未因环保方面的原因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

（1）发行人排污及环保投入情况

公司目前持有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浙 FC 盐 A381044），有效期自 2016 年 11 月 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西晨航目前持有乐平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2015]020），许可排放污染物：COD，有效期自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9 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排污及环保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污染物排放量（吨）	84,095.55	169,418.10	136,590.68	122,514.68
废水排放量	84,087.00	169,401.00	136,581.00	122,505.00
环保投入（万元）	96.78	195.79	161.73	116.67
废水处置费用	56.86	91.23	81.79	72.02
环保设备投入	30.13	59.63	75.94	40.65
废料处置支出	6.69	4.00	4.00	4.00
申请排污权及相关环评费用	3.10	40.93	-	-

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增长，污染物排放量以及发行人环保投入在报告期内也相应增长。发行人主要排放污染物为废水，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废水处置费用与废水排放量基本匹配。

（2）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运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环保设施	处理对象	数量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隔油池/加药沉淀池/二沉池/清水池等废水处理系统	生产废水	3 套	回用率 60%以上	运行良好
化粪池	生活废水	-	处理后纳入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运行良好
集气罩、碱液喷淋吸收塔、15 米排气筒	生产废气	2 套	捕集率 85%以上、吸收率 90%、硫酸雾有组织排放速率低于国标二级标准	运行良好
油烟机	油烟废气	2 套	净化效率大于 75%	运行良好

五、与发行人生产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况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842.02	1,577.32	3,264.70
专用设备	14,511.33	3,957.75	10,553.58
运输工具	590.02	441.87	148.1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7.24	196.65	120.59
合计	20,260.61	6,173.59	14,087.02

2、主要生产专用设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专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使用单位	购入时间
1	汽轮无尘涂装生产线	1	194.02	192.56	99.25%	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
2	铝板分条线	1	93.10	91.01	97.75%	发行人	
3	隧道式灯头自动清洗烘干线	1	92.99	88.81	95.50%	发行人	
4	注塑机	2	35.47	34.14	96.25%	发行人	
5	注塑机	4	35.47	35.20	99.25%	发行人	
6	灯具生产线机器人自动上下料	1	29.91	29.69	99.25%	发行人	
7	注塑机	3	27.78	27.57	99.25%	发行人	
8	注塑机	1	25.43	24.47	96.25%	发行人	
9	立式加工中心	1	71.15	65.82	92.50%	发行人	2016 年
10	集中供料系统	1	69.66	66.00	94.75%	发行人	
11	集中供料系统	1	40.00	36.70	91.75%	发行人	
12	郭店园区高配增容工程	1	36.47	34.56	94.75%	发行人	
13	注塑机	4	35.47	32.01	90.25%	发行人	
14	注塑机	2	35.47	33.08	93.25%	发行人	
15	中央供料输送系统	1	34.19	29.83	87.25%	发行人	
16	自动光学检测仪	6	29.49	26.83	91.00%	江西晨航	
17	注塑机	2	28.21	24.61	87.25%	发行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使用单位	购入时间
18	注塑机	2	28.21	23.97	85.00%	发行人	
19	注塑机	5	27.78	26.32	94.75%	发行人	
20	注塑机	3	27.78	25.49	91.75%	发行人	
21	注塑机	6	27.78	25.07	90.25%	发行人	
22	智能数控车床	1	25.64	20.64	80.50%	发行人	
23	清洗生产线	1	58.80	49.98	85.00%	发行人	2015 年
24	自动光学检测仪	1	55.56	47.64	85.75%	发行人	
25	三坐标测量机	1	43.59	37.38	85.75%	发行人	
26	自动光学检测仪	2	30.68	25.39	82.75%	发行人	
27	注塑机	7	28.72	24.19	84.25%	发行人	
28	注塑机	2	28.72	24.41	85.00%	发行人	
29	注塑机	1	28.72	24.84	86.50%	发行人	
30	注塑机	8	28.21	23.97	85.00%	发行人	
31	注塑机	2	28.21	24.61	87.25%	发行人	
32	注塑机	2	26.84	23.21	86.50%	发行人	
33	注塑机	3	25.64	20.64	80.50%	发行人	
34	车床	1	25.64	21.60	84.25%	发行人	
35	自动检测仪	1	58.12	41.99	72.25%	发行人	2014 年
36	慢走丝线切割机	1	57.69	43.41	75.25%	发行人	
37	慢走丝线切割机	1	45.30	35.11	77.50%	发行人	
38	自动检测仪	4	32.48	22.49	69.25%	发行人	
39	全自动灯头机	2	30.77	22.23	72.25%	发行人	
40	全自动灯头机	5	30.34	23.51	77.50%	发行人	
41	全自动灯头机	4	30.34	22.60	74.50%	发行人	
42	全自动灯头机	4	30.34	22.83	75.25%	发行人	
43	全自动灯头机	6	30.34	22.38	73.75%	发行人	
44	自动灯头机	3	27.18	19.23	70.75%	发行人	
45	数控车床	1	25.04	18.84	75.25%	发行人	

3、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面积（平方米）	所有人	地址
1	海房字第 00260192 号	9,841.81	发行人	盐官镇杏花路 4 号
2	海房字第 00260193 号	7,055.44	发行人	盐官镇杏花路 4 号
3	海房字第 00198357 号	3,428.90	发行人	盐官镇杏花路 4 号
4	海房字第 00198358 号	3,428.90	发行人	盐官镇杏花路 4 号
5	海房字第 00198359 号	3,428.90	发行人	盐官镇杏花路 4 号
6	海房字第 00198361 号	3,344.77	发行人	盐官镇杏花路 4 号
7	乐房权证私字第 33760 号	3,145.80	江西晨航	塔山工业园

序号	项目	面积（平方米）	所有人	地址
8	海房字第 00198360 号	3,098.94	发行人	盐官镇杏花路 4 号
9	海房字第 00198362 号	2,575.94	发行人	盐官镇杏花路 4 号
10	乐房权证私字第 27177 号	2,040.00	江西晨航	塔山工业园
11	乐房权证私字第 27178 号	2,040.00	江西晨航	塔山工业园
12	乐房权证私字第 27179 号	2,040.00	江西晨航	塔山工业园
13	乐房权证私字第 27180 号	1,707.00	江西晨航	塔山工业园
14	乐房权证私字第 25174 号	1,559.25	江西晨航	塔山工业园
15	乐房权证私字第 27171 号	816.00	江西晨航	塔山工业园
16	乐房权证私字第 27181 号	498.80	江西晨航	塔山工业园
17	乐房权证私字第 27172 号	300.00	江西晨航	塔山工业园
18	乐房权证私字第 25173 号	185.00	江西晨航	塔山工业园
19	乐房权证私字第 33759 号	128.60	江西晨航	塔山工业园
20	乐房权证私字第 27176 号	84.00	江西晨航	塔山工业园
21	乐房权证私字第 27169 号	60.00	江西晨航	塔山工业园
22	乐房权证私字第 27175 号	54.00	江西晨航	塔山工业园
23	乐房权证私字第 27170 号	47.70	江西晨航	塔山工业园
24	乐房权证私字第 27182 号	33.00	江西晨航	塔山工业园

4、房屋建筑物租赁情况

（1）发行人与海宁市盐官镇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8 月 2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向海宁市盐官镇人民政府租赁了盐官镇天通路 2 号（原电镀园区）西区 2-5 号厂房，面积共计 9,945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

2016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与海宁市国土资源局就该等房屋所在宗地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合同（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发行人与盐官镇人民政府在 2016 年 8 月 4 日签署了《终止协议书》，终止了前述《房屋租赁协议》，并于同日签订了《房屋先租后让合同》，发行人向海宁市盐官镇人民政府租赁了盐官镇天通路 2 号（原电镀园区）西区综合楼及 1-9 号车间共计 10 幢建筑物，面积共计 23,123.27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止，并约定在发行人达到项目建设要求后，由海宁市盐官镇人民政府配合办理上述房屋的契证、产权证。

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对盐官镇天通路 2 号土地和地上建筑物相关权属的证明》，鉴于重新规划原电镀园区的功能对土地使用权证、房产

证予以注销，盐官镇人民政府出租给发行人的房屋尚无权属证明，但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使用，在使用期间不会要求发行人搬迁，发行人上述房产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合同（租赁合同）》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节之“五、与发行人生产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情况”。

（2）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自然人张乐新、张兰英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书》，租赁位于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永盛工业区 A 区一楼的厂房用于仓库，租赁面积 240 平方米，月租金 0.22 万元，租赁期限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止。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与自然人张乐新、张兰英签署了《房屋租赁终止协议》，在 2017 年 5 月 30 日解除房屋租赁合同。

（3）2016 年 2 月 1 日，公司与自然人刘伟兵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东莞市企石镇金椅豪园二期 E-3 住宅楼 1 单元 201 号的房屋用于员工宿舍，租赁面积 125.15 平方米，月租金 0.37 万元，租赁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2017 年 5 月 15 日，双方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房屋已取得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3100554644 号房产证书，并于东莞市企石镇新莞人服务管理中心进行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4）2017 年 5 月 1 日，公司与自然人毛雨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东莞市企石村金椅豪园沁园堤沁雍园 C1 庄商铺 C-12 号和 C-13 号两间铺面用作仓库，租赁面积合计 90.48 平方米，月租金 0.45 万元，租赁期限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上述房屋已取得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310072378 号房产证书，并于东莞市房屋租赁管理所进行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自有房产及房屋租赁的面积及产生的营业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科目	面积（m^2）	占比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自有房产	50,942.75	68.58%	48,054.74	82.64%
盐官镇天通路 2 号（原电镀园区）西区综合楼 1-9 号车间	23,123.27	31.13%	10,096.01	17.36%

科目	面积（m²）	占比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东莞市企石镇金椅豪园二期 E-3 住宅楼 1 单元 201 号	125.15	0.17%	-	-
东莞市企石村金椅豪园沁园堤沁雍园 C1 庄商铺 C-12 号和 C-13 号两间铺面	90.48	0.12%	-	-
合计	74,281.65	100.00%	58,150.74	100.00%

其中，盐官镇天通路 2 号（原电镀园区）西区综合楼及 1-9 号车间租赁面积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 31.13%。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对盐官镇天通路 2 号土地和地上建筑物相关权属的证明》，发行人上述房产租赁行为合法、有效，在使用期间不会要求发行人搬迁，因此，上述房产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其余房产租赁面积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土地使用权均系以出让方式取得，不存在划拨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其中，发行人现有土地使用权系于 2012 年 12 月以招拍挂出让方式取得；江西晨航现有土地使用权系于 2003 年 6 月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地系通过公开挂牌竞价以先租后让方式取得。

（1）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宗地号	面积（平方米）	所有人	地址
海国用(2016)第 01081 号	41,243.00	发行人	盐官镇杏花路 4 号
乐国用(2003)字第 758 号	37,186.60	江西晨航	乐安江工业园塔山工业区

上述土地的取得程序如下：

1）2008 年 10 月 29 日，晨丰有限参加海宁市招标采购服务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竞得海土字 8220 号地块，并与海宁市国土资源局签署《成交确认书》。

2008 年 10 月 30 日，海宁市国土资源局与晨丰有限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海宁市国土资源局将位于盐官镇五金工业功能区、面积 41243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出让给晨丰有限。

2012 年 8 月 4 日，海宁市人民政府经审查核实，对上述土地使用权准予登记，并颁发海国用（2012）第 0417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2）2003 年 6 月 18 日，乐平市国土资源局与江西晨航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乐平市国土资源局将位于塔山工业区、面积 37186.6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出让给江西晨航。

2003 年 12 月 20 日，乐平市人民政府经调查审定，对上述土地使用权准予登记，并颁发乐国用（2003）字第 75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租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平方米）	宗地号
发行人	海宁市国土资源局	盐官镇天通路 2 号（原电镀园区西区块）	51,880.00	海土字 16028 号

2014 年 9 月 1 日，国土资源部颁布实施《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规定“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先出租后出让、在法定最高年期内实行缩短出让年期等方式出让土地”。2015 年 6 月 14 日，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实施工业用地先租后让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的试行办法》。在此背景下，发行人拟通过先租后让方式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

本次募集投资项目 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选址为盐官镇天通路 2 号（原电镀园区西区块）。

项目用地经海宁市人民政府批准，海宁市国土资源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先租后让，2016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参加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先祖后让活动，竞得海土字 16028 号地块，并与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署《成交确认书》。

2016 年 3 月 24 日，海宁市国土资源局与发行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合同（租赁合同）》，约定：海宁市国土资源局采用先租后让方式将位于盐官镇天通路 2 号的面积为 51880 平方米的宗地出租给发行人，租赁期为 5 年。

2016 年 5 月 9 日，海宁市国土资源局向发行人颁发海宁市[2016]海土字第 028 号《建设用地批准证书》。

2016 年 7 月 23 日，海宁市国土资源局经审查核实，对上述土地使用权准予登记，并颁发（2016）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3516 号《不动产权证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等规定。

海宁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土地违法行为及涉土信访情况。

乐平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西晨航自 2003 年成立至今，无土地违法及涉土信访情况。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商标情况如下：

商标	注册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晨丰 CHENFENG	3075161	发行人	2013.06.14-2023.06.13	申请取得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一种灯头冲压机	发行人	ZL201110209491.7	2013/9/18	2011/7/26	发明	申请取得
2	一种灯头冲压设备	发行人	ZL201110392525.0	2013/8/21	2011/12/1	发明	申请取得
3	一种玻璃灯头的保温装置	发行人	ZL201410109171.8	2015/12/2	2014/3/24	发明	申请取得
4	一种灯头自动检测装置	发行人	ZL201010237000.5	2012/5/9	2010/7/23	发明	申请取得
5	一种灯头自动上料机构	发行人	ZL201410151748.1	2015/8/26	2014/4/16	发明	申请取得
6	一种灯头自动分料装置	发行人	ZL201410153516.X	2015/8/26	2014/4/16	发明	申请取得
7	一种灯头及制造方法	发行人	ZL201210470059.8	2014/10/29	2012/11/19	发明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8	一种 LED 灯散热器半成品送料装置	发行人	ZL201410679353.9	2016/9/7	2014/11/24	发明	申请取得
9	一种 LED 灯散热器送料装置	发行人	ZL201410682326.7	2016/8/24	2014/11/24	发明	申请取得
10	一种 LED 灯散热结构	发行人	ZL201410110721.8	2017/3/1	2014/3/24	发明	申请取得
11	一种灯头导电片	发行人	ZL201220120066.0	2012/11/7	2012/3/2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2	一种灯头冲压机的送料结构	发行人	ZL201120491981.6	2012/8/15	2011/12/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3	一种灯头冲压模具	发行人	ZL201120491972.7	2012/8/15	2011/12/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4	一种灯头改进结构	发行人	ZL201020271456.9	2011/2/9	2010/7/2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5	一种灯头改进结构	发行人	ZL201020529540.6	2011/6/15	2010/9/10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6	一种灯头连接器	发行人	ZL201020523681.7	2011/3/23	2010/9/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7	一种灯头改进结构	发行人	ZL201020196826.7	2011/5/25	2010/5/1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8	一种灯头	发行人	ZL201020678527.7	2011/10/5	2010/12/2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9	一种灯头制作用自动定位装置	发行人	ZL201120233756.2	2012/3/28	2011/7/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	多工位冲压分料装置	发行人	ZL201120267572.8	2012/4/4	2011/7/2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1	一种灯头改进结构	发行人	ZL201320159337.8	2013/9/18	2013/4/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2	一种免焊灯头	发行人	ZL201320159381.9	2013/9/18	2013/4/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3	一种自动穿丝的免焊灯头	发行人	ZL201320159262.3	2013/9/18	2013/4/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4	一种 LED 灯散热装置	发行人	ZL201520619964.4	2015/12/16	2015/8/1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5	一种 LED 球泡灯散热杯	发行人	ZL201420710741.4	2015/3/25	2014/11/2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6	一种 LED 灯散	发行人	ZL201420710635.6	2015/3/25	2014/11/24	实用新型	申请取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热器						得
27	一种通用型 LED 球泡灯散热杯	发行人	ZL201420710934.X	2015/3/25	2014/11/2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8	一种 LED 灯散热器盖板	发行人	ZL201520322357.1	2015/9/16	2015/5/1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9	一种 LED 灯散热器盖板与散热器壳体连接结构	发行人	ZL201520323447.2	2015/9/16	2015/5/1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0	一种 LED 灯散热组件	发行人	ZL201520322356.7	2015/9/16	2015/5/1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1	一种 LED 灯散热器盖板改进结构	发行人	ZL201520321144.7	2015/9/16	2015/5/1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2	一种免焊灯头改进结构	发行人	ZL201420132430.4	2014/8/20	2014/3/2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3	一种 LED 灯改进结构	发行人	ZL201520686020.9	2015/12/9	2015/9/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4	一种一体式 LED 灯	发行人	ZL201620035008.6	2016/6/22	2016/1/1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5	一种低成本散热杯及 LED 灯	发行人	ZL201620348681.5	2016/9/7	2016/4/2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6	一种塑包铝散热杯及 LED 灯	发行人	ZL201620339270.X	2016/9/7	2016/4/2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7	一种整体结构的 LED 灯	发行人	ZL201620035897.6	2016/8/31	2016/1/1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8	一种散热杯及 LED 灯	发行人	ZL201620348643.X	2016/10/5	2016/4/2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9	一种 LED 灯散热杯自动上料机构	发行人	ZL201620497648.9	2017/1/25	2016/5/2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0	鳍片式散热器及 LED 灯	发行人	ZL201620579035.X	2016/11/23	2016/6/1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1	LED 灯散热杯注塑成型自动上料取料装置	发行人	ZL201620499433.0	2016/12/7	2016/5/2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42	一种通用型灯头	发行人	ZL201620348281.4	2016/11/23	2016/4/2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3	一种 LED 灯组件	发行人	ZL201620726978.0	2016/12/28	2016/7/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4	一种 LED 灯组装结构	发行人	ZL201621070146.4	2017/4/26	2016/9/2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5	灯头（B22D）	发行人	ZL201030514683.5	2011/2/9	2010/9/10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46	灯头绝缘体（1）	发行人	ZL201630005866.1	2016/6/15	2016/1/8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47	灯头绝缘体（2）	发行人	ZL201630005868.0	2016/6/22	2016/1/8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48	灯头绝缘体（3）	发行人	ZL201630005870.8	2016/7/6	2016/1/8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49	灯头绝缘体（4）	发行人	ZL201630005873.1	2016/6/22	2016/1/8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50	散热器	发行人	ZL201630060410.5	2016/7/27	2016/3/4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51	散热器（1）	发行人	ZL201630136687.1	2016/8/24	2016/4/2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52	散热器（2）	发行人	ZL201630136689.0	2016/8/24	2016/4/2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53	散热器（A55CF）	发行人	ZL201630511884.7	2017/3/22	2016/10/20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54	散热器（CF04）	发行人	ZL201630511874.3	2017/3/22	2016/10/20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55	散热器（CF05）	发行人	ZL201630512009.0	2017/3/22	2016/10/20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56	一种灯头及其制造方法	江西晨航	ZL200810120117.8	2010/9/15	2008/7/28	发明	受让取得

发行人所拥有的发明专利的有效期为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外观设计及实用新型的有效期为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全部专利技术均系自主研发，不存在与他人合作开发的情形，不存在需与相关合作方进行利益分成的情形。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资质和认证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颁证机关
1	浙江省知名商号	2016 年 1 月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2015 年 12 月	嘉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2014 年 12 月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4	浙江省名牌产品	2014 年 12 月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5	高新技术企业	2014 年 9 月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省财政局、省国家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
6	AAA 级标准化体系	2014 年 6 月	浙江省标准化协会
7	浙江省著名商标	2014 年 1 月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8	浙江省信用管理示范企业	2013 年 12 月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企业信用促进会
9	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挤脚式卡口灯头制造方法及产业化	2012 年 5 月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10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2010 年 12 月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八、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及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心致力于照明产品结构组件的研究和开发，在灯头、LED 灯泡散热器等结构组件设计，产品性能测试，机加工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高超的设计能力，为公司的创新工作和客户配合工作提供了最有力的支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拥有 11 项发明专利、34 项实用新型技术专利和 11 项外观设计专利。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正在进行或拟进行的研发项目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进度	项目概况
1	注塑自动上铝杯工艺改进	正在研发	通过设计研发新的注塑生产设备实现注塑铝杯上料的自动化，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过程中的人工安全隐患
2	注塑机溶胶炮桶的电磁加热工艺	正在研发	从原有的电阻加热变为电磁加热，降低能耗，节能减排
3	B22d 特殊结构 LED 灯头	正在研发	通过使用一根长销钉替代两根短销钉，增加了产品的牢固性及安全性
4	E27 高散热长寿命 LED 用灯头	正在研发	通过改变灯头壳体形状，在壳体绝缘体处增加多个散热孔加大散热能力，同时减少原材料用量，降低成本
5	E27 安全型灯头	正在研发	解决灯头玻璃绝缘体变温易炸玻的问题，并增加绝缘层厚度，提高产品的绝缘性能。
6	BA15D 新型环保灯头	正在研发	改变绝缘体配方，降低灯头玻璃绝缘体中有害物质，符合 ROHS 标准。
7	E14 高绝缘 LED 灯头	正在研发	在免焊灯头内部设计塑料内套、增加内部绝缘性能。
8	多孔式 LED 塑包铝结构件	正在研发	LED 散热器灯杯与灯头连接处的平台上，设计多个通孔，更有利于产品散热，提高产品的安全性及可靠性。
9	防脱落型 LED 散热器	正在研发	LED 散热器铝盖上设计翻角，确保铝基板能够牢固固定，防止脱落。
10	高可靠 LED 塑包铝结构件	正在研发	散热器设置漏斗穿线槽,实现皮线分离，并设计卡线槽和 PC 罩卡扣，提高产品可靠性。

（三）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152.38 万元、1,559.73 万元、2,169.98 万元及 1,420.69 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1%、3.38%、3.73%及 3.72%。

（四）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研发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一直重视研发体系建设，充分利用公司内外部资源，通过多种渠道提升公司研发实力。目前公司已建立研发中心，承担分析行业最新发展趋势及最新技术的应用，制定公司技术革新方向及新产品开发方向，负责公司现有生产工艺改进、生产线和生产流程优化设计技改等工作。经浙江省科技厅认证，公司研发中心被授予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称号。

2、公司研发团队

公司以“市场指导研发”为技术研发思路，已经培养出了一支稳定而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目前公司拥有技术研发人员 110 人，具有电子学、光学或机械等方面的高等教育背景，并长期在一线从事产品电路设计、造型设计、结构设计、材料工艺研究、零部件开发等工作，具有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

3、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创新是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持续发展的动力。为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在技术创新机制方面，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加强研发组织机构建设，强化组织保障

公司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的技术创新体系，获省认定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称号，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了良好的平台。公司设有研发中心，承担分析行业最新发展趋势及最新技术的应用，制定公司技术革新方向及新产品开发方向，负责公司现有生产工艺改进、生产线和生产流程优化设计技改等工作。

（2）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一直重视研发的投入，近三年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3%。公司立足于未来，将在未来继续加大科技投入，不断引进科技人才，增强公司科技力量，为持续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创新水平提供支持。

（3）研发流程优化

公司顺应市场变化，在产品设计开发过程中通过责任部门自评、公司项目验收、客户评价等环节，及时发现问题，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改进生产工艺，降低成本，推出高附加值的新产品，使研发中心与商贸事业部、质量部等部门紧密合作，理论结合实际，在生产销售中不断完善研发及技术创新的实用性。

（五）保证核心技术的安全的制度与落实情况

公司建立了《信息保密制度》，将公司核心技术纳入保密范围，并依据各类技术的不同特点进行了秘级的划分，依次划分为秘密级、机密级及绝密级。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且核心技术人员均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有利于公司核心技术的保密。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技术泄密事件。

九、发行人在中国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进行生产经营。

十、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概况

1、质量目标

产品的质量决定了产品的生命力，公司的质量管理水平决定了其在市场中的竞争力，公司的质量管理目标是要实现公司质量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并能及时发现、迅速处理问题以确保及提高产品质量，使之符合管理及市场的需要。

2、质量管理认证

公司通过的质量管理认证如下：

认证名称	符合标准	注册号	有效期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02815Q10467ROM	2015 年 5 月 15 日-2018 年 5 月 14 日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	02815E10192ROM	2015 年 5 月 15 日-2018 年 5 月 14 日
ISO10012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 19022-2003/ISO 10012：2003	CMS 浙[2014]AA1278 号	2014 年 8 月 13 日-2019 年 8 月 12 日
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TS 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76627/A/0001/SM/ZH	2016 年 10 月 3 日-2018 年 9 月 4 日

3、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执行产品质量控制标准，主要涉及的标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号
1	灯头、灯座	国家标准	GB/T 21098-2007
2	螺口式灯头	国家标准	GB/T 1406.1-2008
3	插脚式灯头	国家标准	GB/T 1406.2-2008
4	预聚焦式灯头	国家标准	GB/T 1406.3-2008
5	杂类灯头	国家标准	GB/T 1406.4-2008
6	灯头	国家标准	GB/T 2797-2008
7	卡口式灯头	国家标准	GB/T 1406.5-2008
8	卡口式灯头、灯座	国家标准	GB/T 1483.5-2008
9	免焊螺口式灯头	行业标准	QB/T 4541-2013
10	B22d/25×26 挤脚灯头	企业标准	Q/CF 01-2011
11	LED 专用 E27 灯头	企业标准	Q/CF 02-2011
12	B15d 高玻灯头	企业标准	Q/CF 03-2012
13	BA20d 免焊锡灯头	企业标准	Q/CF 04-2012
14	E27 玻璃免焊型节能灯头	企业标准	Q/CF 05-2012
15	E14S 高绝缘节能灯灯头	企业标准	Q/CF 06-2012
16	BA15s 新型环保灯头	企业标准	Q/CF 07-2013
17	E40 镶嵌式玻璃灯头	企业标准	Q/CF 08-2013
18	散热型 LED 球泡灯连接灯头	企业标准	Q/CF 09-2013
19	铜镍无孔串镀灯头	企业标准	Q/CF 10-2014
20	E14 免焊节能灯灯头	企业标准	Q/CF 11-2014
21	E27 新型防氧化灯头	企业标准	Q/CF 12-2014
22	P15D 多卡点汽车灯头	企业标准	Q/CF 13-2015
23	安全型 LED 照明配套器件	企业标准	Q/CF 14-2015
24	E27 散热型 LED 灯头	企业标准	Q/CF 15-2015
25	可靠型 LED 用 E27 灯头	企业标准	Q/CF 16-2016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根据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制度》，对公司的质量目标、各项质量标准及检验规范、质量管理及质量异常反应与处理、改善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质量检验规范

总经理领导质量部、各生产事业部、商贸事业部、研发中心及有关人员对质量检验规范从严要求，在原材料制成产成品后将检查项目规格、质量标准、检验频率、检验方法及使用仪器设备等填注于“过程控制计划表”内经各主管核签，并且经总经理核准后分发有关部门执行。

2、质量标准及检验规范的修订

（1）各项质量标准检验规范若因机械设备更新、技术改进、制造过程改变、改善市场需要以及加工条件变更等因素变化时可予以修订；

（2）质量部每年年底前至少重新校正一次并参照以往质量实绩会同有关部门检查各规格的标准及规范的合理性，如有需要则予以修订；

（3）质量标准及检验规范修订时质量部应填写“质量标准及检验规范制修订表”说明修订原因，并交有关部门主管核签，并总经理批示后方可执行。

（三）质量控制效果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了相关质量控制措施，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和产品不存在重大质量和安全问题，未发生过影响恶劣的产品质量问题，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7 年 7 月 7 日，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晨丰科技及子公司晨丰商贸在本局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质量技术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 年 7 月 7 日，乐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江西晨航自公司成立至今能够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认真执行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各项规定，企业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要求。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未因工商管理方面的原因受到工商管理机关的任何处罚。

十一、发行人名称冠有科技的依据

公司现名为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下发的《关于浙江省 2011 年第一、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的复函》（国科火字(2012)103 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下发的《关于浙江省 2014 年第一、二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36 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为 3 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拥有 11 项发明专利、34 项实用新型技术专利和 11 项外观设计专利，完成了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省重大专项项目的实施与验收，并积极参与多项照明行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修订。

因此，公司名称含有“科技”字样。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要求。

（一）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资产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商标等与经营相关的资产以及其他辅助、配套资产，发行人对该等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产权明确，并完全独立运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员工招聘、人事管理、绩效考核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没有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控制或影响；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及股东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场所，不存在与股东控制的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发行人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与股东(包括其他关联方)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市场开发建设、经营及管理的服务体系。具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服务设施，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组织，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经营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发行人经营管理实行独立核算。发行人从事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内容描述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求精投资，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3,51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6.80%。求精投资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求精投资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何文健、魏新娟夫妇，二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5,8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8%。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求精投资、香港骥飞外，何文健和魏新娟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

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文健、魏新娟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人保证及承诺除非经公司书面同意，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拟出售本人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止。

（5）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6）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晨丰科技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晨丰科技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求精投资，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香港骥飞、嘉兴宏沃、晨诚投资，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企业保证及承诺除非经公司书面同意，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拟出售本企业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本企业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企业不再作为公司股东为止。

（5）本企业将不会利用公司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6）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企业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晨丰科技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晨丰科技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求精投资，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3,51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6.8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何文健、魏新娟夫妇，二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5,8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8%，其中何文健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总经理，魏新娟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2、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为香港骥飞、嘉兴宏沃及晨诚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 31.20%、12%和 10%的股权。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信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为沈珺和魏一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沈珺持有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6.01%股权，宏达控股集团持有嘉兴宏沃 100%股权，嘉兴宏沃持有发行人 12%股份，因此沈珺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魏一骥在晨诚投资的投资比例为 54.41%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晨诚投资持有发行人 10%股份，因此魏一骥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沈珺和魏一骥均担任发行人董事。

3、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江西晨航、晨丰商贸两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备注
晨丰商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魏一骥原持有 50%股权，2015 年 9 月上述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江西晨航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骥飞原持有 100%股权，2015 年 7 月上述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备注
求精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何文健持有 78.63%股权
香港骥飞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魏新娟持有 100%股权
海宁晨诚电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何文健曾持有 60%股权，已注销
浙江华阳光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何文健曾持有 35%股权，已转让

（1）海宁晨诚电镀有限公司

海宁晨诚电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诚电镀”）位于海宁市盐官电镀园区，按照海宁市政府关停盐官电镀园区的统一部署，2013 年 7 月 12 日，晨诚电镀股东会决议解散晨诚电镀并成立清算组。

1）晨诚电镀的注销程序

2013 年 7 月 15 日，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晨诚电镀成立清算组予以备案。

2013 年 7 月 16 日，晨诚电镀于《市场导报》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3 年 9 月 5 日，晨诚电镀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并经晨诚电镀股东会审议确认。

2013 年 9 月 13 日，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晨诚电镀注销登记。

晨诚电镀履行了必要的注销程序。

2）资产、债务、人员处置及纠纷情况

根据晨诚电镀的《清算报告》，截至 2013 年 7 月 12 日，晨诚电镀的总资产 437.05 万元，总负债 49.31 万元。截至 2013 年 9 月 5 日，晨诚电镀已缴清包括税款、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在内的全部债务 49.31 万元；剩余财产 387.74 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返还股东；原员工已全部遣散。晨诚电镀注销时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劳资纠纷或其他纠纷。

3）合规经营情况

晨诚电镀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况。根据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海宁市国家税务局、海宁市地方税务局、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盐官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晨诚电镀存续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处罚的情况。

4）替代电镀业务加工商

晨诚电镀注销后，发行人的替代电镀业务加工商主要为杭州金匀盛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中法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浙江华阳光电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浙江华阳光电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华阳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光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华阳光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倪振国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9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注册及经营地	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园区五路 2 号	
经营范围	节能灯具、节能电子产品、LED 发光二极管的研发、制造、加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海宁市新艺机电有限公司	60.00%
	何励湧	10.00%
	海宁三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海宁市金茂五金有限公司	10.00%
	浙江新跃电气有限公司	10.00%
	合计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华阳光电的总资产为 5,543.82 万元，净资产为 4,181.96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为 160.04 万元，净利润为-120.61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何文健曾持有华阳光电 35%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2016 年 4 月，何文健将其所持华阳光电 35%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海宁新艺机电有限公司，并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何文健	董事长、总经理
魏新娟	董事、副总经理
何文联	董事、副总经理
陆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魏一骥	董事
沈珺	董事
潘煜双	独立董事
朱加宁	独立董事
王卓	独立董事
孙若飞	监事会主席
徐燕	职工监事
张红霞	监事
钱浩杰	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和投资情况”、“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

员兼职情况”。

6、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求精投资，求精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关联方名称	在控股股东担任职位
何文健	执行董事
魏新华	总经理
何文联	监事

何文健、何文联系发行人董事，其兼职或对外投资企业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和投资情况”、“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魏新华系实际控制人魏新娟之胞妹，除在求精投资任职外，无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7、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是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海宁杰瑞灯头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魏新娟之胞妹魏云华持股 20%，胞妹夫钱红杰持股 80%，以下简称“海宁杰瑞”
海宁恩希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何文健之侄何良飞持股 100%，已于 2016 年 1 月 8 日注销，以下简称“海宁恩希”
海宁市飞宇灯头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魏新娟之舅舅宋月明持股 48%且担任法定代表人，以下简称“海宁飞宇”
浙江华洋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何文健之堂姐陈水娟持股 60%，以下简称“华洋电子”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海宁市盐官镇铃铃纺织厂	发行人董事何文联配偶之妹夫冯钢个人经营
海宁市宏晟电器配件厂	发行人监事张红霞配偶姚振宏个人经营

上述关联方中，海宁杰瑞、海宁飞宇从事灯头产品的生产，与发行人产品存在相似情形，与发行人存在共同供应商及客户的情形。

（1）海宁杰瑞

报告期内海宁杰瑞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况、海宁杰瑞对其采购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9.28	217.89	298.94	20.54
嘉兴市中法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58.85	141.67	208.73	55.61
上海巨基铝业有限公司	-	96.56	31.40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36.39	-
合计	128.13	359.56	544.06	76.15

报告期内海宁杰瑞与发行人主要客户重叠的情况、海宁杰瑞对其销售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宁波奥圣照明有限公司	-	-	24.16	-
合计	-	-	24.16	-

海宁杰瑞虽与发行人存在共同供应商及客户，但相对于发行人经营规模，海宁杰瑞与上述供应商及客户的交易金额较小。海宁杰瑞与发行人均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双方的采购部门及采购人员、销售部门及销售人员均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海宁杰瑞的供应商及客户均系海宁杰瑞自主开发，发行人的供应商及客户均系发行人自主开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形。因此海宁杰瑞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2）海宁飞宇

报告期内海宁飞宇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况、海宁飞宇对其采购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3.24	373.55	420.40	349.64
嘉兴市中法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49.47	181.91	221.37	136.43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海巨基铝业有限公司	37.15	130.82	-	-
浙江诺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6.83	126.98	10.67	-
洛阳万基铝加工有限公司	-	46.04	174.41	-
南通中蓝工程塑胶有限公司	-	-	-	17.82
合计	466.69	859.30	826.85	486.07

报告期内海宁飞宇与发行人主要客户重叠的情况、海宁飞宇对其销售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杭州泰格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296.39	359.55	97.69	-
合计	296.39	359.55	97.69	-

海宁飞宇虽与发行人存在共同供应商及客户，但相对于发行人经营规模，海宁飞宇与上述供应商及客户的交易金额较小。海宁飞宇与发行人均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双方的采购部门及采购人员、销售部门及销售人员均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海宁飞宇的供应商及客户均系海宁飞宇自主开发，发行人的供应商及客户均系发行人自主开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形。因此海宁飞宇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8、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杭州金匀盛科技有限公司（电镀车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何文健曾通过承包协议控制其部分电镀车间，2015 年 12 月已终止

2013 年 3 月 18 日，何文健与金匀盛签订《车间承包合同》，约定何文健承包金匀盛部分电镀车间，自行配置机器设备开展电镀加工业务，承包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18 日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何文健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金匀盛股权，但通过上述《车间承包合同》可以对部分电镀车间实施控制，实质上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1）基本情况

杭州金匀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匀盛”）成立于 2004 年 4 月，法定代表人为高凤娟，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主要为生产，铝轮毂及表面处理；自产产品出口及自用产品进口业务（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汽车配件表面处理的技术研发；其他无需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金匀盛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钊均	510.00	51.00
2	高凤娟	490.00	49.00
合 计		1,000.00	100.00

朱钊均与高凤娟二人系夫妻关系，其简历如下：

朱钊均，男，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4 年至 1993 年任杭州朵丽羊毛衫有限公司副总；1994 年至 2003 年任昆明金匀盛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至 2015 年任杭州金匀盛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及公司法定代表人。

高凤娟，女，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4 年至 2003 年任昆明金匀盛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至 2015 年任杭州金匀盛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至今及公司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朱钊均、高凤娟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2）独立性

金匀盛的业务不依赖于发行人。金匀盛拥有必要的人员、设备和经营场所，具备开展电镀业务的经营资质，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金匀盛的客户除发行人外，均系其独立开发获取，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金匀盛的财务不依赖于发行人。金匀盛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具备独立核算的能力。金匀盛与发行人不存在共享银行账户、财务人员互相兼职的情况。

金匀盛的资产不依赖于发行人。金匀盛注册及经营地位于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经四路 3668 号，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用土地及厂房的情形。金匀盛配备了与经营相关的必要设备，与发行人不存在资产共用的情形。

金匀盛的人员不依赖于发行人。金匀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员工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员工不存在亲属关系，未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担任职位或领取薪酬。

金匀盛的技术不依赖于发行人。金匀盛具备独立开展电镀业务的技术能力，不存在与发行人合作开发或共同拥有专利技术的情形。

金匀盛的股权系朱钊均、高凤娟的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

（3）业务资质

金匀盛持有当地环保部门下发的排污许可证，取得了当地环保部门电镀项目环境评价报告备案文件，因此金匀盛具备电镀业务经营资质。

（4）金匀盛对发行人的销售占其总体销售的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金匀盛对发行人的销售占其总体销售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匀盛对发行人的销售金额	754.91	1,604.44	1,146.97	1,200.53
金匀盛主营业务收入	2,238.03	3,802.86	3,051.68	3,002.81
占比	33.73%	42.19%	37.58%	39.98%

注：金匀盛主营业务收入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金匀盛未从发行人处采购商品或劳务，因此报告期内金匀盛对发行人的采购占其总体采购比例为零。

（5）委托加工相关加工费的情况

1）定价依据

发行人向金匀盛采购电镀加工业务的价格经双方按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2）与其他无关联方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金匀盛向发行人提供灯头类产品的电镀加工服务（主要系镀镍），由于发行人产品规格繁多，不同规格产品的镀镍价格差异较大。金匀盛与发行人另一家电镀供应商嘉兴市中法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中法”）进行比较，主要规格品种实际结算的不含税单价如下：

期间	委托加工商名称	加工内容	委托加工单价
2017 年 1-6 月	杭州金匀盛科技有限公司	铝镀镍（E14S）	195.60 元/万只
	嘉兴市中法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铝镀镍（E14S）	195.42 元/万只
	杭州金匀盛科技有限公司	铝镀镍（E27）	339.45 元/万只
	嘉兴市中法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铝镀镍（E27）	330.24 元/万只
2016 年度	杭州金匀盛科技有限公司	铝镀镍（E14S）	213.68 元/万只
	嘉兴市中法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铝镀镍（E14S）	193.48 元/万只
	杭州金匀盛科技有限公司	铝镀镍（E27）	341.23 元/万只
	嘉兴市中法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铝镀镍（E27）	353.92 元/万只
2015 年度	杭州金匀盛科技有限公司	铜镀镍（E14S）	5.89 元/KG

期间	委托加工商名称	加工内容	委托加工单价
	嘉兴市中法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铜镀镍（E14S）	5.98 元/KG
2014 年度	杭州金匀盛科技有限公司	铜镀镍（E14S）	5.98 元/KG
	嘉兴市中法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铜镀镍（E14S）	5.98 元/KG

从上述主要规格品种加工价格来看，发行人委托金匀盛加工价格与嘉兴中法委托加工价格较为接近。

3）占发行人同类交易的比例

发行人委托金匀盛加工费占发行人委托加工费总额及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匀盛加工费	754.91	1,604.44	1,146.97	1,200.53
占委托加工费总额的比例	36.58%	45.20%	34.78%	48.59%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81%	3.81%	3.59%	4.32%

4）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015 年 12 月 25 日，何文健与金匀盛签订《<车间承包合同>终止协议》，约定终止《车间承包合同》，并将机器设备转让给金匀盛。2016 年 1 月转让价款已结清。上述交易完成后，金匀盛不再构成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何文健户籍地派出所、法院、检察院、仲裁、税务等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何文健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何文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何文健承包金匀盛部分电镀车间期间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求精投资	辅助加工及其他	-	-	-	-	524.69	1.61%	360.68	1.58%
华阳光电	备品备件	-	-	-	-	1.96	0.01%	5.50	0.02%
金匀盛	表面处理	-	-	-	-	1,146.97	3.51%	1,200.53	5.25%

海宁恩希	备品备件	-	-	-	-	3.36	0.01%	-	-
海宁杰瑞	灯头及其他	-	-	-	-	0.36	0.00%	0.95	0.00%
小计		-	-	-	-	1,677.34	5.14%	1,567.66	6.86%

注：2016年、2017年1-6月发行人向金匀盛的采购额为1,604.44万元、754.91万元，占营业成本的3.91%、2.74%。2016年、2017年1-6月发行人与金匀盛的交易额不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华阳光电	灯头及其他	-	-	-	-	0.41	0.00%	-	-
海宁恩希	灯头及其他	-	-	-	-	0.27	0.00%	0.20	0.00%
海宁杰瑞	灯头及其他	-	-	-	-	17.91	0.04%	75.10	0.25%
海宁飞宇	灯头及其他	-	-	-	-	12.31	0.03%	11.05	0.04%
小计		-	-	-	-	30.90	0.07%	86.35	0.2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内容主要是灯头类产品。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原因系发行人灯头类产品规格较为齐全，关联方为满足其客户的需求向发行人采购部分规格产品。

3、关联方租赁

（1）发行人向华阳光电出租房产及相关交易

华阳光电成立于2011年5月9日，由于华阳光电设立时尚未购置土地使用权及厂房，故发行人向华阳光电出租其拥有的部分闲置厂房。

根据发行人与华阳光电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及后续协议的约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14年1月至2014年3月将坐落于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面积为3,428.00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华阳光电用于经营。每年应交租金为20万元，租赁期间相应的水电费由承租人承担。2014年1-3月确认租赁收入金额为5.00万元。2014年1-3月发行人向华阳光电收取的电费为16.01万元。

上述租赁价格系以当地市场价格为基础，考虑房屋综合状况由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向华阳光电出租厂房的租金定价公允、合理，且租赁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

鉴于房屋租赁款、资金占用费等事项，发行人与华阳光电、求精投资互有债权债务，2016年7月10日，发行人与华阳光电、求精投资签订《三方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应收华阳光电房屋租赁款25.00万元债权转让给求精投资，发行人与求精投资债权债务抵消后，发行人与求精投资债权债务余款已于2016年8月19日结清，发行人与华阳光电债权债务已结清。

（2）发行人向求精投资出租房产及相关交易

根据发行人与求精投资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及后续协议的约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期间将坐落于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 4 号面积为 400.00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给求精投资用于办公，2014 年和 2015 年 1 月-7 月分别确认租赁收入金额为 3.00 万元和 1.63 万元，租赁期间相应的水电费由发行人承担，不另行收取。

上述租赁价格系以当地市场价格为基础，考虑房屋综合状况由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向求精投资出租厂房的租金定价公允、合理，且租赁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

4、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津贴等，该等关联交易仍将持续进行，关于报酬支付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的薪酬情况”。

5、关联方采购、销售业务说明及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说明及影响

1）求精投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求精投资原名海宁市求精灯头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灯头、灯座、小五金制造、加工。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海宁市求精灯头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产品分拣等辅助加工服务，其他辅助加工包括手工串丝、手工剪丝和产品包装等。

发行人向求精投资采购加工服务始于 2012 年底，当时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产品分拣工序自动化程度较低，对员工技术水平要求较低，属于简单劳务，其成本主要为工人薪酬。求精投资此项加工服务定价依据系加工劳务支出及相关税费。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求精投资母公司营业

收入及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524.69	360.68
营业成本	-	-	494.71	389.67
营业毛利	-	-	29.98	-28.99

2014-2015 年，求精投资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求精投资向发行人提供的加工劳务业务，其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大致相当。因此，求精投资为发行人提供的加工劳务定价公允、合理。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海宁市求精灯头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9 月以后不再向发行人提供加工服务。海宁市求精灯头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求精投资。主要业务为投资，不从事生产和加工等具体业务。

2016 年以来发行人未收购相关加工方或加工业务、设备等。原由求精投资提供的辅助加工劳务已改由发行人自行进行产品分拣等加工，并增加自动分拣设备代替人工完成。发行人于 2015 年下半年及 2016 年共计添置 9 台自动检测仪用于替代部分人工分拣，新增自动检测仪投入金额为 293.85 万元。

2）金匀盛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文健通过租赁金匀盛部分电镀车间为发行人提供加工业务。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2015 年 12 月何文健与金匀盛约定终止《车间承包合同》。

3）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华阳光电、海宁恩希、海宁杰瑞等关联方采购备品备件、灯头及其他等产品，交易金额较小。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金额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金额的 6.86%、5.14%、0.00%及 0.00%，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价格经双方按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说明及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华阳光电、海宁恩希、海宁杰瑞、海宁飞宇等关联方销售灯头及其他产品，交易金额较小。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金额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金额的 0.29%、0.07%、0.00%及 0.00%，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价格经双方按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已不再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3）发行人关联租赁的说明及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华阳光电、求精投资出租房屋，租赁价格按市场化原则确定，租赁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

租赁到期后，发行人上述房产均转为自用，用于正常生产经营。不再租赁发行人房产后，华阳光电自行购置了土地及房产，并搬迁至盐官镇园区五路 2 号。求精投资租赁到期后已不再开展加工业务，主要业务为投资。目前求精投资已搬迁至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丰收西路 31 号瑞丰大楼 1003 室。

综上，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销售及租赁业务均属于正常的交易，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何文健、魏新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何文健、魏新娟为发行人提供最高金额为2,000.00万的融资担保，担保期限为2015年9月18日至2018年9月18日。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在上述担保合同下的融资余额为零元。

2、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非经常性交易形成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往来性质	资金流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求精投资	发行人拆入	-	-	-	300.00
何文健	发行人拆入	-	-	-	-
	归还发行人	-	-	-	-
魏新娟	发行人拆入	-	-	5.00	-
	代收代付	-	-	289.19	244.25
华阳光电	归还发行人	-	-	1,260.00	1,500.00
金匀盛	托付转贷	-	-	170.00	4,539.53

单位名称	往来性质	资金流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海宁飞宇	托付转贷	-	-	-	150.00
华洋电子	归还发行人	-	-	200.00	504.00
小计		-	-	1,924.19	7,237.78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对方单位名称	往来性质	资金流出				资金占用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求精投资	发行人归还	-	-	665.56	519.07	79.81
何文健	发行人归还	-	-	-	238.99	20.64
	发行人拆出	-	-	-	-	
魏新娟	发行人归还	-	-	107.10	17.00	18.14
	代收代付	-	-	289.19	244.25	
华阳光电	发行人拆出	-	-	1,080.00	1,680.00	-41.19
金匀盛	托付转贷	-	-	170.00	4,539.53	-
海宁飞宇	托付转贷	-	-	-	150.00	-
华洋电子	发行人拆出	-	-	200.00	504.00	-0.95
小计		-	-	2,511.85	7,892.83	76.45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求精投资、何文健、魏新娟拆入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资金使用期限	还款金额	利率（%）	应付利息
何文健	438.99	2013.1.1 至 2013.6.20	200.00	6.00	20.77
		2013.1.1.至 2014.1.5	200.00	6.00	
		2013.1.1 至 2014.4.16	38.99	6.00	
魏新娟	119.30	2013.1.1 至 2013.4.27	0.20	6.00	18.14
		2013.1.1 至 2014.11.15.	17.00	6.00	
		2013.1.1 至 2015.8.31	102.10	6.00	
	5.00	2015.1.31 至 2015.8.31	5.00	5.60	
求精投资	304.63	2013.11.28 至 2014.4.16	250.00	6.00	79.81
		2013.11.28 至 2014.11.11	54.63	6.00	
	580.00	2013.12.18 至 2014.11.11	214.44	6.00	
		2013.12.18 至 2015.9.5	365.56	6.00、5.60	
	300.00	2014.5.14 至 2015.9.5	300.00	6.00、5.60	

何文健、魏新娟拆出资金的来源为其个人投资及薪资所得，求精投资拆出资金来源系其房屋拆迁补偿款收入。

发行人就上述资金拆借情况分别与求精投资、何文健、魏新娟签订了《资金占用收费协议书》，约定以报告期内各年度资金占用天数乘以当年度一年期银行

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2013年及2014年利率为6.00%，2015年利率为5.60%。发行人应付关联方的利息均已结清。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方	拆出金额	资金使用期限	还款金额	利率（%）	应收利息
何文健	江西晨航	500.00	2013.1.21 至 2013.1.22	300.00	6.00	0.13
			2013.1.21 至 2013.1.23	200.00	6.00	
华阳光电	晨丰商贸	700.00	2013.7.31 至 2013.8.2	700.00	6.00	41.19
		700.00	2014.1.18 至 2014.1.23.	700.00	6.00	
		930.00	2014.7.19 至 2014.8.27	800.00	6.00	
			2014.7.19 至 2015.3.17	130.00	6.00、5.60	
		50.00	2014.12.19 至 2015.3.17	50.00	6.00、5.60	
		1,080.00	2015.2.18 至 2015.3.17	720.00	5.60	
			2015.2.18 至 2015.9.9	360.00	5.60	
华洋电子	晨丰科技	40.00	2013.2.7 至 2013.3.25	40.00	6.00	0.95
		90.00	2014.1.11 至 2014.1.11	90.00	6.00	
		114.00	2014.2.20 至 2014.2.22	114.00	6.00	
		50.00	2014.6.4 至 2014.6.10	40.00	6.00	
			2014.6.4 至 2014.6.25	10.00	6.00	
	晨丰商贸	200.00	2014.3.31 至 2014.4.10	200.00	6.00	
		50.00	2014.4.23 至 2014.4.26	50.00	6.00	
		200.00	2015.3.15 至 2015.3.21	200.00	5.60	

何文健曾向江西晨航拆入资金主要系用于临时周转，华阳光电、华洋电子曾向发行人拆入资金系用于其经营周转及偿还银行借款。发行人拆出资金来源均为经营生产所得。

根据发行人与华阳光电和求精投资签订的《三方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发行人应收华阳光电公司资金占用费 41.19 万元已由求精投资支付完毕。

根据发行人与华洋电子和魏新娟订的《三方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发行人应收华洋电子的资金占用费 0.95 万元已由魏新娟支付完毕。

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认为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其价格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未制定专门的资金管理制度，未对资金往来应履行的决策程序作出明确的规定，内部控制存在一定的不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逐步加强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资金拆借行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已作出承诺保证不再发生类似关联企业间借款行为。

发行人在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已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生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形。

3、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1）发行人转让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为优化公司资产，突出主营业务，根据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何文健于 2014 年 3 月签订的《法人股份转让协议书》，公司将持有的海宁农商行股份转让给何文健，转让价格为 465.00 万元。转让价款已于 2014 年 11 月支付完毕。发行人将该转让所得款项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2）发行人收购江西晨航股权

根据发行人与香港骥飞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 6,449.01 万元的价格收购其持有的江西晨航公司 100%的股权，江西晨航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发行人收购晨丰商贸股权

根据发行人与魏一骥于 2015 年 9 月 8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 50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其持有的晨丰商贸公司 50%的股权，晨丰商贸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设备

根据发行人与海宁恩希于 2015 年 9 月签订的《设备转让协议》，海宁恩希将一台旧设备转让给发行人，转让设备的名称为雕刻机，用于模具雕刻，转让价格为 7.00 万元。

转让设备的原因是：为消除同业竞争，海宁恩希于 2015 年 9 月拟关停并办理注销手续，上述设备需要转让，发行人由于模具加工需要，故采购该设备。

4、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系关联方协助发行人融通和周转资金，有利于保证发行人经营资金的需求。

（2）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及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发行人就上述资金拆借情况分别与求精投资、华阳光电、何文健、魏新娟及华洋电子等关联方签订了《资金占用收费协议书》，约定以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天数乘以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托付转贷情形，即银行向发行人发放贷款时由银行付款给供应商，供应商收到银行贷款后再转回发行人。由于周转时间较短，发行人对该部分资金周转未计提资金占用费。发行人与金匀盛、海宁飞宇之间的托付转贷，系为了补充经营流动资金。发行人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海宁支行出具的《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托支付贷款事宜的意见》，意见指出：“鉴于晨丰科技上述受托支付银行贷款转回资金用于企业生产经营，且均已支付完毕，上述行为未实际损害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也未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造成重大影响，本行不会就此对晨丰科技予以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新娟存在为发行人代收代付费用的情况，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非经常性交易形成的资金往来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发行人在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已积极规范和清理，自股份公司设立以后未再发生资金拆借、代收代付及托付转贷等资金往来情形。

（3）关联方资产转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产转让交易有利于发行人优化股权结构，实现资源整合，消除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华阳光电	-	-	-	-	-	-	101.75	14.31
海宁杰瑞	-	-	-	-	-	-	23.41	1.40
海宁飞宇	-	-	-	-	-	-	4.97	0.30
小计	-	-	-	-	-	-	130.13	16.02
其他应收款								
华阳光电	-	-	-	-	-	-	180.00	10.80
小计	-	-	-	-	-	-	180.00	10.8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金匀盛	-	-	267.42	192.65
小计	-	-	267.42	192.65
其他应付款				
魏新娟	-	-	-	102.10
海宁求精	-	-	1.23	668.42
香港骥飞	-	-	425.77	-
小计	-	-	427.00	770.52

注：2016年末、2017年6月末发行人应付金匀盛账款为413.76万元、494.92万元。2016年末、2017年6月末发行人应付金匀盛的账款不再作为应付关联方款项披露

四、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制度安排

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主要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和表决程序、独立董事作用的发挥等做了详尽的规定：

1、关联交易原则

公司在《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中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权限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第七项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公司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第十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第十九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第七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3、关联交易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

决程序为：

（1）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

（2）如经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

（3）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将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

（4）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5）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目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程序。

2016年7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确认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016年7月26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2016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表决结果7500万股同意、0股弃权、0股反对，同意票占有表决权总数的100%。

综上所述，发行人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独立董事及监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发行人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其价格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在业务、机构、资产、人员以及财务方面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公司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采取以下措施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

以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及时、充分的披露。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文健、魏新娟向发行人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杜绝一切非法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股份公司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股份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晨丰科技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晨丰科技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求精投资向发行人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杜绝一切非法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股份公司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股份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晨丰科技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晨丰科技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

公司共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何文健为董事长。

何文健先生，汉族，1965 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当选为海宁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海宁市总工会第九届执行委员会执委、浙江省照明电器协会副理事长，先后荣获“海宁市优秀共产党员”、“嘉兴市十大工业转型发展风云人物”、“嘉兴市南湖百杰优秀人才”、“浙江省优秀企业家”的荣誉称号。何文健先生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1992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海宁市盐官灯头五金厂总经理；1998 年 12 月至今任求精投资执行董事；200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晨丰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魏新娟女士，汉族，1968 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1988 年 7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海宁市盐官汽车修配厂职员；1993 年 8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海宁市盐官灯头五金厂职员；1998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求精投资职员；200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先后担任晨丰有限副总经理、董事；2003 年 8 月至今任香港骥飞董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何文联先生，汉族，1969 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2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海宁市盐官灯头五金厂机修工；1998 年 12 月至今先后担任求精投资董事、监事；200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先后担任晨丰有限董事兼生产部经理、生产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兼灯头事业部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魏一骥先生，汉族，1990 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晨丰有限总经理助理；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兼研发中心主任。

陆伟先生，汉族，1974 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

要工作经历如下：2001 年 6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晨丰有限机修工；2003 年 3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江西晨航车间主任；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1 月先后担任晨丰有限企管部助理、行政部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沈珺先生，汉族，1983 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7 年 12 月至今先后担任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2008 年 11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同济大学浙江学院团委副书记；2011 年 2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同济大学浙江学院团委书记；2009 年 9 月至今任同济大学浙江学院校长（党委）办公室副主任；2010 年 7 月至今任海宁市宏源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1 月至今任海宁市玫瑰庄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今任海宁市宏达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至今任北京中家纺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王卓女士，1977 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6 年 9 月至 2001 年 7 月，在北京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习；2001 年 8 月至今，供职于中国照明电器协会，2007 年 12 月任常务理事、副秘书长，2014 年 12 月任常务理事、常务副秘书长，2016 年 11 月起任常务理事、秘书长；2015 年 12 月任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2014 年 8 月至今任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2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潘煜双女士，1964 年生，中国国籍，会计学专业教授、财务学专业博士，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作为国家特色专业（会计学）建设点负责人、浙江省优势专业（会计学）建设点负责人、浙江省优秀教学团队带头人、浙江省教学名师、浙江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先后在《会计研究》等核心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50 余篇，出版专著 2 部，出版教材 3 本，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1 项，主持教育部、国家科技部、省自然基金、省科技厅、省社科规划等省部级课题 9 项（3 项重点）。主要工作经历如下：曾任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嘉兴市会计学会副会长等，嘉兴学院商学院院

长；现任浙江钱江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朱加宁先生，1957 年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2008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职于北京市国纲华辰（杭州）律师事务所；2015 年 4 月起任职于北京浩天信和（杭州）律师事务所，现任北京浩天信和（杭州）律师事务所主任，兼任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孙若飞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孙若飞先生，汉族，1980 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9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2 月入伍参军；2001 年 12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袁花分理处驾驶员；2003 年 2 月至 2015 年 11 月曾先后担任晨丰有限监事兼业务员、监事兼销售部经理助理、监事兼营销部二部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兼商贸二部经理。

张红霞女士，汉族，1975 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1 年 2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晨丰有限生产车间主任；2006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江西晨航出纳兼仓库主管；2009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曾先后担任晨丰有限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注塑事业部经理； 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徐燕女士，汉族，1982 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1 年 4 月至 2015 年 11 月曾先后担任晨丰有限质量部经理、副总经理助理、人事部经理、精冲事业部经理、财务中心专员； 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监事、统计小组主管。

（三）高级管理人员

何文健先生，现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魏新娟女士，现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何文联先生，现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陆伟先生，现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钱浩杰先生，男，汉族，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0 年 2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海宁市万力工具有限公司会计；2003 年 2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晨丰有限财务部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四）核心技术人员

徐建宁先生，汉族，1969 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85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供职于海宁第二电机厂；1998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曾先后担任晨丰有限研发中心主任、精冲事业部主管；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精冲事业部主管。

毛君挺先生，汉族，1982 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6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宁波鸿达电机模具有限公司设计室主任；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晨丰有限精冲事业部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研发中心副主任。

（五）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5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何文健先生、何文联先生、陈燕生先生、潘煜双女士、魏新娟女士、魏一骥先生、朱加宁先生等 7 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何文健先生、何文联先生、陈燕生先生、潘煜双女士由公司股东求精投资提名，魏新娟女士、魏一骥先生、朱加宁先生由公司股东香港骥飞提名。

2015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增选陆伟先生、沈珺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陆伟先生由新增股东晨诚投资提名，沈珺先生由新增股东嘉兴宏沃提名。

2016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王卓

为第一届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王卓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王卓女士由公司股东求精投资提名。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5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孙若飞先生、张红霞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其中，张红霞女士由公司股东求精投资提名，孙若飞先生由公司股东香港骥飞提名。

2015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燕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和投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如下：

1、何文健先生、何文联先生、邱峥辉先生、何良飞先生、张红霞女士、徐建宁先生、何文生先生、倪海鹰先生通过求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2015 年求精投资股权结构曾发生变动，变动情况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人员在求精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位或亲属关系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何文健	董事长、总经理	393.15	78.63	393.15	78.63	92.00	78.63
何文联	董事、副总经理	18.45	3.69	18.45	3.69	9.00	7.69
邱峥辉	何文联之子	20.00	4.00	20.00	4.00	-	-
何良飞	何文健之侄子	38.45	7.70	38.45	7.70	-	-
张红霞	监事、文员	12.84	2.57	12.84	2.57	3.00	2.57
徐建宁	核心技术人员、	8.55	1.71	8.55	1.71	2.00	1.71

	精冲事业部经理						
何文生	何文健之兄弟	-	-	-	-	9.00	7.69
倪海鹰	何文健之堂妹夫	8.55	1.71	8.55	1.71	2.00	1.71

2、董事及副总经理魏新娟女士通过香港骥飞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魏新娟女士持有香港骥飞的 100%股份，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3、魏一骥先生、陆伟先生、孙若飞先生、徐燕女士、毛君挺先生、何雪珍女士、何文根先生、何文昌先生、顾建平先生通过晨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报告期内，上述人员在晨诚投资的投资比例未发生变动，其持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位或亲属关系	2017 年 6 月 30 日	
		投资额	投资比例
魏一骥	董事、研发中心主任、何文健之子	1,428.35	54.41%
陆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5.00	4.00%
钱浩杰	财务负责人	70.00	2.67%
毛君挺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中心副主任	49.00	1.87%
徐燕	监事、统计小组主管	45.50	1.73%
何雪珍	何文健之堂妹	43.75	1.67%
何文根	何文健之堂兄弟	36.75	1.40%
孙若飞	监事会主席、商贸二部经理	35.00	1.33%
顾建平	魏新娟之妹夫	28.00	1.07%
何文昌	何文健之兄弟	17.50	0.67%

4、沈珺先生通过嘉兴宏沃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沈珺先生持有嘉兴宏沃 56.01%的股份，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除上述情况之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被质押或冻结，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股 5%以上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何文健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求精投资	78.63
魏新娟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香港骥飞	100.00
魏一骥	发行人董事、研发中心主任	晨诚投资	54.41
沈珺	发行人董事	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6.01
		海宁佳信投资有限公司	76.19
		北京中家纺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上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无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的薪酬情况

1、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向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支付的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2016 年薪酬（万元）
何文健	董事长、总经理	66.51
魏新娟	董事、副总经理	52.17
何文联	董事、副总经理	50.05
魏一骥	董事、研发中心主任	11.77
陆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2.10
沈珺	董事	未在公司领薪
孙若飞	监事会主席、商贸二部经理	40.04
张红霞	监事、文员	20.24
徐燕	监事、统计小组主管	19.55
钱浩杰	财务负责人	19.79
徐建宁	核心技术人员、精冲事业部经理	36.95
毛君挺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中心副主任	40.07

2、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王卓女士、潘煜双女士、朱加宁先生的津贴为每人每年税前 5 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之外的其他单位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系
		兼职单位	职务	
何文健	董事长、总经理	求精投资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海宁农商行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魏新娟	董事、副总经理	香港骥飞	董事	发行人股东
何文联	董事、副总经理	求精投资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魏一骥	董事、研发中心主任	晨诚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沈珺	董事	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同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同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海宁市宏源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同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嘉兴市宏达教育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同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海宁市宏达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同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海宁聚合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北京中家纺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同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浙江宏佳针纺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同时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浙江宏达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同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海宁宏达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同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海宁市玫瑰庄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同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海宁市红狮电梯装饰有限公司	董事	同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海宁中国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同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晖宏	执行事务合	除兼任职位外无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系
		兼职单位	职务	
		景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伙人	其他关联关系
朱加宁	独立董事	北京浩天信和(杭州)律师事务所	主任	除兼任职位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同时担任独立董事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同时担任独立董事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同时担任独立董事
		浙江省天台祥和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同时担任独立董事
王卓	独立董事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常务理事兼常务秘书长	除兼任职位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同时担任独立董事
潘煜双	独立董事	嘉兴学院商学院	副院长	除兼任职位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同时担任独立董事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同时担任独立董事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同时担任独立董事

除上述披露情形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长何文健先生与董事魏新娟女士系夫妻关系；董事魏一骥先生系董事长何文健先生与董事魏新娟女士之子；董事何文联先生系董事长何文健先生堂兄弟。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协议及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除沈珺先生、王卓女士、潘煜双女士及朱加宁先生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其他承诺及其履行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何文健先生、魏新娟女士、何文联先生 3 人。

2015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何文健先生、何文联先生、陈燕生先生、潘煜双女士、魏新娟女士、魏一骥先生、朱加宁先生等 7 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陈燕生先生、潘煜双女士、朱加宁先生为独立董事。

2015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增选陆伟先生、沈珺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6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王卓为第一届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王卓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燕生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由孙若飞先生担任。

2015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

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孙若飞先生、张红霞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其中，张红霞女士由公司股东求精投资提名，孙若飞先生由公司股东香港骥飞提名。

2015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燕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何文健先生、魏新娟女士、何文联先生 3 人。

2015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何文健为总经理的议案》，聘任何文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何文联、魏新娟、陆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何文联先生、魏新娟女士、陆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陆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陆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钱浩杰为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钱浩杰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充实了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配备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层，形成了权责明确、互相制衡、运作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一）公司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制度设立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共计召开7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出席会议情况
1	首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11 月 8 日	全体股东出席，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2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2 月 9 日	全体股东出席，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3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2 月 17 日	全体股东出席，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4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8 月 10 日	全体股东出席，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5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3 月 17 日	全体股东出席，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6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10 日	全体股东出席，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7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8 月 12 日	全体股东出席，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规范运作，对发行人的投资计划、章程修订、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人重要规章制度制定和修改等重大事宜的决策作出了有效决议，维护了发行人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5）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内容

（1）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2）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

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二）董事会

1、董事会制度设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发行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符合法定条件的任何人士经股东大会选举均可当选董事。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规范运作，对发行人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内部机构的设置、基本制度的制定、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维护了发行人和股

东的合法权益。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共计召开7次董事会，公司历次董事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8 日	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23 日	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25 日	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25 日	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24 日	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0 日	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7 月 25 日	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2、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内容

（1）董事会会议的召集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4）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5）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2）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3）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三）监事会

1、监事会制度设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的人员和组成应当保证监事会具有足够的经验、能力和专业背景，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监督和对发行人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共计召开 6 次监事会。公司历次监事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8 日	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事 3 名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25 日	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26 日	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24 日	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0 日	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 年 7 月 25 日	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规范运作，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管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在检查发行人财务、审查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维护了发行人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内容

（1）监事会会议的召集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6）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7）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和召开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设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3）监事会会议的审议程序、表决及决议形成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或现场举手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四）独立董事

1、独立董事制度设立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于创立大会上选聘陈燕生先生、潘煜双女士和朱加宁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行业专家、财务专家和法律专家，独立董事成员占董事成员1/3。

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席历次董事会的具体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8 日	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23 日	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25 日	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25 日	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24 日	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0 日	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7 月 25 日	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谨慎、认真、勤勉的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公允的独立意见，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主要内容

（1）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资格；2）符合本制度第九条所要求的独立性；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4）具备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除了上条所述基本条件，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5）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2）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制度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3）独立董事的职权和职责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4）独立董事的职权保障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上市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五）董事会秘书

1、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规定的程序规范运作，负责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发行人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为发行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2、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主要内容

（1）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1）《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2）最近三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3）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4）最近三年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5）最近三年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证券交易所对其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次数累计达到二次以上；6）本公司现任监事；7）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2）董事会秘书的聘任与解聘

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1）本制度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2）连续三年未参加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3）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4）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5）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董事会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职位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3）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制订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负责上市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

作并签字；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为董事会有效作出相关决议提供决策依据。

（一）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魏新娟、潘煜双，朱加宁，其中潘煜双和朱加宁为独立董事，且潘煜双为会计专业人士，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权：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运行情况良好，审议通过了《审议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审议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审议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的议案》，委员会成员魏新娟、潘煜双、朱加宁均出席了会议。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魏一骥、朱加宁、潘煜双，其中朱加宁和潘煜双为独立董事，朱加宁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权：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职责、范围、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并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3）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自设立以来，运行情况良好。

（三）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分别为何文健、何文联、魏新娟、魏一

骥和王卓，其中王卓为独立董事，何文健为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主要职权：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运行情况良好，审议通过了《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议案》、《审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审议首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影响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委员会成员均出席了会议。

（四）提名委员会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何文健、王卓、朱加宁，其中王卓和朱加宁为独立董事，王卓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主要职权如下：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3）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运行情况良好。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以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非经常性资金往来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与非关联方之间存在非经常性资金往来的情形，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湖州骏翔铜业有限公司	-	-	720.00	2,520.00
安徽楚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328.42	259.89
浙江光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2,400.00
浙江凯耀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	-	2,000.00
合计	-	-	1,048.42	7,179.89

上述非经常性资金往来主要系托付转贷形成的资金流转及临时性资金拆借，由于期间较短，公司未计提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托付转贷情形，即银行向发行人发放贷款时由银行付款给供应商，供应商收到银行贷款后再转回发行人的情况，周转期间较短。发行人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海宁支行出具的《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托支付贷款事宜的意见》，意见指出：“鉴于晨丰科技上述受托支付银行贷款转回资金用于企业生产经营，且均已支付完毕，上述行为未实际损害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也未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造成重大影响，本行不会就此对晨丰科技予以行政处罚”。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非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资金管理，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常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

基于资金周转的需要，2015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与海宁农商行盐官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发行人为浙江光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9 日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期间，在最高融资限额 2,000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 2015 年 4 月发行人董事会研究决定，全体董事签名同意。上述担保签订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当时的《公司章程》规定。

就该担保事项，发行人与海宁农商行盐官支行签署了《解除协议》，该担保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解除，截至协议签署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项下主

债务余额为零。

浙江光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发行人未再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五、关于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评估意见

（一）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公司将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情况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更新和完善，将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监督体系建设；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提高经济效益；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管理水平。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的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天健审〔2017〕785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天健对上述报表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并出具了天健审〔2017〕7858 号《审计报告》。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投资者可参阅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之“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以详细了解公司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822,416.15	44,892,597.83	99,098,974.36	21,711,191.15
应收票据	23,850,209.86	10,672,748.43	11,023,663.34	3,585,195.51
应收账款	154,949,278.54	118,046,066.71	102,637,728.83	63,983,323.86
预付款项	5,100,845.39	19,452,626.25	1,116,891.25	3,721,631.47
其他应收款	521,838.14	1,689,584.90	1,322,671.28	5,474,112.60
存货	108,949,251.10	102,933,259.08	61,751,173.32	54,521,244.85
其他流动资产	387,443.06	1,076,391.06	1,310,762.98	21,663,106.31
流动资产合计	340,581,282.24	298,763,274.26	278,261,865.36	174,659,805.75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	-	-	374,756.00
固定资产	140,870,207.95	129,601,613.73	108,518,265.39	84,370,429.42
在建工程	1,824,049.23	774,402.19	-	2,893,704.22
无形资产	15,365,685.40	13,644,007.74	13,865,467.19	14,073,684.13
长期待摊费用	10,309,309.53	11,834,420.64	1,520,227.50	294,328.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97,039.39	3,150,653.89	3,673,185.63	3,574,442.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0,184.75	1,620,500.00	-	1,740,382.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766,476.25	160,625,598.19	127,577,145.71	107,321,726.87
资产总计	514,347,758.49	459,388,872.45	405,839,011.07	281,981,532.62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250,000.00	38,500,000.00	75,500,000.00	48,500,000.00
应付票据	1,510,272.85	-	7,307,418.52	5,024,606.74
应付账款	53,522,651.39	51,912,794.06	41,798,415.41	25,050,558.79
预收款项	3,297,150.90	3,326,782.79	2,345,040.59	5,015,134.98
应付职工薪酬	11,054,120.82	12,041,685.50	8,036,007.23	4,933,906.97
应交税费	8,656,512.67	6,936,478.48	13,294,481.79	6,179,784.17
应付利息	58,543.75	51,172.92	115,171.53	84,669.45
其他应付款	1,841,753.19	2,269,914.97	5,875,806.62	8,477,822.25
流动负债合计	128,191,005.57	115,038,828.72	154,272,341.69	103,266,483.35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349,451.03	3,573,298.07	3,295,158.86	1,658,4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49,451.03	3,573,298.07	3,295,158.86	1,658,450.00
负债合计	131,540,456.60	118,612,126.79	157,567,500.55	104,924,933.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24,928,824.20
资本公积	153,619,468.34	153,619,468.34	153,619,468.34	13,545,323.88
盈余公积	9,196,529.59	9,196,529.59	1,575,378.60	8,161,229.26
未分配利润	144,991,303.96	102,960,747.73	18,076,663.58	125,200,275.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2,807,301.89	340,776,745.66	248,271,510.52	171,835,653.18
少数股东权益	-	-	-	5,220,946.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2,807,301.89	340,776,745.66	248,271,510.52	177,056,599.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14,347,758.49	459,388,872.45	405,839,011.07	281,981,532.6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1,724,183.85	581,507,437.52	462,002,265.90	302,411,850.22
其中：营业收入	381,724,183.85	581,507,437.52	462,002,265.90	302,411,850.22
二、营业总成本	315,786,526.68	473,777,503.50	389,815,477.65	274,301,524.75
其中：营业成本	275,833,184.47	410,477,874.92	326,587,903.21	228,674,763.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79,698.04	2,877,651.87	1,844,201.04	1,208,853.24
销售费用	9,257,735.09	16,274,663.75	12,194,520.28	9,449,343.10
管理费用	22,320,610.71	37,774,020.47	43,040,905.88	22,725,056.82
财务费用	1,591,465.76	2,035,068.11	1,346,244.23	2,696,965.70
资产减值损失	4,603,832.61	4,338,224.38	4,801,703.01	9,546,542.52
加：投资收益	-	132,029.53	157,899.82	5,007,595.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	65,937,657.17	107,861,963.55	72,344,688.07	33,117,920.48
加：营业外收入	411,635.32	5,368,197.97	1,878,673.68	1,720,610.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	897.44	2,283.14	-	1,307.25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得				
减：营业外支出	322,212.48	5,135,620.66	1,392,676.75	828,652.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0,486.87	4,393,284.32	403,566.86	62,370.07
四、利润总额	6,6027,080.01	108,094,540.86	72,830,685.00	34,009,878.00
减：所得税费用	8,996,523.78	15,589,305.72	14,625,673.75	6,121,529.94
五、净利润	57,030,556.23	92,505,235.14	58,205,011.25	27,888,348.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030,556.23	92,505,235.14	58,719,336.29	27,112,571.74
少数股东损益	-	-	-514,325.04	775,776.3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030,556.23	92,505,235.14	58,205,011.25	27,888,348.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030,556.23	92,505,235.14	58,719,336.29	27,112,571.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514,325.04	775,776.3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6	1.23	1.00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6	1.23	1.00	-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1,151,194.01	427,929,345.53	337,587,419.70	287,332,292.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78,013.87	4,111,519.44	7,849,718.77	9,259,755.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230.40	9,243,963.42	29,139,069.64	124,276,483.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336,438.28	441,284,828.39	374,576,208.11	420,868,530.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822,400.98	286,819,381.15	211,311,897.29	203,184,361.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069,985.70	68,369,608.09	46,163,473.95	32,567,427.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79,046.88	36,234,311.31	21,760,263.70	19,418,297.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12,418.54	21,905,647.25	43,571,269.08	137,617,838.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083,852.10	413,328,947.80	322,806,904.02	392,787,92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52,586.18	27,955,880.59	51,769,304.09	28,080,604.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532,029.53	61,157,899.82	111,938,160.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149,434.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10.00	26,450.00	110,723.07	69,925.44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70,000.00	16,432,700.00	21,40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10.00	61,228,479.53	77,701,322.89	133,559,520.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438,709.13	32,320,148.71	23,710,997.61	31,315,410.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0,400,000.00	41,000,000.00	102,27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300,000.00	21,8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38,709.13	92,720,148.71	77,010,997.61	155,425,410.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30,499.13	-31,491,669.18	690,325.28	-21,865,889.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1,25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500,000.00	38,500,000.00	142,000,000.00	100,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00.00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00,000.00	38,500,000.00	213,300,000.00	103,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750,000.00	75,500,000.00	115,000,000.00	98,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42,428.89	2,008,533.78	3,416,114.92	2,762,170.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202,144.26	73,459,028.89	7,750,528.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92,428.89	85,710,678.04	191,875,143.81	109,012,699.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2,428.89	-47,210,678.04	21,424,856.19	-5,512,699.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0,112.69	627,508.62	1,952,817.60	33,345.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9,545.47	-50,118,958.01	75,837,303.16	735,360.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892,597.83	95,011,555.84	19,174,252.68	18,438,892.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312,143.30	44,892,597.83	95,011,555.84	19,174,252.68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448,400.22	20,726,069.84	85,590,597.52	11,030,634.62
应收票据	20,301,195.36	9,798,023.43	7,637,372.15	470,000.00
应收账款	154,864,090.18	119,684,378.50	94,415,627.31	44,146,971.36
预付款项	5,007,125.51	19,318,802.21	1,061,909.74	2,029,316.11
其他应收款	51,000.00	1,377,271.65	1,024,623.22	342,506.93
存货	85,419,488.05	82,663,920.29	42,778,193.71	32,837,919.14
其他流动资产	-	-	-	445,846.65
流动资产合计	303,091,299.32	253,568,465.92	232,508,323.65	91,303,194.8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0,683,120.54	80,683,120.54	80,683,120.54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374,756.00
固定资产	131,997,182.03	120,680,608.97	100,211,247.20	74,848,488.04
在建工程	1,245,829.19	683,760.68	-	2,893,704.22
无形资产	14,790,327.07	13,059,706.05	13,263,278.78	13,453,288.80
长期待摊费用	10,309,309.53	11,834,420.64	1,520,227.50	294,328.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0,783.47	1,932,158.29	1,605,841.79	1,706,030.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0,184.75	1,620,500.00	-	1,740,382.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3,106,736.58	230,494,275.17	197,283,715.81	100,310,977.63
资产总计	546,198,035.90	484,062,741.09	429,792,039.46	191,614,172.44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250,000.00	38,500,000.00	65,500,000.00	38,500,000.00
应付票据	1,510,272.85	-	7,307,418.52	5,024,606.74
应付账款	111,189,559.82	98,557,469.98	83,378,429.36	20,949,644.18
预收款项	3,573,419.42	2,702,298.10	2,125,617.65	1,981,623.44
应付职工薪酬	9,569,728.10	10,030,366.04	6,211,073.06	2,403,953.45
应交税费	7,733,875.25	6,731,045.02	10,683,113.88	3,212,137.53
应付利息	58,543.75	51,172.92	98,824.30	65,877.78
其他应付款	1,830,053.19	2,266,094.76	5,752,917.55	8,354,788.71
流动负债合计	183,715,452.38	158,838,446.82	181,057,394.32	80,492,631.83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349,451.03	3,573,298.07	3,295,158.86	1,658,4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49,451.03	3,573,298.07	3,295,158.86	1,658,45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负债合计	187,064,903.41	162,411,744.89	184,352,553.18	82,151,081.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24,928,824.20
资本公积	159,812,488.88	159,812,488.88	159,812,488.88	2,921,973.88
盈余公积	8,683,850.74	8,683,850.74	1,062,699.75	8,161,229.26
未分配利润	115,636,792.87	78,154,656.58	9,564,297.65	73,451,063.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9,133,132.49	321,650,996.20	245,439,486.28	109,463,090.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46,198,035.90	484,062,741.09	429,792,039.46	191,614,172.44

3、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06-30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4,648,356.55	568,404,129.43	419,630,598.55	194,292,618.25
其中：营业收入	374,648,356.55	568,404,129.43	419,630,598.55	194,292,618.25
二、营业总成本	313,891,926.92	480,460,643.09	362,197,263.13	178,804,441.21
其中：营业成本	280,021,785.56	424,121,903.03	307,736,054.11	147,896,464.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51,207.51	2,189,772.80	1,192,410.98	485,803.53
销售费用	7,944,126.68	13,653,479.41	7,089,083.22	1,335,585.40
管理费用	19,024,819.50	34,750,865.66	38,801,335.72	18,736,100.64
财务费用	1,568,026.27	2,086,980.49	1,230,330.65	2,325,209.75
资产减值损失	3,481,961.40	3,657,641.70	6,148,048.45	8,025,277.38
加：投资收益	-	-	-	4,541,346.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	60,756,429.63	87,943,486.34	57,433,335.42	20,029,523.65
加：营业外收入	411,635.32	5,310,596.12	1,294,724.56	1,318,106.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97.44	2,283.14	-	1,307.25
减：营业外支出	261,230.64	4,886,831.59	1,105,628.04	497,580.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8,339.61	4,244,658.59	291,575.72	13,864.84
四、利润总额	60,906,834.31	88,367,250.87	57,622,431.94	20,850,049.47
减：所得税费用	8,424,698.02	12,155,740.95	10,339,056.81	2,704,273.51
五、净利润	52,482,136.29	76,211,509.92	47,283,375.13	18,145,775.9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482,136.29	76,211,509.92	47,283,375.13	18,145,775.96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8,970,809.99	397,992,675.97	295,723,461.03	198,906,765.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42,363.61	3,210,020.13	1,885,941.26	1,167,927.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55,700.26	9,142,245.06	107,047,747.04	67,437,953.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268,873.86	410,344,941.16	404,657,149.33	267,512,646.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928,598.01	306,038,991.88	167,975,379.47	131,502,021.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845,343.62	55,733,184.18	31,570,949.43	19,895,217.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60,599.09	24,857,222.68	9,510,168.17	9,265,019.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87,717.46	17,939,705.51	124,587,534.59	73,271,370.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922,258.18	404,569,104.25	333,644,031.66	233,933,62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46,615.68	5,775,836.91	71,013,117.67	33,579,017.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7,701,912.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149,434.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10.00	21,820.00	108,403.07	23,300.1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70,000.00	1,832,700.00	3,90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10.00	691,820.00	1,941,103.07	21,776,646.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784,959.26	30,843,575.71	23,476,661.18	30,502,657.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5,000,000.00	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257,672.13	60,232,427.87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5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84,959.26	35,101,247.84	88,709,089.05	39,042,657.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76,749.26	-34,409,427.84	-86,767,985.98	-17,266,010.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1,25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500,000.00	38,500,000.00	132,000,000.00	90,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00.00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00,000.00	38,500,000.00	203,300,000.00	93,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750,000.00	65,500,000.00	105,000,000.00	9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42,428.89	1,856,506.00	2,849,587.13	2,293,211.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44,472.13	8,226,601.02	7,750,528.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92,428.89	71,300,978.13	116,076,188.15	103,543,740.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2,428.89	-32,800,978.13	87,223,811.85	-10,043,740.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	-65,380.00	657,459.90	1,540,539.31	-64,915.04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12,057.53	-60,777,109.16	73,009,482.85	6,204,351.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26,069.84	81,503,179.00	8,493,696.15	2,289,345.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938,127.37	20,726,069.84	81,503,179.00	8,493,696.1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及范围变化

1、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公司确定合并范围和合并程序的相关政策请参见本节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变化

（1）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晨丰商贸	海宁市	海宁市	商业	100.00	-	投资设立
江西晨航	乐平市	乐平市	制造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1）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合并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江西晨航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晨航原系香港骥飞 100%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与香港骥飞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出资 6,449.01 万元受让香港骥飞所持有江西晨航 100%股权。由于公司和香港骥飞同受自然人何文健夫妇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期间为报告期期初至期末。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合并期间	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1	浙江晨丰商贸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	收购少数股权

晨丰商贸原系由公司和魏一骥投资设立，于 2013 年 6 月在浙江省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魏一骥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根据公司与魏一骥于 2015 年 9 月 8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50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其持有的晨丰商贸公司 50%的股权，晨丰商贸已于 2015 年 9 月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

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九）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

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确定组合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6%	6%
1-2 年	15%	15%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

	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

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

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1）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

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年	0、10	4.50、20.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年	10	9.00、3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年	10	18.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年	10	18.00、30.00

（十五）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六）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

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管理软件	10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

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

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

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二）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

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灯头类、LED 灯泡散热器及灯具金属件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经客户确认取得相关收款凭据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经海关报关核准及单据齐全，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销售类型	收入确认依据及方式	收入确认时点
内销	通过物流方式发运，公司要求物流公司在对方单位收到产品后签收并将签收单交回公司，公司每月末与客户就当月的发货清单进行核对	每月月末，取得经双方确认的当月销售对账函时
外销	国外销售产品一般也通过物流方式发运，以货物报关的时间确认收入	取得海关报关单日期

对于内销客户，公司与其签署的销售合同中对产品交付及结算一般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仓库或客户指定地点后，经客户验收或领用后进行结算，并确认相关货款。对于外销客户，公司与其签署的销售合同按 FOB 方式进行结算。

通过对比行业惯例，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标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无重大差

异。同行业上市公司内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内销收入确认情况	外销收入确认情况
旺来科技	公司销售发出商品，并在客户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确认没有质量问题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的实现。	

对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销售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

(1)公司的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入库后，公司不再对产品实施管理和控制，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购货方。

(2) 公司与客户完成销售清单的对账结算时，产品的种类与型号和对应的数量与单价均已确定，公司开具销售发票交付给客户，客户根据达成一致的付款方式和信用期限承诺付款，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3) 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能够分品种及具体型号可靠计量。

综上所述，公司收入确认的原则、时点、依据和方式是合理的，实际确认情况与其收入确认标准一致，与相关合同约定的条件或行业惯例相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十三）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五）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 1 月至 7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 8 项会计准则。

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注 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注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3]

[注 1]:本公司按 17%的税率计缴。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为 13%和 17%。

[注 2]: 本公司按 6 元/平方米税率计缴；子公司江西晨航按 4 元/平方米税率计缴。

[注 3]: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晨丰科技	15%	15%	15%	15%
晨丰商贸	25%	25%	25%	25%
江西晨航	15%	15%	25%	25%

（二）税收优惠及文件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下发的《关于浙江省 2014 年第一、二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36 号)，晨丰科技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为 3 年，自 2014 至 2016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7 年晨丰科技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已期满，公司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材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证。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根据江西省高企认定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关于公布江西省 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赣高企认发〔2017〕2 号），子公司江西晨航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江西晨航 2016 至 2018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最近一年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2015 年 9 月，公司收购了香港骥飞持有的江西晨航 100%的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收购完成之后，江西晨航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9 月，公司收购了晨丰商贸 5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之后，晨丰商贸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关于上述收购的详细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情况和资产重组情况”的相关内容。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9,589.43	-4,391,001.18	-403,566.86	-12,557.5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276,281.77	207,279.89	226,503.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6,047.04	4,734,588.41	1,428,091.14	1,398,083.3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421,418.08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7,345,440.31	9,222,555.3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32,029.53	154,332.68	4,850,243.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	-7,034.77	16,838.59	-249,940.46	-298,513.49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1,250,000.00	-
小计	89,422.84	1,190,155.20	-2,768,363.30	15,386,314.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238.61	201,179.59	224,702.10	1,000,685.89
少数股东损益	-	-	-	281,571.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4,184.23	988,975.61	-2,993,065.40	14,104,057.44

七、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折旧年限（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5、20	48,420,283.00	15,773,235.86	32,647,047.14
专用设备	3、10	145,113,274.96	39,577,521.54	105,535,753.42
运输工具	5	5,900,174.56	4,418,656.08	1,481,518.48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3,172,361.96	1,966,473.05	1,205,888.91
合计		202,606,094.48	61,735,886.53	140,870,207.95

八、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5,859,069.00	2,800,569.12	13,058,499.88
管理软件	2,706,216.43	399,030.91	2,307,185.52
合计	18,565,285.43	3,199,600.03	15,365,685.40

九、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借款	48,250,000.00	38,500,000.00	75,500,000.00	48,500,000.00
合计	48,250,000.00	38,500,000.00	75,500,000.00	48,500,000.00

（二）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材料采购等经营款项	49,623,436.27	46,190,336.12	38,408,274.91	24,914,034.44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项	3,899,215.12	5,722,457.94	3,390,140.50	136,524.35
合计	53,522,651.39	51,912,794.06	41,798,415.41	25,050,558.79

十、所有者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或实收资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24,928,824.20
资本公积	153,619,468.34	153,619,468.34	153,619,468.34	13,545,323.88
盈余公积	9,196,529.59	9,196,529.59	1,575,378.60	8,161,229.26
未分配利润	144,991,303.96	102,960,747.73	18,076,663.58	125,200,275.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2,807,301.89	340,776,745.66	248,271,510.52	171,835,653.18
少数股东权益	-	-	-	5,220,946.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2,807,301.89	340,776,745.66	248,271,510.52	177,056,599.27

（一）股本（或实收资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海宁求精	35,100,000.00	35,100,000.00	35,100,000.00	14,884,507.70
香港骥飞	23,400,000.00	23,400,000.00	23,400,000.00	10,044,316.50
晨诚投资	7,50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0	-
嘉兴宏沃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
合计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24,928,824.20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溢价	153,619,468.34	153,619,468.34	153,619,468.34	10,623,350.00
其他资本公积	-	-	-	2,921,973.88
合计	153,619,468.34	153,619,468.34	153,619,468.34	13,545,323.88

（三）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9,196,529.59	9,196,529.59	1,575,378.60	8,161,229.26
合计	9,196,529.59	9,196,529.59	1,575,378.60	8,161,229.26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的增加均系公司根据章程规定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四）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2,960,747.73	18,076,663.58	125,200,275.84	99,902,281.7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2,960,747.73	18,076,663.58	125,200,275.84	99,902,281.7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7,030,556.23	92,505,235.14	58,719,336.29	27,112,571.74
减：提取盈余公积	-	7,621,150.99	4,728,337.51	1,814,577.6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000,000.00			
其他转出	-	-	161,114,611.04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4,991,303.96	102,960,747.73	18,076,663.58	125,200,275.84

十一、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336,438.28	441,284,828.39	374,576,208.11	420,868,530.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083,852.10	413,328,947.80	322,806,904.02	392,787,92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52,586.18	27,955,880.59	51,769,304.09	28,080,604.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10.00	61,228,479.53	77,701,322.89	133,559,520.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38,709.13	92,720,148.71	77,010,997.61	155,425,410.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30,499.13	-31,491,669.18	690,325.28	-21,865,889.98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00,000.00	38,500,000.00	213,300,000.00	103,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92,428.89	85,710,678.04	191,875,143.81	109,012,699.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2,428.89	-47,210,678.04	21,424,856.19	-5,512,699.8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0,112.69	627,508.62	1,952,817.60	33,345.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9,545.47	-50,118,958.01	75,837,303.16	735,360.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892,597.83	95,011,555.84	19,174,252.68	18,438,892.4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312,143.30	44,892,597.83	95,011,555.84	19,174,252.68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根据公司与海宁市盐官镇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8 月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向海宁市盐官镇人民政府租赁了盐官镇天通路 2 号（原电镀园区）厂房，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

2016 年 3 月，公司与海宁市国土资源局就上述房屋所在宗地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合同》，根据合同约定，于 2016 年 8 月签署了上述厂房租赁的《终止协议书》，并于同日就该宗地上西区综合楼及 1-9 号车间共计 23,123.27 平方米的 10 幢建筑物签订了《房屋先租后让合同》，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止。前述合同约定前 5 年土地租金为 470 万元，土地总价款为 2,380 万元；房屋租金 360.18 万元，房屋总价款为 1,800.89 万元。若 5 年租赁期满后未达到相关开发条件的，允许公司续租一次，但续租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年租金按照前 5 年平均年租金缴纳，当达到项目建设要求后，公司可向国土资源局申请受让该地块，并由海宁市盐官镇人民政府配合办理上述房屋的契证、产权证，其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和房屋受让金额为土地和房屋总价款扣除已经缴纳的前期租赁款。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偿债能力、营运能力指标等

财务指标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2.66	2.60	1.80	1.69
速动比率	1.81	1.70	1.40	1.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25%	33.55%	42.89%	42.87%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57%	25.82%	38.83%	37.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元）	5.10	4.54	3.31	6.89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60%	0.13%	0.13%	0.12%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59	5.27	5.55	5.33
存货周转率（次）	5.21	4.99	5.62	4.47
息税前利润（万元）	6,707.69	11,122.48	7,627.74	3,678.25
利息保障倍数（倍）	63.89	35.53	22.13	13.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1	0.37	0.69	1.1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1	-0.67	1.01	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5,703.06	9,250.52	5,871.93	2,71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696.64	9,151.62	6,171.24	1,300.85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总资产

[4]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报表负债总额/合并报表总资产

[5]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6]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2017年1-6月的指标为年化后的指标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2017年1-6月的指标为年化后的指标

[9]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

[10]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11]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2]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 年 1-6 月	15.44%	0.76	0.76
	2016 年度	31.41%	1.23	1.23
	2015 年度	31.74%	1.00	1.00
	2014 年度	17.13%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 年 1-6 月	15.43%	0.76	0.76
	2016 年度	31.07%	1.22	1.22
	2015 年度	45.49%	1.05	1.05
	2014 年度	13.07%	-	-

十四、验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一）验资情况

自公司前身晨丰有限成立以来，发行人的验资及复核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的相关内容。

（二）公司在设立时以及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10 月 24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资产净额（相关资产减负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5〕590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净额账面价值为 15,231.25 万元，评估值为 19,143.06 万元。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1、资产结构总体分析

发行人主要从事照明产品结构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灯头类产品、LED 灯泡散热器、灯具金属件及其他产品，主要应用于照明行业。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情况，适时调整产品结构，资产规模逐年扩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4,058.13	66.22%	29,876.32	65.03%	27,826.19	68.56%	17,465.97	61.94%
非流动资产	17,376.65	33.78%	16,062.56	34.97%	12,757.72	31.44%	10,732.17	38.06%
资产总额	51,434.78	100.00%	45,938.88	100.00%	40,583.91	100.00%	28,198.14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等，非流动资产主要系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专用设备、厂房和土地使用权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61.94%、68.56%、65.03%及 66.22%，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

2、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等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682.24	13.75%	4,489.26	15.03%	9,909.90	35.61%	2,171.12	12.43%
应收票据	2,385.02	7.00%	1,067.27	3.57%	1,102.37	3.96%	358.52	2.05%
应收账款	15,494.93	45.50%	11,804.61	39.51%	10,263.77	36.89%	6,398.33	36.63%
预付款项	510.08	1.50%	1,945.26	6.51%	111.69	0.40%	372.16	2.13%
其他应收款	52.18	0.15%	168.96	0.57%	132.27	0.48%	547.41	3.13%
存货	10,894.93	31.99%	10,293.33	34.45%	6,175.12	22.19%	5,452.12	31.22%
其他流动资产	38.75	0.11%	107.63	0.36%	131.07	0.47%	2,166.31	12.40%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34,058.13	100.00%	29,876.32	100.00%	27,826.19	100.00%	17,465.97	100.00%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5.34	0.11%	2.23	0.05%	5.04	0.05%	25.65	1.18%
银行存款	4,525.88	96.66%	4,487.03	99.95%	9,496.12	95.82%	1,891.78	87.13%
其他货币资金	151.03	3.23%	-	-	408.74	4.12%	253.69	11.68%
合计	4,682.25	100.00%	4,489.26	100.00%	9,909.90	100.00%	2,171.1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171.12万元、9,909.90万元、4,489.26万元及4,682.2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43%、35.61%、15.03%及13.75%。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以银行存款为主，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15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大幅增长356.44%，主要系公司于2015年12月收到新增股东晨诚投资、嘉兴宏沃增资款共计人民币7,125万元。

2016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5年末减少54.70%，主要系公司用货币资金偿还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货物现金结算金额分别为625.12万元、380.33万元、120.97万元及16.31万元，占同期含税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1.79%、0.72%、0.19%及0.04%；材料采购现金结算金额分别为26.01万元、54.57万元、0元及2.47万元，占同期含税材料采购比例分别为0.08%、0.15%、0.00%及0.01%。公司的现金收付款使用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且公司已采取措施逐年减少现金结算，并进一步加强现金管理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和采购业务结算主要通过银行转账或票据结算方式，银行转账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票据的开具、取得、背书符合法律规定，相关交易真实合法；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进行交易结算；不存在为客户或供应商的应收应付款提供担保事项。

（2）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2,385.02	1,067.27	1,102.37	358.52

期后兑付金额	1,488.12	1,067.27	1,102.37	358.52
其中：期后托收金额	56.00	-	10.00	18.00
期后背书转让金额	1,432.12	1,067.27	1,092.37	340.52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客户会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或者全部货款，公司通常将所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背书用于采购支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358.52 万元、1,102.37 万元、1,067.27 万元及 2,385.0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5%、3.96%、3.57%及 7.00%。

2015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相较 2014 年末大幅增长 207.48%，主要系 2015 年公司销售收入大幅上升，导致年末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相应增加。

2017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123.47%，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票据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票据。

1）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前十大明细情况

①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背书人/出票人）	客户类型	票据金额	占比	期后兑付情况
1	宁波凯耀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厂商	400.00	16.77%	均已背书转让
2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厂商	253.00	10.61%	背书转让 55.00 万元，结存 198.00 万元
3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厂商	200.28	8.40%	托收 49.00 万元，结存 151.28 万元
4	漳州立达信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厂商	163.77	6.87%	均已背书转让
5	宁波奥圣照明有限公司	厂商	157.20	6.59%	背书转让 100.00 万元，结存 57.20 万元
6	临安福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贸易商	155.02	6.50%	背书转让 105.50 万元，结存 49.52 万元
7	浙江雷士灯具有限公司	厂商	125.27	5.25%	背书转让 35.27 万元，结存 90.00 万元
8	海宁市中元塑胶有限公司	厂商	111.00	4.65%	结存 111.00 万元
9	烟台红壹佰照明有限公司	厂商	100.00	4.19%	均已背书转让
10	海宁市诚凯塑业有限公司	厂商	78.00	3.27%	均已背书转让
		小计	1,743.54	73.10%	

②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背书人/出票人）	客户类型	票据金额	占比	期后兑付情况
1	宁波凯耀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厂商	250.00	23.42%	均已背书转让
2	宁波奥圣照明有限公司	厂商	231.20	21.66%	均已背书转让
3	杭州科特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厂商	70.00	6.56%	均已背书转让
4	浙江前程照明有限公司	厂商	63.70	5.97%	均已背书转让
5	海宁市诚凯塑业有限公司	厂商	57.22	5.36%	均已背书转让
6	新和(绍兴)绿色照明有限公司	厂商	45.21	4.24%	均已背书转让
7	镇江震东电光源有限公司	厂商	30.00	2.81%	均已背书转让
8	海宁晨宇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厂商	27.43	2.57%	均已背书转让
9	东莞市昌隆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厂商	22.00	2.06%	均已背书转让
10	海宁市海月照明有限公司	厂商	18.45	1.73%	均已背书转让
		小计	815.21	76.38%	

③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背书人/出票人）	客户类型	票据金额	占比	期后兑付情况
1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	厂商	290.00	26.31%	均已背书转让
2	宁波奥圣照明有限公司	厂商	211.24	19.16%	均已背书转让
3	宁波凯耀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厂商	200.00	18.14%	均已背书转让
4	长兴泛亚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厂商	60.00	5.44%	均已背书转让
5	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厂商	30.00	2.72%	均已背书转让
6	海宁市诚凯塑业有限公司	厂商	29.00	2.63%	均已背书转让
7	海宁晨宇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厂商	27.31	2.48%	均已背书转让
8	德清县丰润电光源有限公司	厂商	20.00	1.81%	均已背书转让
9	临安中盛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厂商	20.00	1.81%	均已背书转让
10	德清新明辉电光源有限	厂商	18.63	1.69%	均已背书转让
		小计	906.18	82.20%	

④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背书人/出票人）	客户类型	票据金额	占比	期后兑付情况
1	海宁市中元塑胶有限公司	厂商	110.00	30.68%	均已背书转让
2	临安市国泉灯头有限公司	厂商	27.00	7.53%	均已背书转让
3	海宁市华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厂商	23.00	6.42%	均已背书转让
4	宁波凯耀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厂商	20.00	5.58%	均已背书转让
5	海宁晨宇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厂商	16.00	4.46%	均已背书转让
6	德清新明辉电光源有限公司	厂商	15.12	4.22%	均已背书转让
7	东莞市企石安裕灯泡厂	厂商	12.00	3.35%	均已背书转让
8	海宁市盐官新杰塑料五金厂	厂商	12.00	3.35%	均已背书转让
9	佛山市超正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	10.00	2.79%	均已背书转让
10	广州祐毅灯饰有限公司	厂商	10.00	2.79%	均已托收
		小计	255.12	71.16%	

2）票据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期取得	13,866.44	25,094.71	20,321.47	8,841.31
本期开具	151.03	-	2,072.42	808.17
背书转让	12,539.70	24,085.58	20,824.65	9,422.67
到期托收	9.00	1,044.23	825.39	359.95

公司取得的票据来源于客户支付货款，公司将取得票据与开具的票据均用于采购支付，存在少量票据到期托收的情形。公司票据的发生情况存在真实交易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期初、本期增加、本期减少、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余额	1,067.27	1,102.37	358.52	491.66
本期增加	13,866.44	25,094.71	20,321.47	8,841.31
本期减少	12,548.70	25,129.81	19,577.62	8,974.45
其中：背书转让	12,539.70	24,085.58	18,752.23	8,614.50
到期托收	9.00	1,044.23	825.39	359.95
期末余额	2,385.02	1,067.27	1,102.37	358.52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的取得情况与销售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取得票据金额	13,866.44	25,094.72	20,321.47	8,841.31
当期含税营业收入	40,728.61	63,151.62	50,890.95	33,480.19
票据结算占比	34.05%	39.74%	39.93%	26.4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发生额符合销售合同的约定。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背书人和被背书人为关联方的交易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公司取得或转让票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海宁飞宇	取得	-	-	18.00	16.11
海宁杰瑞	取得	-	-	17.08	52.63
金匀盛	转让	-	-	216.25	45.00
华阳光电	转让	-	-	50.00	-

公司曾向海宁飞宇、海宁杰瑞销售商品，海宁飞宇、海宁杰瑞以票据支付部分货款；金匀盛为公司委托加工供应商，公司以票据支付部分采购款。公司与上

述关联方的票据结算发生额与交易金额相符，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

2015 年公司背书转让给华阳光电票据金额 50.00 万元，系资金拆借款。中国人民银行海宁支行对该票据转让事宜出具了意见：“鉴于晨丰科技上述背书转让票据系用于企业生产经营周转，且金额较小，上述行为未实际损害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也未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造成重大影响，晨丰科技的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本行不会就此对晨丰科技予以行政处罚。”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原值	16,901.98	12,818.81	11,145.17	7,160.70
坏账准备	1,407.05	1,014.20	881.40	762.37
账面价值	15,494.93	11,804.61	10,263.77	6,398.33
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20.30%	20.30%	22.22%	21.16%
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	30.13%	25.70%	25.29%	22.69%

注：2017年6月30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根据年化后的营业收入计算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基本匹配，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相对稳定。2015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长 60.41%，主要系 2015 年下半年公司租赁新厂区用于扩大 LED 灯泡散热器产能，当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大幅增长 52.77%。

2017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长 31.26%，主要系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2）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394.83	97.00%	12,379.44	96.57%	10,505.96	94.26%	6,463.69	90.27%
1 至 2 年	168.25	1.00%	209.36	1.63%	365.30	3.28%	384.10	5.36%
2 至 3 年	211.10	1.25%	132.66	1.03%	194.65	1.75%	58.80	0.82%
3 至以上	127.80	0.76%	97.35	0.76%	79.25	0.71%	254.11	3.55%
合计	16,901.97	100.00%	12,818.81	100.00%	11,145.16	100.00%	7,160.7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0.27%、94.26%、96.57%及97.00%，账龄结构良好。

3）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及其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2017-06-30	1	宁波凯耀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879.23	11.12%
	2	杭州泰格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1,014.69	6.00%
	3	宁波奥圣照明有限公司	969.21	5.73%
	4	浙江雷士灯具有限公司	621.63	3.68%
	5	DIXON GLOBAL PVT.LTD	580.74	3.44%
	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		5,065.50	29.97%
	应收账款总额		16,901.98	
2016-12-31	1	宁波凯耀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310.35	10.22%
	2	宁波奥圣照明有限公司	790.52	6.17%
	3	杭州泰格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603.50	4.71%
	4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590.56	4.61%
	5	DIXON GLOBAL PVT.LTD	518.65	4.05%
	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		3,813.58	29.76%
	应收账款总额		12,818.81	
2015-12-31	1	杭州泰格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1,026.71	9.21%
	2	宁波凯耀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456.44	4.10%
	3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405.37	3.64%
	4	浙江美科电器有限公司	389.28	3.49%
	5	临安福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383.94	3.44%
	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		2,661.74	23.88%
	应收账款总额		11,145.17	
2014-12-31	1	宁波凯耀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766.76	10.71%
	2	上海兴宏灯头有限公司	188.13	2.63%
	3	OSRAM A.S	186.59	2.61%
	4	OSRAM SASU	181.55	2.54%
	5	德清新明辉电光源有限公司	177.25	2.48%
	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		1,500.28	20.95%
	应收账款总额		7,160.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有所波动。随着LED灯泡散热器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大客户中LED灯泡散热器客户的数量增加，应收账款前五大合计金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逐渐提高。

报告期内，按同一控制口径合并应收账款前五名与收入前五名客户对比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账面余额	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	营业收入
2017-06-30/2017 年 1-6 月			
浙江凯耀	2,400.07	浙江凯耀	3,494.13
杭州泰格	1,014.69	横店得邦	2,446.93
宁波奥圣	969.21	DIXON GLOBAL PVT.LTD	1,611.33
浙江雷士	621.63	杭州泰格	1,317.26
美科电器	611.22	宁波奥圣	1,264.85
小计	5,616.82	小计	10,134.50
2016-12-31/2016 年度			
浙江凯耀	1,602.44	浙江凯耀	4,653.23
宁波奥圣	790.52	横店得邦	3,444.12
杭州泰格	603.50	佛山照明	3,309.81
横店得邦	593.44	DIXON GLOBAL PVT.LTD	2,634.84
DIXON GLOBAL PVT.LTD	518.65	宁波奥圣	2,344.23
小计	4,108.55	小计	16,386.23
2015-12-31/2015 年度			
杭州泰格	1,026.71	浙江凯耀	3,306.64
欧司朗	748.78	佛山照明	2,342.30
浙江凯耀	503.06	欧司朗	2,325.42
生迪光电	492.22	横店得邦	2,194.16
横店得邦	424.86	飞利浦	1,506.40
小计	3,195.63	小计	11,674.92
2014-12-31/2014 年度			
浙江凯耀	766.76	欧司朗	2,203.68
欧司朗	691.52	佛山照明	2,195.91
飞利浦	285.95	光裕	1,219.21
上海兴宏灯头	188.13	锦湖	766.31
德清新明辉	177.25	浙江凯耀	762.95
小计	2,109.61	小计	7,148.06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中飞利浦、上海兴宏灯头及德清新明辉不属于公司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其中，飞利浦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对 Philips Electronics India Limited 及亮锐科技（湖北）有限公司销售金额较高，导致期末余额较高，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上海兴宏灯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系 2014 年 11、12 月销售产生，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德清新明辉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系该公司 2014 年底资金紧张，还款进度放缓，应收账款 177.25 万元已在 2015 年 7 月全部收回。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中杭州泰格、生迪光电不属于公司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主要系公司第四季度对上述客户销售金额较大，导致期末余额较高。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中杭州泰格不属于公司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主要系公司第四季度对上述客户销售金额较高，导致期末余额较高。

2017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中浙江雷士、美科电器不属于公司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主要系公司第二季度对上述客户销售金额较高所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账款。

4）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总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统计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面原值	16,901.97	12,818.81	11,145.16	7,160.70
期后回款金额	9,654.38	12,156.60	10,679.24	6,546.84
回款比率	57.12%	94.83%	95.82%	91.43%

由上表对比可知，发行人各期末期后回款情况良好。2017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截至目前回款比例为 57.12%，主要系部分客户的货款仍在信用期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统计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回款比例	应收账款	回款比例	应收账款	回款比例	应收账款	回款比例
1	浙江凯耀	宁波凯耀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879.23	37.25%	1,310.35	100.00%	456.44	100.00%	766.76	100.00%
		海宁凯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68.37	68.21%	249.00	100.00%	-	-	-	-
		浙江凯耀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52.47	60.33%	43.10	100.00%	46.63	100.00%	-	-
2	横店得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311.92	100.00%	590.56	100.00%	405.37	100.00%	2.25	1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回款比例	应收账款	回款比例	应收账款	回款比例	应收账款	回款比例
	邦	瑞金市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62.04	100.00%	2.88	100.00%	19.49	100.00%	-	-
		东阳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	-	-	-	0.24	100.00%	-	-
3	佛山照明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3.12	100.00%	0.34	100.00%	-	-	0.55	100.00%
		佛山电器照明新乡灯光有限公司	-	-	68.23	100.00%	9.36	100.00%	-	-
		南京佛照照明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3.44	100.00%	1.90	100.00%	-	-	-	-
4	DIXON GLOBAL PVT.LTD		580.74	100.00%	518.65	100.00%	269.79	100.00%	-	-
5	宁波奥圣照明有限公司		969.21	43.14%	790.52	100.00%	261.13	100.00%	-	-
6	欧司朗	OSRAM INDIA PVT.LTD.	-	-	-	-	250.85	100.00%	-	-
		OSRAM GmbH, LE TG	133.65	51.09%	109.43	100.00%	247.27	100.00%	134.84	100.00%
		OSRAM S.P.A.	121.87	53.02%	-	-	112.85	100.00%	91.31	100.00%
		OSRAM A.S.	92.46	32.37%	78.00	100.00%	59.98	100.00%	186.59	100.00%
		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	-	-	27.87	100.00%	55.62	100.00%	72.73	100.00%
		OSRAM SASU.	-	-	-	-	22.21	100.00%	181.55	100.00%
		OSRAM SYLVANIA INC	-	-	4.93	100.00%	-	-	-	-
		OSRAM DO BRASIL	-	-	-	-	-	-	22.83	100.00%
		欧司朗彩显特种光源（昆山）有限公司	0.27	85.09%						
7	飞利浦	Philips Electronics India Limited	357.51	32.82%	134.08	100.00%	189.90	100.00%	155.33	100.00%
		亮锐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202.30	50.30%	-	-	130.39	100.00%	130.62	100.00%
		PHILIPS LIGHTING POLAND S.A.	15.69	75.70%	14.55	100.00%	30.06	100.00%	-	-

序号	客户名称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回款比例	应收账款	回款比例	应收账款	回款比例	应收账款	回款比例
		飞利浦照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0.60	0.00%	112.20	100.00%	-	-	-	-
8	光裕	东莞光裕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	0.01	100.00%	0.01	100.00%	-	-
9	锦湖	锦湖电机（常熟）有限公司	98.19	100.00%	137.88	100.00%	121.26	100.00%	143.37	100.00%
		POONGSUNG INTL CORP.	58.67	71.74%	-	-	-	-	33.22	100.00%
10	通用电气	通用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	-	-	-	-	-	22.40	100.00%
		PT. GE LIGHTING INDONESIA	-	-	-	-	-	-	25.39	100.00%
11	杭州泰格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1,014.69	59.13%	603.50	100.00%	1,026.71	1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账龄基本为 1 年以内，且期后回款情况稳定，报告期各期末逾期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少，与公司信用政策相互匹配，期后回款付款方与交易对应的客户一致。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核销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223.18 万元、130.46 万元及 3.06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不存在大额坏账情形。

5）报告期内新增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主要客户包括宁波凯耀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奥圣照明有限公司、杭州泰格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及 DIXON GLOBAL PVT.LTD 等，对上述新增重要客户的销售收入与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间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宁波凯耀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	2,881.89	7.55%	1,879.23	12.13%
	2016 年度	3,508.48	6.03%	1,310.35	10.22%
	2015 年度	3,225.31	6.98%	456.44	4.10%
	2014 年度	689.53	2.28%	766.76	10.71%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	2,320.78	6.08%	311.92	2.01%
	2016 年度	3,318.10	5.71%	590.56	4.61%
	2015 年度	2,087.02	4.52%	405.37	3.64%
	2014 年度	3.34	0.01%	2.66	0.04%
宁波奥圣照明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	1,264.85	3.31%	971.18	6.27%
	2016 年度	2,344.23	4.03%	424.48	3.31%
	2015 年度	919.90	1.99%	261.13	2.34%
杭州泰格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	1,317.26	3.45%	1,014.69	6.55%
	2016 年度	1,705.55	2.93%	603.50	4.71%
	2015 年度	1,112.57	2.41%	1,026.71	9.21%
DIXON GLOBAL PVT.LTD	2017 年 1-6 月	1,611.33	4.22%	580.74	3.75%
	2016 年度	2,634.84	4.53%	518.65	4.05%
	2015 年度	806.71	1.75%	269.79	2.42%

（4）预付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372.16 万元、111.69 万元、1,945.26 万元及 510.0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3%、0.40%、6.51%及 1.50%。

2016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预计 2017 年原材料价格将上涨，因此采用支付大额预付款的方式稳定原材料采购价格。此外公司 2016 年将上市费用 300.00 万元计入预付账款。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73.78%，主要系公司 2017 年 6 月末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减少所致。

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核算，并遵循谨慎性原则，将 IPO 申报前支付给保荐机构的财务顾问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并将本次 IPO 申报并获得初审反馈前支付给会计师和律师的费用在发生时计入了当期损益。

根据公司与保荐机构签订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公司于 2016 年在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上市申请材料后向保荐机构支付保荐费用 300 万元。根据相关规定，该部分保荐费用应自公司上市时从权益性证券的发行收入中扣减，故公司将支付的上述保荐费用暂列预付账款项目，待公司上市并发行成功后冲减资本公积。公司对中介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

他关联方账款。

（5）其他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47.41 万元、132.27 万元、168.96 万元及 52.1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3%、0.48%、0.57%及 0.15%。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75.84%，一方面系公司借予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减少；另一方面，公司 2014 年主要通过晨丰商贸进行出口销售，晨丰商贸系贸易型企业，其增值税出口退税实行“免、退”方式，年末应收退税金额取决于年末外销收入金额。2015 年出口业务主要由晨丰科技进行，晨丰科技系生产型企业，其增值税出口退税实行“免、抵、退”方式，出口退税多用于抵扣销项税，因此 2015 年末应收出口退税款减少。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69.12%，主要系期末应收出口退税款减少所致。

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账款。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225.50	38.78%	4,239.39	41.19%	2,364.56	38.29%	2,122.33	38.93%
在产品	1,400.93	12.86%	1,234.31	11.99%	632.43	10.24%	567.39	10.41%
库存商品	2,685.14	24.65%	2,028.86	19.71%	1,514.93	24.54%	1,558.22	28.58%
发出商品	1,767.98	16.23%	1,935.88	18.81%	1,304.18	21.12%	1,080.24	19.81%
委托加工物资	815.38	7.48%	854.88	8.31%	359.02	5.81%	123.94	2.27%
合计	10,894.93	100.00%	10,293.33	100.00%	6,175.12	100.00%	5,452.12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452.12 万元、6,175.12 万元、10,293.33 万元及 10,894.9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22%、22.19%、34.45%及 31.99%。

2015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相较 2014 年末增长 13.26%，主要系随着 LED 灯泡散热器产能扩大，原材料的耗用增多，导致年末原材料和发出再加工的角料均有所增长。同时随着 LED 灯泡散热器产品销售的扩大，发出商品金额也相应增长。

2016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长 66.69%，主要系：1）公司预计 2017 年 1 月份原材料价格将上涨，因此于 2016 年 12 月份进行了集中采购；2）下游客户对 LED 灯泡散热器的需求量持续上升，公司进一步扩大 LED 灯泡散热器产能，导致期末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均有较大幅度增长。

1）存货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存货管理制度》，在以下主要方面做了规定：

合理地规划和设立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

建立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存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定期盘点、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建立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费用的开支标准。

2）存货构成分析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构成。

①原材料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塑料	734.14	17.37%	555.62	13.11%	146.25	6.19%	49.95	2.35%
铝材料	1,697.50	40.17%	1,745.27	41.17%	838.62	35.47%	758.00	35.72%
铜材料	1,131.68	26.78%	1,198.16	28.26%	936.98	39.63%	863.03	40.66%
其他	662.18	15.67%	740.34	17.46%	442.71	18.72%	451.35	21.27%
合计	4,225.50	100.00%	4,239.39	100.00%	2,364.56	100.00%	2,122.33	100.00%

述原材料中，铝材料包括铝带、铝锭及铝角料，铜材料包括铜带及铜角料，其他主要包括铆钉、包装物、燃料等辅助材料。公司 LED 灯泡散热器产品 2016 年度、2015 年度销售分别较上期上涨 73.09%和 935.73%，LED 灯泡散热器主要材料为铝带和塑料，导致期末铝材料和塑料在报告期内大幅上涨；2016 年末，铜价、铝价均有上涨势头，公司预计 2017 年 1 月份原材料价格将上涨，因此在 2016 年末对原材料进行集中采购备货。

公司报告期各年末保持一定库存原材料水平，主要原因系：（1）原材料备

货量通常根据预计未来订单情况、供应商交货期、原材料耗用情况、原材料市场价格、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原材料备货量通常约为 1~2 个月的生产耗用量；（2）公司主要原材料铜带、铝带的市场价格波动较为频繁，公司通常选择市场价格较为合适的时点进行集中采购以争取较优惠的采购价格，以节约采购成本，公司具有集中采购原材料的特点也导致了公司日常原材料库存的增加。

②在产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灯头类	725.72	51.80%	543.42	44.03%	250.22	39.56%	418.87	73.82%
LED 灯泡散热器	669.62	47.80%	661.25	53.57%	370.33	58.56%	146.87	25.89%
灯具金属件	5.59	0.40%	29.65	2.40%	11.89	1.88%	1.65	0.29%
合计	1,400.93	100.00%	1,234.31	100.00%	632.43	100.00%	567.39	100.00%

公司在产品主要系用于进一步生产灯头类产品和 LED 灯泡散热器的的自制半成品。LED 灯泡散热器在产品报告期各期末金额与报告期 LED 灯泡散热器产品的销量扩张趋势一致。灯头类在产品 2015 年末金额较小，主要系随着 LED 灯泡散热器产品产量的迅速上涨，受制于公司生产场地和仓储空间，公司 2015 年 8 月开始控制灯头产品的生产和备货量，因此 2015 年期末灯头类在产品金额下降较多；2016 年随着新增厂区陆续投入使用，部分 LED 灯泡散热器产品生产线及产成品仓库调整至新厂区，公司的生产场地和仓储空间紧张状况得到缓解，且 2016 年第四季度铜、铝等原材料价格有上涨趋势，公司决定适当扩大灯头类产品的备货，以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风险，因此 2016 年期末灯头类在产品金额较 2015 年期末增长较多。2017 年 6 月末灯头类产品受铜、铝等原材料价格上涨、期末投产较多等因素影响，期末在产品余额增长。

③库存商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灯头类	1,678.21	62.50%	1,337.20	65.91%	1,067.08	70.44%	1,452.75	93.23%
LED 灯泡散热器	1,005.19	37.44%	691.04	34.06%	446.95	29.50%	104.49	6.71%
灯具金属件	1.74	0.06%	0.62	0.03%	0.89	0.06%	0.98	0.06%
合计	2,685.14	100.00%	2,028.86	100.00%	1,514.92	100.00%	1,558.22	100.00%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系完工入库的产成品，公司通常会进行生产备货以满足客户对交货期的需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期末库存商品的构成和公司业务扩张情况相符。随着产销量的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中 LED 灯泡散热器的余额逐年增长。2015 年末灯头类产品金额较小原因及 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灯头类产品余额增加与上述在产品变动原因一致。

④发出商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灯头类	643.48	36.40%	724.22	37.41%	722.47	55.40%	960.43	88.91%
LED 灯泡散热器	1,115.09	63.07%	1,202.01	62.09%	580.14	44.48%	119.08	11.02%
灯具金属件	9.42	0.53%	9.65	0.50%	1.58	0.12%	0.73	0.07%
合计	1,767.98	100.00%	1,935.88	100.00%	1,304.18	100.00%	1,080.24	100.00%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主要由以下原因形成：（1）公司已将货物发出，但尚未送达客户或客户尚未验货签收；（2）公司与部分大客户销售采用寄托库存的方式，即公司将商品寄存在对方仓库，对方根据实际领用情况与公司结算货款。

报告期各期末，灯头类产品发出商品基本保持稳定；LED 灯泡散热器发出商品随着产品销售规模的增长而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⑤委托加工物资

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主要包括已发出待重新加工成铜带、铝带原材料的铜、铝角料，待切割的大卷铝带，待电镀的灯头产品。公司角料形成系产品形状的因素，公司铜带、铝带等原材料在经过冲压之后会形成角料。公司通常将角料发出经供应商再加工，还原成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委托加工物资占存货的比重较小，2016 年末委托加工物资较上年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1）随着公司产量的增加，生产过程中产生角料数量增多；2）公司 2016 年第四季度，公司向郑州万泰铝业有限公司采购大卷铝带后委托第三方切割成符合生产要求的各规格铝带，期末委托加工物资金额因此增加 286.16 万元。

3）存货主要构成的库龄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①原材料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 个月内	3,805.63	90.06%	3,653.33	86.18%	1,962.27	82.99%	1,628.72	76.74%
3 至 6 个月	229.03	5.42%	346.83	8.18%	249.63	10.56%	223.81	10.55%
6 个月以上	190.84	4.52%	239.24	5.64%	152.66	6.46%	269.80	12.71%
合计	4,225.50	100.00%	4,239.39	100.00%	2,364.56	100.00%	2,122.33	100.00%

公司长库龄的原材料占比较小，主要为备品备件，大部分在生产过程中依然在正常领用。

②库存商品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 个月内	2,296.68	82.74%	1,712.48	79.77%
3 至 6 个月	217.99	7.85%	173.68	8.09%
6 个月以上	261.13	9.41%	260.54	12.14%
合计	2,775.80	100.00%	2,146.70	10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 个月内	1,295.39	81.80%	1,283.82	80.08%
3 至 6 个月	144.31	9.11%	96.61	6.03%
6 个月以上	143.97	9.09%	222.73	13.89%
合计	1,583.67	100.00%	1,603.16	100.00%

公司长库龄的库存商品占比较小，主要系存在客户的少量订单退货情况，该类货物待后续有类似订单予以出售。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适度库存”的模式进行生产管理，根据订单及未来市场预测情况进行材料采购和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形势良好，产能利用充分，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47 次/年、5.62 次/年、4.99 次/年及 5.21 次/年，公司 80%以上的产成品库龄分布在 3 个月以内，存货周转与库龄分布情况相吻合。公司库存水平、库龄分布合理，与其销售规模相匹配。

③发出商品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 个月内	1,714.52	96.98%	1,869.86	96.59%
3 至 6 个月	44.75	2.53%	49.71	2.57%
6 个月以上	8.71	0.49%	16.31	0.84%
合计	1,767.98	100.00%	1,935.88	10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 个月内	1,278.04	98.00%	1,067.15	98.79%
3 至 6 个月	11.29	0.86%	2.67	0.25%
6 个月以上	14.85	1.14%	10.42	0.96%
合计	1,304.18	100.00%	1,080.24	100.00%

公司库龄 3 个月以上发出商品主要系公司与主要客户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寄托库存销售方式，即公司根据对方生产需求将产品发往其仓库，待其领用后开票结算。由于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会因生产计划变更导致对公司部分型号产品领用时间发生变化，进而导致公司部分发出商品的库龄超过三个月，但总体金额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库龄 3 个月以上发出商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产品类别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佛山照明	灯头类	49.11	55.98	22.86	11.19
	LED 灯泡散热器	4.35	10.04	3.28	1.89
小计		53.46	66.02	26.14	13.09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166.31 万元、131.07 万元、107.63 万元及 38.7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40%、0.47%、0.36%及 0.11%。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理财产品	-	-	-	-	-	-	2,000.00	92.32%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38.74	100.00%	45.46	42.24%	131.07	100.00%	166.31	7.68%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62.17	57.76%	-	-	-	-
合计	38.74	100.00%	107.63	100.00%	131.07	100.00%	2,166.31	100.00%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无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期

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少。截至 2014 年末，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银行	性质	金额	购买时间	持有期限	年利率	利息收入
利多多现金管理 1 号	浦发银行	保证收益型	500.00	2014/12/3	48 天	3.00%	1.97
利多多现金管理 1 号	浦发银行	保证收益型	700.00	2014/12/4	56 天	3.00%	3.22
利多多现金管理 1 号	浦发银行	保证收益型	400.00	2014/12/31	20 天	3.00%	0.66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中国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014/12/31	20 天	2.80%	0.36
小计			2,000.00				6.21

3、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37.48	0.35%
固定资产	14,087.02	81.07%	12,960.16	80.69%	10,851.83	85.06%	8,437.04	78.61%
在建工程	182.40	1.05%	77.44	0.48%	-	-	289.37	2.70%
无形资产	1,536.57	8.84%	1,364.40	8.49%	1,386.55	10.87%	1,407.37	13.11%
长期待摊费用	1,030.93	5.93%	1,183.44	7.37%	152.02	1.19%	29.43	0.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9.70	2.07%	315.07	1.96%	367.32	2.88%	357.44	3.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03	1.04%	162.05	1.01%	-	-	174.04	1.62%
合计	17,376.65	100.00%	16,062.56	100.00%	12,757.72	100.00%	10,732.17	100.00%

（1）投资性房地产

2014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余额系出租的部分车间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按账面成本计量。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上述租赁已到期，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均为零。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3,264.70	23.18%	3,380.39	26.08%	3,666.32	33.79%	3,769.72	44.68%
专用设备	10,553.58	74.92%	9,280.18	71.61%	6,880.34	63.40%	4,378.15	51.89%
运输工具	148.15	1.05%	175.00	1.35%	197.59	1.82%	207.34	2.46%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0.59	0.86%	124.59	0.96%	107.58	0.99%	81.83	0.97%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4,087.02	100.00%	12,960.16	100.00%	10,851.83	100.00%	8,437.0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8,437.04 万元、10,851.83 万元、12,960.16 万元及 14,087.0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8.61%、85.06%、80.69%及 81.07%，其构成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专用设备。报告期内，公司为适应 LED 照明行业快速发展的市场环境，自 2014 年开始大量购置专用机器、模具用于生产 LED 灯泡散热器产品，并逐年扩大产能，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余额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0、10	4.5、2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10	9、3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0	18、30

公司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折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和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资产比较如下：

项目		折旧方法	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旺来科技	年限平均法	5	20	4.75
	公司	**年限平均法**	0、10	5、20	4.5、20
专用设备	旺来科技	年限平均法	5	10	9.50
	公司	**年限平均法**	10	3、10	9、30
运输工具	旺来科技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公司	**年限平均法**	10	5	18
电子及其他设备	旺来科技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公司	**年限平均法**	10	3、5	18、3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为平均年限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年折旧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折旧政策保持了一贯性。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固定资产残值率为 10%，高于可比公司业公司残值率为 5%。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预计残值率为 10%，同时公司系外

商投资企业，根据《关于取消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若干审批项目后续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127 号），外商投资企业及外国企业对新购置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前，其残值暂统一确定为 10%。另外，根据国务院 2007 年 11 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通过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公司各类固定资产年折旧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经测算，假设固定资产残值率为 5%时，公司报告期各期相应增加计提折旧金额分别为 42.61 万元、47.54 万元、94.09 万元及 45.13 万元，占公司同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25%、0.65%、0.87%及 0.68%，整体影响较小。

（3）在建工程

201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289.3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0%，201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零，2016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77.4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8%。2017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182.4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5%。

2014 年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主要为一套进口灯头生产线，由于该生产线技术设计不同于公司已有设备，经技术人员安装调试后，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仍无法达到公司要求，因此经技术人员评估，公司于 2014 年对该生产线中无法改造且难以转让的设备计提了减值准备，剩余设备经过改造于 2015 年转固并投入使用。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6 年末数增长 135.54%，主要系新增智能立体车库工程所致。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1,305.85	84.98%	1,321.78	96.88%	1,353.65	97.63%	1,385.52	98.45%
管理软件	230.72	15.02%	42.62	3.12%	32.89	2.37%	21.85	1.55%
合计	1,536.57	100.00%	1,364.40	100.00%	1,386.54	100.00%	1,407.3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1,407.37 万元、1,386.55 万元、1,364.40

万元及 1,536.5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11%、10.87%、8.49%及 8.84%，扣除土地使用权后，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2%、0.13%、0.13%及 0.60%。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的变动系正常摊销所致。2017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主要系管理软件增加。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 1 年以上租赁款	622.63	60.40%	705.65	59.63%	-	-	-	-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57.91	34.72%	417.54	35.28%	138.58	91.16%	-	-
其他	50.38	4.89%	60.25	5.09%	13.44	8.84%	29.43	100.00%
合计	1,030.92	100.00%	1,183.44	100.00%	152.02	100.00%	29.4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29.43 万元、152.02 万元、1,183.44 万元及 1,030.9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7%、1.19%、7.37%及 5.93%。2016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大幅增长，主要系：1）公司通过先租后让方式租入土地及房屋，根据合同约定，公司预付了租赁期的土地租金及房屋租金；2）公司对租入的厂房进行了装修改良，导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

1）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摊销期限(月)	本期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郭店园区厂房改造支出	475.02	36	76.80	304.36
	郭店园区天然气入网工程	47.41	36	7.90	36.88
	郭店园区废水处理工程	20.01	36	3.34	16.67
预付 1 年以上租赁款	郭店园区房屋租金	360.18	60	36.02	270.13
	郭店园区土地租金	470.00	60	47.00	352.50
预付 1 年以上经营款项	绿化维护支出和网络服务费等	73.75	36、52、60	9.87	50.39

项目	原值	摊销期限(月)	本期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合计	1,446.37		180.93	1,030.92

2）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摊销期限(月)	本期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郭店园区厂房改造支出	446.61	36	90.83	352.75
	郭店园区天然气入网工程	47.41	36	2.63	44.78
	郭店园区废水处理工程	20.01	36		20.01
预付 1 年以上租赁款	郭店园区房屋租金	360.18	60	54.03	306.15
	郭店园区土地租金	470.00	60	70.50	399.50
预付 1 年以上经营款项	绿化维护支出和网络服务费等	104.55	36、52、60	18.33	60.25
合计		1,448.75		236.32	1,183.44

3）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摊销期限(月)	本期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郭店园区厂房改造支出	141.61	36	3.03	138.58
预付 1 年以上经营款项	绿化维护支出和网络服务费等	55.77	36、60	17.97	13.44
合计		197.38		21.00	152.02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摊销期限(月)	本期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预付 1 年以上经营款项	绿化维护支出和网络服务费等	53.79	36、60	17.10	29.43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357.44 万元、367.32 万元、315.07 万元及 359.7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3%、2.88%、1.96%及 2.07%。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暂时性差异、母公司对子公司销售形成的合并报表未实现销售利润、以及子公司亏损可在以后年度抵扣

形成的暂时性差异等。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74.04 万元、零万元、162.05 万元及 180.0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2%、0.00%、1.01%及 1.04%。其他非流动资产变动主要系公司预付的设备购置款变动所致。

4、资产减值准备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已建立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制度，公司资产整体质量优良，使用和周转状态良好，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稳健谨慎的资产减值准备制度，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资产质量实际状况，计提充分、合理。报告期各期末

（1）坏账准备

公司将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会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假如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逐年增加，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减值准备相应增加。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产品主要为照明产品结构组件，主要客户对公司交货期有一定要求，公司通常会进行生产备货以满足客户对交货期的需要。公司对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在产品等存货可变净现值进行了测算，大部分库存商品及在产品未发生减值迹象。但存在少量因客户订货意向变化取消订单的情形，导致所对应的订制产品出现跌价迹象。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铜带、铝带及塑料等，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较大，可能会出现原材料库存单价高于市场价格的情形。但公司原材料周转较快，期末备货量通常在 1-2 个月内消耗完毕，同类原材料中不同规格的产品经简单加工后可转换使

用，且公司产成品毛利较为稳定，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不存在减值迹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均有订单覆盖；库存商品期末原值分别为1,603.16万元、1,583.66万元、2,146.70万元及2,775.80万元，期末尚未完成订单金额分别为5,755.23万元、8,437.69万元、13,907.37万元及15,378.18万元，期末尚未完成订单对库存商品的覆盖倍数分别为3.59、5.33、6.48及5.44，公司库存商品订单覆盖情况良好。

公司按照不同存货类别，根据存货具体实际情况分别进行减值测试，按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商品原值	2,775.80	2,146.70	1,583.66	1,603.16
六个月以上库存商品原值	261.13	260.54	143.97	222.73
已提存货跌价	90.68	117.84	68.74	44.94
长账库存商品龄跌价计提比例	34.73%	45.23%	47.75%	20.18%

公司对报告期内各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44.94万元、68.74万元、117.84万元及90.68万元。上述存货跌价准备对应的存货主要系库龄较长的商品，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存货跌价准备占原值比例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旺来科技	0.00%	0.00%	0.00%	0.00%
公司	0.83%	1.13%	1.10%	0.82%

由上表可见，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产品主要根据灯具厂商需求生产或者直接按照订单生产，呆滞风险低。可比公司旺来科技产品面向灯具厂商，产品与公司较为接近，其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综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总体合理。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从外部信息来源和内部信息来源两方面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从企业外部信息来源判断，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市价未出现大幅下跌情形，经营所处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未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形，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从企业内部信

息来源判断，公司固定资产正常使用，产生的收益与预计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计提的情形。

5、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59	5.27	5.55	5.33
存货周转率（次）	5.21	4.99	5.62	4.47
固定资产周转率（次）	5.88	4.88	4.79	4.15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2017年1-6月的指标为年化后的指标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2017年1-6月的指标为年化后的指标
固定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固定资产平均余额，2017年1-6月的指标为年化后的指标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一般在 30 至 90 天，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33、5.55、5.27 及 5.59，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47、5.62、4.99 及 5.21，2015 年由于公司 LED 灯泡散热器产品产销量大幅增加，下游客户需求较大，存货周转率提高。2016 年末由于期末存货增长较多，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

（3）固定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4.15、4.79、4.88 及 5.88。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固定资产的利用率较高，呈现出公司较好的管理水平和资产利用能力。

（4）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分析

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旺来科技	6.20	6.39	8.05	6.73	2.94	3.64	7.15	9.16
公司	5.59	5.27	5.55	5.33	5.21	4.99	5.62	4.47

数据来源：根据上市公司公开资料整理，2017 年 1-6 月的指标为年化后的指标

从上表可知，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可比公司的资产周

转能力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负债分析

1、负债结构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2,819.10	97.45%	11,503.89	96.99%	15,427.23	97.91%	10,326.65	98.42%
非流动负债	334.95	2.55%	357.33	3.01%	329.52	2.09%	165.85	1.58%
负债总额	13,154.05	100.00%	11,861.22	100.00%	15,756.75	100.00%	10,492.50	100.00%

公司负债构成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42%、97.91%、96.99%及 97.45%。

2、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结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825.00	37.64%	3,850.00	33.47%	7,550.00	48.94%	4,850.00	46.97%
应付票据	151.03	1.18%	-	-	730.74	4.74%	502.46	4.87%
应付账款	5,352.27	41.75%	5,191.28	45.13%	4,179.84	27.09%	2,505.06	24.26%
预收款项	329.72	2.57%	332.68	2.89%	234.50	1.52%	501.51	4.86%
应付职工薪酬	1,105.41	8.62%	1,204.17	10.47%	803.60	5.21%	493.39	4.78%
应交税费	865.65	6.75%	693.65	6.03%	1,329.45	8.62%	617.98	5.98%
应付利息	5.85	0.05%	5.12	0.04%	11.52	0.07%	8.47	0.08%
其他应付款	184.17	1.44%	226.99	1.97%	587.58	3.81%	847.78	8.21%
合计	12,819.10	100.00%	11,503.89	100.00%	15,427.23	100.00%	10,326.65	100.00%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借款	4,825.00	3,850.00	7,550.00	4,850.00
合计	4,825.00	3,850.00	7,550.00	4,850.00

公司短期借款均系向银行借入期限在一年以内(含 1 年)的各项抵押借款，短期借款的用途均为日常经营周转，各期利息支出均已经支付并全部费用化。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850.00 万元、7,550.00 万元、3,850.00 万元及 4,825.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6.97%、48.94%、33.47%及 37.64%。

2015 年公司需支付江西晨航和晨丰商贸的股权转让款，同时由于产能扩张导致设备投资支出增加，资金需求有所上升，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2,700.00 万元。

2016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3,700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16 年归还部分银行借款。

1）2017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	借款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本期利息支出	利率	与同时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差异
1	海宁农商银行盐官支行	975.00	2016/8/1	2017/7/10	21.32	4.35%	无差异
2	海宁农商银行盐官支行	1,000.00	2017/1/10	2018/1/5	20.79	4.35%	无差异
3	海宁农商银行盐官支行	950.00	2017/4/6	2018/3/20	9.87	4.35%	无差异
4	海宁农商银行盐官支行	950.00	2017/5/5	2018/5/4	6.54	4.35%	无差异
5	海宁农商银行盐官支行	950.00	2017/6/5	2018/6/4	2.98	4.35%	无差异
	合计	4,825.00			61.51		

2）2016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	借款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本期利息支出	利率	与同时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差异
1	海宁农商银行盐官支行	950.00	2016/6/6	2017/5/10	23.99	4.35%	无差异
2	海宁农商银行盐官支行	950.00	2016/7/1	2017/6/10	21.12	4.35%	无差异
3	海宁农商银行盐官支行	950.00	2016/7/6	2017/4/10	20.55	4.35%	无差异
4	海宁农商银行盐官支行	1,000.00	2016/8/1	2017/7/10	18.49	4.35%	无差异
	合计	3,850.00			84.45		

3）201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	借款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本期利息支出	利率	与同时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

							差异
1	海宁农商银行盐官支行	600.00	2015/6/2	2016/1/5	19.92	5.61%	上浮 0.51 百分点
2	海宁农商银行盐官支行	650.00	2015/6/3	2016/1/5	21.49	5.61%	上浮 0.51 百分点
3	海宁农商银行盐官支行	500.00	2015/8/20	2016/7/6	17.16	4.85%	无差异
4	海宁农商银行盐官支行	450.00	2015/8/20	2016/8/1		4.85%	无差异
5	海宁农商银行盐官支行	500.00	2015/8/21	2016/6/6	17.02	4.85%	无差异
6	海宁农商银行盐官支行	450.00	2015/8/21	2016/7/6		4.85%	无差异
7	海宁农商银行盐官支行	950.00	2015/8/24	2016/7/1	16.64	4.85%	无差异
8	海宁农商银行盐官支行	500.00	2015/8/25	2016/1/5	16.51	4.85%	无差异
9	海宁农商银行盐官支行	450.00	2015/8/25	2016/6/6		4.85%	无差异
10	海宁农商银行盐官支行	950.00	2015/8/26	2016/1/5	15.54	4.60%	无差异
11	海宁农商银行盐官支行	550.00	2015/8/27	2016/8/1	8.93	4.60%	无差异
12	中国银行乐平支行	500.00	2015/1/27	2016/1/27	26.42	5.60%	无差异
13	中国银行乐平支行	500.00	2015/6/12	2016/6/12	14.66	5.10%	无差异
	合计	7,550.00			174.29		

4）201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	借款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本期利息支出	利率	与同时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差异
1	海宁农商银行盐官支行	500.00	2014/7/17	2015/1/8	13.07	5.60%	无差异
2	海宁农商银行盐官支行	300.00	2014/9/3	2015/2/4	5.60	5.60%	无差异
3	海宁农商银行盐官支行	800.00	2014/9/16	2015/2/12	13.32	5.60%	无差异
4	海宁农商银行盐官支行	700.00	2014/10/11	2015/4/10	8.93	5.60%	无差异
5	海宁农商银行盐官支行	500.00	2014/10/23	2015/3/23	5.44	5.60%	无差异
6	海宁农商银行盐官支行	300.00	2014/10/30	2015/3/23	2.94	5.60%	无差异
7	海宁农商银行盐官支行	500.00	2014/11/11	2015/5/5	3.97	5.60%	无差异
8	海宁农商银行盐官支行	250.00	2014/12/8	2015/6/1	0.93	5.60%	无差异
12	中国银行乐平支行	500.00	2014/2/7	2015/1/22	26.42	6.00%	无差异
13	中国银行乐平支行	500.00	2014/6/13	2015/6/9	16.71	6.00%	无差异
	合计	4,850.00			97.33		

（2）应付票据

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502.46 万元及 730.7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87%及 4.74%。2016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零。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151.0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8%。

为提高流动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自 2014 年开始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采购

支付，2015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随公司采购量的增长而增加。

2016 年末公司收到客户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已能满足采购支付需求，因此未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3）应付账款

公司生产所需材料主要为铜带、铝带、塑料等，大多采用向生产企业直接采购。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一般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确定付款信用期，在信用期内安排资金进行结算。根据不同供应商，公司一般采用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信用期一般为 1 个月、2 个月等或款到发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505.06 万元、4,179.84 万元、5,191.28 万元及 5,352.2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26%、27.09%、45.13%及 41.75%。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采购款、设备款及加工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供应商货款	4,962.35	4,619.03	3,840.83	2,491.40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389.92	572.25	339.01	13.65
合计	5,352.27	5,191.28	4,179.84	2,505.06

2015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66.86%，主要系随着 LED 灯泡散热器产能扩张，公司原材料采购量增长。

2016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24.20%，主要系：1）公司预计 2017 年 1 月份原材料价格将上涨，因此在 2016 年末对原材料进行集中采购；2）公司 LED 灯泡散热器产销量持续增长导致公司对原材料的需求进一步增长。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1	浙江诺日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	864.87	16.16%
2	中广核瑞胜发(厦门)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	704.60	13.16%
3	杭州金匀盛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	494.92	9.25%
4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C 罩及加工	327.98	6.13%
5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塑料	243.29	4.55%
合计			2,635.66	49.24%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4）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01.51 万元、234.50 万元、332.68 万元及 329.72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86%、1.52%、2.89%及 2.57%。

公司一般仅对规模较小的客户和新客户采取预收货款的销售方式，国外客户支付订金也会形成预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低。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职工薪酬（万元）	1,105.41	1,204.17	803.60	493.39
期末人数	984	907	789	483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一般为各期末月份的工资及预提的年度奖金。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员工数量和薪酬增长所致。2017 年 6 月末预提的奖金为半年度的奖金，2016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包含 2016 年年度奖金，因此 2017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公司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变动合理。

应付职工薪酬计提与营业收入比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额	4,201.37	7,259.16	4,930.86	3,336.74
营业收入	38,172.42	58,150.74	46,200.23	30,241.19
占比	11.01%	12.48%	10.67%	11.03%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额与经营规模较为匹配。2017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中的奖金部分将于 2018 年初支付，除此之外，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在期后均已支付。

应付职工薪酬计提与平均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额（万元）	4,201.37	7,259.16	4,930.86	3,336.74
平均人数（人）	945	849	623	482

平均薪酬（万元/年）	8.89	8.55	7.91	6.92

注:2017 年 1-6 月人员平均薪酬根据年化计算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额逐年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平均人数和平均薪酬均保持增长。

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规定核算职工薪酬，应付职工薪酬相关报表列示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恰当。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具体内容及对应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19.55	5,767.98	4,066.24	2,884.46
职工福利费	78.99	176.11	145.18	135.60
社会保险费	422.50	692.24	323.08	203.49
住房公积金	68.87	89.40	-	-
工会经费	-	89.36	57.91	33.88
职工教育经费	10.22	28.47	28.25	1.84
未支付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87	-6.60	-4.31	-2.53
合计	4,307.00	6,836.96	4,616.35	3,256.74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支付的职工薪酬与现金流量表相应项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付职工薪酬期初	1,204.17	803.60	493.39	391.40
加：生产成本-职工薪酬	2,898.94	5,037.12	2,996.03	2,265.35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243.18	377.93	329.17	203.81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435.39	696.82	650.49	380.06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623.86	1,132.26	955.18	512.04
减：应付职工薪酬期末	1,105.41	1,204.17	803.60	493.39
未付现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87	6.60	4.31	2.53
支付给职工的现金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07.00	6,836.96	4,616.35	3,256.74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617.98 万元、1,329.45 万元、693.65 万元及 865.65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5.98%、8.62%、6.03%及 6.75%。

公司各期末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224.09	63.74	105.38	74.21
企业所得税	539.86	576.43	1,117.80	474.7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1.50	18.36	11.78	7.47
印花税	4.43	2.27	12.43	1.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08	10.74	27.65	9.19
房产税	17.21	8.90	17.22	33.86
土地使用税	6.20	2.47	3.71	5.57
教育费附加	14.46	6.44	16.59	5.51
地方教育附加	9.64	4.30	11.06	3.68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	5.83	2.69
残疾人保证金	14.18	-	-	-
合计	865.65	693.65	1,329.45	617.98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所得税，按季度计提，通常按季度预缴，次年汇算清缴。2015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4 年末大幅增长 115.13%，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计提的所得税大部分在 2016 年初缴纳，导致 2015 年末应交所得税余额较大。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所得税，受税收缴纳时点因素影响，各期末应交所得税余额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存在差异。发行人企业所得税计提额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A)	38,172.42	58,150.74	46,200.23	30,241.19
营业成本(B)	27,583.32	41,047.79	32,658.79	22,867.48
营业毛利(C=A-B)	10,589.10	17,102.95	13,541.44	7,373.71
企业所得税计提额(D)	944.29	1,506.68	1,472.45	812.73
占比(E=D/C)	8.92%	8.81%	10.87%	11.02%

发行人企业所得税计提额占营业毛利的比例较为稳定，2016 年、2017 年 1-6 月占比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江西晨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16 年 2016 年、2017 年 1-6 月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847.78 万元、587.58 万元、226.99 万元及 184.1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21%、3.81%、1.97%及 1.44%。2014 年末

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系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公司通过逐步清理，截至 2015 年末已偿还从关联方拆入款项。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应付香港骥飞转让江西晨航的尾款，该笔款项已于 2016 年初结清。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非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为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递延收益，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65.85 万元、329.52 万元、357.33 万元及 334.9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8%、2.09%、3.01%及 2.55%，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依据	金额	到账时间
年产 2.5 亿套 LED 散热结构件自动化生产系统项目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海财预(2016)267 号文件	67.00	2016 年 10 月
照明附件产品生产数字化系统项目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海财预(2015)331 号文件	80.00	2015 年 12 月
年产 30 亿只照明灯头智能生产检测系统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海财预〔2015〕286 号文件	103.27	2015 年 12 月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海财预〔2014〕130 号海财预〔2014〕374 号	115.00	2014 年 6 月
开发全自动伺服机替代玻璃熔炉生产工艺节能项目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海财预〔2014〕305 号	21.20	2014 年 10 月

报告期内，发行人递延收益各年摊销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年产 2.5 亿套 LED 散热结构件自动化生产系统项目	3.35	1.12	-	-
照明附件产品生产数字化系统项目	4.00	8.00	0.67	-
年产 30 亿只照明灯头智能生产检测系统	11.82	23.65	12.51	6.71
开发全自动伺服机替代玻璃熔炉生产工艺节能项目	1.06	2.12	2.12	0.53
复式多工位冲压工艺的开发	0.50	1.00	1.00	1.00

年新增 5 亿只节能灯灯头多工位生产线技改项目	1.65	3.30	3.30	3.30
合计	22.38	39.19	19.60	11.54

4、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2.66	2.60	1.80	1.69
速动比率	1.81	1.70	1.40	1.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25%	33.55%	42.89%	42.87%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57%	25.82%	38.83%	37.21%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息税前利润（万元）	6,707.69	11,122.48	7,627.74	3,678.25
利息保障倍数	63.89	35.53	22.13	13.27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总资产
[4]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报表负债总额/合并报表总资产
[5]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
[6]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筹资政策较为稳健，净资产及投资资金主要通过自身经营利润积累。

公司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大于 1.00，资产流动性较好。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融资的金额相对较少，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比率较高，短期偿债风险低。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息税前利润分别为 3,678.25 万元、7,627.74 万元、11,122.48 万元及 6,707.69 万元，息税前利润的变动趋势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27 倍、22.13 倍、35.53 倍及 63.89 倍。2015 年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息税前利润对利息费用的覆盖比率大幅上升。2016 年公司降低银行借款规模，利息支出下降，利息保障倍数进一步提高。

（2）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分析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指标名称	公司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旺来科技	1.41	1.42	1.48	1.40

指标名称	公司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本公司	2.66	2.60	1.80	1.69
速动比率（倍）	旺来科技	0.67	0.68	0.94	1.05
	本公司	1.81	1.70	1.40	1.16
资产负债率（%）	旺来科技	55.48%	55.03%	48.43%	84.89%
	本公司	25.27%	25.82%	38.83%	37.21%

数据来源：根据上市公司公开资料整理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良好，偿债风险较小。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及其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5,935.66	94.14%	55,648.53	95.70%	44,848.61	97.07%	29,788.23	98.50%
其他业务收入	2,236.75	5.86%	2,502.21	4.30%	1,351.62	2.93%	452.96	1.50%
合计	38,172.41	100.00%	58,150.74	100.00%	46,200.23	100.00%	30,241.19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50%、97.07%、95.70%及 94.1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外购配件的销售收入，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配套供应，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分产品类型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灯头类	15,139.51	42.13%	27,976.65	50.27%	28,637.39	63.85%	27,966.37	93.88%
铜灯头	8,700.53	24.21%	15,769.95	28.34%	17,108.35	38.15%	17,339.25	58.21%
铝灯头	5,928.78	16.50%	11,513.88	20.69%	10,258.99	22.87%	9,912.18	33.28%
灯座及其他灯头	510.20	1.42%	692.83	1.25%	1,270.05	2.83%	714.94	2.40%

LED 灯泡散热器	20,594.13	57.31%	27,609.97	49.61%	15,950.80	35.57%	1,540.06	5.17%
灯具金属件及其他	202.02	0.56%	61.90	0.11%	260.42	0.58%	281.79	0.95%
合计	35,935.66	100.00%	55,648.53	100.00%	44,848.61	100.00%	29,788.23	100.00%

报告期内，各产品类别占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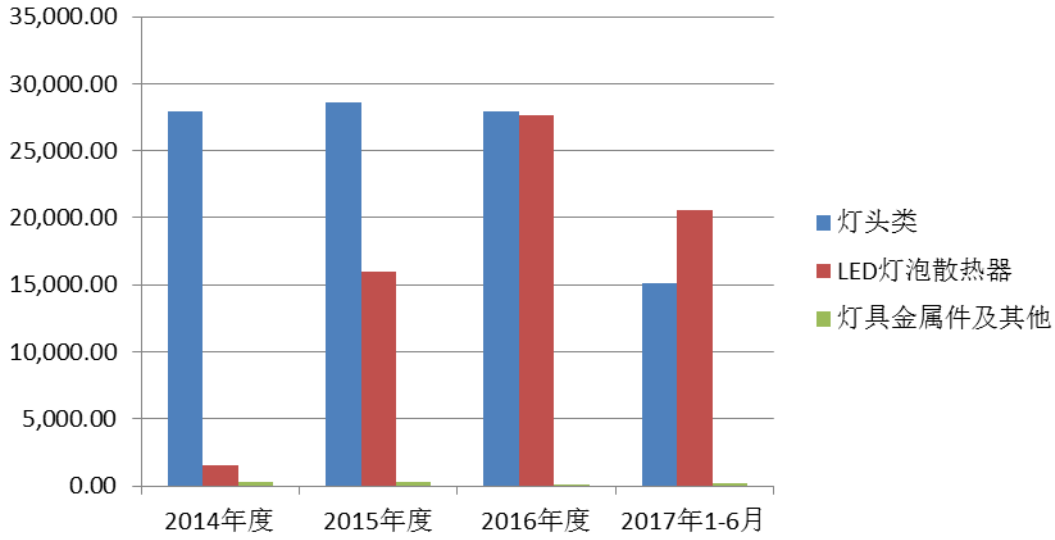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间，灯头类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88%、63.85%、50.27%及 42.13%，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灯头类产品收入金额较为稳定，但由于 LED 灯泡散热器收入的迅速增长，灯头类产品收入占比下降。

报告期各期间，LED 灯泡散热器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7%、35.57%、49.61%及 57.31%，比重逐年上升。随着 LED 照明产业的迅速发展，公司为适应下游市场的变化，调整产品结构，积极开发 LED 灯泡散热器产品。目前 LED 灯泡散热器已成为公司重要收入来源，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产品。

报告期内，灯具金属件及其他产品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低。

（2）分销售区域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	28,193.79	78.46%	44,135.82	79.31%	35,543.16	79.25%	21,717.39	72.91%
国外	7,741.87	21.54%	11,512.71	20.69%	9,305.45	20.75%	8,070.84	27.09%
合计	35,935.66	100.00%	55,648.53	100.00%	44,848.61	100.00%	29,788.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国内销售。国内销售区域以华东和华南地区

为主，主要系 1）华东和华南地区经济发达，城镇化水平较高，照明灯具生产企业集中程度较高；2）公司地处江浙地区，可充分利用地缘优势开发华东地区客户。

公司国外销售以灯头类产品为主，区域包括印度、泰国、越南、菲律宾等东南亚地区以及斯洛伐克、德国、俄罗斯等欧洲地区。由于 LED 灯泡散热器主要销往国内，随着其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下降。

3、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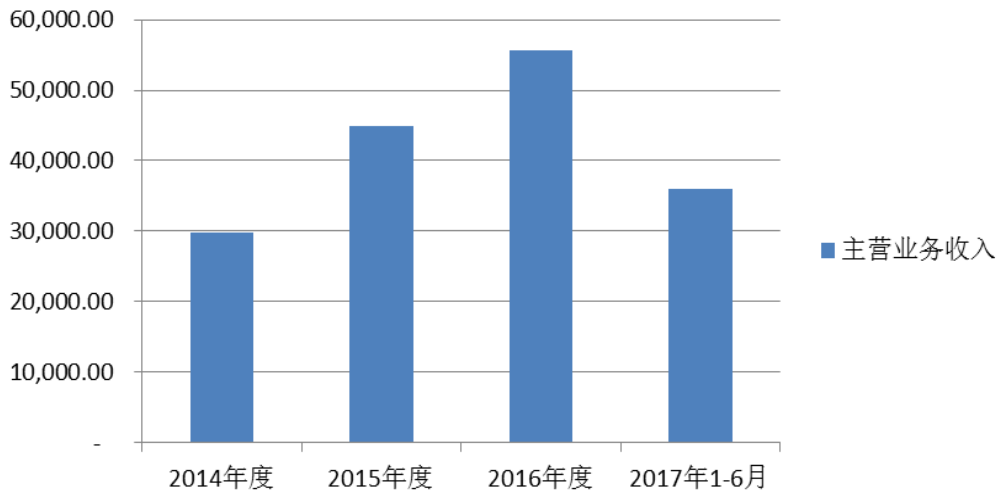

照明行业与多个领域关系密切，应用范围广。在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机场、铁路、公路、港口、城市轨道交通等迅速发展，总体建设工程量庞大，带动了我国照明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随着我国城镇化速度加快，城市广场、绿地、道路、建筑物等泛光照明的应用需求已从大城市逐步普及到小城市中，在城镇化改造过程中，城市亮化工程方面的照明需求巨大。在工业、商业照明方面，工厂越来越重视照明对提高企业生产效率所发挥的作用，商业企业为吸引顾客，增加了商场照明方面的投入，写字楼、学校、医院的照明也有明显改善，成为照明产业的重要应用领域。此外，在节能环保理念的倡导下，居民和企业消费者掀起了大规模的灯具换代行动。节能灯及 LED 灯的迅速普及，亦有力支撑了整体照明市场的规模增长。伴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对照明电器的需求不断攀升，推动了我国照明市场规模的稳步、高速发展。

在我国照明行业保持稳步、高速增长的背景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逐年增长，2014 年至 2016 年复合增长率达 23.16%，2017 年 1-6 月保持增长趋势。报

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系公司在保持灯头类产品收入持续稳定的同时，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推动 LED 灯泡散热器收入快速增长。

（1）灯头类产品销售的变化及原因

公司灯头类产品主要系铜灯头和铝灯头，有少量的灯座及其他材质的灯头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灯头类产品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铜灯头	8,700.53	24.21%	15,769.95	28.34%	17,108.35	38.15%	17,339.25	58.21%
铝灯头	5,928.78	16.50%	11,513.88	20.69%	10,258.99	22.87%	9,912.18	33.28%
灯座及其他灯头	510.20	1.42%	692.83	1.25%	1,270.05	2.83%	714.94	2.40%
灯头类小计	15,139.51	42.13%	27,976.65	50.27%	28,637.39	63.85%	27,966.37	93.88%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灯头类产品收入变动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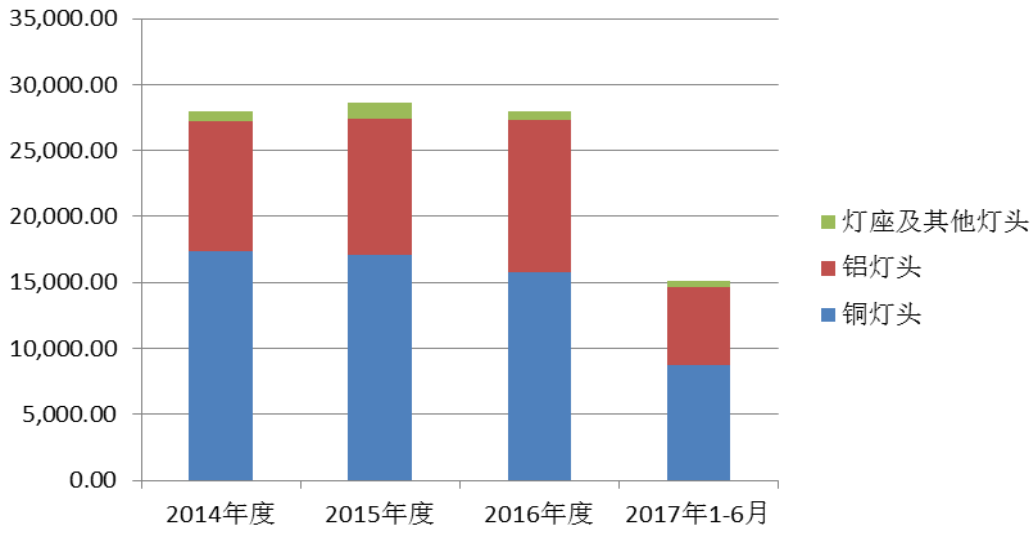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铜灯头收入与铝灯头收入占灯头类产品收入比例基本保持稳定。灯头类产品销售收入保持稳定的原因主要系：

1）灯头作为传统灯具和 LED 球泡灯的重要组件，可在两种灯具间实现共用。随着我国照明行业的发展，灯头市场规模保持着稳定的增长势头。

2）公司灯头类产品性价比较高，在灯头领域内建立了较好的品牌形象，与欧司朗、飞利浦、佛山照明等国内外知名照明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忠诚度高。

（2）LED 灯泡散热器销售的变化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 LED 灯泡散热器收入变动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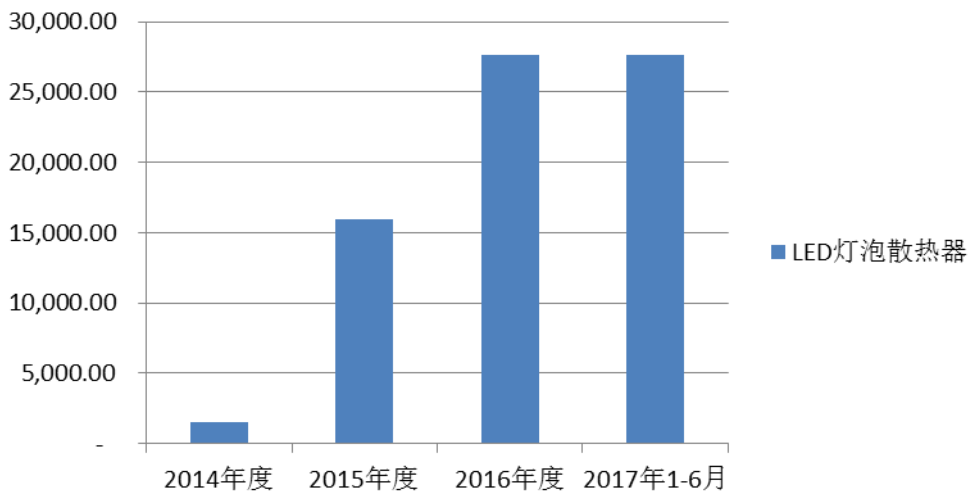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公司 LED 灯泡散热器销售收入分别为 1,540.06 万元、15,950.80 万元、27,609.97 万元及 20,594.1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7%、35.57%、49.61%及 57.31%，是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也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 LED 灯泡散热器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率	金额	同比增长率	金额	同比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0,594.13	87.61%	27,609.97	73.09%	15,950.80	935.73%	1,540.06
销售数量（万只）	52,639.40	67.23%	72,792.45	77.26%	41,064.76	1068.24%	3,515.09
单位价格（元/万只）	3,912.30	12.19%	3,792.97	-2.35%	3,884.30	-11.34%	4,381.28

由上表可知，公司 LED 灯泡散热器的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系销量增长所致，2015 年度至 2017 年 1-6 月，LED 灯泡散热器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935.73%、73.09%及 87.61%，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068.24%、77.26%及 67.23%，产品单位价格在 2015 年至 2016 年保持相对稳定，2017 年 1-6 月平均售价上升，主要系产品结构调整所致。2014 年度，由于该产品尚在投产初期，生产规模较小，生产过程中材料耗费率高，因此单位售价较高。

此外，公司凭借产品性价比和服务质量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开拓了一批 LED 灯泡散热器产品的下游客户，同时与老客户的业务规模增长，包括横店得邦、浙江阳光、美科电器、浙江雷士灯具有限公司、宁波奥圣照明有限公司等均向公

司批量采购 LED 灯泡散热器，为 LED 灯泡散热器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

报告期各期，公司 LED 灯泡散热器新增订单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

产品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新增订单	58,037.74	87,172.67	46,099.16	6,348.57

报告期各期，公司 LED 灯泡散热器新增订单数量分别为 6,348.57 万只、46,099.16 万只、87,172.67 万只及 58,037.74 万只，新增订单数量均超过同期产品销售数量，表明公司 LED 灯泡散热器销售规模的增长具备订单支持。

公司为适应下游市场环境的变化，调整产品结构，通过持续的设备和研发投入，推动了 LED 灯泡散热器产品收入的快速增长。报告期内 LED 灯泡散热器产品收入在较短时间内得到快速增长的因素主要包括：

1）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随着技术的逐步成熟、产品平均价格下滑以及各国对于绿色、节能产业发展的逐步重视，LED 在照明领域中的应用逐步增多，LED 光源对传统光源替代进程加快，半导体照明逐渐成为全球照明市场的主流。散热器作为 LED 球泡灯的重要器件，市场规模也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

2）公司技术研发优势。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照明产品结构组件的研究和开发，在结构组件设计、产品性能测试、机加工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优秀的设计能力。公司积累的技术优势及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开发 LED 灯泡散热器产品，抢占市场先机提供了有力支持。

3）产能持续扩张。公司自 2014 年起规模化生产 LED 灯泡散热器，此后每年购置大量专用设备扩大产能，2015 年下半年公司租赁新厂区专门用于生产 LED 灯泡散热器，产能进一步提升。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为产能扩张提供了资金保障。

4）产品单位价值较高。LED 灯泡散热器单位耗用材料较多，包括塑料及铝带，成本在终端产品 LED 球泡灯中的占比相对较高，单位价格显著高于灯头类产品，因此随着 LED 灯泡散热器销量的增加，其收入金额占总收入的比重提升较快。

5）成熟的销售体系及品牌优势。公司经过多年发展，构建了成熟的销售体系，凭借产品性价比和服务质量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与国内知名照明企业开展稳定的合作，为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营业成本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5,555.14	92.65%	38,816.76	94.56%	31,506.49	96.47%	22,433.98	98.10%
其他业务成本	2,028.18	7.35%	2,231.03	5.44%	1,152.30	3.53%	433.50	1.90%
合计	27,583.32	100.00%	41,047.79	100.00%	32,658.79	100.00%	22,867.48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营业成本也相应增长。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1）分产品类型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灯头类	10,655.42	41.70%	18,412.94	47.44%	19,723.90	62.60%	20,890.19	93.12%
铜灯头	6,102.99	23.88%	10,020.08	25.81%	11,645.88	36.96%	12,901.80	57.51%
铝灯头	4,194.90	16.42%	7,967.87	20.53%	7,195.33	22.84%	7,445.30	33.19%
灯座及其他灯头	357.53	1.40%	424.99	1.09%	882.69	2.80%	543.09	2.42%
LED 灯泡散热器	14,785.46	57.86%	20,368.78	52.47%	11,591.83	36.79%	1,315.52	5.86%
灯具金属件及其他	114.27	0.45%	35.05	0.09%	190.76	0.61%	228.27	1.02%
合计	25,555.15	100.00%	38,816.76	100.00%	31,506.49	100.00%	22,433.98	100.00%

（2）分成本项目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间主营业务成本分项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要材料	17,256.89	67.53%	25,484.72	65.65%	21,179.52	67.22%	14,536.16	64.80%
辅助材料	2,104.07	8.23%	3,190.78	8.22%	2,765.28	8.78%	2,181.05	9.72%
直接人工	2,700.37	10.57%	4,275.72	11.02%	2,691.37	8.54%	1,977.71	8.82%
制造费用	3,493.81	13.67%	5,865.54	15.11%	4,870.32	15.46%	3,739.05	16.67%
小计	25,555.14	100.00%	38,816.76	100.00%	31,506.49	100.00%	22,433.98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间公司主要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均在 60%以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大。

公司灯头类产品主要材料为铜带、铝带，LED 灯泡散热器主要材料为塑料及

铝带。报告期各期间，主要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64.80%、67.22%及65.65%。由于 LED 散热器产品需耗用材料较多，因此随着其产量的增长，2015 年主要材料占比较 2014 年上升。2016 年受材料价格下跌和直接人工占比上升因素的双重影响，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报告期各主要原材料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塑料	5,580.40	32.34%	6,703.45	26.30%	4,028.94	19.02%	601.80	4.14%
铝带	6,941.25	40.22%	10,555.94	41.42%	8,369.74	39.52%	4,348.75	29.92%
铜带	4,681.49	27.13%	8,175.61	32.08%	8,742.16	41.28%	9,572.76	65.85%
其他	53.75	0.31%	49.72	0.20%	38.69	0.18%	12.86	0.09%
小计	17,256.89	100.00%	25,484.72	100.00%	21,179.52	100.00%	14,536.16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 LED 灯泡散热器产量的增加，塑料及铝带在直接材料中的占比迅速增长，且受铜带市场价格下跌影响，铜带占直接材料的比重逐年下降。

2014 年及 2015 年，直接人工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82%及 8.54%，占比较为稳定。2016 年公司直接人工占比上升至 11.02%，主要系 2016 年求精投资不再为公司提供辅助加工服务，公司招聘员工数量增多，直接人工总额随之增长。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灯头产品表面处理加工费、房屋及专用设备折旧费、生产耗用的水电费等，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6.67%、15.46%、15.11%及 13.67%。2015 年至 2017 年 1-6 月，随着 LED 灯泡散热器产量增加，直接材料总额增幅较大，制造费用比重相对降低。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率总体情况

（1）主营业务毛利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5,935.66	55,648.53	44,848.61	29,788.23
主营业务成本	25,555.14	38,816.76	31,506.49	22,433.98
主营业务毛利	10,380.52	16,831.77	13,342.12	7,354.2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分别为 7,354.25 万元、13,342.12 万元、16,831.77 万元及 10,380.52 万元，毛利总额逐年增长。

（2）分产品类型构成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灯头类	4,484.09	43.20%	9,563.72	56.82%	8,913.49	66.81%	7,076.18	96.22%
铜灯头	2,597.54	25.02%	5,749.87	34.16%	5,462.47	40.94%	4,437.45	60.34%
铝灯头	1,733.88	16.70%	3,546.01	21.07%	3,063.66	22.96%	2,466.88	33.54%
灯座及其他灯头	152.67	1.47%	267.84	1.59%	387.36	2.90%	171.85	2.34%
LED 灯泡散热器	5,808.67	55.96%	7,241.19	43.02%	4,358.97	32.67%	224.54	3.05%
灯具金属件及其他	87.76	0.85%	26.85	0.16%	69.66	0.52%	53.52	0.73%
合计	10,380.52	100.00%	16,831.77	100.00%	13,342.12	100.00%	7,354.25	100.00%

报告期内，灯头类产品及 LED 灯泡散热器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2014 年至 2016 年，灯头类产品的毛利总额逐年增长，主要系受益于铜带、铝带等原材料价格的下降。随着 LED 灯泡散热产销量的增长，其毛利总额快速上升，灯头类产品毛利占比逐渐降低。

2、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基本情况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8.89%	30.25%	29.75%	24.69%
其他业务毛利率	9.32%	10.84%	14.75%	4.30%
综合毛利率	27.74%	29.41%	29.31%	24.38%

2015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 4.93%，一方面系 LED 灯泡散热器产量扩大和生产工艺逐步成熟，毛利率显著提高。另一方面铜带和铝带价格的下跌，导致灯头类产品的毛利率上升。

2016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进一步上升，主要系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下降所致。

2017 年 1-6 月，主要受灯头类产品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2）分类产品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列示如下：

产品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灯头类	29.62%	42.13%	34.18%	50.27%	31.13%	63.85%	25.30%	93.88%
铜灯头	29.85%	24.21%	36.46%	28.34%	31.93%	38.15%	25.59%	58.21%

产品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铝灯头	29.25%	16.50%	30.80%	20.69%	29.86%	22.87%	24.89%	33.28%
灯座及其他灯头	29.92%	1.42%	38.66%	1.25%	30.50%	2.83%	24.04%	2.40%
LED 灯泡散热器	28.21%	57.31%	26.23%	49.61%	27.33%	35.57%	14.58%	5.17%
灯具金属件及其他	43.44%	0.56%	43.38%	0.11%	26.75%	0.58%	18.99%	0.95%

1）灯头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灯头类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灯头类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额	毛利率	收入额	毛利率	收入额	毛利率	收入额	毛利率
铜灯头	8,700.53	29.85%	15,769.95	36.46%	17,108.35	31.93%	17,339.25	25.59%
铝灯头	5,928.78	29.25%	11,513.88	30.80%	10,258.99	29.86%	9,912.18	24.89%
灯座及其他灯头	510.20	29.92%	692.83	38.66%	1,270.05	30.50%	714.94	24.04%
合计	15,139.51	29.62%	27,976.65	34.18%	28,637.39	31.13%	27,966.37	25.30%

①铜灯头毛利率分析

2014 年至 2016 年铜灯头毛利率逐年上升，原因主要系铜现货市场价格下跌导致公司铜带采购价格下降所致。2014 年至 2016 年，铜现货价格整体处于下降趋势，导致公司铜带采购价格相应降低；2016 年铜现货价格企稳并有所回升，相应公司铜带采购价格也呈现出上浮趋势，但全年平均采购成本较 2015 年仍有所下降，导致 2016 年铜灯头毛利率持续增长。2017 年 1-6 月，主要受铜带价格回升影响，铜灯头产品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铜带采购价格与铜现货价格走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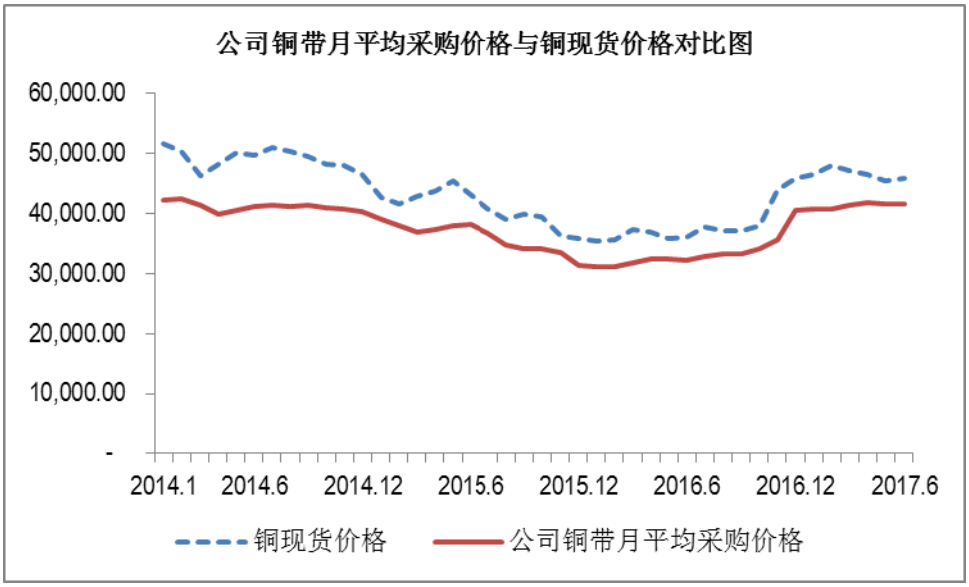

铜现货价格数据来源：长江有色金属网

报告期各期，铜灯头单位售价、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8,700.53	15,769.95	17,108.35	17,339.25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6,102.99	10,020.08	11,645.88	12,901.80
销售数量（万只）	114,126.71	213,869.78	229,240.25	225,472.98
单位价格（元/万只）	762.36	737.36	746.31	769.02
单位价格变动	3.39%	-1.20%	-2.95%	-
单位成本（元/万只）	534.76	468.51	508.02	572.21
单位成本变动	14.14%	-7.78%	-11.22%	-

用连环替代法分析铜灯头单位售价、单位成本的变动对毛利率变动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位价格（元/万只）	762.36	737.36	746.31	769.02
单位成本（元/万只）	534.76	468.51	508.02	572.21
毛利率 a	29.85%	36.46%	31.93%	25.59%
毛利率变动	-6.61%	4.53%	6.34%	-
情形一：单位价格先变动，单位成本后变动				
单位价格变化后的毛利率 b	38.54%	31.10%	23.33%	-
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c=b-a	2.08%	-0.83%	-2.26%	-
单位成本变化后的毛利率 d	29.85%	36.46%	31.93%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e=d-b	-8.69%	5.36%	8.60%	-
情形二：单位成本先变动，单位价格后变动				
单位成本变化后的毛利率 f	27.48%	37.22%	33.94%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g=f-a	-8.98%	5.29%	8.35%	-
单位价格变化后的毛利率 h	29.85%	36.46%	31.93%	-
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i=d-b	2.37%	-0.76%	-2.01%	-

根据上表计算可知，两种情形计算结果基本一致，报告期内铜灯头毛利率变动主要系单位成本变动所致。

a. 单位成本变动原因

铜灯头成本主要系直接材料成本，单位成本的变动主要由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引起。报告期各期，铜灯头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位成本（元/万只）	534.76	468.51	508.02	572.21
直接材料占比	69.81%	69.41%	69.55%	71.03%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元/万只）	373.32	325.21	353.32	406.46
变动比例	14.79%	-7.96%	-13.07%	-

铜灯头的直接材料系铜带，报告期各期公司铜带采购成本如下：

材料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铜带（元/kg）	35.35	28.59	30.97	35.19
变动比例	24.55%	-7.68%	-11.99%	-

2014 年至 2016 年，铜灯头产品单位成本中铜带耗用金额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受铜带材料价格下降所致，下降趋势与铜带采购价格较为一致。2017 年 1-6 月，受铜带价格回升影响，铜灯头产品单位成本上升，铜灯头产品毛利率下降。

b.售价变动情况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位价格（元/万只）	762.36	737.36	746.31	769.02
单位价格变动	3.39%	-1.20%	-2.95%	-

2014 年至 2016 年，铜灯头平均单位售价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铜带等原材料价格下降传导至销售市场，导致铜灯头产品售价有所下降，进而降低铜灯头产品的毛利率。2017 年 1-6 月，主要受铜带价格回升影响，铜灯头产品的售价上涨，上涨幅度较成本的涨幅相对较小。

②铝灯头毛利率分析

2014 年至 2016 年铝灯头毛利率逐年上升，原因主要系铝现货市场价格下跌导致公司铝带采购价格下降所致。2014 年至 2016 年，铝现货价格整体处于下降趋势，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铝现货价格略有回升。报告期内，公司铝带采购价格与铝现货价格走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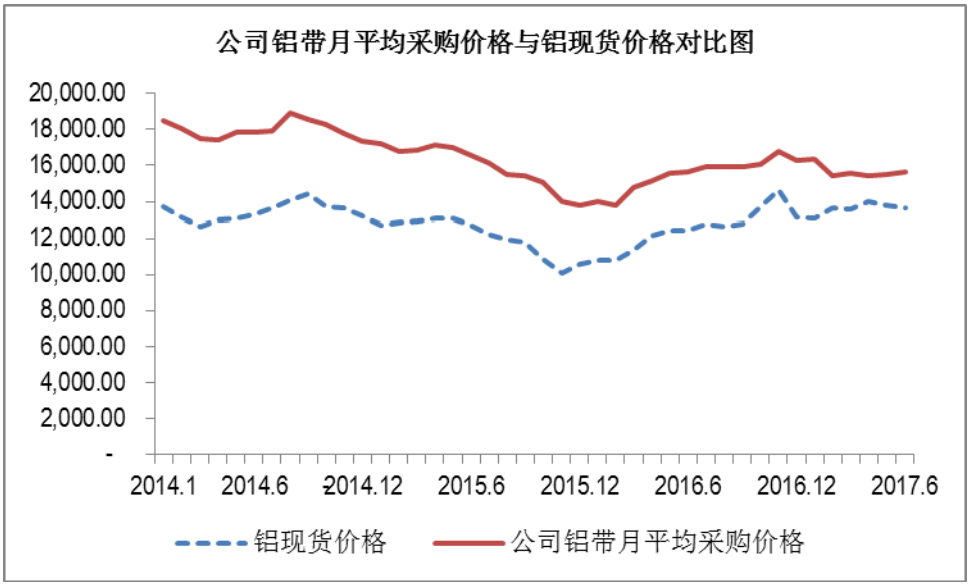

铝现货价格数据来源：长江有色金属网

报告期各期，铝灯头单位售价、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928.78	11,513.88	10,258.99	9,912.18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4,194.93	7,967.87	7,195.33	7,445.30
销售数量（万只）	94,368.60	201,356.70	183,695.48	185,026.05
单位价格（元/万只）	628.26	571.82	558.48	535.72
单位价格变动	9.87%	2.39%	4.25%	-
单位成本（元/万只）	444.52	395.71	391.70	402.39
单位成本变动	12.33%	1.02%	-2.66%	-

2014 年至 2016 年铝灯头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原因主要系铝现货市场价格下跌导致公司铝带采购价格下降所致。2017 年 1-6 月，主要受铝带价格回升影响，铝灯头产品毛利率下降。

用连环替代法分析铝灯头单位售价、单位成本的变动对毛利率变动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位价格（元/万只）	628.26	571.82	558.48	535.72
单位成本（元/万只）	444.52	395.71	391.70	402.39
毛利率 a	29.25%	30.80%	29.86%	24.89%
毛利率变动	-1.55%	0.94%	4.97%	-
情形一：单位价格先变动，单位成本后变动				
单位价格变化后的毛利率 b	37.01%	31.50%	27.95%	-
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c=b-a	6.21%	1.64%	3.06%	-
单位成本变化后的毛利率 d	29.25%	30.80%	29.86%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e=d-b	-7.76%	-0.70%	1.91%	-
情形二：单位成本先变动，单位价格后变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位成本变化后的毛利率 f	22.26%	29.15%	26.88%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g=f-a	-8.54%	-0.71%	1.99%	-
单位价格变化后的毛利率 h	29.25%	30.80%	29.86%	-
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i=d-b	6.99%	1.65%	2.98%	-

根据上表计算结构，2015 年、2016 年铝灯头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大，2017 年 1-6 月铝灯头单位成本的变动对毛利率影响较大。造成上述情形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铝灯头产品的规格变动较大，单价较高的铝灯头产品占比逐年上升，导致铝灯头产品平均销售价格逐年上升。但受益于 2015 年、2016 年铝带平均采购价格下降，铝灯头单位成本的上升幅度小于单位售价涨幅。2017 年 1-6 月，铝带平均采购价格上升，导致 2017 年 1-6 月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超过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a.单位成本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铝灯头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位成本（元/万只）	444.52	395.71	391.70	402.39
直接材料占比	43.38%	44.42%	45.48%	47.33%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元/万只）	192.83	175.76	178.13	190.47
变动比例	9.71%	-1.33%	-6.48%	-

铝灯头的直接材料系铝带，报告期各期公司铝带采购成本如下：

材料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铝带（元/kg）	13.50	13.42	13.43	15.30
变动比例	0.63%	-0.07%	-12.22%	-

2014 年至 2016 年，铝灯头产品单位成本中铝带耗用金额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受铝带材料价格下降所致。2017 年 1-6 月铝带市场价格呈上升趋势，公司于 2016 年末采用大额预付方式稳定铝带采购价格，2017 年 1-6 月公司铝带采购价格上涨幅度相对较小，与铝灯头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一致。2017 年 1-6 月单位成本中铝带耗用金额上涨主要系铝灯头规格变动所致。

b.售价变动情况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位价格（元/万只）	628.26	571.82	558.48	535.72
单位价格变动	9.87%	2.39%	4.25%	-

2014 年至 2016 年，尽管铝带等原材料价格呈下降趋势，但由于铝灯头不同规格产品的销量比例变动较大，不同规格产品的售价差异较大，导致 2014 年至

2016 年铝灯头平均单位售价呈上升趋势。铝灯头可进一步细分为各个规格型号，每个规格产品因单位耗材、工艺等不同导致售价不同。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按表面处理工艺划分，铝灯头细分产品的单价变动及占铝灯头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万只

产品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铝灯头	628.26	100.00%	571.82	100.00%	558.48	100.00%	535.72	100.00%
镀镍铝灯头	956.57	37.25%	958.65	28.43%	1,037.58	20.03%	1,010.45	15.20%
其他铝灯头	521.92	62.75%	492.81	71.57%	500.59	79.97%	494.12	84.80%

镀镍铝灯头系公司按客户要求进行镀镍表面处理，由于镀镍成本较高，该类规格的铝灯头单位售价较高。报告期内，但随着镀镍铝灯头销售占比的增加，导致铝灯头总体平均价格上升。

2）LED 灯泡散热器毛利率变动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 LED 灯泡散热器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额	毛利率	收入额	毛利率	收入额	毛利率	收入额	毛利率
LED 灯泡散热器	20,594.13	28.21%	27,609.97	26.23%	15,950.80	27.33%	1,540.06	14.58%

2014 年 LED 灯泡散热器产品的毛利率 LED 灯泡散热器产品的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公司投产初期，生产规模较小，生产过程中材料耗费率高，单位生产成本较高。

2015 年，随着产量的扩大，规模效益显现，单位成本持续降低；此外，由于原材料如塑料的采购量增加，供应商给予的价格优惠幅度提升，且铝带市场价格下跌，因此虽然 LED 灯泡散热器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但售价下跌幅度小于公司成本的降幅，因此毛利率上升。

2016 年，LED 灯泡散热器毛利率较 2015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2017 年 1-6 月，LED 灯泡散热器毛利率较 2016 年略有上升，主要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上升所致。

用连环替代法分析铝灯头单位售价、单位成本的变动对毛利率变动影响情况

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位价格（元/万只）	3,912.30	3,792.97	3,884.30	4,381.28
单位成本（元/万只）	2,808.82	2,798.20	2,822.82	3,742.49
毛利率 a	28.21%	26.23%	27.33%	14.58%
毛利率变动	1.98%	-1.10%	12.75%	-
情形一：单位价格先变动，单位成本后变动				
单位价格变化后的毛利率 b	28.48%	25.58%	3.65%	-
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c=b-a	2.25%	-1.75%	-10.93%	-
单位成本变化后的毛利率 d	28.21%	26.23%	27.33%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e=d-b	-0.27%	0.65%	23.68%	-
情形二：单位成本先变动，单位价格后变动				
单位成本变化后的毛利率 f	25.95%	27.96%	35.57%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g=f-a	-0.28%	0.63%	20.99%	-
单位价格变化后的毛利率 h	28.21%	26.23%	27.33%	-
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i=d-b	2.26%	-1.73%	-8.24%	-

根据上表计算可知，2015 年，随着 LED 灯泡散热器产品产量的扩大，规模效益显现，单位成本降低，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大；2016 年、2017 年 1-6 月，LED 灯泡散热器产品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大。

a.单位成本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LED 灯泡散热器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及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位成本（元/万只）	2,808.82	2,798.20	2,822.82	3,742.49
直接材料占比	71.71%	71.48%	75.54%	74.44%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元/万只）	2,014.20	2,000.12	2,132.42	2,785.88
变动比例	0.70%	-6.20%	-23.46%	-

LED 灯泡散热器的直接材料系铝带及塑料，其中塑料主要为 PBT 塑料。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公司铝带及 PBT 塑料采购成本如下：

材料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铝带（元/kg）	13.50	13.42	13.43	15.30
变动比例	0.63%	-0.07%	-12.22%	-
PBT 塑料（元/kg）	11.41	11.11	12.51	14.47
变动比例	2.71%	-11.19%	-13.55%	-

LED 灯泡散热器产品单位成本中主要材料耗用金额呈下降趋势，下降趋势与铝带、PBT 塑料采购价格的下降趋势较为一致。2017 年 1-6 月 LED 灯泡散热器产

品单位成本中主要材料耗用金额上涨趋势与铝带、PBT 塑料采购价格的上涨趋势一致。

b.售价变动情况

2014 年至 2016 年 LED 灯泡散热器平均售价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一方面系市场竞争和原材料价格下滑导致产品售价下降；另一方面，公司 LED 灯泡散热器产能逐年扩大，生产工艺水平提高，使得公司 LED 灯泡散热器的生产成本下降，公司在确保利润的同时对销售价格进行了下调，以进一步增加市场占有率，进而会降低 LED 灯泡散热器产品的毛利率。2017 年 1-6 月，LED 灯泡散热器平均售价上升，主要系 LED 灯泡散热器产品结构调整所致。

（3）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旺来科技	21.13%	22.69%	19.24%	16.62%
本公司	28.89%	30.25%	29.75%	24.69%

数据来源：根据上市公司公开资料整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高于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一致。

旺来科技及公司主要产品系照明产品结构组件，部分产品与公司 LED 灯泡散热器类似。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各类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旺来科技	LED 灯塑料配件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62.80%	20.67%	52.12%	17.89%	29.39%
	节能灯塑料配件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7.27%	19.61%	42.58%	16.21%	67.95%

数据来源：根据上市公司公开资料整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高于旺来科技，主要有以下几点原因：

1）产品结构影响

从整体产品结构来看，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灯头类、LED 灯泡散热器及灯具金属件等产品，旺来科技主要产品为 LED 灯及节能灯的塑料配件，产品结构较为

单一，由于灯头类产品毛利率高于 LED 灯泡散热器、LED 灯塑料配件等产品，因此发行人整体毛利率高于旺来科技。

2）规模效应影响

从 LED 灯泡散热器产品来看，规模效应对产品单位成本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产品毛利率水平，2015 年及 2016 年，发行人 LED 灯泡散热器销售收入分别为 15,950.80 万元及 27,609.97 万元，同期旺来科技 LED 灯塑料配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893.27 万元及 6,473.70 万元，发行人规模优势显著，也是导致发行人毛利率高于旺来科技的因素之一。

3）品牌优势影响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依托良好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及客户服务体系，以快速的响应能力及优质的产品供货能力，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建立了品牌优势，有利于公司在照明产品结构组件市场获取更高的毛利率水平。

4、敏感性分析

（1）产品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营业利润的敏感系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灯头类	2.44	2.59	3.96	8.44
LED 灯泡散热器	3.32	2.56	2.20	0.47
灯具金属件及其他	0.03	0.01	0.04	0.09

注：敏感系数是指假设其他因素不变，该类产品价格上升 1%，公司营业利润变动的百分点。

2014 年，公司产品以灯头类产品为主，营业利润对灯头类产品销售价格的敏感度较高。2015 年以来随着 LED 灯泡散热器产品收入的增长，公司经营业绩增厚，营业利润对灯头类产品销售价格的敏感度下降，同时对 LED 灯泡散热器销售价格的敏感度上升。

（2）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营业利润的敏感系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要材料	-2.82	-2.50	-3.03	-4.41

注：敏感系数是指假设其他因素不变，原材料价格上升 1%，公司营业利润变动的百分点。

原材料成本为公司主要生产成本，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对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

较大。2014 年，公司营业利润规模相对较小，主要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营业利润的敏感系数较高。2015 年及 2016 年，随着公司业绩增长，营业利润增厚，主要材料价格变动对营业利润的敏感系数降低。

（四）经营成果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8,172.42	58,150.74	25.87%	46,200.23	52.77%	30,241.19
其中：营业收入	38,172.42	58,150.74	25.87%	46,200.23	52.77%	30,241.19
二、营业总成本	31,578.65	47,377.76	21.54%	38,981.54	42.11%	27,430.16
其中：营业成本	27,583.32	41,047.79	25.69%	32,658.79	42.82%	22,867.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7.97	287.77	56.04%	184.42	52.55%	120.89
销售费用	925.77	1,627.47	33.46%	1,219.45	29.05%	944.93
管理费用	2,232.06	3,777.40	-12.24%	4,304.09	89.40%	2,272.51
财务费用	159.15	203.51	51.17%	134.62	-50.09%	269.70
资产减值损失	460.38	433.82	-9.65%	480.17	-49.70%	954.65
加：投资收益	-	13.20	-16.40%	15.79	-96.85%	500.76
三、营业利润	6,593.77	10,786.18	49.09%	7,234.48	118.45%	3,311.79
加：营业外收入	41.16	536.82	185.74%	187.87	9.19%	172.06
减：营业外支出	32.22	513.56	268.75%	139.27	68.06%	82.87
四、利润总额	6,602.71	10,809.44	48.42%	7,283.08	114.15%	3,400.98
减：所得税费用	899.65	1,558.93	6.59%	1,462.57	138.92%	612.15
五、净利润	5,703.06	9,250.52	58.93%	5,820.51	108.71%	2,788.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03.06	9,250.52	57.54%	5,871.93	116.58%	2,711.26
少数股东损益	-	-	-100.00%	-51.43	-166.29%	77.58
净利率	14.94%	15.91%		12.60%		9.22%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净利润的变化主要由主营业务毛利所决定，此外期间费用的变化也有较大影响。

2015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2.77%，综合毛利率同比增加 4.93%，导致当年度毛利总额同比上升 83.67%；此外，2015 年期间费用率同比增幅小于毛利率的增长，2015 年毛利总额扣除期间费用后的金额同比增幅上升至 102.88%，最终导致净利润同比增长 108.71%。

2016 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同比变动较小，因此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25.87%与毛利总额同比增幅 26.30%较为一致。受 2016 年期间费用率同比减少 2.49%的影响，

2016 年毛利总额扣除期间费用后的金额同比增幅上升至 45.80%，最终导致净利润同比增长 58.93%。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7.51%，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 4.14%，导致当年度毛利总额同比上升 28.35%，净利润同比上升 28.25%，同比增幅小于当年度收入同比增幅。

2、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925.77	1,627.47	1,219.45	944.93
管理费用	2,232.06	3,777.40	4,304.09	2,272.51
财务费用	159.15	203.51	134.62	269.70
合计	3,316.98	5,608.38	5,658.16	3,487.1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69%	9.64%	12.25%	11.53%

报告期内，各年度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53%、12.25%、9.64%及 8.69%。2015 年期间费用总额较 2014 年增幅较大，剔除股份支付因素后，2015 年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9.81%，较 2014 年下降，主要系收入增幅较大所致。2016 年，管理费用中无股份支付影响，期间费用合计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15 年下降。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43.18	26.27%	377.93	23.22%	329.17	26.99%	203.81	21.57%
运杂费	573.86	61.99%	1,032.49	63.44%	771.34	63.25%	654.21	69.23%
业务经费	89.31	9.65%	126.07	7.75%	54.15	4.44%	52.49	5.55%
市场推广宣传费	16.39	1.77%	90.52	5.56%	60.60	4.97%	34.07	3.61%
其他	3.04	0.33%	0.46	0.03%	4.19	0.34%	0.35	0.04%
合计	925.78	100.00%	1,627.47	100.00%	1,219.45	100.00%	944.93	100.00%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2%、2.64%、2.80%及 2.43%。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及运杂费。

2015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增长 29.05%，主要系公司销售业务规模扩大，客户数量增多，公司配备的销售人员数量也相应增加。此外，由于公司国内销售

运费一般由公司承担，产品销量的增长导致运输量、运输频率增加，运输费用增长。2016 年公司销售总额进一步增长，销售费用随之增加 33.46%。

1）职工薪酬

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均系销售人员的薪酬，报告期各期间计入销售费用职工薪酬的员工数量、平均薪酬、平均员工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万元）	243.18	377.93	329.17	203.81
平均员工人数	29	27	25	20
平均薪酬（万元/年）	16.77	14.00	13.17	10.19
平均员工人数变动	2	2	5	2

注：2017 年 1-6 月销售人员年平均薪酬根据年化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规模逐年扩大，销售人员数量和平均薪酬呈上升趋势，导致销售费用职工薪酬逐年增长。发行人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增长合理，符合经营状况。

2）运杂费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内销客户运杂费由公司承担；外销客户公司采用 FOB 结算方式，公司到港口之间的运杂费由公司承担。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运输方式说明如下：

①整车汽运

整车汽运主要适用于销售规模较大的客户，该类客户一般单个批次发货量较大，均能装满一个车次；此外，江浙沪附近地区的客户，对时效要求高，亦会选择整车汽运发货。报告期，采用整车汽运方式的运费发生额占比为 55%-65%之间。

②零散件汽运

零散件汽运主要适用于单个批次发货量较小的客户，该类客户单个批次的发货量一般为几箱到几十箱不等，不能装满一个车次，选择此种运输方式较为经济。报告期，采用零散件汽运方式的运费发生额占比为 30%-40%之间。

③快递

样品类、文件类及小件的货物，公司有时会采用快递的运输方式，报告期，采用快递方式的运费发生额占比为 1%-5%之间。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运杂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杂费	573.86	1,032.49	771.34	654.21
其中：快递费	18.00	41.12	21.81	13.05
汽运费	555.86	991.37	749.53	641.16
营业收入	38,172.42	58,150.74	46,200.23	30,241.19
运杂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1.50%	1.78%	1.67%	2.16%

2015 年运杂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4 年下降 0.49%，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发生较大变化，LED 灯泡散热器销售量大幅上升，由于 LED 灯泡散热器单位售价远高于灯头类产品，LED 灯泡散热器销售量的上升导致公司收入增幅超过运杂费增幅。此外，受柴、汽油价格下降的影响，2015 年平均运费单价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亦会导致运杂费与营业收入的占比下降。

2016 年运杂费与营业收入的占比较 2015 年相比，较为稳定。一方面，由于 2016 年 LED 灯泡散热器产品销售占比持续上升，运杂费与营业收入的占比会进一步下降；同时，由于 2016 年货运批次增幅较大，最终导致公司 2016 年运杂费与营业收入的占比较 2015 年上升了 0.11%。

2017 年 1-6 月运杂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6 年下降 0.28%，主要系公司 LED 灯泡散热器销售量占比和销售收入上升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汽运车次与汽运平均运费单价如下：

2017 年 1-6 月			
项目	运费金额（万元）	车次（次）	运费单价(元/车次)
大型车	180.77	383	4,719.84
中型车	106.38	406	2,620.20
小型车	212.84	1,187	1,797.63
集装箱专用车辆	55.87	155	3,604.52
合计	555.86	2,131	2,608.44
2016 年度			
项目	运费金额（万元）	车次（次）	运费单价(元/车次)
大型车	264.43	571	4,631.00
中型车	195.41	753	2,595.09
小型车	427.21	2,392	1,785.99
集装箱专用车辆	104.32	294	3,548.30
合计	991.37	4,010	2,472.24
2015 年度			
项目	运费金额（万元）	车次（次）	运费单价(元/车次)
大型车	232.01	485	4,783.71
中型车	121.91	451	2,703.10

小型车	302.68	1610	1,880.00
集装箱专用车辆	92.93	253	3,673.12
合计	749.53	2,799	2,677.85
2014 年度			
项目	**运费金额（万元）**	**车次（次）**	**运费单价(元/车次)**
大型车	221.24	419	5,280.19
中型车	34.61	117	2,958.12
小型车	263.54	1247	2,113.39
集装箱专用车辆	121.77	305	3,992.46
合计	641.16	2,088	3,070.69

注：零散件汽运车次根据实际装货箱数换算成整车汽运车次

运费单价的变动与当期柴、汽油价格关系较为密切，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柴、汽油价格与运费单价波动明细如下：

类别	**平均价格**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汽油（元/升）	6.76	6.38	6.47	7.43
变动幅度	5.96%	-1.39%	-12.92%	-
柴油（元/升）	5.68	5.35	5.45	6.80
变动幅度	6.17%	-1.83%	-19.85%	-
大型车单价（元/车次）	4719.84	4,631.00	4,783.71	5,280.19
变动幅度	1.92%	-3.19%	-9.40%	-
中型车单价（元/车次）	2620.20	2,595.09	2,703.10	2,958.12
变动幅度	0.10%	-4.00%	-8.62%	-
小型车单价（元/车次）	1,797.63	1,785.99	1,880.00	2,113.39
变动幅度	0.65%	-5.00%	-11.04%	
集装箱专用车辆单价（元/车次）	3,604.52	3,548.30	3,673.12	3,992.46
变动幅度	1.58%	-3.40%	-8.00%	

由上表可见，2014 年-2017 年 6 月公司运费单价与柴、汽油价格变动比例较为接近，趋势大致相同。

报告期内公司运杂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旺来科技	0.23%	0.63%	0.37%	0.45%
公司	1.50%	1.78%	1.67%	2.16%

数据来源：根据上市公司公开资料整理

由上表对比可见，公司运杂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高于可比公司。

3）业务经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经费的性质、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用途
办公费	15.02	43.60	12.22	5.53	购买办公用品，支付话费、房租和租车等支出
销售服务费	60.80	53.90	25.21	34.28	客户招待和开发费用支出
差旅费	13.49	28.58	16.72	12.68	出差住宿和餐饮支出
合计	89.31	126.08	54.15	52.49	

4）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对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构成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①2017 年 1-6 月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				
	职工薪酬	宣传推广	运费	其他	合计
旺来科技	1.38%	0.19%	0.23%	1.04%	2.84%
公司	0.64%	0.04%	1.54%	0.21%	2.43%

数据来源：根据上市公司公开资料整理

②2016 年度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				
	职工薪酬	宣传推广	运费	其他	合计
旺来科技	1.33%	0.33%	0.63%	0.96%	3.25%
公司	0.65%	0.16%	1.78%	0.21%	2.80%

数据来源：根据上市公司公开资料整理

③2015 年度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				
	职工薪酬	宣传推广	运费	其他	合计
旺来科技	1.27%	0.14%	0.37%	0.43%	2.21%
公司	0.71%	0.13%	1.67%	0.13%	2.64%

数据来源：根据上市公司公开资料整理

④2014 年度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				
	职工薪酬	宣传推广	运费	其他	合计
旺来科技	1.47%	0.42%	0.45%	0.44%	2.78%
公司	0.67%	0.11%	2.16%	0.18%	3.12%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旺来科技同属于照明产品结构组件厂商，发行人部分产品与其产品类似，销售费用率较为接近。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35.39	19.51%	696.82	18.45%	650.49	15.11%	380.06	16.72%
折旧及摊销	101.26	4.54%	206.94	5.48%	247.37	5.75%	259.85	11.43%
办公经费	66.67	2.99%	121.86	3.23%	125.21	2.91%	157.09	6.91%
业务招待费	93.45	4.19%	192.57	5.10%	156.98	3.65%	120.91	5.32%
研发费用	1,420.69	63.65%	2,169.98	57.45%	1,559.73	36.24%	1,152.38	50.71%
中介费	62.28	2.79%	269.08	7.12%	218.80	5.08%	25.21	1.11%
税金	-	0.00%	29.44	0.78%	122.55	2.85%	70.56	3.10%
保险费	7.90	0.35%	21.70	0.57%	21.43	0.50%	20.01	0.88%
股权激励费	-	0.00%	-	-	1,125.00	26.14%	-	-
其他	44.43	1.99%	69.01	1.83%	76.54	1.78%	86.43	3.80%
合计	2,232.07	100.00%	3,777.40	100.00%	4,304.09	100.00%	2,272.51	100.00%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1%%、9.32%、6.50%及 5.85%。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研发费用、折旧及摊销、股份激励费等。

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大幅增长 89.40%，主要系 1）管理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上涨使得职工薪酬增加；2）公司 2015 年 LED 灯泡散热器业务快速增长，生产技术部门开发新规格、新工艺产品，以满足不同客户对产品材料、性能以及其他个性化需求，导致研发费用支出增加；3）公司 2015 年引入晨诚投资及嘉兴宏沃两家新股东，由于入股价格不同，公司将晨诚投资入股价格低于嘉兴宏沃入股价的部分作为股权激励费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导致管理费用大幅增长。

2016 年管理费用较 2015 年下降 12.24%，主要系公司 2016 年管理费用中无股份支付因素影响。

1）职工薪酬

发行人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科目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员、采购人员的薪酬，报告期内计入管理费用职工薪酬科目的员工数量、平均薪酬、平均员工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万元）	435.39	696.82	650.49	380.06
平均员工人数	73	65	64	47
平均薪酬（万元/年）	11.93	10.72	10.16	8.09
平均员工人数变动	8	1	17	1

注：2017 年 1-6 月管理人员年平均薪酬根据年化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规模逐年扩大，管理人员数量和平均薪酬呈上升趋势，导致管理费用职工薪酬逐年增长。发行人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增长合理，符合经营状况。

2）研发费用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未予以资本化，全部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的项目既有用于新产品的开发，也有用于工艺流程的改进，虽形成若干新的专利技术，但不符合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因此研发费用未予以资本化。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的名称、研发进度、各期研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研发进度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E14 免焊型节能灯灯头	已完工				77.85
E27 新型防氧化灯头	已完工				56.8
挤脚式 LED 照明连接件	已完工				45.08
高安全性 LED 专用 E12S 灯头	已完工				108.44
高效 LED 球泡灯散热件	已完工				149.25
环保型高可靠长寿命 LED 专用灯头产业化	已完工				120.35
挤脚式 B15d 高绝缘汽车灯灯头	已完工				114.42
安全型 LED 照明配套器件	已完工			50.73	157.14
一种灯头自动冲压检测方法专利的产业化	已完工			80.34	126.21
P15D 多卡点汽车灯灯头	已完工			112.94	102.3
E27 散热型 LED 灯头	已完工			77.94	94.54
快速散热型 LED 照明结构件	已完工			124.04	
通用型球泡灯散热杯	已完工			194.76	
接插式 LED 灯散热器	已完工			201.76	
加强型 LED 灯散热器盖板	已完工		110.47	146.59	
新型 LED 灯散热器盖板	已完工		125.76	152.43	
可靠型 LED 用 E27 灯头	已完工		164.66	153.29	
长寿命 LED 用 B22d 灯头	已完工		23.41	129.16	
稳固型高效散热 LED 球泡灯散热器	已完工		273.65	135.75	
利用冲压工艺生产的面板灯结构件产品研发	已完工		192.16		
大型冲压散热器产品研发	已完工		205.07		
利用冲压工艺生产的路灯、投光灯结构件产品研发	已完工		277.19		
LED 散热器自动检测技术改进	已完工	74.95	203.5		

项目名称	研发进度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注塑自动上铝杯工艺改进	正在研发	335.49	173.19		
E27 高散热长寿命 LED 用灯头	正在研发	171.98	178.66		
B22d 特殊结构 LED 灯头	正在研发	176.53	162.1		
注塑机溶胶炮桶的电磁加热工艺	正在研发	36.54	80.16		
E27 安全型灯头	正在研发	124.32			
BA15D 一种新型环保灯头	正在研发	64.26			
多孔式 LED 塑包铝结构件	正在研发	123.13			
防脱落型 LED 散热器	正在研发	121.62			
高可靠 LED 塑包铝结构件	正在研发	123.16			
E14 高绝缘 LED 灯头	正在研发	68.71			
合计		1,420.69	2,169.98	1,559.73	1,152.38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人数变化情况及薪资水平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工资（万元）	623.87	1,132.26	955.18	512.04
平均员工人数	104	90	80	53
平均薪酬（万元/年）	12.00	12.58	11.94	9.66
平均员工人数变动	14	10	27	1

注：2017 年 1-6 月研发人员年平均薪酬根据年化计算

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工资与当地人均工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2.00	12.58	11.94	9.66
海宁当地人均工资	-	5.57	5.23	4.82

注：海宁当地人均工资源自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由上述对比可知,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资水平高于海宁当地人均工资水平。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104.98	65.96%	313.04	153.83%	344.66	256.02%	277.27	102.80%
利息收入	-6.01	-3.78%	-58.73	-28.86%	-30.97	-23.01%	-13.07	-4.85%
汇兑损益	40.14	25.22%	-80.73	-39.67%	-195.28	-145.06%	-3.33	-1.23%
其他	20.04	12.59%	29.92	14.70%	16.21	12.04%	8.84	3.28%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59.15	100.00%	203.50	100.00%	134.62	100.00%	269.70	100.00%

2015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减少 50.09%，系借款利息支出增加和汇兑收益增加综合的结果。2015 年公司银行借款增多，借款利息支出相应上升。于此同时，2015 年美元汇率回升，导致公司 2015 年汇兑收益增加，大于利息支出的增加额，最终导致财务费用较上年减少。

2016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51.17%，主要系 2016 年汇兑收益减少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395.93	319.65	414.45	225.91
存货跌价准备	64.45	114.17	65.72	18.60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710.14
合计	460.38	433.82	480.17	954.65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的坏账损失、存货跌价准备及在建工程减值损失。2014 年，由于公司对一批进口生产线中难以到达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设备计提了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

2015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4 年下降 49.70%，主要系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减少所致。但随着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公司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损失相应增加。

2016 年，由于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变动较小，坏账损失较 2015 年减少。

4、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收益	-	13.20	15.79	500.76
投资收益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	0.12%	0.22%	14.7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利息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分红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2014 年公司将其对海宁农商行的投资转出，取得投资收益 434.00 万元，导致当年度投资收益较大。

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减少，投资收益逐年下降。

5、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取得的政府补助。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0.09	0.23	-	0.1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09	0.23	-	0.13
政府补助	30.60	501.09	163.54	171.51
赔、罚偿收入	2.95	2.71	13.57	-
其他	7.52	32.79	10.76	0.42
合计	41.16	536.82	187.87	172.06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取得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取得的各类政府补助分别为 171.51 万元、163.54 万元、501.09 万元及 30.6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22	461.90	143.93	159.97
递延收益摊销	22.38	39.19	19.60	11.54
合计	30.60	501.09	163.54	171.51

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1）2017 年 1-6 月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依据	金额	到账时间
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补助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财预〔2017〕16 号文件	5.00	2017 年 3 月
专利补助经费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财预〔2017〕80 号文件	3.22	2017 年 4 月
合计		8.22	

2）2016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依据	金额	到账时间
企业出口信保、兴海工程等奖励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财预〔2016〕323 号文件	238.03	2016 年 11 月

企业股改挂牌上市专项奖励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财预〔2016〕197号文件	125.00	2016年8月
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补助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海财预〔2016〕272号文件	20.00	2016年10月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财政补助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海财预(2016)136号文件	15.99	2016年6月
海宁市企业稳定岗位奖励	根据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海宁市财政局海人社〔2016〕27号文件	9.04	2016年11月
海宁市第一批科技专项经费奖励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海财预〔2016〕185号文件	8.00	2016年8月
企业创新发展财政奖励	根据海宁市盐官镇人民政府盐政〔2016〕74号文件	5.08	2016年8月
海宁市第二批科技专利奖励经费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海财预〔2015〕481号文件	3.28	2016年4月
2016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补助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商务局海财预〔2016〕341号文件	2.00	2016年11月
智慧能源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省节能财政专项补助	根据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海经信〔2016〕182号文件	1.80	2016年11月
2015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补助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商务局海财预〔2016〕22号文件	1.40	2016年2月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根据浙江省海宁市地方税务局盐官税务分局浙海地税盐优批字〔2016〕第12号文件	20.60	2016年6月
土地使用税返还	根据浙江省海宁市地方税务局盐官税务分局浙海地税盐优批字〔2016〕第273号文件	4.95	2016年7月
房产税返还	根据浙江省海宁市地方税务局盐官税务分局浙海地税盐优批字〔2016〕第96号文件	2.08	2016年7月
企业稳岗补贴	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赣人社〔2015〕35号文件	1.65	2016年11月
科技计划经费预算和项目	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科学技术局景财教字〔2016〕40号文件	3.00	2016年11月
合计		461.90	

3）2015年度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依据	金额	到账时间
企业出口信保、兴海工程奖励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财政〔2015〕419号文件	18.04	2015年11月
海宁市第一批科技专项经费奖励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海财政〔2015〕342号文件	21.00	2015年11月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财政补助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海财预〔2015〕288号文件	15.99	2015年9月
引导和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发展奖励	根据海宁市盐官镇人民政府盐委〔2013〕162号文件	9.60	2015年10月

灯头自动冲压产业化奖励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海财预〔2014〕475 号文件	8.00	2015 年 2 月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根据浙江省海宁市地方税务局盐官税务分局浙海地税盐优批〔2015〕25 号文件	10.02	2015 年 11 月
专利奖励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海财预〔2014〕451 号文件	1.20	2015 年 1 月
挤脚式产业化奖励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海财预〔2014〕262 号文件	5.00	2015 年 2 月
高效 LED 球泡灯奖励	根据海宁市科学技术局海市科局〔2014〕39 号文件	1.00	2015 年 2 月
挤脚式 B15D 高绝缘奖励	根据海宁市科学技术局海市科局〔2014〕56 号文件	1.00	2015 年 2 月
高安全性 LED 专用 E12S 奖励	根据海宁市科学技术局海市科局〔2014〕3 号文件	1.00	2015 年 2 月
科技进步奖	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海政发〔2015〕14 号文件	1.00	2015 年 6 月
分离发展服务业奖励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服务业发展局海财预〔2015〕400 号文件	34.4	2015 年 11 月
出口信保奖励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发布海财预〔2015〕419 号文件	5.98	2015 年 12 月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根据海宁市地方税务局盐官税务分局浙海地税盐优批地税〔2015〕第 311 号文件	10.70	2015 年 12 月
合计		143.93	

4）2014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依据	金额	到账时间
科技专项经费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海财行(2013)930 号文件	10.00	2014 年 5 月
专利示范企业奖励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海财行(2013)920 号文件	2.00	2014 年 1 月
工业龙头企业、工业品牌奖励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财预(2014)381 号文件	53.30	2014 年 12 月
机器换人示范企业补助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海财预(2014)420 号文件	10.00	2014 年 12 月
分离发展服务业奖励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服务业发展与粮食局海财预(2014)271 号文件	41.24	2014 年 11 月
专利奖励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海财行(2013)916 号文件	1.68	2014 年 1 月
科学技术奖奖励	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海政发(2014)24 号文件	1.00	2014 年 8 月
科技进步奖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嘉政发(2014)64 号文件	0.50	2014 年 12 月
分离发展服务业奖励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服务业发展与粮食局海财预(2014)271 号文件	8.55	2014 年 9 月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发布的浙财综〔2012〕130 号文件	1.38	2014 年 1 月
		21.27	2014 年 12 月
支持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赣财企指〔2014〕31 号文件	9.05	2014 年 11 月
合计		159.97	

（2）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对外捐赠支出、水利建设基金及赔、罚款支出。其中水利建设基金系地方政府按收入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的地方经费。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1.05	439.33	40.36	6.2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1.05	439.33	40.36	6.24
对外捐赠	2.00	9.60	2.90	14.68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38.10	51.90	41.31
赔、罚款支出	6.81	9.44	32.96	6.48
其他	2.37	17.09	11.15	14.16
合计	32.23	513.56	139.27	82.87

2016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较 2015 年增长 268.75%，主要系公司专用设备中的模具使用寿命较短，2016 年使用寿命到期的模具较多。

6、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944.29	1,506.68	1,472.44	824.26
递延所得税调整	-44.64	52.25	-9.87	-212.10
所得税费用	899.65	1,558.93	1,462.57	612.16
利润总额	6,602.71	10,809.44	7,283.08	3,400.98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	13.63%	14.42%	20.08%	18.00%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下发的《关于浙江省 2014 年第一、二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36 号)，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7 年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已期满，公司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材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证。根据《国家税务

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公司预计将于 2017 年末之前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重新认证。

根据江西省高企认定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关于公布江西省 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赣高企认发〔2017〕2 号），子公司江西晨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江西晨航公司 2016 至 2018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晨丰商贸按 2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96	-439.10	-40.36	-1.2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27.63	20.73	22.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60	473.46	142.81	139.8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42.14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734.54	922.2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3.20	15.43	485.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		1.68	-24.99	-29.85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70	-	-1,125.00	-
小计	8.94	119.01	-276.84	1,538.6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2	20.12	22.47	100.07
少数股东损益	-	-	-	28.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42	98.89	-299.31	1,438.56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及投资收益等。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完成对江西晨航的股权收购，该项合并被认定为同一控制下合并，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江西晨航 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9 月的净损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较 2014 年大幅减少，主要系股权激励费用的影响抵消了其他项目产生的非经常性收益。

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无重大依赖。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5.26	2,795.59	5,176.92	2,808.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3.05	-3,149.16	69.03	-2,186.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24	-4,721.06	2,142.49	-551.2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01	62.75	195.28	3.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96	-5,011.88	7,583.72	73.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89.26	9,501.16	1,917.43	1,843.8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31.22	4,489.28	9,501.15	1,917.42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5.26	2,795.59	5,176.92	2,808.07
净利润	5,703.06	9,250.52	5,820.51	2,78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净利润的覆盖倍数	0.41	0.30	0.89	1.01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经营性活动有关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采购原材料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和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税费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相关的现金等。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公司当期净利润的覆盖倍数分别为 1.01 倍、0.89 倍、0.30 倍及 0.41 倍，公司客户信用良好，公司将利润转化为现金流入的能力较强。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减少，主要系：1）2016 年公司公司存货规模增长较大，且年末公司为稳定原材料采购价格预付了较多采购款；2）2016 年公司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的比例增加；3）2016 年公司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的税费较多。

报告期内，因不涉及现金收付，未包含在现金流量表中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12,539.70	24,085.58	18,752.23	8,614.50
其中：支付货款等经营性款项	11,097.92	20,985.75	17,370.05	8,176.85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1,441.78	3,099.83	1,332.18	437.65
支付单位及个人往来款	-	-	50.00	-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支出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及固定资产的购建支出。投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的赎回。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86.59 万元、69.03 万元、-3,149.16 万元及-1,643.05。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增加，主要系 2015 年公司赎回上年末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且年末无银行理财产

品投资，导致投资收回的现金较多。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继续扩大经营规模，生产专用设备的投资支出增加，导致 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是由公司取得和偿还银行借款、支付利息以及向实际控制人和少数股东支付的股权转让款。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1.27 元、2,142.49 万元、-4,721.06 万元及-629.24 万元。2015 年末公司收到新股东增资款，导致 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大幅增加。2016 年，公司归还部分借款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较大。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厂房的建设及改造、专用设备的购买支出。其中专用设备的支出逐年增加，主要系为扩大 LED 灯泡散热器产能，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本性支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房屋建筑物	75.24	-	148.83	125.12
专用设备	2,158.55	4,280.50	3,301.03	2,679.79
运输工具	1.36	35.61	55.95	15.6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70	52.77	61.04	13.37
管理软件	-	16.21	16.32	-
合计	2,251.85	4,385.09	3,583.17	2,833.89

报告期内，公司专用设备投资增强了公司生产能力，提升了技术装备水平，为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和产品结构调整打好了基础。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支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趋势分析

公司资产质量总体良好，资产流动性较强。目前总体资产规模较小，随着公司盈利的积累，公司资产规模预计将继续扩大。为扩大公司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将依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以自筹资金对项目进行先行投入，资产规模和负债规模可能进一步上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和资金实力将明显增强，资产规模将大幅扩大，负债率将显著降低，财务状况将大幅改善，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将为公司的业务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二）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已逐步形成口碑，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实际情况等制定了明确的发展规划。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消费结构升级推动以及 LED 技术进步等因素影响，公司所处 LED 照明产品结构组件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公司相关发展规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创新能力、扩大高附加值产品产能，并充实优秀管理、技术人员队伍，对现有业务起到良好的提升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延伸和扩张，有助于巩固和提高技术研发水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全面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和竞争能力，对公司现有业务起到促进和推动的作用。因此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将继续保持向好趋势。

六、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分析

（一）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本次发行后的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列入《公司章程（草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所处发展阶段、

未来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进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即：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五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4、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与可行性

上述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拟定的每年不低于15%的现金分红比例，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所处发展阶段、未来发展目标、融资能力，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与现金流情况、未来投资需求等因素后制订的，具有较强的合理性与可行性。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良好；但同时也面临着扩大规模所需资本需求较大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及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8,172.42	58,150.74	46,200.23	30,241.19
净利润	5,703.06	9,250.52	5,820.51	2,788.83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5.26	2,795.59	5,176.92	2,808.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3.05	-3,149.16	69.03	-2,186.59

报告期内，公司调整产品结构，营业收入逐年增长，经营现金流量状况良好。由于报告期内公司 LED 灯泡散热器产能扩大，导致公司报告期资本性支出较大。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业务规模将提升，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良好的盈利前景及经营现金流预期将保证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综合考虑筹资成本、财务状况情况，积极利用银行借款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投资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及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借款余额	4,825.00	3,850.00	7,550.00	4,850.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25%	33.55%	42.89%	42.87%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57%	25.82%	38.83%	37.21%

基于公司负债水平合理，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拟定的每年不低于 15%现金分红比例的分红回报规划是较为稳健、合理的。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金将更加充实，偿债能力将大幅增强，盈利水平将进一步上升，公司预计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实施不存在压力。

3、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

公司致力于成为照明灯具器件及组件领域的领先企业，未来几年将为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加快业务发展以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关键时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未来几年公司可能还将适时进行其他项目投资，以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丰富产品类型，提升配套能力，巩固公司竞争优势及行业地位。公司拟定的每年不低于 15%的现金分红比例，在保证股东短期回报的同时，也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业务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保证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是较为合理的。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缓解公司项目投资及流动资金的需求，有效扩展公司融资渠道，增强公司财务结构调整的灵活性，保证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也将为公司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实施提供良好基础。

4、公司融资环境

公司主要通过自身经营积累、银行信贷支持获得发展资金，目前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在当前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下，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总体仍相对较好，资金周转情况正常，资产质量优良，信用记录良好，公司预计可以获得持续的银行信贷支持。本次发行后，公司将拓展证券市场融资渠道，将可以获得较为充足的发展资金，因此，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实施预计不存在困难。

综上所述，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投资及发展资金需求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根据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未来实现的净利润在提取盈余公积及分配股利后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同时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变化情况，适时调整改善财务结构。未来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具体用途主要包括：（1）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继续提高生产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增加研发投入，提升公司生产工艺和产品创新能力；（2）补充经营流动资金；（3）充实公司净资本，改善优化财务结构。公司将从公司投资需求、财务状况等方面综合考虑，确定留存未分配利润的具体用途，以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及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七、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较上一年度增加幅度较大，由于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相对上年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LED 照明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正在成为我国绿色经济的增长点。根据国家发改委等 6 部门发布的《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2015 年 LED

功能性照明产品市场渗透率已达到20%，景观装饰等产品市场渗透率达到70%以上。

公司本次融资主要用于“LED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扩充现有产能以及提高产品科研能力；募投项目建成后，一方面将大幅提高公司现有LED照明结构组件产能，进一步提高公司收入规模与利润水平，有利于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另一方面将为公司提升科研水平，创新产品，吸引人才提供保障，有利于公司实现跨越式和可持续发展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现有产品广泛适用于各种照明用灯及LED照明系列用灯，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关系紧密。其中“LED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建设项目”的实施通过新建车间、添置先进设备，扩大企业既有产品的产能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实现规模效应，进一步提高公司收入规模与利润水平；“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通过增强公司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能力、改善和提高公司研发条件，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LED绿色照明领域发展十分迅速，要求研发人员能够紧贴技术发展，及时掌握新技术和新趋势。在人员方面，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了一批具有丰富经验、快速学习能力、稳定的优秀人才队伍，有能力承担募投项目的实施。

在技术方面，持续的研发投入和长期的市场积累使公司在新技术应用和新产品开发方面积累了深厚经验，与飞利浦、欧司朗等国际知名品牌的合作也大幅提升了公司的研发实力，为未来持续开展技术研发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在市场方面，公司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获得了国内外众多照明企业的认可，并与多家知名照明品牌企业建立了稳固的合作伙伴关系，具有较为广泛的客户基础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影响力，公司综合竞争力在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经营形势良好，具备开发实施募投项目的技术实力、人才储备和客户资源。

（四）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郑重承诺，将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采取如下具体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项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将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用于 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内容包括：LED 照明结构组件的产能扩张、配套设施设备、研发中心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效益良好，利润水平较高，有利于提高长期回报，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并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会尽快实施募投项目，实现销售，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股东的回报。

3、加强技术创新

公司将通过 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加强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研发水平与产品设计开发能力；同时，研发中心的建设将为公司搭建良好的人才培养平台、建立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为公司建立可持续的研发能力和技术优势。公司通过实施募投项目，能够为实现产品的结构调整和技术升级提供有力保障，确保公司能够持续产生良好效益并实现股东回报。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

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公司制定了《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强化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求精投资承诺：

承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文健、魏新娟承诺：

承诺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3、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指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展开，关联度较高，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充足；公司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承诺，该等措施有

助于减少首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规划和主要目标

公司将依托自身工艺优势、成本优势，和丰富的产品线，同时加快高附加值的新产品研发，扩大新产品内外销市场及生产规模。通过精细化管理，深入导入卓越绩效模式，提高生产智能化水平，健全营销网络，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将公司打造为国际一流的绿色照明结构组件的提供商。

二、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新产品研发

新产品研发是公司发展计划的重要组成，一方面，公司以省级研发中心为平台，优化配置现有技术力量，充分发挥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根据产品线组成项目组，有针对性地开展关键性技术难题的攻关，直接为产品创新、工艺创新、市场营销和服务创新提供支持，进而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开展产学研一体化，加强企企联合，把研发中心做为主要载体，在风险共担、成果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下，联合研究开发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并进行产业化，直接进入新产品细分领域的制高点以获得竞争优势，实现跨越式发展。

公司还将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增加资金来源，建设“绿色照明研发中心”，进一步提高研发、产业化能力，具体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人力资源储备

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对公司人力资源需求也逐年提高。根据企业战略规划，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专项规划，并通过搭建高效的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加强员工培训与教育，开展员工绩效考核和职业规划，提高员工满意度，充分发挥和调动员工的潜能，积极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人文环境。

在管理人员方面，公司不断扩大管理队伍建设，加强人员培训与团队建设。结合公司实际，从企业文化、专业知识、市场行情等多方位，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员工培训，帮助其快速成长为专业的、训练有素的管理人才，为公司储备、沉淀一批专业的管理人才作准备。

在技术及生产人员方面，公司致力于在全体技术及生产人员中推广专业经验与最佳实践，通过师带徒、专业知识培训、岗位技能操作竞赛等方式提高员工技能，一方面帮助员工实践自身价值，另一方面满足公司对优秀技术及生产人员的岗位需求，有目的的培养各类关键技术岗位人员及后备人员。

此外，在引进外部人才方面，公司将社会招聘、校园招聘等方式结合，从行业中、高等学府的相关院系中，引进一批公司发展需要的技术、经营管理和销售人才，充实现有人才队伍，提升公司整体人才资源储备水平。

（三）产能扩充

公司计划建设“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进一步扩充高附加值产品的产能，具体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四）融资渠道拓展

公司计划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一方面募集资金扩大 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的产能产量，另一方面为未来更好的采用直接融资手段获取公司经营业务发展所需资金的渠道。待本次募投项目正式运营后，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状况以及自身财务状况，决定是否采取进一步融资计划。

三、拟定上述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依据的假设条件

1、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平稳发展，国际政治、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没有重大变化；

3、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募集资金到位；

4、发行人所处行业和市场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无其他重大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不利影响。

（二）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和规划的实施，需要公司具备强大的资本实力做后盾，需要借助资本市场为公司提供大量的资金支持，以实现上述发展规划。

2、如果能够借助资本市场的资金支持扩大经营实力和业务规模，公司对人力资源的需求也将相应快速增大，公司一方面需要更多的技术及生产业务人才，来更好的利用扩大后的产能，另一方面需要更高层次的管理人才、销售人才，增强管理效率，并提高产能、产销转化率。

四、实现上述发展规划拟采取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针对上述发展战略规划实施中将面临的主要困难，以及公司拟实施计划中存在的现实问题，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应对。

（一）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建立了规范运营的法人治理结构。为了更好的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公司将继续加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完善制度建设，更好的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供制度保障。

（二）加大科技研发投入

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公司科技研发投入进一步增加，将帮助公司更好的加大新产品研发和生产工艺优化的能力，为业务发展目标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持。

（三）提高人力资源水平

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在行业中的知名度与影响力，从而提高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通过更好的外部人才引进与内部人才培训开发手段相结合，提升公司人员管理、技术水平，为业务发展目标提供人才支持。

五、公司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是根据公司现有业务的现状、所属行业的整体发展趋势、公司自身的管理、技术水平等为基础制定的，现有业务是发展规划的基础和支撑。

公司相关发展规划的实施，也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创新能力、扩大高附加值产品产能，并充实优秀管理、技术人员队伍，对现有业务起到良好的提升作用。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500万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量，将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量、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股数确定。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主要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	38,265.00	38,265.00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文化局（海经技备案[2016]320号）	《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LED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及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海环联审(2016)9号）
2	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950.00	6,950.00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文化局（海经技备案[2016]284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12,600.00	12,600.00	-	-
	合计	57,815.00	57,815.00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晨丰科技实施。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根据项目建设周期，以及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T+1	T+2
1	LED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	38,265.00	38,265.00	20,733.50	17,531.50
2	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950.00	6,950.00	6,950.00	-

（三）实际募集资金与投资项目总投资额差额部分的安排

发行人拟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57,815.0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并实施上述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相应额度的资金置换该等项目的前期投入。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严格遵照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监督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且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

1、产业政策

国家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法规，鼓励发展绿色照明、半导体照明、智能照明电器等行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国制造 2025》、《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十二五”城市绿色照明规划纲要》、《“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等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

2、环境保护

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对现有环境的影响较小，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对环境无不良影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等条例和标准，制定了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环保工作由公司现有的环保管理部门及监测部门负责。

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了海宁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文件（海环联审(2016)9 号）。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基本无不良环境影响，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3、募投用地

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为盐官镇天通路 2 号地块，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竞得该宗地，并与海宁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合同（租赁合同）》，以先租后让方式使用该宗地，并获得了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516 号不动产权证书。

公司计划尽快实施募投项目，实现销售并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达到项目建设要求。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并实施募投项目。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关系

公司的现有产品广泛适用于各种照明用灯及 LED 照明系列用灯，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主要进行 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的建设，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紧密，不仅能提高现有产能利用率，扩大企业生产经营规模，同时能够

扩展产品线，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提供高附加值的产品，获得更良好的财务状况。

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能够为企业提供原有产品改进和新产品开发的研究空间，与公司现有业务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关系紧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延伸和扩张，也是公司巩固和提高技术研发水平的关键步骤，有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LED 绿色照明领域发展十分迅速，要求研发人员能够紧贴技术发展，及时掌握新技术和新趋势。在人员方面，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了一批具有丰富经验、快速学习能力、稳定的优秀人才队伍，有能力承担募投项目的实施。

在技术方面，持续的研发投入和长期的市场积累使公司在新技术应用和新产品开发方面积累了深厚经验，与飞利浦、欧司朗等国际知名品牌的合作也大幅提升了公司的研发实力，为未来持续开展技术研发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在市场方面，公司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获得了国内外众多照明企业的认可，并与多家知名照明品牌企业建立了稳固的合作伙伴关系，具有较为广泛的客户基础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影响力，公司综合竞争力在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通过一系列人力资源、技术储备及创新、客户等方面的安排，为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提供了人员、技术及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三）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基本相适应

公司产品畅销全国各地，远销欧美、非洲、东南亚、香港、台湾等国家和地区，深受顾客的一致好评，销售渠道已经建立并得到不断完善。此外，随着近些年来，节能灯、LED 灯等许多新的产品已经开始逐渐淘汰并取代了传统的白炽灯光源，尤其是美国政府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宣布，在美国境内全面禁止生产和进口白炽灯。自身优势和外部环境机遇使得国内外市场对 LED 照明结构组件的需求日渐增长，尤其是出口数量将大幅增加。广阔的国内外需求空间为本项目

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从财务状况方面来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 25.82%，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3.55%，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充实公司资本金，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总资产 45,938.88 万元，净资产为 34,077.67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与公司资产状况相适应。

从技术水平方面来看，公司具备国内领先的技术优势。持续的研发投入、长期的市场积累和深入的市场跟踪服务使晨丰科技在新技术应用和新产品开发方面积累了深厚经验，与飞利浦、欧司朗等国际高端品牌的合作也大幅提升了晨丰科技在新技术和新产品方面的技术实力，扩大了晨丰科技的技术优势。

从管理能力方面来看，公司建立了扁平化组织结构，推动企业实施业务流程再造，提高了决策效率和反应速度。公司注重信息化应用来提升效率，通过金蝶 ERP 等信息化系统及网络平台，在行政、供应、研发、生产、销售、财务等环节的应用，提高公司内部业务运作和处理效率。设立完善的销售服务网络保证体系，负责市场质量投诉及应急处理；公司目前形成了以市场为中心的快速反应机制，具备在最短的时间内满足用户的需求的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具有可行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一）落实国家政策的要求

LED 照明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正在成为我国绿色经济的增长点。我国正处于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转型期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要保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必须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缓解资源环境瓶颈制约，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增强国际竞争优势，必须把握世界新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的历史机遇，加快培育发展物质资源消耗少、环境友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指出，我国

计划用 20 年时间，使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整体创新能力和产业发展水平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LED 是直接将电能转化为可见光的固态半导体光源，具有低能耗、亮度高、寿命长、无污染、易集成、色彩丰富、低压安全、响应时间短等优点，被称为 21 世纪最具发展潜力的绿色照明光源。LED 照明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迎来了最佳的发展机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企业抓住历史机遇，增加投资，扩大产能，实现企业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满足市场需求的要求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照明电器生产和出口国，产品销售到全世界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出口额占全行业销售额的 40%。如果 LED 技术及成本达到普通照明要求，将成为普通照明应用中主要产品之一，在国内和国外都拥有巨大的发展空间。随着全球 LED 照明市场持续增长以及各国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LED 照明技术的不断进步势必带来产业升级。2015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场规模超过 299.08 亿美元，相较 2014 年增长率达 24.84%，市场渗透率达 27.20%，并将在未来几年继续提高，市场潜力巨大。

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主要对 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产品进行技术升级和产能扩大，增加 LED 灯泡散热器、LED 灯罩、LED 免焊灯头及 LED 灯具金属件等各类产品的产能，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巩固公司市场地位。

（三）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的要求

公司现已成为国内照明产品结构组件行业的领军企业，但与国际一流的照明企业尚存在一定的差距，持续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是公司进一步提高行业地位、拓宽国际市场的必然要求。

掌握核心技术。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技术研发水平、产品结构、产品附加值等方面都将得到有效的提升。

加大人才储备。LED 绿色照明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和人才壁垒，其中的照明结构组件涉及电子学、光学或机械等多方面技术，需要跨领域、跨行业的技术复合型人才。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引进一批高层次科研人员和产业专家，进而形成人才队伍的梯队建设，为企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加大生产经营规模。过去几年，我国 LED 照明结构组件市场的需求一直处于高速增长之中，公司目前产能与市场需求之间还存在一定差距，受到产能瓶颈的掣肘，不能最大化的满足市场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扩大了公司的产能，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实现规模效应。

改善财务状况。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增强公司净资产规模，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未来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都将增强。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景分析

1、市场容量及未来发展趋势

未来我国照明行业的总体市场规模将呈现出平稳的增长，其中 LED 照明产业呈现出快速发展的趋势。LED 照明对于传统照明的替代作用更加显著。一方面表现为 LED 照明的市场规模将快速增长；另一方面，表现为 LED 照明在总体照明行业中的占比将提高，对于整个产业的贡献程度提高。

2017-2020年中国照明行业与LED照明行业市场规模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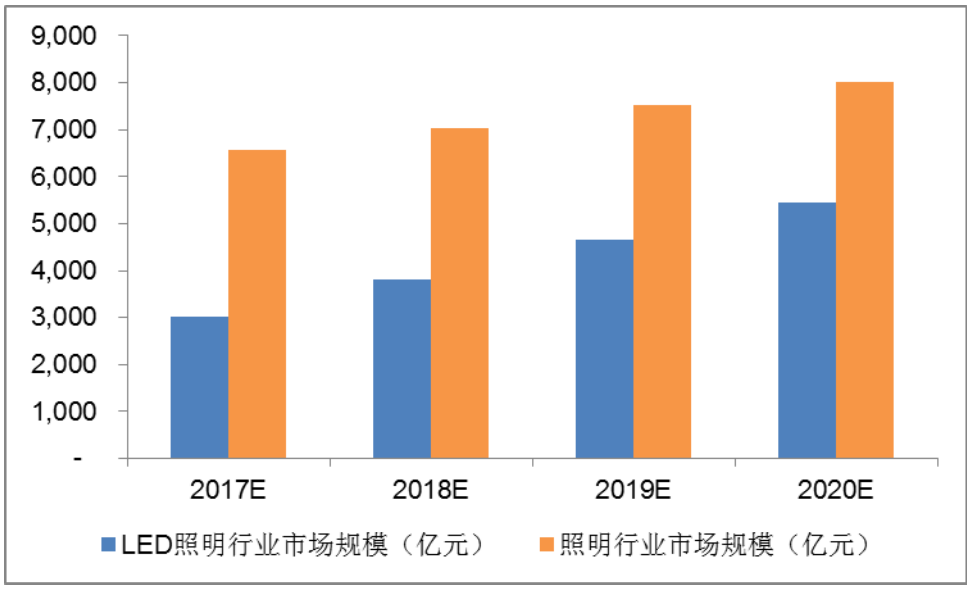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随着我国整体照明行业以及 LED 照明行业市场规模的上升，照明产品结构组件的市场规模也将呈现出上升趋势。LED 灯泡散热器的市场规模将呈现中高速稳步上升的趋势。由于 LED 灯具的渗透率不断提升，LED 球泡灯市场规模快速提升，销售数据持续增长，到 2020 年，预计 LED 灯泡散热器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110 亿元。

2017-2020年中国LED灯泡散热器市场规模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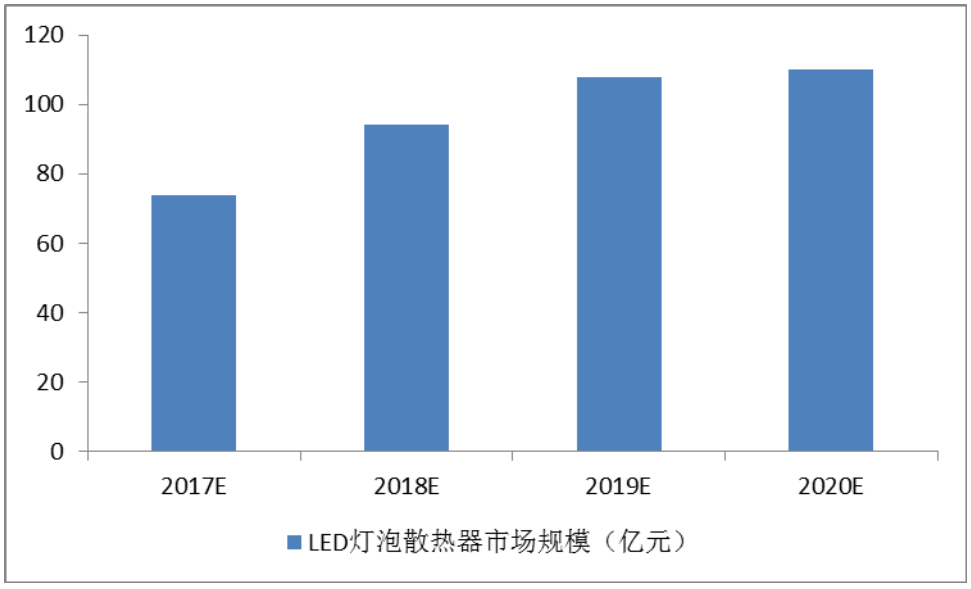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LED 灯罩的市场规模也将随着 LED 灯泡散热器的市场规模的增长而增长，将迎来发展的良好契机，市场需求稳步提升，到 2020 年，预计 LED 灯罩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26 亿元。

灯头的市场规模预计较为稳定，到 2020 年，预计灯头市场规模基本保持在 23 亿元左右，但是 LED 灯头对传统照明灯头的替代作用将进一步增强。

灯具金属件的市场规模将随着 LED 照明产品普及度的提高、以及照明产品一体化程度的提高呈现高速增长的趋势，年均增长率将达到 30%，到 2020 年，预计灯具金属件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227 亿元。

2、具备技术可行性

公司多年从事灯头类产品、LED 灯泡散热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 LED 照明结构组件的各个生产环节都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生产和加工技术掌握较为成熟。

公司获得了飞利浦、欧司朗等跨国照明企业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其产品达到了飞利浦、欧司朗等国际知名客户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表明公司具备本次募投项目必备的技术可行性。

3、客户需求分析

2015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场规模超过 299.08 亿美元，相较 2014 年增长率达 24.84%，市场渗透率达 27.20%，并将在未来几年继续提高，市场潜力巨大。

此外，随着发达国家和地区如日本、欧盟、美国等全面禁止生产和进口白炽灯，以及金砖四国（中国、印度、俄罗斯、巴西）等新兴市场的白炽灯的禁用政策也已经开始启动，LED 对白炽灯的替代趋势越发明显，使得 LED 照明产品的渗透率大幅提高。

4、市场竞争状况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5、公司销售区域

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包括跨国企业飞利浦、欧司朗等在境内、境外的分支机构，以及宁波凯耀、横店得邦、佛山照明等国内客户。公司主要的经营场所在浙江、江西两地，与距离宁波、横店等国内客户所在城市的公路交通极为便捷，并且临近宁波港、上海港等华东地区主要海运港口，便于出口海运，具有地理位置上的先天优势，有利于节约运输成本。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一）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对 LED 绿色照明结构组件产品进行技术升级和产能扩大，实现年产各类 LED 灯泡散热器 50000 万件，LED 灯罩 8000 万件，LED 免焊灯头 75000 万只，LED 灯具金属件 5000 万件。企业将稳定生产工艺，提高现有产能利用率，同时研发新产品，扩展产品线，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提供高附加值的产品，提升企业在这一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 38,265 万元，其中 9,702 万元用于厂房建设及装修，20,550 万元用于生产设备、测试设备和其他设备的投入及安装，预备费 1,51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500 万元。

具体投资估算如下表：

投资项目		T+1	T+2	合计
一	**厂房建设及装修**	9,702.00	-	9,702.00
二	**机器设备及安装费**	10,275.00	10,275.00	20,550.00
1	结构组件产品生产线及机加工中心	8,712.50	8,712.50	17,425.00
2	产品测试中心设备	457.50	457.50	915.00
3	其他（IT/物流等）	615.50	615.50	1,231.00
	安装费	489.50	489.50	979.00
三	**预备费**	756.50	756.50	1,513.00
四	**铺底流动资金**	-	6,500.00	6,500.00
五	**合计**	20,733.50	17,531.50	38,265.00

3、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投资总额为 20,550 万元，17,425 万元用于 LED 结构组件产品生产线设备，915 万元用于测试设备，495 万元用于 IT（信息化）设备，736 万元用于物流仓储设备。具体设备采购计划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LED 结构组件产品生产线	LED 散热器三工位注塑机	50	400,000	20,000,000
	LED 散热器卧式注塑机	20	200,000	4,000,000
	PC 灯罩吹塑机	20	600,000	12,000,000
	LED 免焊灯头注塑机	25	160,000	4,000,000
	自动集中供料系统	2	500,000	1,000,000
	光学比对保护系统	48	30,000	1,440,000

项目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机械手	58	80,000	4,640,000
	升降机	17	20,000	340,000
	恒温仪	10	3,000	30,000
	散热器专用光学检测仪	35	350,000	12,250,000
	起重机	2	300,000	600,000
	冷却水循环回用系统	1	350,000	350,000
	热流道注塑模	200	160,000	32,000,000
	散热器专用夹具	240	8,000	1,920,000
	高精密压力机	30	210,000	6,300,000
	伺服滚轮送料机	20	31000	620,000
	送料自动传输系统	2	2,000,000	4,000,000
	AC 免焊灯头自动光学检测仪	10	600,000	6,000,000
	LED 免焊灯头打钉机	5	30,000	150,000
	250 旋压机	20	250,000	5,000,000
	800 旋压机	15	300,000	4,500,000
	自动喷粉线	1	5,000,000	5,000,000
	车削中心	4	800,000	3,200,000
	高速钻孔中心	2	720,000	1,440,000
	全自动多工位冷镦机	10	200,000	2,000,000
	取件机器人	35	300,000	10,500,000
	自动传输线	35	18,000	630,000
	全自动清洗线	2	900,000	1,800,000
	隧道烘干炉	2	180,000	360,000
	空气压缩机系统	2	300,000	600,000
	1200KW 发电机组	1	2,000,000	2,000,000
	车间除尘系统	1	850,000	850,000
	清洗线水处理系统	1	530,000	530,000
	其他辅助设备			5,000,000
	加工中心	3	1,500,000	4,500,000
	激光雕刻机	2	250,000	500,000
	慢走丝线切割	5	750,000	3,750,000
	火花机	5	120,000	600,000
	数控车床	8	250,000	2,000,000
	镭射切割机	2	1,200,000	2,400,000
	数控折弯机	2	750,000	1,500,000
	内外圆磨床	2	850,000	1,700,000
	平板磨床	5	350,000	1,750,000
	其他			500,000
	小计			174,250,000
测试设备	盐雾试验箱	2	50,000	100,000
	冷热冲击试验箱	4	250,000	1,000,000
	ROHS 检测系统	2	800,000	1,600,000

项目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影像检测仪	2	250,000	500,000
	激光打标测试机	2	220,000	440,000
	频谱分析仪	2	250,000	500,000
	X 荧光分析仪	1	160,000	160,000
	三坐标测量仪	2	850,000	1,700,000
	扭力测试仪	4	5,000	20,000
	压力测试仪	5	8,000	40,000
	杯突试验机	2	25,000	50,000
	干燥箱	2	50,000	100,000
	恒温恒湿仪	1	200,000	200,000
	标准螺纹规	4	200,000	800,000
	积分球测试仪	2	220,000	440,000
	其他			1,500,000
	小计			9,150,000
IT（信息化）设备	MES 系统	1	3,000,000	3,000,000
	数据采集收发系统	1	500,000	500,000
	系统服务器	3	120,000	360,000
	LED 显示屏	1	250,000	250,000
	OA 系统	1	500,000	500,000
	服务器终端设备	20	12,000	240,000
	操作系统	2	50,000	100,000
	小计			4,950,000
物流仓储设备	立体仓储货架	2	550,000	1,100,000
	自动码垛机	3	320,000	960,000
	自动装箱机	20	35,000	700,000
	扫码读写器	20	35,000	700,000
	货运电梯	3	250,000	750,000
	成品输运线	3	800,000	2,400,000
	其他			750,000
	小计			7,360,000
合计				195,710,000

4、项目主要工艺流程

该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5、项目能源消耗与节能措施

（1）项目能源消耗

本项目年总用电量为 897.7 万 kWh，在项目投产过程中，同步实施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年可节约用电约 150 万 kWh，本项目年需用电合计增加约 747.7 万 kWh。

本项目年需循环水量约 4.07 万吨，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只需定期补充生产过程中存在的损耗，损耗及系统排水以 1.5%计，则年需补充新鲜水用量约为 611t/a。综上，项目总耗水量为 12,357 吨，都为自来水。

（2）项目节能措施

1）工艺和设备节能措施

本项目注塑工艺采用塑料注射成型伺服驱动与控制技术，与传统液压式塑料注射成型装备相比，项目产品平均能耗下降 50%以上；制品成型周期更短，生产效率提高近 25%，制品精度提高近 30%。

2）配电系统节电措施

本项目配置 2 台 S13-M-1000/10/0.4 和 1 台 S13-M-800/10/0.4 变压器，并对变压器进行了集中补偿，以提高配电系统的节电效率。

3）空压系统节能措施

本项目空压站采用集中供气，采用恒压供气系统，可以减少因卸载控制和压差而产生的浪费，既保证了稳定的供气压力又降低了高负荷电流损耗。

4）水的合理利用和节水措施

公司将采取包括工艺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水平衡测试、做好节水宣传，并对节水情况进行定量考核等节水措施，提高水的合理利用率。

5）照明系统节能措施

本项目光源选用 LED 灯，相较白炽灯、节能灯的节能效果显著，并配合低能耗的输配电配套设备、充分合理的利用自然光照明等措施共同提高照明系统的节能水平。

6、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对现有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晨丰科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等条例和标准，制定了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环保工作由晨丰科技现有的环保管理部门及监测部门负责。

本项目投产后对环境的主要影响有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方面。废水主要是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废气主要是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及食堂油烟废气，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机油、废皂化液、边角料及废次品等，噪声主要为机器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此，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拟投入募集资金 138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车间除尘系统及清洗线水处理系统，对项目废气废水进行处理；通过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加强厂界周围植树绿化等方式对项目固废、噪声进行处理。

本项目已取得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及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海环联审[2016]9 号）。

7、项目的选址及占用土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为盐官镇天通路 2 号（原电镀园区西区块）。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竞得该宗地，与海宁市国土资源局就该宗地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合同（租赁合同）》，以先租后让方式使用该宗地，并获得了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516 号不动产权证书。

本项目使用厂房的建造均按照《建筑抗震设计规范》七级防震标准设计。根据场址周边已建及在建建筑物及现场考察判断，场址工程地质和水文条件良好，适合进行本项目基本建设。

8、项目效益预测

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项目投产后第一年产能达到 50%，第二年产能达到 80%，第三年产能达到 100%。完全达产后年营业收入为 56,950.00 万元，投资利润率为 17.88%，内部收益率为 18.36%，投资回收期为 6.33 年，项目盈利能力较好。

9、拟实现产能情况及市场开拓措施

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拟实现产能与公司现有产能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募投项目产能（万只）	2016 年度产能（万只）
LED 灯泡散热器	50,000.00	78,789.38
LED 免焊灯头	75,000.00	454,634.59
LED 灯罩	8,000.00	-
LED 灯具金属件	5,000.00	59.40
合计	138,000.00	533,483.37

由上表可知，本募投项目新增总产能为13.80亿只，占公司2016年度产能53.35亿只的比例约为 25.87%，产能扩张速度整体适中。其中，LED 灯泡散热器、LED 灯罩及 LED 灯具金属件拟实现产能较公司现有产能增长较快，主要系上述产品为公司拟着力发展的附加值较高、市场需求增长较快的产品所致。

在政策支持、消费结构升级、LED 技术进步的背景下，LED 照明产品结构组件需求稳步增长，发展态势良好。基于在现有产品领域的品牌和客户、技术研发及生产制造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公司拟实施以下市场开拓措施：

（1）现有客户合作深化

公司一直专注于照明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已在行业中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并与之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飞利浦、欧司朗等知名跨国企业的稳定供应商，与佛山照明、浙江凯耀、阳光照明、得邦照明等优质客户保持长期合作，市场地位优势明显。

与此同时，公司对上述知名客户的供应能力受到现有产能、产品线的限制，根据对上述知名客户的访谈，其向公司采购产品的比例占同类型产品的比例多在50%左右，尚具备较大的拓展深化空间。

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扩展产品线，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提供高附加值的产品，提升对知名客户的配套供应能力，将有助于与现有客户合作的进一步深化。

（2）完善营销体系建设，提高新客户拓展能力

公司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通过完善营销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大对新客户、新细分市场的拓展力度。

一方面，依托组织机构设置，公司在母公司商贸事业部下设专业销售部门，负责产品销售及市场信息维护，实现母子公司销售一体化；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参加各类行业展会、论坛，接触新客户并汲取行业需求变化动态；此外，公司积极拓展电子商务销售渠道，拓宽客户接触面，将新兴销售渠道的建设作为对现有销售渠道的有力补充。

（3）进一步拓展内外销市场

公司目前在境内市场方面，以华东、华南为主要市场，并计划未来通过规模优势、技术优势、产品服务优势来进一步扩大在全国市场的份额，完善全国范围内的销售网点建设，增加国内市场销售份额。

在外销市场方面，公司目前主要境外市场包括印度、东南亚、欧盟等，其中印度市场需求量较大，公司计划继续稳定保持印度市场现有的客户群及订单数量，并加大开发以东南亚、俄罗斯、欧盟等市场的力度，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全球照明产品结构组件领域的知名度与美誉度。

（4）加强品牌体系建设

公司凭借产品性价比和服务质量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一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执行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并引进了国际先进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另一方面，通过与欧司朗、飞利浦等国际知名照明企业开展稳定合作，汲取上市知名客户在品牌体系建设和产品质量管理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建立了较为完善、及时的售后服务体系。

与此同时，公司作为细分行业领军企业，引导在产业链实现共同开发、共同成长的合作新模式，在行业内获得了较好的声誉，为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10、新产品开发的技术来源

本次募投项目中，LED 灯罩为公司新产品。针对 LED 灯罩的新产品开发，公司将以自主研发为主。LED 灯罩的生产工艺主要分为注塑和吹塑两种，其中 LED 灯罩的注塑工艺与公司现有的成熟工艺关系紧密，LED 灯罩的吹塑工艺目前正在自主研发中，通过购置 PC 灯罩吹塑机等设备，结合公司现有技术储备进行研发。

（二）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立多功能的实验室、新增先进的研发实验设备及软件、新建 7,700 平方米的研发中心大楼和相应的实验室；其他配套工程设施的建设等、引进研发人才，开展合作研发。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估算总投资额为 6,950 万元。其中 1,925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及装修，2,455 万元用于研发设备购置和安装，1,500 万元用于人员招聘及工资，750 万元用于项目开发及技术合作费，320 万元用于知识产权、标准花费、人员培训等。

3、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投资总额为 2,455 万元，其中，1,505 万元用于中试流水线，594.40 万元用于中试实验设备，355.60 万元用于环境与物理性能实验设备，具体设备采购计划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中试流水线	加工中心	2	1,500,000	3,000,000
	精密压机-110T	4	320,000	1,280,000
	伺服三工位注塑机-200T	4	450,000	1,800,000
	高精密数控旋压机	2	450,000	900,000
	空气压缩机系统	2	270,000	540,000
	恒温恒湿系统	1	450,000	450,000
	数控精密车床	4	220,000	880,000
	内外圆磨床	2	850,000	1,700,000
	多用途老化线	1	1,200,000	1,200,000

项目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贴片流水线	1	2,100,000	2,100,000
	PCB 制版线	1	1,200,000	1,200,000
	小计			15,050,000
环境与物理性能实验设备	盐雾试验箱	4	50,000	200,000
	冷热冲击试验箱	1	250,000	250,000
	影像检测仪	1	250,000	250,000
	扭力测试仪	2	5,000	10,000
	压力测试仪	2	8,000	16,000
	杯突试验机	2	25,000	50,000
	干燥箱	1	50,000	50,000
	金像显微镜	2	55,000	110,000
	孔径测量仪	2	10,000	20,000
	绝缘耐压测试仪	1	250,000	250,000
	老化箱	2	70,000	140,000
	各类量具	60	3,500	210,000
	3D 打印机	2	750,000	1,500,000
	高低温环境实验机	2	250,000	500,000
	小计			3,556,000
中试实验室设备	积分球测试仪	2	220,000	440,000
	温度测试仪	2	25,000	50,000
	光度分布室	2	500,000	1,000,000
	变频与直流电源	4	3,500	14,000
	电路测试机	2	50,000	100,000
	服务器	2	300,000	600,000
	PLC 可编程实验台	2	200,000	400,000
	光学扫面系统	1	1,200,000	1,200,000
	电性能测试机	2	30,000	60,000
	工业设计软件系统	2	800,000	1,600,000
	工业设计电脑	60	8,000	480,000
	小计			5,944,000
合计				24,550,000

4、项目能源消耗与节能措施

（1）项目能源消耗

本项目涉及的能源为办公场所的正常照明用电、设备用电、电脑用电、空调用电等，无特殊工业用电需求。

（2）项目节能措施

本项目在办公设备选择过程中，把节能作为一个重要的指标作为参考，均采用先进、可靠、节能的办公产品。项目功能为绿色照明研发及设计，场所以办公、研发以及设备仓储为主，属于污染因素简单、污染物种类少和产生量较小及毒性低的对环境无特别影响的建设项目。

办公室内空调分组控制，选用节能空调及制冷设备。空调主机负荷从 30%～100%自动调节，净化空调根据温湿度变频调节，空调水泵等连续运转设备都安装变频器，根据负荷自动控制。

5、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对环境影响较小，主要有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方面。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已取得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及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海环联审[2016]9 号）。

6、项目的选址及占用土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为盐官镇天通路 2 号（原电镀园区西区块）。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竞得该宗地，与海宁市国土资源局就该宗地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合同（租赁合同）》，以先租后让方式使用该宗地，并获得了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516 号不动产权证书。

本项目使用厂房的建造均按照《建筑抗震设计规范》七级防震标准设计。根据场址周边已建及在建建筑物及现场考察判断，场址工程地质和水文条件良好，适合进行本项目基本建设。

7、项目效益预测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将产生积极意义，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运营和盈利能力。

（三）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 12,6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大幅度增加。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一般通过股东增资、生产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等方式予以解决，作为民营企业，公司的资本规模较小，经营积累有限，融资渠道和融资规模都受到较大限制。因此，公司计划将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实现公司经营规模、经营效益和核心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产能将得到进一步扩大，预计年新增营业收入 56,950.00 万元，较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97.94%，产能和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加。

2、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测算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12,6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未来三年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缺口。在公司业务保持正常发展的情况下，未来三年，日常经营需补充的营运资金采用营业收入百分比法进行测算。经营性流动资产选取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票据和存货，经营性流动负债选取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如有）。营运资金=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1）营业收入增长率测算依据

2013 年以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8,172.41	58,150.74	46,200.23	30,241.19	27,195.63

其中，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47.51%，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复合增长率为 28.83%，公司营业收入呈现较快速的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LED 灯泡散热器销售占比提高，且公司在照明产品结构组件领域积累了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销售体系与品牌优势，产能持续扩张所致。

结合上述分析，采用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复合增长率为未来三年公司营业收入的预计增长率，即预计增长率为 28.83%。（注：营业收入的预计增长率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依据上述预计营业收入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依据上述预计营业收入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使用 2016 年末各会计科目占 2016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作为预测期测算依据，并假设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未来三年保持稳定。

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6/12/31	占比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营业收入	58,150.74	100.00%	74,915.90	96,514.53	124,340.15
经营性流动资产	25,110.47	43.18%	32,349.95	41,676.60	53,692.17
应收票据	1,067.27	1.84%	1,374.98	1,771.39	2,282.09
应收账款	11,804.61	20.30%	15,207.93	19,592.46	25,241.06
预付款项	1,945.26	3.35%	2,506.09	3,228.61	4,159.44
存货	10,293.33	17.70%	13,260.94	17,084.14	22,009.58
经营性流动负债	5,523.96	9.50%	7,116.54	9,168.28	11,811.54
应付账款	5,191.28	8.93%	6,687.95	8,616.12	11,100.19
预收款项	332.68	0.57%	428.59	552.16	711.35
营运资金（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19,586.51	33.68%	25,233.40	32,508.32	41,880.63
营运资金需求增加额			5,646.89	7,274.92	9,372.31
合计					22,294.12

根据以上测算，公司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增加所形成的营运资金需求约为 22,294 万元，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2,6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对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使用流动资金。

（1）在具体资金存储方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在具体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保障和不断提高股东收益；

（3）在具体资金的支付环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增固定资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总额 34,632.00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 23,005.00 万元；房屋建筑物投资 11,627.00 万元。募投项目达产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为 2,737.76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新增固定资产	年折旧
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	30,252.00	2,413.10
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380.00	324.66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34,632.00	2,737.76

当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年营业收入为 56,950.00 万元，净利润为 7,405.96 万元，募投项目新增盈利能够充分抵消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公司净利润并不会因为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而下降。

因此，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拟实现年产各类 LED 灯泡散热器 50,000 万件，LED 灯罩 8,000 万件，LED 免焊灯头 75,000 万只，LED 灯具金属件 5,000 万件。

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设备及单位设备产能与公司 2016 年度设备单位产能的具体情况如下：

用途	拟投入设备数量（台）	预估产能（万只）	募投项目单位设备产能（万只/台）	2016 年度设备单位产能（万只/台）	差异幅度
LED 灯泡散热器	70	50,000	714.29	750.38	5.05%

用途	拟投入设备数量（台）	预估产能（万只）	募投项目单位设备产能（万只/台）	2016 年度设备单位产能（万只/台）	差异幅度
LED 免焊灯头	30	75,000	2,500.00	2,326.16	-6.95%
LED 灯罩	20	8,000	400.00	360.18	-9.96%
LED 灯具金属件	60	5,000	83.33	90.05	8.05%

由上表可知，公司募投项目单位设备产能与 2016 年度设备单位产能差异较小，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生产能力基本匹配。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业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突出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必然选择，是公司坚定执行的基本规划。

根据市场需求状况，并结合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公司通过募集资金扩大绿色 LED 照明结构组件的生产规模，增强规模效应，使公司主营业务优势得到进一步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大幅提升现有生产规模，为公司将来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

公司要保持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必须具备核心竞争力。为了实现这个目标，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建设一个高水平的企业研发中心，不断进行技术和工艺创新，为公司不断推出有竞争力的新产品，保持在行业内的长期竞争优势服务。

公司通过募投项目全面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和竞争能力，对公司现有业务起到促进和推动的作用。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

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财务结构将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率及财务费用大幅降低，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均得到提升。

2、对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得到增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内，由于前期购置设备等固定资产，募投项目发挥效益也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降低。项目达产后，项目正式运营，收益显现，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提高。

3、对销售收入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当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年营业收入为56,950.00 万元，净利润为 7,405.96 万元。公司未来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都将增强。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或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根据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进行审议。

（5）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现金红利的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现金红利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发表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9、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和透明。

二、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500 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500.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分红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6 年度分红实施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499.13 万元。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一）信息披露制度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等相关要求，在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的前提下，认真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时公告应予披露的重要事项，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地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它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设立了负责投资者关系的专门机构，从而初步建立起了符合上市要求的信息披露体系。

（二）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机构

负责机构：证券部

负责人：陆伟

联系电话：0573-87618171

传真：0573-87619008

互联网址：www.cnlampholder.com

电子信箱：cf_info@cnlampholder.com

二、重大商务合同

（一）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签订了年度销售框架协议，未约定销售单价和数量。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进行销售。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1	宁波凯耀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灯头及 LED 散热器	2016.1.1 至 2017.12.31
2	浙江凯耀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灯头及 LED 散热器	2016.1.1 至 2017.12.31
3	杭州宇中高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灯头及 LED 散热器	2016.1.1 至 2017.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4	杭州泰格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灯头及 LED 散热器	2016.1.1 至 2017.12.31
5	横店集团德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灯头及 LED 散热器	2016.7.6 至长期
6	宁波奥圣照明有限公司	灯头及 LED 散热器	2017.1.1 至 2018.12.31

（二）采购合同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30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对象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1	中广核瑞胜发（厦门）新材料有限公司	399	PBT 塑料	2017.6.13
2	浙江诺日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95	PBT 塑料	2017.6.14
3	南通中蓝工程塑胶有限公司	344	PBT 塑料	2017.6.21

（三）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无正在履行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300万元以上）。

（四）租赁合同

2016年3月24日，发行人与海宁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合同（租赁合同）》，发行人租用宗地编号为海土字16028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租赁期5年，租金总额470万元。合同同时规定，租赁期满，发行人如达到合同约定考核指标，可申请受让该土地使用权。

2016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与海宁市盐官镇人民政府签订了《房屋先租后让合同》，向海宁市盐官镇人民政府租赁了盐官镇天通路 2 号（原电镀园区）西区综合楼，1-9 号车间共计 10 幢建筑物，面积共计 23,123.27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止。

（五）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如下：

1、授信合同

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与海宁农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授信总额联合管理合作协议》，核定授信总额为11,000万元，其中海宁农商行授信9,000万元，浦发银行授信2,000万

元。授信总额联合管理期限3年，自2016年6月30日至2019年6月29日止。

2、借款合同

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与海宁农商行签订了编号为8751120150008521号《流动资金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最高贷款限额为人民币5,300万元。具体借款金额、种类、用途、期限及借款利率以借款借据约定为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方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金额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晨丰科技	875112015008521/(10)	海宁农商行盐官支行	1,000 注	4.35%	2016.8.1-2017.7.10	抵押
2	晨丰科技	875112015008521/(11)	海宁农商行盐官支行	1,000	4.35%	2017.1.10-2018.1.5	抵押
3	晨丰科技	875112015008521/(12)	海宁农商行盐官支行	950	4.35%	2017.4.6-2018.3.20	抵押
4	晨丰科技	875112015008521/(13)	海宁农商行盐官支行	950	4.35%	2017.5.5-2018.5.4	抵押
5	晨丰科技	875112015008521/(14)	海宁农商行盐官支行	950	4.35%	2017.6.5-2018.6.4	抵押

[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偿还本项借款本金 25 万元，剩余本金 975 万元

3、抵押合同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与海宁农商行签订了编号为 8751120150008521 号《流动资金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抵押物为位于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 4 号的房屋建筑物及权证号为海国用（2014）第 07921 号的土地使用权，担保债权金额不超过 5,300 万元。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与浦发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ZD860220150000002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位于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 4 号的房屋建筑物及权证号为海国用（2014）第 07921 号的土地使用权第二顺位抵押权，担保债权金额不超过 2,300 万元。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公司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存在较大影响的尚未完结诉讼或仲裁。

（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求精投资，实际控制人何文健、魏新娟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求精投资，实际控制人何文健、魏新娟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何文健　　魏新娟　　何文联

魏一骥　　陆伟　　沈珺

王卓　　潘煜双　　朱加宁

全体监事签名：

孙若飞　　张红霞　　徐燕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钱浩杰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林朋

保荐代表人：

王颖 韩正奎

法定代表人：

侯巍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9 月 1 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田丰

经办律师：

颜华荣 施学渊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17年9月11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785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7859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沃巍勇 黄加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评估师已阅读《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590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评估师对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估师：

仇文庆　　傅小英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7 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沃巍勇　　黄加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 九 月 一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6、公司章程（草案）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与地址

1、文件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30-16:30

2、文件查阅地址

发行人：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伟

地址：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 4 号

电话：0573-8761817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颖、韩正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电话：010-59026666